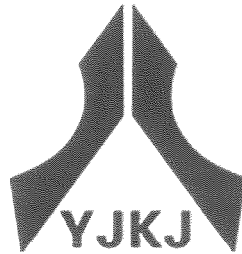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0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全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p> <p>（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本人</p>

	<p>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除外。(6)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p>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p>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p>

	<p>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p>
	<p>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p>
	<p>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p>

	<p>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p> <p>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p> <p>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p>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p>
--	--

	<p>应遵守前述承诺。(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p> <p>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p>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全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三)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四) 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 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七)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九）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 （1）首先由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票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等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回购股票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票方案后，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2)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本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因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票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在回购股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票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

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增持/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在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5) 若公司新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负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义务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本人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所获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虞纪群、曹佩凤、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

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就甬金科技本次发行事宜，华西证券、天健事务所、天元事务所、坤元评估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元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

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开展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甬金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已具备年产 10.45 万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依托公司的质量、研发、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优势，通过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不锈钢市场的竞争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1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共制定 12 项产品企业标准和 1 项二十辊冷轧机组设备企业标准，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并已发布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产品标准。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 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

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 2016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市场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养了一批具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奠定了为供应商和客户长期服务的基础。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装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

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713.94 万元、691,069.52 万元、1,017,660.84 万元和 604,341.4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4%、90.38%、91.43%和 90.7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并且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还有助于公司增强采购议价权，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采购，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引致的风险

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41,055.41 万元、221,647.50 万元、388,118.07 万元和 153,536.2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28.99%、34.87%和 23.0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5.78 万元、28,823.00 万元、143,375.45 万元和 81,88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54%、11.78%和 11.61%。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到不锈钢行业的冶炼、热轧、贸易流通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且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会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虽然双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高品质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运费成本及缩短交货周期，但如果未来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66%、94.58%、95.83%和 95.9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不锈钢化学成分主要由铁、镍、铬、锰等金属元素构成，其中金属镍、铬成本占不锈钢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亦会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需、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冷轧厂商 300 系（以 304 钢种为例）和 400 系（以 430 钢种为例）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指导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转移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和 705,47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772.28 万元、24,707.10 万元、21,586.21 万元和 13,847.21 万元。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6,875.07 万元，营业利润 32,190.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5.7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 2018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订单情况，并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09,12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812.87 万元，与 2017 年度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上述 2018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3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9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24
七、关于填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29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3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1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4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1
一、普通术语	41
二、专业术语	44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市场风险	56
二、经营管理风险	59
三、财务风险	60
四、政策风险	6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64
六、其他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6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8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9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21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15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等	24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50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61
九、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的依据	2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6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4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6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76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5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0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2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 承诺	34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46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349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5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5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59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360
六、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9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6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3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92
六、分部情况	394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395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95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39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4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403
十二、现金流量	40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3
十四、财务指标	40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407
十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07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55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65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66
六、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567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长期规划	568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5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1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574
二、具体计划	574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75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576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76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5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5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现状相适应分析	58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8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9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9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93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94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599
五、中介机构意见	602
六、利润共享安排	6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3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603
二、重大合同	6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61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	612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	61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1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5
七、验资机构声明	62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28
一、备查文件	62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28
三、信息披露网址	6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甬金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兰溪市甬金不锈钢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成立，于2003年11月更名为浙江甬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后于2004年4月更名为浙江甬金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
甬金发展	指	兰溪市甬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仑经济	指	宁波市北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弘盛投资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海协	指	宁波市海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创新	指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甬金	指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甬金	指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甬金	指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甬捷	指	江苏甬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甬金	指	YONGJI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 甬金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甬金制造	指	浙江甬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青山集团	指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鼎信科技	指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青拓集团	指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吉瑞	指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青	指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不锈	指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浦项	指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岛浦项	指	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宏旺集团	指	宏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欣特钢	指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
北海诚德	指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	指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青拓	指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拓上克	指	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ISSF	指	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Forum, 国际不锈钢论坛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 伦敦金属交易所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全球领导厂商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 FWB,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太钢精密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呈飞精密	指	江苏呈飞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生	指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业展	指	上海业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实达	指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宝新	指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奇亿	指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宝菱重工	指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秦冶伟业	指	北京秦冶伟业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阿丽贝	指	阿丽贝（鞍山）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美钢联	指	美钢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鑫宏源	指	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越商银行	指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	指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日晟	指	无锡日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新振泽	指	无锡新振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龙	指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	指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环保科技	指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夏普电器	指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创维电器	指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哈尔斯	指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钢股份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特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国际	指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耀烨	指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佛山新展	指	佛山新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吉兴达	指	佛山市吉兴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泰朗管业	指	泰朗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青和	指	无锡市青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朋和	指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佛山鑫裕兴	指	佛山市鑫裕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鑫航	指	广东鑫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协好	指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仑区计经委	指	宁波市北仑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保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300系不锈钢	指	一种含有铁、碳、镍和铬的无磁性不锈钢材料。由于300系列不锈钢的奥氏体结构，因此它在许多环境中具有很强的抗腐蚀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
400系不锈钢	指	一种含有铁、碳和铬的正常磁性不锈钢材料。由于400系列不锈钢具有马氏体或铁素体结构，因此具有较强的抗高温氧化能力及耐腐蚀性能。
二十辊冷轧机组	指	轧辊为1-2-3-4塔形排列布置，上下对称，刚度大，工作辊径小，道次压下率大，具有轴向及径向等调节功能，可实现板型及厚度自动控制，特别适合难变形金属材料轧制的设备。
拉矫机组	指	采用小直径弯曲辊，在张力作用下使带材在弯曲、矫直过程中，产生拉伸和弯曲变形，形成一定的延伸率的带材矫直设备。
平整机组	指	通过对已经过再结晶退火后的带钢进行小压下率的二次冷轧变形，消除屈服平台和轻微波浪，达到所要求性能及板面的精整设备。
酸洗机组	指	使冷轧后的钢带经过退火得到要求的机械性能，再经过酸洗去除退火过程中生成的氧化皮等杂质，达到所需钝化层保护表面的生产设备。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国内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RKEF	指	Rotary Kiln-Electric Furnace，回转窑焙烧-电炉熔炼法，是世界范围内的红土镍矿火法冶炼主流工艺。
AOD	指	Argon-Oxygen Decarburization，氩氧脱碳法，在精炼不锈钢向钢水吹氧的同时，吹入惰性气体（氩气，氮气），通过降低一氧化碳分压，达到假真空的效果，从而使碳含量降到很低的水

		平，并且抑制钢中铬的氧化。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7 日
设立日期 (股份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321100
联系电话:	0579-88988809
传真号码:	0579-8898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	yongjinkeji@zjyj.com.cn
经营范围:	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甬金科技系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

股东会会议，确认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经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26 日，甬金科技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经过多年努力，截至 2017 年末，已发展成为年产量超过 95 万吨的知名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制定 12 项产品企业标准和 1 项二十辊冷轧机组设备企业标准，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并已发布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产品标准，对本行业共性技术和产业化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为了保持在冷轧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2016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虞纪群直接持有公司60,1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79%，曹佩凤直接持有公司48,905,7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7%，虞纪群和曹佩凤合计持有公司109,085,789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3.06%。虞纪群和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虞纪群和曹佩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虞纪群先生：1962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北仑经济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长。

曹佩凤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今任宁波海协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449,825,328.17	3,292,342,163.67	3,251,009,104.43	2,540,166,524.71
流动资产	1,367,229,322.64	1,211,596,858.81	1,103,355,868.56	589,315,009.92
负债总额	1,942,996,469.86	1,919,503,208.57	2,136,237,114.22	1,726,286,947.60
流动负债	1,753,858,267.51	1,675,903,929.53	1,752,763,946.31	1,395,672,98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7,755,379.82	1,143,910,825.22	928,093,572.87	693,132,606.43
少数股东权益	259,073,478.49	228,928,129.88	186,678,417.34	120,746,970.68
股东权益合计	1,506,828,858.31	1,372,838,955.10	1,114,771,990.21	813,879,577.1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054,717,208.21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4,651,493,293.99
营业利润	203,231,338.98	355,427,069.54	339,917,334.53	95,235,555.20
利润总额	203,432,733.92	356,543,513.29	349,483,042.06	99,830,134.23
净利润	163,117,405.81	273,111,816.95	283,002,413.10	78,490,9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72,057.20	215,862,104.41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少数股东损益	24,645,348.61	57,249,712.54	35,931,446.66	768,229.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499.26	499,402,192.09	189,250,540.94	290,351,0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7,019.01	-123,557,409.78	-259,733,343.49	-425,975,17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7,164.02	-277,071,962.23	109,371,767.03	93,826,03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239.37	-1,712,324.66	341,017.81	983,834.4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9,076.86	97,060,495.42	39,229,982.29	-40,814,26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86,746.19	189,527,669.33	92,467,173.91	53,237,191.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7	32.06	40.58	4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3	0.31	0.21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9	60.59	76.47	4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13.76	54,913.84	52,929.89	23,93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0	9.64	8.06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6	2.89	1.09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56	0.2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41	20.84	30.52	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20.14	29.83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25	1.43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5	1.21	1.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25	1.43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5	1.21	1.40	0.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67 万股
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不发售老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江苏甬金	117,511 万元	2.5 年	通行审投备 [2016]225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以上项目, 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67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不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截至【】年【】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年【】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	【】
承销、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上网发行费	【】
信息披露费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纪群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联系人：申素贞

电话：0579-88988809

传真：0579-88988809

网址：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yongjinkeji@zjyj.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保荐代表人：马涛 邵伟才

项目协办人：付海峰

项目经办人：张仙俊 杨朋 孟杰 张黎丽 王礼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牟奎霖 黄和楼

(四)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 宁一锋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应丽云 陈晓南

(六)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713.94 万元、691,069.52 万元、1,017,660.84 万元和 604,341.4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4%、90.38%、91.43%和 90.7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并且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还有助于公司增强采购议价权，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采购，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

险。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66%、94.58%、95.83%和 95.9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不锈钢化学成分主要由铁、镍、铬、锰等金属元素构成，其中金属镍、铬成本占不锈钢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亦会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需、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冷轧厂商 300 系（以 304 钢种为例）和 400 系（以 430 钢种为例）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指导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转移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55,499.14 万元、305,249.90 万元、643,210.83 万元和 359,21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37.48%、52.87%和 50.92%，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5%、11.56%、15.89%和 14.64%，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结构趋于优化，发行人对单一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不锈钢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不锈钢生产国和消费国。现阶段，我国不锈钢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市场份额及品牌竞争等方面。产品质量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生产控制水平的具体体现，而先进的生产技术是质量的保证。提升企业研发实力，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或不能继续在技术上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多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十几年来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研发。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借鉴吸收国内外的最新科研成果及技术，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

但随着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司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差异化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出新的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或者本公司因受制于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加大资本投入并引入人才和技术等关键资源，将可

能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新材料领域技术在不断发展，如果出现比不锈钢价格更优、质量更强、性能更好的替代性新材料，本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优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引致的风险

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 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41,055.41 万元、221,647.50 万元、388,118.07 万元和 153,536.2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28.99%、34.87% 和 23.0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5.78 万元、28,823.00 万元、143,375.45 万元和 81,88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54%、11.78% 和 11.61%。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到不锈钢行业的冶炼、热轧、贸易流通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会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虽然双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高品质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运费成本及缩短交货周期，但如果未来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和 705,471.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2.28 万元、24,707.10 万元、21,586.21 万元和 13,847.21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虞纪群持有公司发行前 34.79%股份，曹佩凤持有公司发行前 28.27%股份，虞纪群与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3.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虽然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境外投资的风险

为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和冷轧不锈钢产业全球市场布局，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已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产业投资平台，并计划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公司境外投资可能会遭受政治风险、战争风险、融资风险、汇率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加之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7.96%、65.71%、58.30%和 56.32%，随着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未来经济和金融

环境出现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8.52%、6.00%和 5.84%。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和供应、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滚存利润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较少，负债结构不尽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63、0.72、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5、0.39、0.41，相对较低。随着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有所改善，但若未来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公司仍然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四）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

因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来解决。银行信贷支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周转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770.00 万元、63,325.00 万元、62,900.00 万元和 66,150.00 万元，均要求提供担保。若未来我国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0.64%、2.63%和 2.77%，由于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

失分别为-98.38万元、-34.10万元、171.23万元和1.07万元。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公司海外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2%、29.83%、20.14%和10.7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较大，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5,767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外反倾销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不锈钢行业的迅猛发展，我国不锈钢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盟、印度等国家为保护本国不锈钢产业，对我国出口的冷轧不锈钢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8,900.69 万元、5,139.71 万元、31,235.12 万元和 19,418.95 万元，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95%、0.64%、2.63%和 2.77%，且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香港、韩国、土耳其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较少出台针对我国冷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政策。另一方面，部分国家或地区对我国不锈钢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发起反倾销政策，对下游各行业内企业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反过来影响对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需求。

如果未来国外对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反倾销政策进一步扩大，或公司改变外销策略，产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结构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支持重点领域、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人才和资金投入，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开发新产品，

瞄准替代进口的高端不锈钢冷轧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超薄精密不锈钢产品的需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项目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设计，坚持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公司合理安排厂区内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了隔离、消声、减震等措施。

目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随着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需要公司加大环保方面投入，提高运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高品质不锈钢，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充分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除关注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话:	0579-88988809
传真:	0579-88988809
互联网网址:	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	yongjinkeji@zjyj.com.cn
经营范围:	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甬金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甬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委托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甬金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9 年 6 月 5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甬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甬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成立。

2018 年 3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110 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甬金科技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合计	118,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虞纪群、北仑经济和曹佩凤。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虞纪群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 40.68%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仑经济 90.00%的股权以及江门市用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注销）30.00%股权。北仑经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除持有本公司 33.90%的股权外，还持有甬金发展（已注销）42.00%的股权以及宁波市北仑华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90.00%的股权。曹佩凤主要从事宁波海协的经营管理，除持有本公司 25.42%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仑经济 10.00%的股权、宁波海协 51.00%的股权以及甬金发展（已注销）58.00%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甬金有限改制前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生产和研发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主要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

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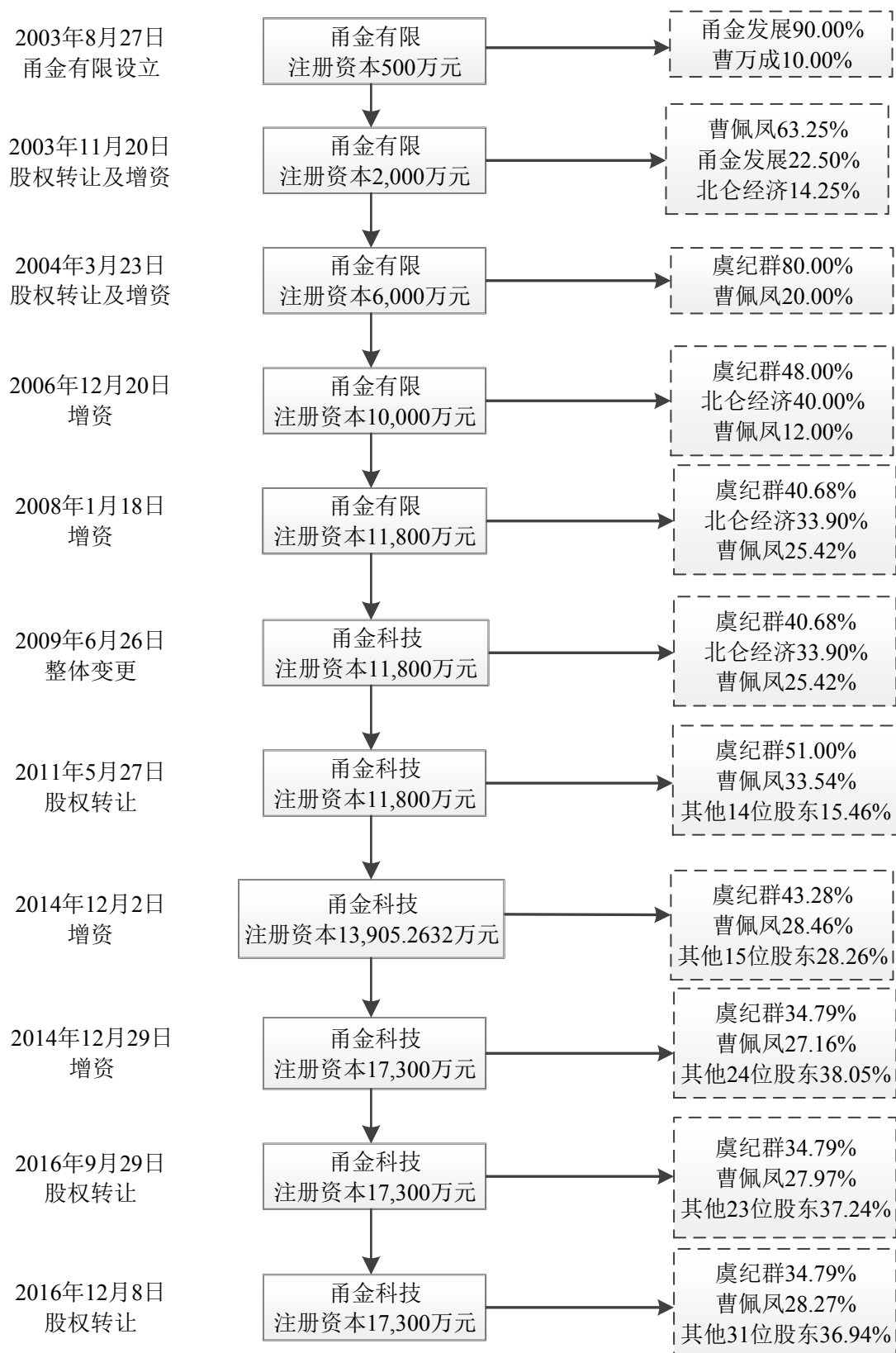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甬金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甬金有限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和资本变更演变而来，具体的股权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3年8月，甬金有限成立

2003年8月25日，甬金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甬金有限，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甬金发展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曹万成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甬金发展股东为曹佩凤和北仑经济，曹佩凤持有甬金发展 58% 股权，北仑经济持有甬金发展 42% 股权。

2003 年 8 月 26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3)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止，甬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7 日，甬金有限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2003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发展	450.00	90.00%	450.00
曹万成	50.00	1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受让方曹佩凤与转让方曹万成系姐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本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1 月 10 日，曹佩凤与曹万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万成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1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佩凤。曹佩凤与曹万成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时甬金有限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原始价格转让，即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2003 年 11 月 15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增资时，甬金有限正处于建设阶段，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建设需求，经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公司增购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等用途。2003 年 11 月 17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股东曹佩凤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215 万元，北仑经济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8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均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实体（曹佩凤与曹万成系姐弟关系，虞纪群、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北仑经济系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控制的公司)，且甬金有限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其控制的北仑经济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北仑经济的企业自有资金。

2003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3]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北仑经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03 年 11 月 20 日，甬金有限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前		股权转让、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佩凤	-	-	1,265.00	63.25%
甬金发展	450.00	90.00%	450.00	22.50%
北仑经济	-	-	285.00	14.25%
曹万成	50.00	10.00%	-	-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甬金发展、北仑经济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调整，是经各方协商达成的一致协议。2004 年 3 月 5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甬金发展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22.50%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同意股东北仑经济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14.25%的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同意股东曹佩凤将其持有甬金有限 3.25%的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同意甬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2004 年 3 月 8 日，虞纪群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曹佩凤、甬金发展及北仑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增资系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建设需求，经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公司增购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等用途。2004年3月8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虞纪群以货币认缴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04年3月22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4)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虞纪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均具有关联关系，且甬金有限成立时间不满1年，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虞纪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

2004年3月23日，甬金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前		股权转让、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纪群	-	-	4,800.00	80.00%
曹佩凤	1,265.00	63.25%	1,200.00	20.00%
甬金发展	450.00	22.50%	-	-
北仑经济	285.00	14.25%	-	-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4、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年产1.8万吨不锈钢带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正在筹备建设精密不锈钢冷轧钢带精加工技改项目（二期），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经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公司精密不锈钢冷轧钢带精加工技改项目（二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2006年12月6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甬金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北仑经济认缴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4,000万元。

北仑经济系甬金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系夫妇控制的公司，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北仑经济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北仑经济的自有资金。

2006年12月19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兰会验(2006)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9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仑经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06年12月20日，甬金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纪群	4,800.00	80.00%	4,800.00	48.00%
北仑经济	-	-	4,000.00	40.00%
曹佩凤	1,200.00	20.00%	1,200.00	12.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5、2008年1月，第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甬金有限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经公司股东协商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7年12月20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甬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股东曹佩凤认缴。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曹佩凤与甬金有限当时股东虞纪群、北仑经济均具有关联关系，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曹佩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

2008年1月18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8)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7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

曹佩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08 年 1 月 18 日，甬金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6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纪群	4,800.00	48.00%	4,8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	40.00%	4,000.00	33.90%
曹佩凤	1,200.00	12.00%	3,000.00	25.42%
合计	10,000.00	100.00%	11,80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经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合计	118,000,000	100.00%

7、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为简化公司股权架构，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将其通过北仑经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变为直接持股。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仑经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90%的股份转让给虞纪群等五人，同意股东曹佩凤将其持有发行人6.31%的股份转让给葛向阳等十一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7元/股。

2010年9月30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数（股）
北仑经济	虞纪群	15,468,600	12,180,000
	曹佩凤	21,615,400	17,020,000
	曹静芬	8,991,600	7,080,000
	周德勇	2,362,200	1,860,000
	董赵勇	2,362,200	1,860,000
曹佩凤	葛向阳	1,771,650	1,395,000
	曹万成	1,771,650	1,395,000
	李庆华	1,181,100	930,000
	朱惠芳	590,550	465,000
	王丽红	590,550	465,000
	申素贞	590,550	465,000
	黄卫莲	590,550	465,000
	洪瑞明	590,550	465,000
	诸葛建强	590,550	465,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数（股）
	王国军	590,550	465,000
	陈登贵	590,550	465,000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1年5月27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60,180,000	51.0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39,580,000	33.54%
曹静芬	-	-	7,080,000	6.00%
周德勇	-	-	1,860,000	1.58%
董赵勇	-	-	1,860,000	1.58%
葛向阳	-	-	1,395,000	1.18%
曹万成	-	-	1,395,000	1.18%
李庆华	-	-	930,000	0.79%
诸葛建强	-	-	465,000	0.39%
朱惠芳	-	-	465,000	0.39%
王丽红	-	-	465,000	0.39%
王国军	-	-	465,000	0.39%
申素贞	-	-	465,000	0.39%
黄卫莲	-	-	465,000	0.39%
洪瑞明	-	-	465,000	0.39%
陈登贵	-	-	465,000	0.39%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	-
合计	118,000,000	100.00%	118,000,000	100.00%

8、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补充福建甬金前期建设所需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弘盛投资，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福建甬金第一条生产线（25万吨）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其它用途。2014年11月18日，甬金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0,000 元增加至 139,052,632 元，弘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1,052,632 股，共计出资 100,000,000 元，分 2 期缴足，其中首期投资款 75,000,000 元自本次投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5,000,000 元自发行人实现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后支付。

本次增资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各方协商以公司 2014 年度承诺保证实现税后净利润 9,277 万元为基础，按照 7.12 倍市盈率计算出本次增资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4.75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弘盛投资首期出资 7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52,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53,947,368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鉴于公司已实现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弘盛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缴付完毕第二期投资款共计 25,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4 年 12 月 2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51.00%	60,180,000	43.28%
曹佩凤	39,580,000	33.54%	39,580,000	28.46%
弘盛投资	-	-	21,052,632	15.14%
曹静芬	7,080,000	6.00%	7,080,000	5.09%
周德勇	1,860,000	1.58%	1,860,000	1.34%
董赵勇	1,860,000	1.58%	1,860,000	1.34%
葛向阳	1,395,000	1.18%	1,395,000	1.00%
曹万成	1,395,000	1.18%	1,395,000	1.00%
李庆华	930,000	0.79%	930,000	0.67%
诸葛建强	465,000	0.39%	465,000	0.33%
朱惠芳	465,000	0.39%	465,000	0.33%
王丽红	465,000	0.39%	465,000	0.33%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国军	465,000	0.39%	465,000	0.33%
申素贞	465,000	0.39%	465,000	0.33%
黄卫莲	465,000	0.39%	465,000	0.33%
洪瑞明	465,000	0.39%	465,000	0.33%
陈登贵	465,000	0.39%	465,000	0.33%
合计	118,000,000	100.00%	139,052,632	100.00%

9、2014年12月，第六次增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补充福建甬金前期建设所需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引入万丰锦源等18名投资者，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福建甬金第一条生产线（25万吨）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可的其它用途。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9,052,632元增加至173,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3,947,368元，由万丰锦源等十八名投资者认购，投资款分2期缴足，上述款项已按照约定日期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万丰锦源	50,000,000.00	10,526,316	货币
曹佩凤	35,201,247.75	7,410,789	货币
协同创新	23,750,000.00	5,000,000	货币
侯文波	10,000,000.00	2,105,263	货币
李飙	5,700,000.00	1,200,000	货币
邵星	5,533,750.00	1,165,000	货币
曹静芬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邱洪生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胡广智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朱玉琛	4,750,000.00	1,000,000	货币
李庆华	2,707,500.00	570,000	货币
周德勇	1,615,000.00	340,000	货币
董赵勇	1,615,000.00	340,000	货币

认购人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杨竹君	1,425,000.00	300,000	货币
曹万成	1,353,750.00	285,000	货币
朱惠芳	1,116,250.00	235,000	货币
王丽红	1,116,250.00	235,000	货币
申素贞	1,116,250.00	235,000	货币
合计	161,249,997.75	33,947,368	-

鉴于本次增资与弘盛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间隔较短，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弘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即 4.75 元/股）。

曹佩凤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5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曹佩凤等 18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947,3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02,632.50 元。公司出资者本次出资连同原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173,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4 年 12 月 29 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43.28%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39,580,000	28.46%	46,990,789	27.16%
弘盛投资	21,052,632	15.14%	21,052,632	12.17%
万丰锦源	-	-	10,526,316	6.08%
曹静芬	7,080,000	5.09%	8,080,000	4.67%
协同创新	-	-	5,000,000	2.89%
周德勇	1,860,000	1.34%	2,200,000	1.27%
董赵勇	1,860,000	1.34%	2,200,000	1.27%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侯文波	-	-	2,105,263	1.22%
曹万成	1,395,000	1.00%	1,680,000	0.97%
李庆华	930,000	0.67%	1,500,000	0.87%
葛向阳	1,395,000	1.00%	1,395,000	0.81%
李飙	-	-	1,200,000	0.69%
邵星	-	-	1,165,000	0.67%
朱玉琛	-	-	1,000,000	0.58%
邱洪生	-	-	1,000,000	0.58%
胡广智	-	-	1,000,000	0.58%
朱惠芳	465,000	0.33%	700,000	0.40%
王丽红	465,000	0.33%	700,000	0.40%
申素贞	465,000	0.33%	700,000	0.40%
诸葛建强	465,000	0.33%	465,000	0.27%
王国军	465,000	0.33%	465,000	0.27%
黄卫莲	465,000	0.33%	465,000	0.27%
洪瑞明	465,000	0.33%	465,000	0.27%
陈登贵	465,000	0.33%	465,000	0.27%
杨竹君	-	-	300,000	0.17%
合计	139,052,632	100.00%	173,000,000	100.00%

10、201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葛向阳因个人原因准备离职，加之其有资金需求，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佩凤。2016年9月26日，葛向阳与曹佩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向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139.5万股股份以57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佩凤。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且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1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葛向阳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佩凤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是葛向阳因个人原因出让股权，不是基于曹佩凤为获得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目的。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曹佩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6年9月29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46,990,789	27.16%	48,385,789	27.97%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21,052,632	12.17%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10,526,316	6.08%
曹静芬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5,000,000	2.89%
周德勇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董赵勇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侯文波	2,105,263	1.22%	2,105,263	1.22%
曹万成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李庆华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葛向阳	1,395,000	0.81%	-	-
李飙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邵星	1,165,000	0.67%	1,165,000	0.67%
朱玉琛	1,000,000	0.58%	1,000,000	0.58%
邱洪生	1,000,000	0.58%	1,000,000	0.58%
胡广智	1,000,000	0.58%	1,000,000	0.58%
朱惠芳	700,000	0.40%	700,000	0.40%
王丽红	700,000	0.40%	700,000	0.40%
申素贞	700,000	0.40%	700,000	0.4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465,000	0.27%
王国军	465,000	0.27%	465,000	0.27%
黄卫莲	465,000	0.27%	465,000	0.27%
洪瑞明	465,000	0.27%	465,000	0.27%
陈登贵	465,000	0.27%	465,000	0.27%
杨竹君	300,000	0.17%	300,000	0.17%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100.00%

11、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朱玉琛、邱洪生、胡广智因资金需求，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杨竹君等人。

2016年10月20日，股东朱玉琛与杨竹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竹君。

2016年10月20日，股东邱洪生与周德勇等六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洪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德勇等六人。

2016年10月20日，股东胡广智与曹佩凤等七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广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佩凤等七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且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数（股）
朱玉琛	杨竹君	5,950,000	1,000,000
邱洪生	周德勇	2,975,000	500,000
邱洪生	杨美英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谢旭萍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洪伟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毕祥胜	595,000	100,000
邱洪生	单朝晖	595,000	100,000
胡广智	曹佩凤	3,094,000	520,000
胡广智	甘弘军	714,000	120,000
胡广智	范根	357,000	60,000
胡广智	王勇	595,000	100,000
胡广智	李喆	595,000	100,000
胡广智	朱伟	297,500	50,000
胡广智	贲海峰	297,500	50,000
合计	-	17,85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受让方不同可分为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向外部第三人转让

杨竹君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高管、员工，与公司也不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往来，本次转让主要系朱玉琛为退出投资，向杨竹君转让其持有的甬金科技股份，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第二种情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佩凤转让

曹佩凤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为换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第三种情形：向公司高管、职工转让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高管、员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且前后一年内也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入股价格为基础，考虑持有时间成本及公司净资产水平变化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为5.9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的市净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前3个月股价均价	201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太钢不锈	3.60	3.88	0.93
新钢股份	5.74	5.99	0.96
抚顺特钢	7.08	1.54	4.60
大明国际	2.57	-	-
平均市净率（剔除抚顺特钢和大明国际）			0.95
发行人			1.21

注：抚顺特钢控股股东该时期正进行破产重整，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且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高管、职工的受让价格与外部股东受让价格一致；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低价转让股权为换取高管、员工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曹佩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投资收益所得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6年12月8日，甬金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甬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48,385,789	27.97%	48,905,789	28.27%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21,052,632	12.17%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10,526,316	6.08%
曹静芬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5,000,000	2.89%
周德勇	2,200,000	1.27%	2,700,000	1.56%
董赵勇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侯文波	2,105,263	1.22%	2,105,263	1.22%
曹万成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李庆华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李飙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邵星	1,165,000	0.67%	1,165,000	0.67%
朱玉琛	1,000,000	0.58%	-	-
邱洪生	1,000,000	0.58%	-	-
胡广智	1,000,000	0.58%	-	-
朱惠芳	700,000	0.40%	700,000	0.40%
王丽红	700,000	0.40%	700,000	0.40%
申素贞	700,000	0.40%	700,000	0.4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465,000	0.27%
王国军	465,000	0.27%	465,000	0.27%
黄卫莲	465,000	0.27%	465,000	0.27%
洪瑞明	465,000	0.27%	465,000	0.27%
陈登贵	465,000	0.27%	465,000	0.27%
杨竹君	300,000	0.17%	1,300,000	0.75%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甘弘军	-	-	120,000	0.07%
单朝晖	-	-	100,000	0.06%
杨美英	-	-	100,000	0.06%
谢旭萍	-	-	100,000	0.06%
洪伟	-	-	100,000	0.06%
毕祥胜	-	-	100,000	0.06%
王勇	-	-	100,000	0.06%
李喆	-	-	100,000	0.06%
范根	-	-	60,000	0.03%
朱伟	-	-	50,000	0.03%
贲海峰	-	-	50,000	0.03%
合计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股本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引入了部分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了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也稳定了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3年8月，甬金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8月26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3)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5日止，甬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03年11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03年11月1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3]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8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北仑经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2004年3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2004年3月22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4)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虞纪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4、2006年12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兰会验(2006)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9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仑经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5、2008年1月，甬金有限增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1,800万元

2008年1月18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8)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7日止，甬金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佩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

6、2009年6月，甬金有限改制设立为甬金科技

2009年6月16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5日止，甬金科技（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7、2014 年 12 月，甬金科技增资，注册资本从 11,800 万元增至 13,905.263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52,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947,368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14 年 12 月，甬金科技增资，注册资本从 13,905.2632 万元增至 17,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5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曹佩凤等 18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33,947,3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302,632.50 元。公司出资者本次出资连同原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000.0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3,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9、2018 年 3 月，验资复核报告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9 年 6 月 5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甬金有限经评估的

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甬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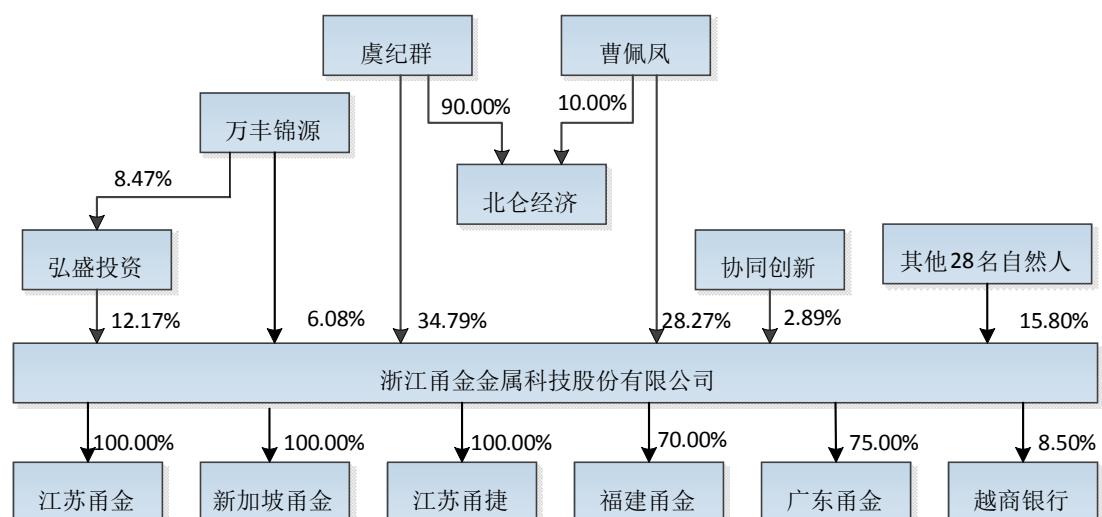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110 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甬金科技公司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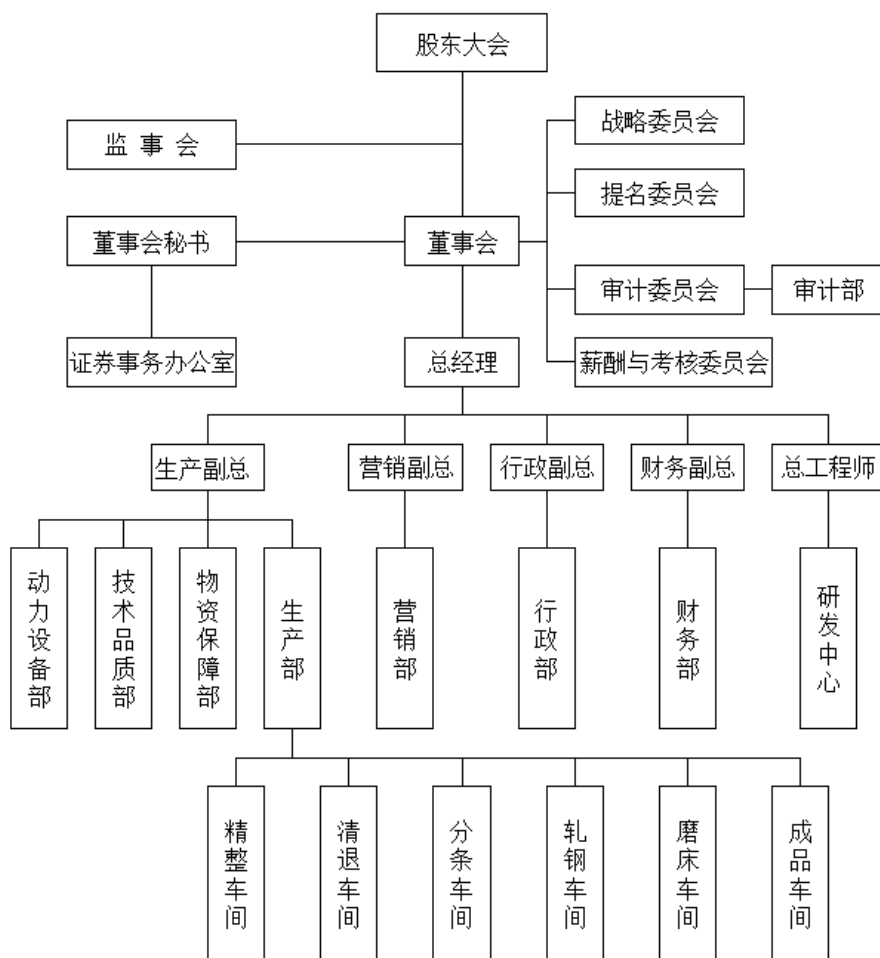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6%。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研发中心	负责搜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信息，关注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搜集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市场信息，对国内外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和技术研究；负责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研项目的试验研究，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评审、鉴定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与控制，提出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负责公司生产数据的统计。负责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生产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各类物资库存、保管、领用等工作。负责设备维护和维修，负责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设备更新改造的具体实施。
营销部	根据提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负责制订营销政策和营销策略，提出销售目标、方针、对策和措施，研判市场趋势并为其它部门提供指导；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完整的销售网络；负责新客户开发管理；负责外协管理。
技术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品从原辅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影响产品质量的事件进行处理，对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负责组织改进和纠正；负责年度计量器具和检试设备的配置；负责材质的物理性能试验及化学分析、提供可靠数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动力设备部	根据车间设备实际情况，组织维护生产所需要的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为生产任务提供支持与保障。
物资保障部	负责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生产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各类物资采购。
行政部	分为两大职责：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负责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计划，制订考核评价体系，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负责公司持续长发展所需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综合行政管理：主要是公司

	日常行政事务（资产）管理、公司规章制度督查、项目申报、档案资料及信息化、交通安保、安健环、后勤保障等管理职能。
财务部	执行国家财务制度法规和行业财务会计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对公司资金结算、资产管理、投资及税务等财务活动进行操作和实施。在综合计划管理体系中承担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能，并负责向公司提供各项数据及执行情况的反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甬金制造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甬金

1、江苏甬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虞辰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研发、制造、加工；不锈钢钢丝研发、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冶金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 计）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1,307,907,197.71	1,439,790,693.11
	净资产（元）	478,101,935.41	446,590,444.32
	净利润（元）	31,511,491.09	6,534,774.64

江苏甬金为甬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4 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83000283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江苏甬金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0 年 11 月，江苏甬金设立

江苏甬金由甬金科技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3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0]4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止，江苏甬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4 日，江苏甬金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83000283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甬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科技	8,000.00	1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2) 2013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4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1 月 5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8,0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3) 2013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7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4,8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1 月 8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4,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8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0,8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4)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9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14,800 万元增加至 18,999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199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1 月 10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江苏甬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199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999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4,800.00	100.00%	18,999.00	100.00%
合计	14,800.00	100.00%	18,999.00	100.00%

(5) 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0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99 万元增加至 21,999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013 年 8 月 20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13]2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江苏甬

金已收到甬金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1,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999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8,999.00	100.00%	21,999.00	100.00%
合计	18,999.00	100.00%	21,999.00	100.00%

(6) 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99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1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999.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1,999.00	100.00%	30,000.00	100.00%

(7) 2018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江苏甬金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9 月 3 日，江苏甬金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30,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甬金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福建甬金

1、福建甬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0950627563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0%，鼎信科技持股30%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1,532,652,143.92	1,336,367,534.26
	净资产（元）	845,666,778.07	763,093,766.25
	净利润（元）	82,573,011.82	190,832,375.12

2、福建甬金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4年3月，福建甬金成立

福建甬金由甬金科技和青拓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甬金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青拓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4年3月20日，福建甬金在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50981100097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甬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000.00	70.00%
青拓集团	9,000.00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	100.00%

(2)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青拓集团与鼎信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拓集团将其所持福建甬金3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信科技。同日，福建甬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1日，福建甬金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福建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000.00	70.00%	21,000.00	70.00%
青拓集团	9,000.00	30.00%	-	-
鼎信科技	-	-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3) 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福建甬金股东会决议将福建甬金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0万元，由股东鼎信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

2015年10月19日，福建甬金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福建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1,000.00	70.00%	28,000.00	70.00%
鼎信科技	9,000.00	30.00%	12,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 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4日，福建甬金股东会决议将福建甬金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甬金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7,000万元，由股东鼎信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

2016年1月26日，福建甬金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福建甬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28,000.00	70.00%	35,000.00	70.00%
鼎信科技	12,000.00	30.00%	15,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甬金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江苏甬捷

公司名称	江苏甬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EQWA5D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北路82号B3-084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9,805,854.24	2,844,181.97
	净资产（元）	9,756,435.24	447,405.47
	净利润（元）	-190,970.23	-52,594.53

江苏甬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7年9月1日，江苏甬捷在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QEQWA5D的《营业执照》。

（四）甬金制造（已注销）

1、甬金制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982863298
注册地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2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20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

甬金制造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2、甬金制造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年12月，甬金制造设立

甬金制造由甬金科技和曹佩凤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额630万元由甬金科技和曹佩凤于2009年12月14日缴纳。2009年12月14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9]3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4日止，甬金制造（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3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6日，甬金制造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781000029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甬金制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科技	1,575.00	75.00%	472.50
曹佩凤	525.00	25.00%	157.50
合计	2,100.00	100.00%	630.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2期出资额840万元由甬金科技和曹佩凤于2010年12月31日前缴足。2010年8月6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10]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5日止，甬金制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84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47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470万元。

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甬金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甬金科技	1,575.00	75.00%	1,102.50
曹佩凤	525.00	25.00%	367.50
合计	2,100.00	100.00%	1,470.00

(2) 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减少至800万元

2010年10月10日，甬金制造股东会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此次减少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甬金科技减少975万元，曹佩凤减少325万元。2010年10月15日，甬金制造在《兰江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0年12月6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10]3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3日止，因甬金科技与曹佩凤应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中有630万元未实际到位，甬金制造已按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630万元与应出资未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一致无需归还，670万元中以现金归还甬金科技人民币502.5万元；以现金归还曹佩凤人民币16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0年12月8日，甬金制造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前后，甬金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1,575.00	75.00%	600.00	75.00%
曹佩凤	525.00	25.00%	200.00	25.00%
合计	2,100.00	100.00%	800.00	100.00%

(3)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曹佩凤与甬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佩凤将其所持甬金制造2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甬金科技。

2010年12月27日，甬金制造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甬金科技持有甬金制造100%的股权。

本次转让前后，甬金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	-----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金科技	600.00	75.00%	800.00	100.00%
曹佩凤	200.00	25.00%	-	-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4）2016年6月，完成注销登记

2016年3月14日，甬金制造股东决定解散，依法成立清算组。2016年3月15日，甬金制造于《兰溪导报》刊登清算公告。2016年6月16日，兰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兰国税通〔2016〕8709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甬金制造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6年6月23日，兰溪市地方税务局兰江税务分局出具“兰地税兰销通〔2016〕112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甬金制造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6年6月29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兰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00123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甬金制造完成注销登记。

（五）新加坡甬金

1、新加坡甬金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甬金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JI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股本	460,800 美元		
注册号	201706983M		
注册地址	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资产/投资组合管理以及其它控股公司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2,995,166.12	3,096,246.99
	净资产（元）	2,904,958.75	3,017,931.83
	净利润（元）	-85,470.48	-32,693.87

新加坡甬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3日，具有新加坡法律下的法律人格，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并且有效存续。该公司主要作为公

司境外产业投资平台，不开展其他业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甬金的所有已发行股本是经过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并且已全部缴付，甬金科技合法拥有新加坡甬金的所有已发行股本。

2、新加坡甬金的历史沿革情况

(1) 新加坡甬金设立

2017年3月10日，甬金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甬金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新加坡甬金是由甬金科技、Sim Cheng Lin 和 Lee Kin Heng 于2017年3月13日在新加坡设立，注册资本为100新加坡元，注册号为201706983M。

(2) 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9日，Lee Kin Heng 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甬金科技；同日，Sim Cheng Lin 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甬金科技。至此，甬金科技持有新加坡甬金100%股权。

(3) 增资

在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的货币单位从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2018年4月25日，新加坡甬金向甬金科技发行460,700股公司普通股，发行对价460,724美元。至此，新加坡甬金总股本为460,800美元。

(六) 广东甬金

公司名称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1B1PGXD
注册地址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以东与海港三横路以南交汇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佛山鑫宏源持股25%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 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元)	21,493,780.25
	净资产(元)	21,493,780.25
	净利润(元)	-506,219.75

广东甬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由甬金科技与佛山鑫宏源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甬金科技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佛山鑫宏源认缴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8年2月1日,广东甬金在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0MA51B1PGXD的《营业执照》。

(七) 越商银行

1、越商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6935395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开发区大楼辅楼1-2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8.5%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浙江至诚会 计师事务所审 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1,290,505,827.90	1,414,932,522.75
	净资产(元)	138,858,189.01	138,298,564.99
	净利润(元)	-25,018.85	54,844.33

注:越商银行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越商银行的历史沿革情况

(1) 公司设立

2011年1月31日，越商银行成立。越商银行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金科技、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0年12月14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至会验[2010]第1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越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金银监复（2011）27号”《关于同意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日，取得机构编码为S0019H333070001的《金融许可证》。2011年1月31日，越商银行在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700000002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越商银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甬金科技	850.00	8.50%	850.0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	8.50%	850.0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	8.50%	850.0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	850.0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2）股权转让

2018年6月，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金银监复（2018）59号”《关于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受让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越商银行股份360万股。

2018年6月11日，越商银行完成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甬金科技	850.00	8.5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	8.5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	8.5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5.00%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490.00	4.90%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360.00	3.6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商银行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虞纪群、北仑经济和曹佩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虞纪群、曹佩凤、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60,18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79%；曹佩凤女士系虞纪群先生的配偶，现持有发行人48,905,7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27%，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虞纪群

虞纪群先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HC2428**，居住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大研灵峰公寓XX幢。虞纪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曹佩凤

曹佩凤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630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曹佩凤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弘盛投资

（1）弘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11272X		
认缴出资额	17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财务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1,785,730,079.76	2,070,366,016.64
	净资产(元)	1,775,710,923.60	2,069,351,238.57
	净利润(元)	18,119,502.89	67,379,731.99

注：弘盛投资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弘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80	28.58%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	19.05%	有限合伙人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6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8.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7.4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52%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000	100.00%	-

(3) 弘盛投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弘盛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

弘盛投资已于2015年4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5660)。

2、万丰锦源

(1) 万丰锦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9443903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35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7,592,977,241.62	6,715,983,269.51
	净资产(元)	2,184,094,118.49	2,096,638,724.77
	净利润(元)	181,931,234.77	235,427,544.45

(2) 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20,149.00	57.57%
2	吴锦华	7,983.00	22.81%
3	张路晴	600.00	1.71%
4	丁锋云	130.00	0.37%
5	许波	100.00	0.29%
6	倪伟勇	90.00	0.26%
7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00	16.99%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北仑经济和宁波海协的股权。

1、北仑经济

（1）北仑经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2937033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注册地址	北仑区新矸横河路597号		
股权结构	虞纪群持股比例为90.00%、曹佩凤持股比例为1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34,373,122.75	57,827,953.05
	净资产（元）	29,556,656.98	29,712,575.32
	净利润（元）	-68,913.88	3,432,600.11

（2）北仑经济历史沿革

北仑经济原系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以“仑政[1992]2号”《关于同意建立北仑区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称为“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于2000年12月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市北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北仑经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0年12月，改制设立

2000年11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仑国资办评字（2000）第10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对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截至2000年10月25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准予立项。

2000年11月28日，北仑区计经委向宁波市北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仑计经企（2000）166号”《关于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企业改制的报告》，申请将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的国有资产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办公室进行界定，界定后的国有资产由北仑区计经委作为股东，投入所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仑体改[2000]14号”《关于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2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宏会（2000）评字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0月25日，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资产总额为4,681.92万元，负债总额为4,339.78万元，所有者权益342.14万元。

2000年12月20日，北仑区计经委、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和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办公室出具《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确认截至2000年10月25日所有者权益342.14万元，扣除职工安置费、住房基金补贴、转制费用等后剩余158.15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产折股投入至改制后公司。

2000年12月2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0]24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1日止，北仑经济已收到股东合计投入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虞纪群以货币资金出资278万元计277万元注册资本，占北仑经济55.40%的股权，北仑区计经委以原公司净资产投入

158.15 万元、原公司其他应付款转入 65 万元计 223 万元注册资本，占北仑经济 44.60%的股权。

北仑经济改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虞纪群	277.00	55.40%
2	北仑区计经委	223.00	44.6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30 日，北仑区计经委与虞纪群和曹佩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纪群将 173 万元、曹佩凤将 50 万元投入北仑经济，再由北仑经济将北仑区计经委股金 223 万元，扣除 42 万元的无法收回资产、50 万元由北仑区计经委负责追讨的柴桥镇政府工办债权（上述两项资产原为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北仑经济改制协议的相关约定，该等资产由改制后的公司管理，发生损失由北仑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承担”），计 131 万元退回北仑区计经委。

2001 年 8 月 31 日，北仑经济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仑区计经委退股要求，同意北仑区计经委将其持有 44.60%的股权转让给虞纪群、曹佩凤，赞同转让方、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就转让方式等达成的协议。

2001 年 9 月 1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东会验字[2001]2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13 日止，北仑经济收到股东虞纪群、曹佩凤缴纳的实收资本 223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北仑区计经委提交的《关于要求国有资产核销的报告》，报告明确由北仑区计经委投入到北仑经济的 223 万元股权已全部收回。

2001 年 9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召开党政会议，会议讨论并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仑经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纪群	450.00	90.00%
2	曹佩凤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0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2日，北仑经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1年12月13日，宁波市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1]24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13日止，北仑经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其中虞纪群增资450万元，曹佩凤增资5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1年12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仑经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纪群	900.00	90.00%
2	曹佩凤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18日，北仑经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

2003年6月15日，宁波市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3]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0日止，北仑经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其中虞纪群增资本990万元，曹佩凤增资11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2003年6月20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仑经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纪群	1,890.00	90.00%

2	曹佩凤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⑤200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3日，北仑经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虞纪群将其持有北仑经济90%股权（即1,890万元注册资本）以1,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甬金有限。同日，虞纪群与甬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仑经济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仑经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金有限	1,890.00	90.00%
2	曹佩凤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⑥200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3日，北仑经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甬金有限将其持有北仑经济90%股权（即注册资本1,890万元）以1,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

2004年8月23日，虞纪群与甬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甬金有限将其持有北仑经济90%股权（即注册资本1,890万元）以1,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纪群。

2004年8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仑经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纪群	1,890.00	90.00%
2	曹佩凤	210.00	10.00%
合计		2,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仑经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宁波海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海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812118XB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28号		
股权结构	曹佩凤持股比例为51.00%、虞辰杰[注]持股比例为40.00%、丁国良持股比例为9.00%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元）	54,843,444.91	46,908,127.74
	净资产（元）	36,254,104.93	32,067,190.34
	净利润（元）	4,124,307.60	4,914,442.52

注：虞辰杰系虞纪群与曹佩凤之子。

3、甬金发展（已注销）

甬金发展于2002年12月13日经兰溪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兰溪市甬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兰溪市丹溪大道233号，法定代表人为虞纪群，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甬金发展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2年12月，设立

2002年12月5日，甬金发展（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甬金发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北仑经济和陈笑凤各出资500万元，各占50%股权。

2002年12月13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2)1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2日止，甬金发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甬金发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仑经济	500.00	50.00%
2	陈笑凤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9 日，甬金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笑凤将其持有甬金发展 50% 股权（即 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佩凤。同日，陈笑凤与曹佩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兰溪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甬金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仑经济	500.00	50.00%
2	曹佩凤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3 日，甬金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仑经济将其持有甬金发展 8% 股权（即 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甬金有限，同意曹佩凤将其持有甬金发展 50% 股权（即 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甬金有限。同日，北仑经济、曹佩凤与甬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7 日，兰溪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甬金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金有限	580.00	58.00%
2	北仑经济	420.00	4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甬金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58% 股权（即 5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佩凤。200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曹佩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兰溪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甬金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佩凤	580.00	58.00%
2	北仑经济	420.00	42.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1年9月，注销

2011年4月10日，甬金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1年4月13日，兰江导报广告部出具《证明》，证明甬金发展于2011年4月13日在《兰江导报》第8版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

2011年7月4日，兰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国税同[2011]8633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甬金发展的注销申请。

2011年9月1日，兰溪市地方税务局兰江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甬金发展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9月1日，甬金发展编制《清算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9月1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

2011年9月26日，兰溪市工商局出具“兰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00102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甬金发展注销登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139,052,632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173,000,000元的议案》，引入弘盛投资、万丰锦源、协同创新、侯文波、邱洪生、胡广智、朱玉琛、杨竹君等八名外部投资者（下称“全体外部投资者”），上述外部投资者在增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及《投资补充合同》就其向发行人增资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同时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全体外部投资者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上享有特殊权利（以上条款合称“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与补偿	<p>(1) 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达到 9,27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达到 12,67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21,797 万元；</p> <p>(2) 如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未达标，外部投资者有权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p> <p>(3) 2015、2016 年度业绩不达标，则虞纪群、曹佩凤应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补偿；</p> <p>(4) 虞纪群、曹佩凤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补偿金完毕的应支付违约金，虞纪群、曹佩凤对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回购条款	<p>发生以下情形的，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虞纪群、曹佩凤或发行人回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p> <p>(1) 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取得申报材料受理函；</p> <p>(2) 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在境内 A 股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p> <p>(4) 虞纪群、曹佩凤或发行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p> <p>(5) 外部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合计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0%以下；</p> <p>(6) 虞纪群、曹佩凤或发行人在外部投资者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提供的虞纪群、曹佩凤或发行人所知悉范围内的信息资料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p> <p>(7)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p> <p>(8) 虞纪群、曹佩凤或发行人实质性违反《增资扩股合同》及投资补充合同的相关条款；</p> <p>(9) 虞纪群、曹佩凤或发行人应在外部投资者书面主张该等权利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逾期支付的应支付违约金。</p>
反稀释条款	<p>(1) 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外部投资者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补充合同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则发行人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补偿，或虞纪群、曹佩凤将两者之间的差额折合成发行人股份，对外部投资者无偿转让。逾期补偿或转让的，应支付违约金；</p> <p>(3) 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外部投资者在《增资扩股合同》及投资补充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的，则外部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4) 外部投资者上述权利不适用于发行人为实行员工激励计划，或作为发行人并购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股份的情形。</p>

2、对赌协议的中止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体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签署《投资补充合同（二）》，合同约定《增资扩股合同》及《投资补充合同》所载特殊条款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否决时自动恢复执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核准，则《增资扩股合同》及《投资补充合同》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义务。

3、退出外部投资者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16年10月，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朱玉琛、邱洪生和胡广智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杨竹君等十四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朱玉琛、邱洪生和胡广智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对历史曾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上述退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签署《投资补充合同（三）》，确认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明确终止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投资补充合同》、《投资补充合同（二）》。

4、现有外部股东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计划调整，2016年12月，弘盛投资、万丰锦源、协同创新、侯文波和杨竹君等五名现有外部股东（以下简称“现有外部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签署《投资补充合同（三）》，就《增资扩股合同》及《投资补充合同》所约定的“股权回购要求权”条款进行调整。

为支持并推进发行人上市计划，现有外部股东同意终止投资合同中的对赌条款。2018年11月，现有外部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签署《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所涉特殊条款之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合同所载的对赌条款自《终止合同》生效之日起效力归于终止，各方在对赌条款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对赌条款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至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弘盛投资等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处于稳定状态。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7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60,180,000	26.09%
2	曹佩凤	48,905,789	28.27%	48,905,789	21.20%
3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21,052,632	9.13%
4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10,526,316	4.56%
5	曹静芬	8,080,000	4.67%	8,080,000	3.50%
6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5,000,000	2.17%
7	周德勇	2,700,000	1.56%	2,700,000	1.17%
8	董赵勇	2,200,000	1.27%	2,200,000	0.95%
9	侯文波	2,105,263	1.22%	2,105,263	0.91%
10	曹万成	1,680,000	0.97%	1,680,000	0.73%
11	李庆华	1,500,000	0.87%	1,500,000	0.65%
12	杨竹君	1,300,000	0.75%	1,300,000	0.56%
13	李飙	1,200,000	0.69%	1,200,000	0.52%
14	邵星	1,165,000	0.67%	1,165,000	0.51%
15	朱惠芳	700,000	0.40%	700,000	0.30%
16	王丽红	700,000	0.40%	700,000	0.30%
17	申素贞	700,000	0.40%	700,000	0.30%
18	黄卫莲	465,000	0.27%	465,000	0.20%
19	洪瑞明	465,000	0.27%	465,000	0.20%
2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465,000	0.20%
21	王国军	465,000	0.27%	465,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陈登贵	465,000	0.27%	465,000	0.20%
23	甘弘军	120,000	0.07%	120,000	0.05%
24	单朝晖	100,000	0.06%	100,000	0.04%
25	杨美英	100,000	0.06%	100,000	0.04%
26	谢旭萍	100,000	0.06%	100,000	0.04%
27	洪伟	100,000	0.06%	100,000	0.04%
28	毕祥胜	100,000	0.06%	100,000	0.04%
29	王勇	100,000	0.06%	100,000	0.04%
30	李喆	100,000	0.06%	100,000	0.04%
31	范根	60,000	0.03%	60,000	0.03%
32	朱伟	50,000	0.03%	50,000	0.02%
33	贲海峰	50,000	0.03%	50,000	0.02%
34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7,670,000	25.00%
合计		173,000,000	100.00%	230,67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虞纪群	自然人股	60,180,000	34.79%
2	曹佩凤	自然人股	48,905,789	28.27%
3	弘盛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21,052,632	12.17%
4	万丰锦源	法人股	10,526,316	6.08%
5	曹静芬	自然人股	8,080,000	4.67%
6	协同创新	其他（有限合伙）	5,000,000	2.89%
7	周德勇	自然人股	2,700,000	1.56%
8	董赵勇	自然人股	2,200,000	1.27%
9	侯文波	自然人股	2,105,263	1.22%
10	曹万成	自然人股	1,680,000	0.97%
合计		-	162,430,000	93.8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董事长
2	曹佩凤	48,905,789	28.27%	董事
3	曹静芬	8,080,000	4.67%	-
4	周德勇	2,700,000	1.56%	董事、总经理
5	董赵勇	2,200,000	1.27%	董事、副总经理
6	侯文波	2,105,263	1.22%	-
7	曹万成	1,680,000	0.97%	子公司江苏甬金副总经理
8	李庆华	1,500,000	0.87%	董事、副总经理
9	杨竹君	1,300,000	0.75%	-
10	李飙	1,200,000	0.69%	子公司广东甬金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纪群与曹佩凤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34.79%和 28.27%。公司股东曹静芬与曹佩凤为姐妹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4.67%和 28.27%。公司股东曹佩凤与曹万成为姐弟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28.27%和 0.97%。公司股东李飙与朱惠芳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0.69%和 0.40%。公司股东王勇与李喆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分别为 0.06%和 0.06%。万丰锦源持有弘盛投资 8.48%股权，为弘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万丰锦源与弘盛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6.08%和 12.17%。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9 人、1,288 人、1,252 人和 1,246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71 人、77 人、114 人和 112 人。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0	6.42%
财务人员	16	1.28%
营销人员	38	3.05%
生产人员	941	75.52%
研发人员	171	13.72%
合计	1,24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48	3.85%
高中、中专	791	63.48%
大专、本科	404	32.42%
硕士及以上	3	0.24%
合计	1,246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以下	538	43.18%
31-40	527	42.30%
41-50	161	12.92%
51以上	20	1.61%
合计	1,246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人数	1,246	100.00%	1,252	100.00%	1,288	100.00%	1,119	100.00%
在公司参保人员	1,224	98.23%	1,228	98.08%	1,250	97.05%	1,043	93.21%
未在公司参保人员	22	1.77%	24	1.92%	38	3.04%	76	6.79%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	0.16%	2	0.16%	2	0.16%	3	0.27%
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	9	0.72%	10	0.80%	12	0.96%	14	1.25%
尚在试用期	11	0.88%	12	0.96%	12	0.96%	54	4.83%
社保关系未转入	-	-	-	0.00%	12	0.96%	5	0.45%

根据法律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已经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尚在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届满后公司为其

缴纳社会保险；社保关系未转入人员主要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社保关系尚未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018年1月26日，兰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甬金科技执行的社会保险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均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或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有关社保问题的争议。”

2018年3月6日，南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证明》：“江苏甬金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未欠费，工资发放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月23日，福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福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福建甬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已与员工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能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所执行工资标准不低于福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未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1月22日，福安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福建甬金为员工投保社会保险险种有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司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均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或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日，福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出具证明：“福建甬金依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且已通过历年年检，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失业保险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处无任何有关失业保险问题的争议。”

2018年3月8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甬捷自2017年9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1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2月28日，兰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甬金制造执行

的社会保险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甬金制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9日（注销日），均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不存在任何由于社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和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人数	1,246	100.00%	1,252	100.00%	1,288	100.00%	1,119	100.00%
在公司缴纳人员	1,216	97.59%	1,220	97.44%	1,241	96.35%	978	87.40%
未在公司缴纳人员	30	2.41%	32	2.56%	47	3.65%	141	12.6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	0.16%	2	0.16%	2	0.16%	3	0.27%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员	9	0.72%	10	0.80%	12	0.93%	14	1.25%
尚在试用期	18	1.44%	17	1.36%	12	0.93%	54	4.83%
公积金关系未转入	1	0.08%	3	0.24%	21	1.63%	70	2.65%

根据法律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人员已经缴纳公积金，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尚在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届满后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人员主要由于员工个人原因公积金关系尚未办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2015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其中大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口，拥有自有住房，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开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积金缴存比例已大幅提升。

2018年2月6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甬金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如期、足额缴纳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欠缴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由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无任何有关公积金问题的争议。”

2018年3月6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甬金于2013年6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18年2月，缴存职工人数362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8日，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安办事处出具《证明》：“福建甬金系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安办事处辖区内企业，该企业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人数348人。截至目前没有受到过我办事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3月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甬捷目前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不涉及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虞纪群和曹佩凤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

诺”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经过多年努力，截至 2017 年末，已发展成为年产量超过 95 万吨的知名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指采用高品质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带为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进行轧制，经光亮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后再经多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最后经清洗、拉矫或平整处理后的具有特殊功能要求的不锈钢板带。目前，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 0.08-1.5mm，

宽度主要为 820mm 以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和更优质表面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电池等下游行业领域。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指在常温条件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轧至目标厚度，经光亮退火或者酸洗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并经平整处理且宽度在 1,000mm 以上的冷轧不锈钢板带。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梯等下游行业领域。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随着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的积累和技术装备自主设计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准确把握不锈钢市场发展机遇，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4 年投资设立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十几年来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逐步提升冷轧装备精度和产品档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设计产能达到 10.45 万吨/年，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设计产能达到 83 万吨/年，在生产规模、技术含量、产品档次、经济效益等方面已位居国内冷轧不锈钢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不锈钢行业相关概念

（1）不锈钢概念

钢铁按产品特征可以分为普通钢和特殊钢，特殊钢按产品种类又可进一步分为不锈钢、合金结构钢、碳素结构钢、合金工具钢、碳素工具钢、轴承钢、

弹簧钢、高速钢等种类。

不锈钢是特殊钢的一种，在冶金学和材料科学领域中，依据钢的主要性能特征，将含铬量大于 10.5%，且以耐蚀性和不锈性为主要使用性能的一系列铁基合金称作不锈钢。不锈钢具有耐蚀性、耐热性、耐低温性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外观精美且可以循环利用，在工业和民用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从金相学角度分析，不锈钢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是由于这种材料中含有的铬，当铬暴露在氧气中时，会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很薄的铬氧化物保护层，隔绝了材料与空气、水的接触，铬氧化物层在受到损害时能够实现自我修复。另外，通过加入镍、钼等其他元素，可以进一步提高不锈钢的耐腐蚀性能并改善其加工使用性能。

(2) 不锈钢常用分类

分类方法	类别	
产品外形	板带材	板、卷状不锈钢。
	长材	分为棒材和线材，具有一定长度圆棒状、线状的不锈钢。
	型材	其他形状的不锈钢。
化学成分	铬系	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即铬系不锈钢，相当于美国的 AISI400 系列，因此又称为 400 系不锈钢，代表钢号 SUS430、SUS410、SUS409L、SUS443 等。
	铬镍系	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镍，即铬镍系不锈钢，相当于美国 AISI300 系列，因此又称为 300 系不锈钢，代表钢号 SUS304、SUS301、SUS316L 等。
	铬锰系	指除铁外，钢中的主要合金元素是铬、锰，相当于美国的 AISI200 系列，因此又称为 200 系不锈钢，代表钢号 SUS201 等。
金相组织	马氏体不锈钢	指铁-铬合金，晶体结构随成分而改变，含铬 12%-17%，含碳较高，故具有较高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但耐蚀性稍差，用于力学性能要求较高、耐蚀性能要求一般的一些零件上，如 SUS410。
	铁素体不锈钢	指铁-铬合金，具有体心立方晶体结构，含铬 12%-30%，其耐蚀性、韧性和可焊性随含铬量的增加而提高，耐氯化物应力腐蚀性能优于其他种类不锈钢，但机械性能与工艺性能稍差，具有磁性，如 SUS430。
	奥氏体不锈钢	指铁-铬-镍合金，具有面心立方晶体结构，含铬大于 18%，还含有 8% 左右的镍及少量钼、钛、氮等元素，具有高度的耐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具有很好的可延展性、较低的屈服应力、相对高的抗张强度和良好的可焊接性，此种类型不锈钢应用范围非常广，如 SUS301、SUS304。

分类方法	类别
双相系不锈钢	通常是铁-铬-镍合金，具有奥氏体和铁素体的双相结构，如 SUS329J1，在含碳较低的情况下，含铬 18%-28%，含镍 3%-10%，有些钢还含有钼、铈、铈等合金元素，该类钢兼有奥氏体和铁素体不锈钢的特点，并具有超塑性，主要用于加工工业和海水应用领域。
析出硬化系不锈钢	通常是铁-铬-镍合金，是在马氏体、奥氏体和双相钢的组织上经热处理沉淀析出硬化相，使合金硬化或强化，如 SUS630。

不锈钢按照压延后产品外形的不同，一般分为板带材、长材和型材。实际应用中，板带材和长材的消费量占据大部分，型材的应用比例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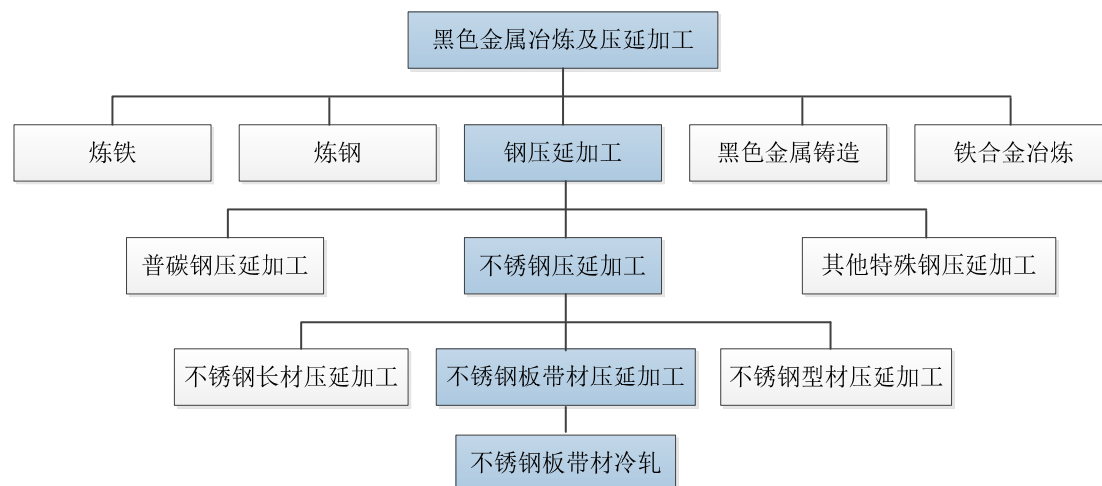
按照不锈钢化学成分的不同，不锈钢通常分为 200 系、300 系和 400 系。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统计，2017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 2,577.37 万吨，其中 200 系、300 系和 400 系不锈钢占比分别为 27.87%、52.07%和 19.66%。

2、公司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的划分，公司属于“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3140 钢压延加工”。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划分，公司属于“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行业中的不锈钢压延加工细分行业，公司主要定位于不锈钢板带材冷轧领域。

公司细分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呈现如下显著特征：

（1）高端制造特征

不锈钢是特殊钢的一种，具有耐蚀性、耐热性、耐低温性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属于钢铁行业高端品种。公司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领域。

（2）循环经济特征

不锈钢是一种可回收循环利用的工业材料，不锈钢的耐腐蚀性和韧性使得大多数不锈钢制品在其使用寿命结束时，可以被实际回收循环利用，用作冶炼、生产新的优质不锈钢板带、管材、铸件和其他形式的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节约资源的国家战略。

（3）技术密集型特征

冷轧不锈钢行业的高端制造特征对不锈钢产品的加工精度和表面处理质量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涉及多机组联合作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技术复杂，需要大批熟练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全面高效的质量控制。不锈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也要求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行业产业升级对更高品质原材料的需求。

（4）资金密集型特征

冷轧不锈钢行业中无论是厂房的建设，还是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都需要大量资金的前期投入。此外，不锈钢冷轧企业向上游采购热轧原材料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冷轧不锈钢行业体现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不锈钢行业作为钢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受国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同时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和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为该行业的两个自律组织。

序号	主管单位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3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	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各项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不锈钢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4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不锈钢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年会，总结工作、沟通信息，协调处理不锈钢行业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及时反映不锈钢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寻求国家和社会对不锈钢行业的关心和支持；遵循WTO的基本规则，积极协助企业维护我国不锈钢行业的合法权益；汇集、统计、加工整理各会员单位和国内外不锈钢的生产、设计、科研、应用以及市场需求的信息和资料等。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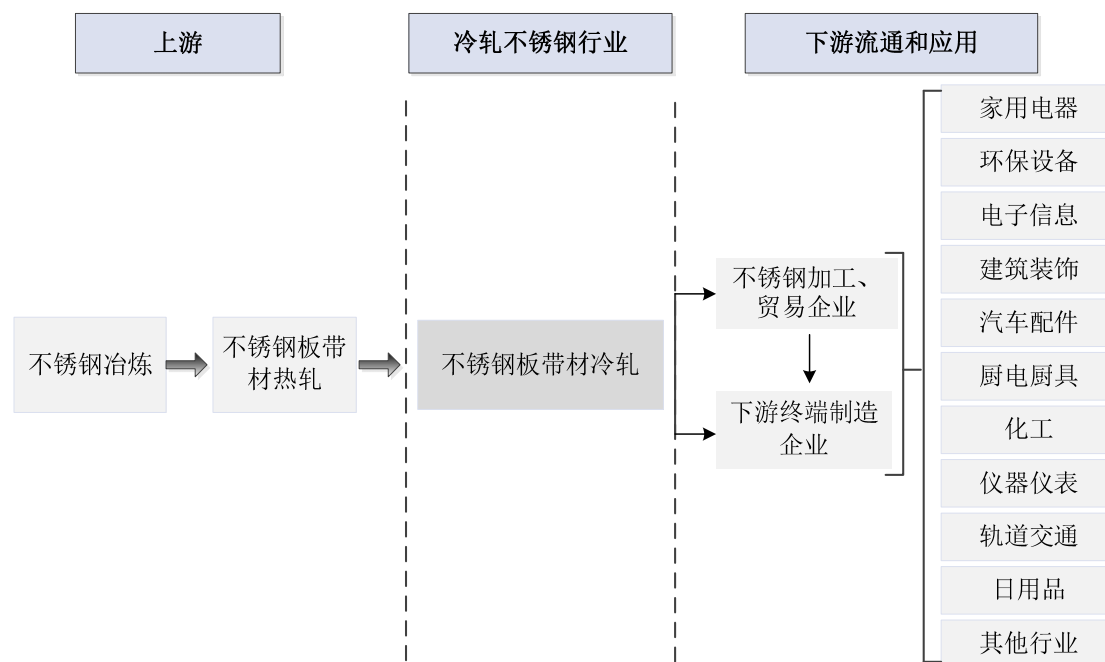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	------	----	------

序号	产业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坚持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研发、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钢材； 生产工艺关键技术——节能高效轧制及后续处理技术； 关键品种重大工程——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节能环保装备与化工装备用耐蚀钢； 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高技术船舶建造、超高效电机推广等工作，鼓励钢铁企业主动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 促进兼并重组——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等领域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专业化骨干企业，避免高端产品同质化恶性竞争。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核电用、超超临界火电用、高性能汽车用、高速铁路用等特殊钢型材及其锻件，高品质不锈钢，高性能工模具用钢，耐腐蚀及耐高温，高压高强钢，高性能工程用钢等；铁基高温合金铸件，特殊钢铸件，高强度低温和超低温用可焊接铸钢件等，特殊品种高级无缝管等。
5	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任务	2017年	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高性能结构钢，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等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提升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共性技术和产业化水平，带动不锈钢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冷轧不锈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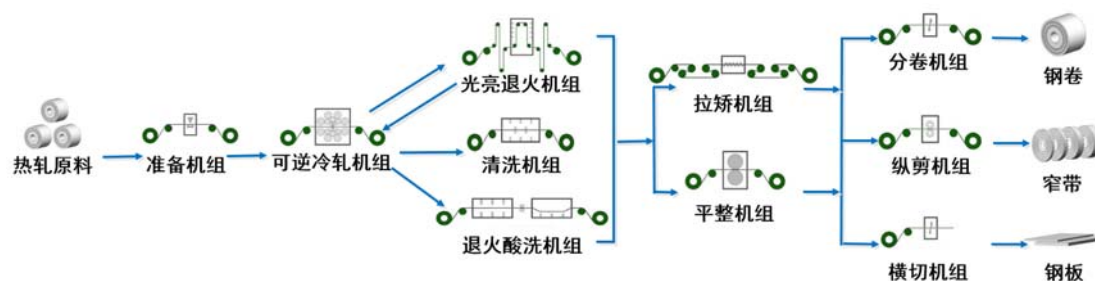
冷轧不锈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冷轧不锈钢行业的产业链从上游不锈钢的冶炼和热轧开始，再到公司所在的不锈钢板带材冷轧环节，最后延伸到下游的不锈钢流通和应用环节。

（1）不锈钢板带材冷轧环节

不锈钢板带材冷轧环节一般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经过准备机组进行冷轧前的工序准备工作，此工序主要把控正式冷轧工序前的原材料表面质量并焊接引带，此道工序的检查、处理和管控是保证企业产品质量的第一道环节。冷轧准备工序后，进入可逆冷轧机组进行多道次轧制，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冷轧厚度，之后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选择酸洗退火或者光亮退火，并经清洗机组清洗；之后进入精整环节，通过平整机组或拉矫机组对不锈钢板带进行优化处理，改善产品的力学性能，提升产品的表面质量，保证产品的成形加工性，修正板形以得到平直的板带。最后进入分卷、纵剪或横切工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宽度、重量等的个性化需求。

（2）冷轧不锈钢板带流通和应用环节

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工业和消费领域终端应用产品涵盖范围极广，主要包括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仪器仪表、轨道交通、日用品等行业领域。

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流通和应用环节主要指加工、贸易和终端制造环节。

①加工环节。冷轧不锈钢板带出厂后通常以一定规格的不锈钢卷带和不锈钢板的形式存在，下游不同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针对自身产品性能对冷轧不锈钢板带提出特殊的定制要求，需要大量分工明细的专业不锈钢加工厂商进行加工配套，加工环节包括分条、开平、激光切割、磨砂、压花、研磨抛光、镀色、蚀刻等。

②贸易环节。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贸易环节主要依托于全国各地比较集中的不锈钢交易市场进行，各大不锈钢交易市场功能完善，覆盖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加工、仓储物流、融资服务、电子交易服务等方面。由于不锈钢冷轧企业一般优先向订货数量较大且稳定的客户供货，并对下游客户采取预收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而下游各行业终端制造企业尤其中小型企业采购数量小、资金实力较弱，且对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付款一般存在一定账期。因此，不锈钢的流通和应用环节需要不锈钢贸易企业从中提供资金、销售、物流等方面的支持，以平顺不锈钢上下游流通和应用环节中的供需矛盾。

③终端制造环节。根据规模大小和采购模式的不同，终端制造企业分为大型企业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其冷轧不锈钢板带需求量大，一般直接向不锈钢冷轧企业或大型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由于需求量小、资金实力较弱，主要通过不锈钢贸易企业或不锈钢加工企业采购，其不锈钢板带的采购具有零星化、定制化加工等特点。

2、冷轧不锈钢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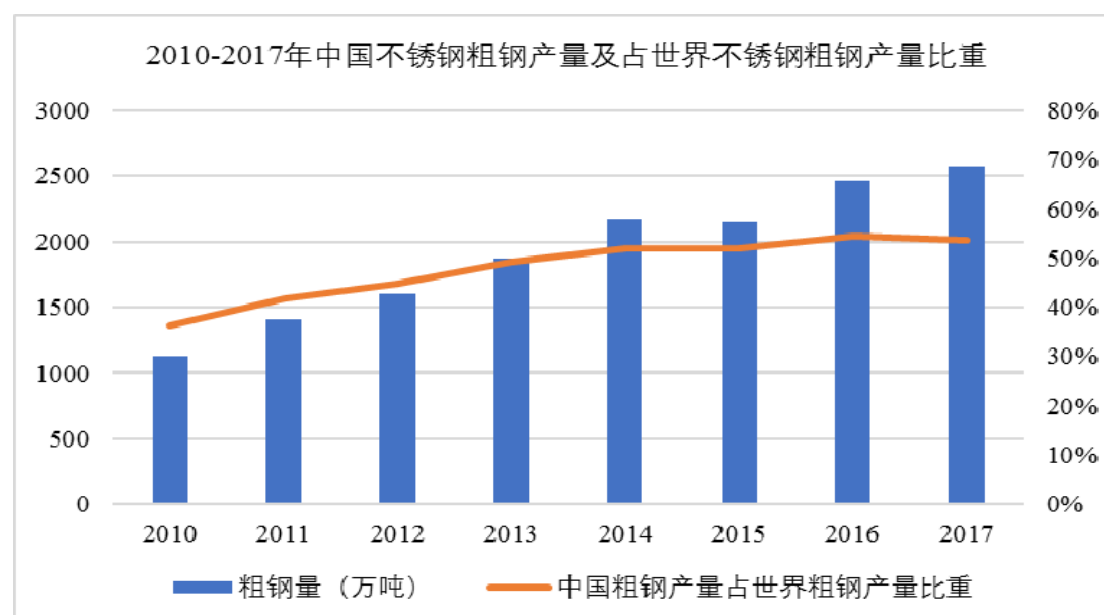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冷轧不锈钢行业的上游是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不锈钢粗钢冶炼产能的规模制约着热轧和冷轧不锈钢产能的规模，从而最终对下游不锈钢

流通市场的规模产生影响；同时，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能为冷轧不锈钢行业提供优质的原料供应，从而推动不锈钢冷轧企业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优化管理水平，也促使冷轧不锈钢板带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①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增长较快

近些年来，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增长较快，由2010年的1,125.60万吨增长到2017年的2,577.37万吨，占世界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比重由2010年的36.20%上升到2017年的53.61%。2010-2017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及占世界不锈钢粗钢产量比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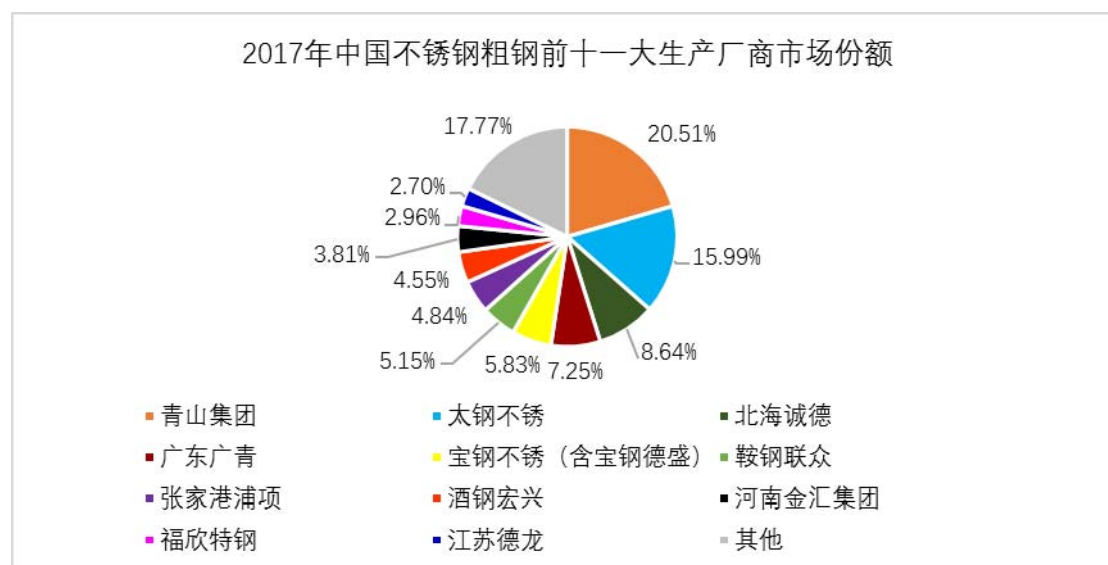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ISSF。

从不锈钢的生产链条来看，不锈钢粗钢一般需要经过热轧环节，经热轧后大部分作为生产冷轧不锈钢的原材料，少量作为工业用材直接用于化工、石油、机械、船舶等行业耐蚀零件、容器和设备等的制造。因此，冷轧不锈钢产量与不锈钢粗钢产量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②中国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格局

目前，中国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主要集中在青山集团、太钢不锈、北海诚德、广东广青、宝钢不锈（含宝钢德盛）、鞍钢联众、张家港浦项、酒钢宏兴、河南金汇集团、福欣特钢、江苏德龙等企业。2017年，前十大不锈钢厂商粗钢产量占中国粗钢总产量的82.23%，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7年中国不锈钢粗钢前十大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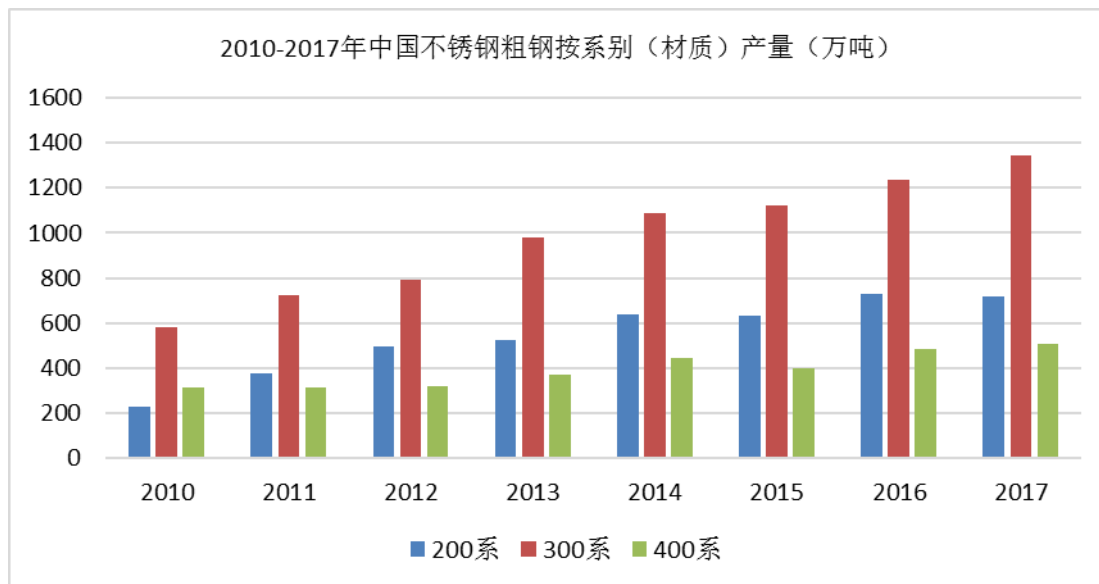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注：广东广青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东广青 48.72% 股权，青山集团子公司广东吉瑞和青拓集团合计持有广东广青 46.29% 股权。

从整个不锈钢行业产业链来看，中国冷轧不锈钢产能分布与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的分布有较强的相关性。

③中国不锈钢粗钢分系别（材质）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2017 年统计数据，3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 1,342.06 万吨，占中国粗钢总产量份额为 52.07%；2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 718.32 万吨，所占份额为 27.87%；4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 506.79 万吨，所占份额为 19.66%。2010-2017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按系别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总体来看，由于 300 系不锈钢具有高度的耐腐蚀性以及良好的可延展性、相对高的抗拉强度和优异的可焊接性，其产量占中国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 50% 以上，是目前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的不锈钢钢种。200 系不锈钢在耐蚀性等方面不如 300 系不锈钢，但因其含镍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我国不锈钢市场上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400 系不锈钢因其具有磁性特点，常用于特定的使用用途，在民用领域应用相对广泛。

对于冷轧不锈钢行业来说，各系列冷轧不锈钢产品构成比例与不锈钢粗钢产量分系别构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冷轧不锈钢板带因其具有高强度、耐腐蚀性、良好的加工性和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涵盖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仪器仪表和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

①家用电器

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被广泛用作洗衣机水桶、洗涤干燥机、电热水器等常与水接触的家电的材料。另外，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优异的表面和加工性能，被广泛用于微波炉前板和炉腔、电冰箱的门板和内衬、冷柜的衬板和箱体、电饭煲外壳等家用电器产品。

②环保设备

环保方面，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优异的耐蚀性，在用于抑制二恶英发生的高温垃圾焚烧装置、污水处理、海水淡化以及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环保设备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③电子信息

冷轧不锈钢板带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精密结构件（包括内构件和外观件）材料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移动电源、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另外，由于其良好的电磁波屏蔽性，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上也得到越来越多地应用。

④建筑装饰

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久性和高强度，在建筑装饰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常被用作建筑内外装饰板和焊管、耐腐蚀屋顶、钢结构、绝大多数标牌等的材料。

⑤汽车配件

在汽车制造方面，冷轧不锈钢板带被广泛应用在汽车排气系统、燃油箱、发动机紧固件、油冷器、汽车灯座和灯头、消音器、水箱、中冷器、节温器、隔热罩、汽缸垫等汽车配件中。此外，冷轧不锈钢板带也常作为汽车内外装饰用材料，如汽车嵌条、车轮盖、扶手、安全栏杆等。

⑥厨电厨具

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其良好的耐热、耐腐蚀和易清洁等特性而常被作为抽油烟机外壳、燃气灶面板、洗碗机、消毒柜、配管及储水箱、橱柜产品、净水机、不锈钢厨具等产品的材料。

⑦化工

化工工业使用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范围非常广，如塔、罐、容器衬里、内构件、换热器、管件等，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特殊的使用环境，对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耐热性和耐腐蚀性尤其是耐晶间腐蚀性要求较高。

⑧仪器仪表

中高端仪器仪表对其材料的精密度和功能性要求非常高，而冷轧不锈钢板带因其优异的高强度、耐腐蚀、表面质量和加工性能，在高端仪器仪表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如压力表、压力弯管、温控器、波纹管等。

⑨轨道交通

目前，冷轧不锈钢板带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如车辆的车体和内部组件，包括车辆内部的扶手杆、门口扶手、扶手杆座、电热器及罩板轨等。同时，冷轧不锈钢板带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方面也有着广泛应用，比如地铁车站的自动电梯和车站通道的护栏杆、座椅、广告牌、管道等。

（四）行业经营模式

相比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冷轧不锈钢行业更接近下游的流通和应用领域，行业内冷轧企业数量较多。按市场主体类型划分，主要有以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宝钢德盛）、北海诚德为代表的国有（控股）冷轧企业，以张家港浦项、宁波宝新、上海实达为代表的中外合资冷轧企业，以甬金科技、宏旺集团为代表的民营冷轧企业，以宁波奇亿为代表的外资冷轧企业；另外，在全国各地的不锈钢流通市场或交易集散地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型不锈钢冷轧企业。

冷轧不锈钢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不锈钢冷轧企业一般采用向上游不锈钢热轧企业采购和向上游热轧企业代理商或热轧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价格一般以上游不锈钢热轧企业市场化报价为基准，采购数量一般依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等确定，采购付款一般为预付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模式。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不锈钢冷轧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重大项目招投标等下游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产品生产周期等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进而组织实施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冷轧不锈钢行业下游客户一般分为不锈钢加工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和终端

制造企业等。销售定价方面，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结算方面，对不锈钢加工、贸易类客户大多采用预收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模式，对特定的大型终端制造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整体上，不锈钢冷轧企业的销售回款逾期风险较小。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冷轧不锈钢行业技术特点

（1）生产装备高端。不锈钢是一种高合金钢，轧制变形抗力大，加工硬化程度高，是普碳钢的 2-3 倍。因此，要保证轧制的高精度和高效率，需采用刚性大的轧机。另外，整条冷轧生产线装备复杂，机组中高精尖设备占很大比例，涉及机电、仪表自动化执行等各个方面。

（2）生产工序复杂。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序包括准备机组的原材料质量检测 and 焊接引带、冷轧机组多道次的轧制、酸洗退火或光亮退火、钢带清洗、平整或拉矫、磨砂、抗指纹处理、分卷、纵剪或横切、包装、入库等工序，任何一个工序出现问题都会严重影响最终成品的质量。

（3）质量要求严格。不锈钢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对不锈钢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厚度规格进一步减小，同时还要求尺寸精度、平整度及表面质量更加优化。因此，对冷轧生产流程的全面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

（4）管理水平要求高。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是多机组联合作业，生产工序复杂，工序平衡和管理十分重要，良好的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是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根本保证。

2、冷轧不锈钢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是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市场对高端冷轧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众多传统落后的四辊、六辊、八辊等轧机设备和工艺逐步被淘汰。在近些年我国不锈钢生产企业新增的冷轧产能中，众多高端机组设备如二十辊单体轧机或连轧机组的引进和投产，整体上提升了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

近些年来，随着全球不锈钢产业格局的不断调整，全球冷轧不锈钢板带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整体来说，我国在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技术和装备已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冷轧不锈钢行业同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周期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上游不锈钢冶炼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同时，铁、镍等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周期性的波动也对上游不锈钢冶炼造成较大的影响。另外，冷轧不锈钢板带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等下游各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周期性的特征。因此，冷轧不锈钢行业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

2、行业区域性

从生产角度看，中国传统的钢铁冶炼和热轧产能主要集中在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张家港浦项等北方区域，随着鞍钢联众、青山集团、福欣特钢、北海诚德等不锈钢生产企业在广东、福建和广西的投产，逐渐改变了中国不锈钢“北重南轻”的格局，使得东南沿海一带成为中国重要的不锈钢生产集中地之一。

从消费角度看，江苏、广东、上海、浙江等地的冷轧不锈钢生产流通量约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而长三角和珠三角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形成了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不锈钢消费产业集群，如长三角的昆山电子产业集群、张家港洗涤设备产业集群、永康五金产业集群、慈溪家电产业集群等，珠三角的以广州为中心的汽车产业集群、深圳和东莞电子通讯产业集群、茂名石化机械产业集群、湛江小家电产业集群等。如此众多的下游不锈钢消费产业催生出以江苏无锡为代表的长三角不锈钢流通市场和以广东佛山为代表的珠三角不锈钢流通市场，这些地区也聚集了大量不锈钢冷轧企业和不锈钢加工与制品制造企业。

我国的冷轧不锈钢产能分布与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产能的分布以及下游

的主要消费市场分布有较强的相关性。

3、行业季节性

冷轧不锈钢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下游产业的消费整体上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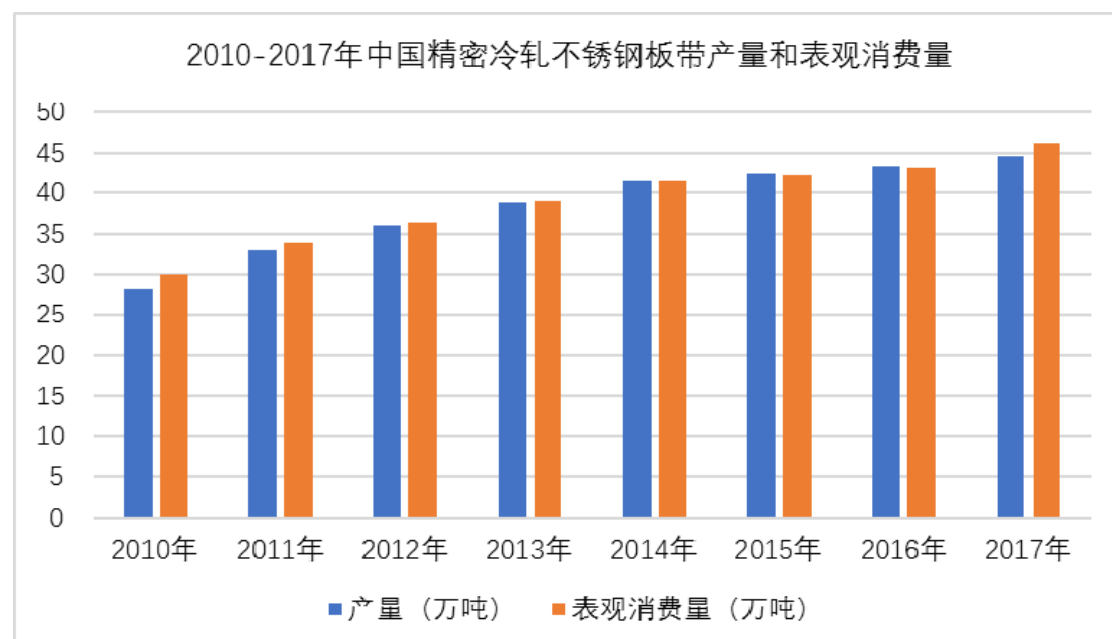
（七）行业的发展现状

1、冷轧不锈钢行业供求状况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供求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电子信息、环保能源、汽车配件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需求量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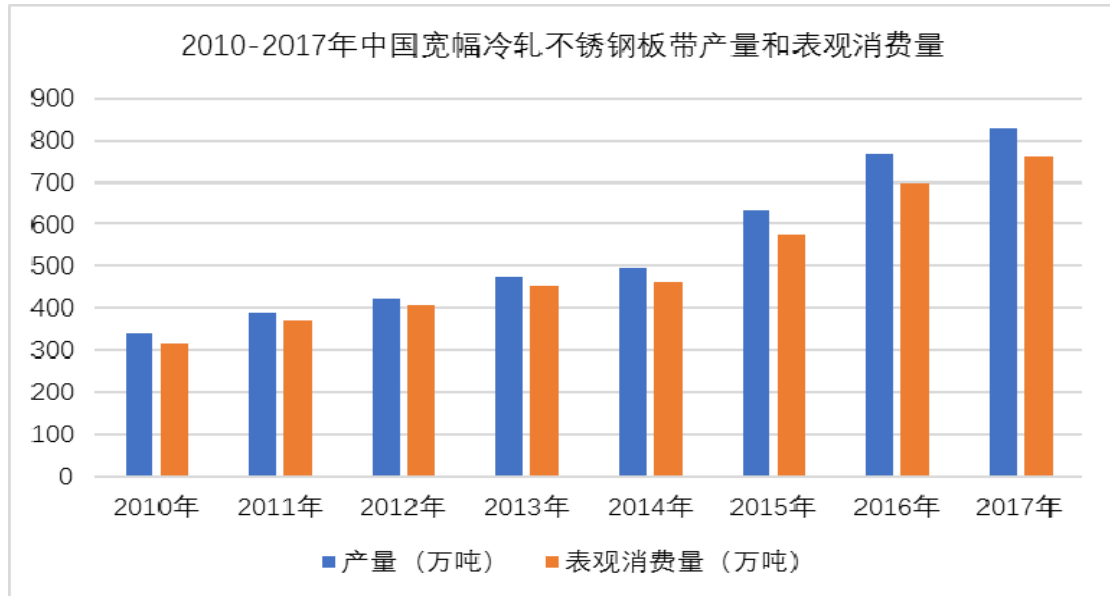
2013年之前，我国对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表观消费量一直大于生产量，随着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量逐年增长，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但厚度在0.2mm以下的超薄、超平、超硬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国内仅有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尚不能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高端产业需求。2010-2017年中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供求状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近些年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国内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表观消费量逐年上升。与此同时，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量也出现较快的增长，且近些年一直高于表观消费量。2010-2017年中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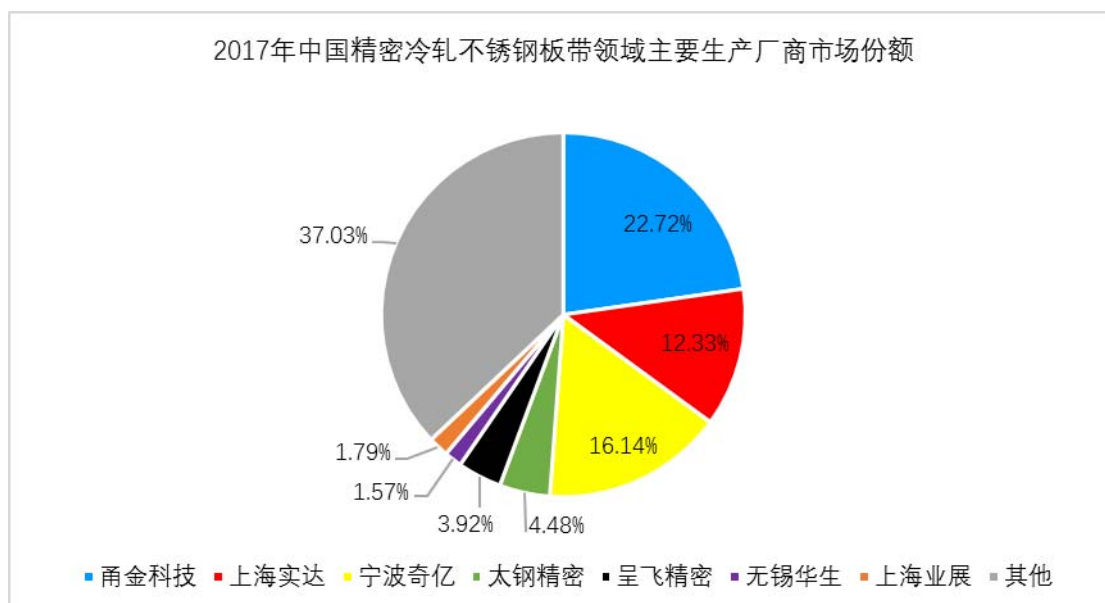
2、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1)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成立于1998年的上海实达是我国第一家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2004年之前，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依赖进口，但经过近20年的发展，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尤其在技术水平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提升。

由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属于冷轧不锈钢行业的高端产品，有着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国内能够进入此领域的生产厂家数量不多，尤其在0.2mm以下的高品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能够较大批量生产的厂家更少。

近年来，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较大规模企业数量基本稳定在20家左右，主要包括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太钢精密、呈飞精密、无锡华生、上海业展等企业。2017年，中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主要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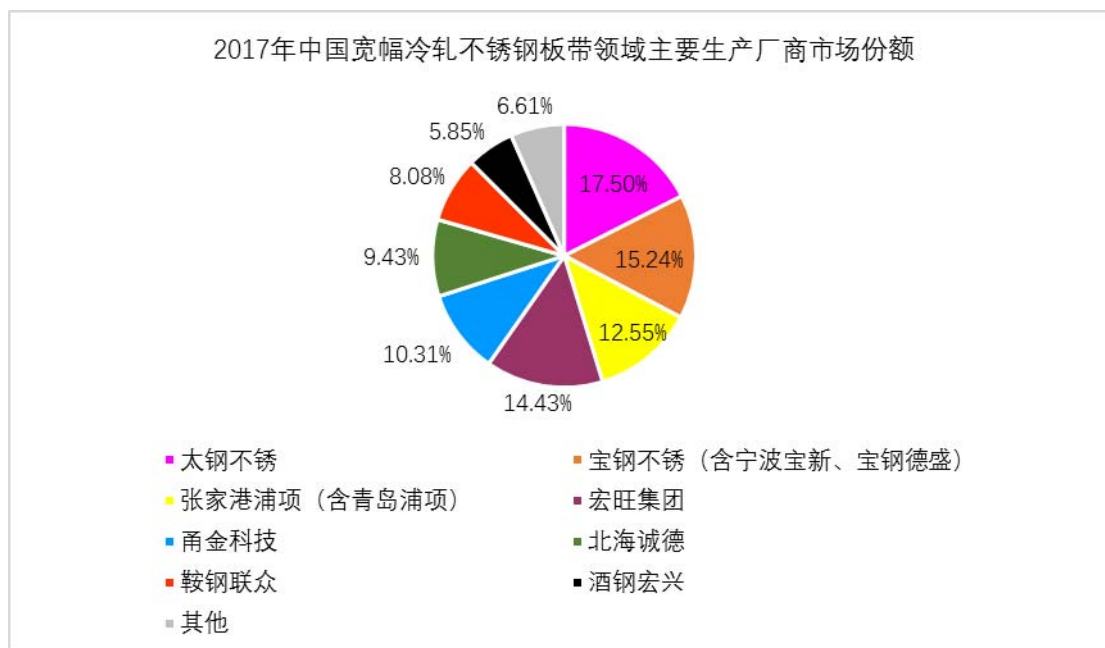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竞争状况

国内最早进入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的企业是太钢集团，后成立太钢不锈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销售。随着中国不锈钢市场的迅速发展，外资不锈钢企业也不断进入中国市场，如浦项制铁公司先后设立张家港浦项和青岛浦项，德国蒂森克虏伯投资设立上海克虏伯。虽然民营不锈钢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但以其高效的决策机制和相对较低的管理及制造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逐渐成为该市场领域中成长最快的企业。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已形成了以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宏旺集团、甬金科技、北海诚德、鞍钢联众以及酒钢宏兴等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2017年，中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主要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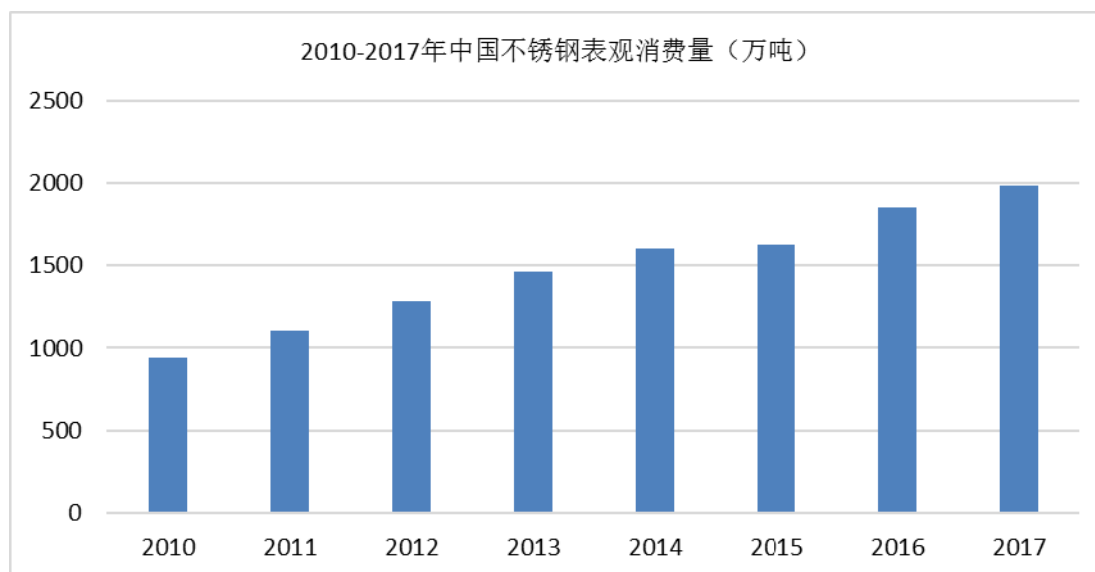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八）行业的发展趋势

1、冷轧不锈钢行业市场需求趋势

从国内市场来看，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国，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已占世界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 50%以上。同时，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约占全球不锈钢消费总量的 40%左右（数据来源：ISSF）。随着近些年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建设、制造业升级、消费水平升级和不锈钢应用领域拓展形成新的需求增长点，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整体上保持较稳定的增长。2010-2017 年中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高端不锈钢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根据已经公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国家将重点支持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核电、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因此，冷轧不锈钢行业将会朝着更加高端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2、冷轧不锈钢行业市场供给趋势

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虽然面临比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但领域外的不锈钢冷轧企业为了向高端冷轧领域拓展，积极进行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未来会有更多的不锈钢冷轧企业涉足此领域。同时，领域内的行业龙头如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和宁波奇亿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和研发的力度，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此外，行业内低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企业，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品质需求，将来会逐渐退出市场竞争。

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由于2013-2017年期间冷轧不锈钢产能增长较快，冷轧不锈钢产量持续高于同期表观消费量，因此，将导致此领域更加充分的市场化竞争。此外，由于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对处于上游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企业来说，会不断加强与其上游冶炼和热轧厂商以及下游不锈钢应用领域客户的研发合作，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加工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满足下游客户越来越高端的需求。

3、冷轧不锈钢行业利润水平趋势

冷轧不锈钢行业属于不锈钢压延加工行业，行业的定价通常采用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但由于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冷轧生产成本的90%左右，因此，冷轧不锈钢行业利润水平容易受到原材料供给和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尤其是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长期来说，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也将趋于稳定。

4、行业上下游深度合作与行业整合趋势

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无论是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厂商，还是下游的不锈钢冷轧厂商，都在寻求上下游更紧密的合作。对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企业而言，确保长期稳定的冶炼、热轧产能的消化是其长期市场战略；而对不锈钢冷轧企业来说，优质热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行业内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内不锈钢上下游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正越来越多，主要的合作案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山东泰山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60%	不锈钢冶炼、压延生产
		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青拓上克	2016年8月	青拓集团持股60%	不锈钢产业投资、贸易等
		上海克虏伯持股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鼎信科技持股2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75%	不锈钢制品、加工、贸易
大明国际（香港上市，代码：01090）	2017年4月	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大明国际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8.33%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2015年6月	宝钢不锈参与大明国际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9.0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宝钢不锈持股 5%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 95%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鼎信科技持股 3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宏旺集团持股 65%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甬金	2014年3月	鼎信科技持股 30%	不锈钢热轧生产
		甬金科技持股 70%	不锈钢冷轧生产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江苏大明持股 60%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太钢不锈持股 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持股 91%	不锈钢、碳钢专业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中也明确提出，要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等领域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专业化骨干企业，避免高端产品同质化恶性竞争，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因此，从行业健康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不锈钢冷轧企业同上游冶炼和热轧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各自发挥彼此的比较优势，是行业发展趋势。

5、行业环保升级趋势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内对不锈钢行业环保核查的力度逐步加大，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企业面临比较大的环保压力。对于冷轧不锈钢行业来说，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相对较少，主要在冷轧的轧制和酸洗环节存在污染物排放。目前，随着冷轧不锈钢行业整体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以降低污染物排放，积极应对国内不锈钢行业环保要求不断升级的趋势，以真正实现绿色生产。

6、行业内企业海外投资趋势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有力有序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防止一哄而上、无序竞争。支持国内企业通过境外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全球营销研发服务体系。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发挥互补优势，共同探索开发第三方市场。

近年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不锈钢生产国，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工艺技术和主体装备总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不锈钢企业如青山集团等已开始进行海外布局，但主要集中在上游矿山、镍铁和钢坯冶炼、热轧等环节。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不锈钢冷轧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投资，积极有效整合全球范围内资源，不断提升我国不锈钢冷轧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涉及的技术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生产管理涉及材料学、热处理、机电、仪表自动化执行等各个方面。因此，不锈钢冷轧企业的正常运营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大批熟练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

随着不锈钢下游各行业应用领域的产业升级，对不锈钢产品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生产制造高质量、高附加值不锈钢产品的能力，将决定企业能否获得超额利润，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资金和人员的持续投入，更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的积累。

2、资金壁垒

冷轧不锈钢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首先，冷轧不锈钢行业前期投资额巨大，无论在厂房建设方面，还是在设备购置和安装、生产调试运行等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的前期投入。其次，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采购、生产及研发等业务也呈现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向上游不锈钢冶炼及热轧企业采购热轧原料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因此，企业在采购原材料环节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企业需要持续、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支出，以保持长久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有利于不锈钢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产业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心，确保不锈钢行业的健康、有序、长久发展。2015年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2016年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在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关键品种重大工程、智能制造、促进兼并重组等方面鼓励不锈钢生产企业向高端方向发展；2016年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品质特殊钢等新兴材料的规模化应用范围。

公司所处的冷轧不锈钢行业作为特殊钢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具有节能环保特征、面向高端制造领域的新材料行业范畴，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我国不锈钢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不断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品逐渐向中高端方向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进了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居民对衣食住行之外的耐用品消费持续增加，消费结构逐步改善。此外，“一带一路”战略带动的大型建设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加工运输、海洋开发、航空航天（含军工）、和新能源开发（含核电）等新领域也将得到大力支持和发展。

因此，制造业升级、消费升级和新兴领域的拓展将有效带动我国不锈钢消费市场的稳步发展，并将推动我国不锈钢产品结构逐步转向中高端领域，冷轧不锈钢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行业内低端产能逐步淘汰，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需求旺盛，冷轧不锈钢行业内存在着较多的低端产能，不利于行业的有序竞争和产业升级。随着不锈钢应用领域的日益高端化和消费结构升级，低端产品的市场不断萎缩，低端的冷轧不锈钢产能逐渐被市场淘汰，将有利于高端不锈钢冷轧企业和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4）环保监管趋严，有利于行业长期规范经营

冷轧不锈钢行业存在因环保设施投入不足而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现象。随着国内对不锈钢行业环保核查和监管的日趋严厉，将对环保投入不足、污染物违规排放的不锈钢冷轧企业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但有利于行业内合法规范经营的不锈钢冷轧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也促使国内不锈钢冷轧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采用环保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和绿色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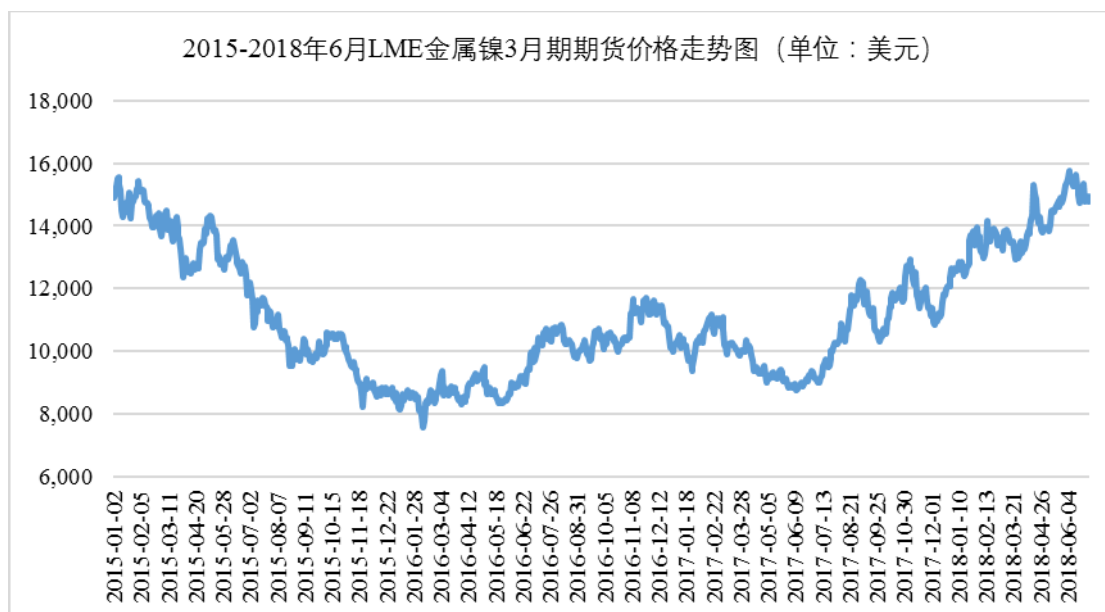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1）国外反倾销政策影响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出口

由于中国冷轧不锈钢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直接影响到了欧洲、美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冷轧不锈钢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利益，迫使其政府出台针对中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反倾销政策。未来，若更多的国家推出对中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反倾销政策，会对我国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利于行业发展

镍、铬、铁等金属是冷轧不锈钢行业上游不锈钢冶炼企业生产不锈钢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目前，镍和铁矿石等原料的交易存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易出现剧烈波动，由于风险无法合理预计，难以对冲，从而给镍铁和不锈钢冶炼企业带来较多的不确定性风险，这些风险会通过产业链传递给下游的冷轧不锈钢行业。报告期内，LME（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镍3月期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冷轧不锈钢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一方面会影响不锈钢下游客户的采购预期和采购数量，并进而导致不锈钢流通市场的供需失衡；另一方面，若不锈钢冷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不能顺利传导至下游，则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因此，重要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冷轧不锈钢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冷轧不锈钢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外主要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国外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韩国和日本等国家，包括德国的蒂森克虏伯不锈钢公司、卢森堡的阿塞洛米塔尔集团、韩国的浦项制铁公司以及日本的新日制铁公司等。

国外主要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蒂森克虏伯不锈钢公司	蒂森克虏伯不锈钢公司位于德国，为蒂森克虏伯钢铁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扁平材及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是欧洲最大的不锈钢扁平材生产厂商之一。
2	阿塞洛米塔	阿塞洛米塔尔集团由西班牙塞雷利、卢森堡阿贝德和法国优基诺三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尔集团	大欧洲集团最终合并而成，总部位于卢森堡，是世界上最大的钢板和长材生产商之一和欧洲最大的钢材分销物流、贸易公司。
3	浦项制铁公司	浦项制铁公司成立于1968年，是韩国最大的钢铁制造厂商，在韩国浦项市和光阳市设有完善的厂房，生产各种先进的钢铁产品，包括热轧钢卷、钢板、钢条、冷轧钢板、电导钢片和不锈钢产品等，自1995年开始在中国投资设厂。
4	新日制铁公司	新日制铁公司是日本最大的钢铁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产品包括圆钢、合金钢、不锈钢、各种钢管、冷轧与热轧钢板、化学制品、炼铁用成套设备、各种产业机械等。

从本世纪初开始，全球不锈钢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尼、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由于市场规模庞大、工业基础雄厚、劳动力素质高、成本低等优势，短短十几年时间发展成为世界不锈钢第一生产大国。

(2) 国内主要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①国内主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二十家左右，且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企业数量较多。

除甬金科技外，国内主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实达成立于1995年12月，位于上海市，由美国 Allegheny Ludlum, LLC 和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专业生产200、300、400系列各种调质硬度、表面状态、或特殊要求的冷轧不锈钢精密带材产品。
2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奇亿成立于2001年2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专业从事高精度不锈钢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201、301、304、304L、310S、316L、430等各种不锈钢牌号的软态、硬态、超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带、钢板及钢卷。
3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太钢精密成立于2003年4月，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依托全流程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可以生产满足各种硬度级别和各种表面光洁度要求的精密带钢产品。
4	江苏呈飞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呈飞精密隶属于江苏呈飞集团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位于江苏省丹阳市，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精密不锈钢带钢、钛合金、镍合金、铜合金的高新技术企业。
5	无锡华生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生成立于2000年12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不锈钢精密带材的企业，专业生产各种性能、不同表面状态及特殊要求的超薄、超硬精密不锈钢带材。
6	上海业展实	成立于2003年11月，位于上海市，以生产精密不锈钢超薄带为主。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以上各家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国内主要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

国内主要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主要有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宏旺集团、甬金科技、北海诚德、鞍钢联众以及酒钢宏兴等。

除甬金科技外，国内主要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制造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是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重组不锈钢经营性资产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经过多年发展，太钢不锈已成为全球不锈钢行业领军企业。主要产品有不锈钢、冷轧硅钢、碳钢热轧卷板、火车轮轴钢、合金模具钢、军工钢等。
2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位于上海市，拥有宝钢德盛和宁波宝新等生产基地，具有配套完整的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全流程不锈钢生产线，主要产品有热轧不锈钢板卷、冷轧不锈钢薄板和冷轧不锈钢焊管等，形成了铁素体、奥氏体、马氏体、双相钢等四大系列产品。
3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含青岛浦项）	张家港浦项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由韩国的浦项制铁公司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是专业生产不锈钢的中外合资企业。青岛浦项为浦项制铁公司、张家港浦项、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不锈钢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专业生产冷轧不锈钢薄板。
4	宏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旺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下辖佛山正宏泰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宏旺不锈钢有限公司、肇庆宏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宏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天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冷轧不锈钢的企业集团，核心产品为 200 系、300 系、400 系冷轧不锈钢卷板，以及平板表面加工。
5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海诚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拥有从红土镍矿冶炼到镍铬合金宽板冷轧成品全流程覆盖的生产线，各项工艺技术和装备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是广西规模最大的镍铬合金生产企业。
6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前身为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由台湾烨联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2014 年 12 月鞍钢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并持有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60% 股权，主要生产不锈钢扁钢坯、不锈钢钢板、热轧不锈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钢黑皮钢卷、热轧不锈钢钢卷、冷轧不锈钢钢卷等产品。
7	甘肃酒钢宏兴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成立于1999年4月，位于甘肃嘉峪关市，目前已形成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热轧、冷轧以及不锈钢生产等完整的钢铁生产一体化产业链条，最终产品主要有高速线材、棒材、中厚板材、卷板、不锈钢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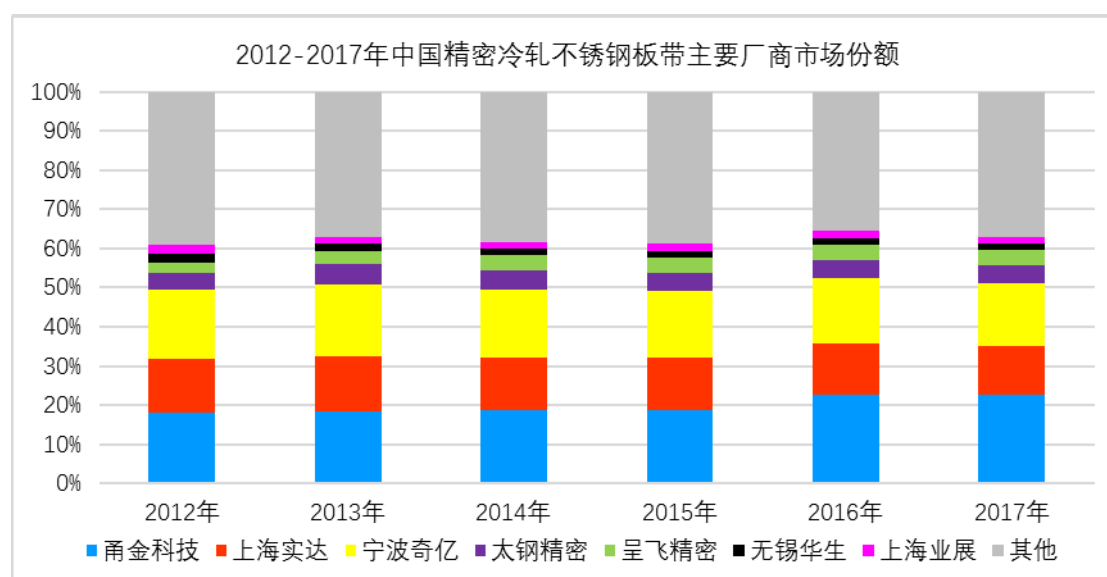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以上各家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

(1) 发行人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较大规模企业有20家左右，主要包括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太钢精密、呈飞精密、无锡华生和上海业展等企业，上述前七大厂商占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份额的60%以上。由于存在比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格局比较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5-2017年，甬金科技在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8.89%、22.55%和22.72%。2017年，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超过10万吨，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发行人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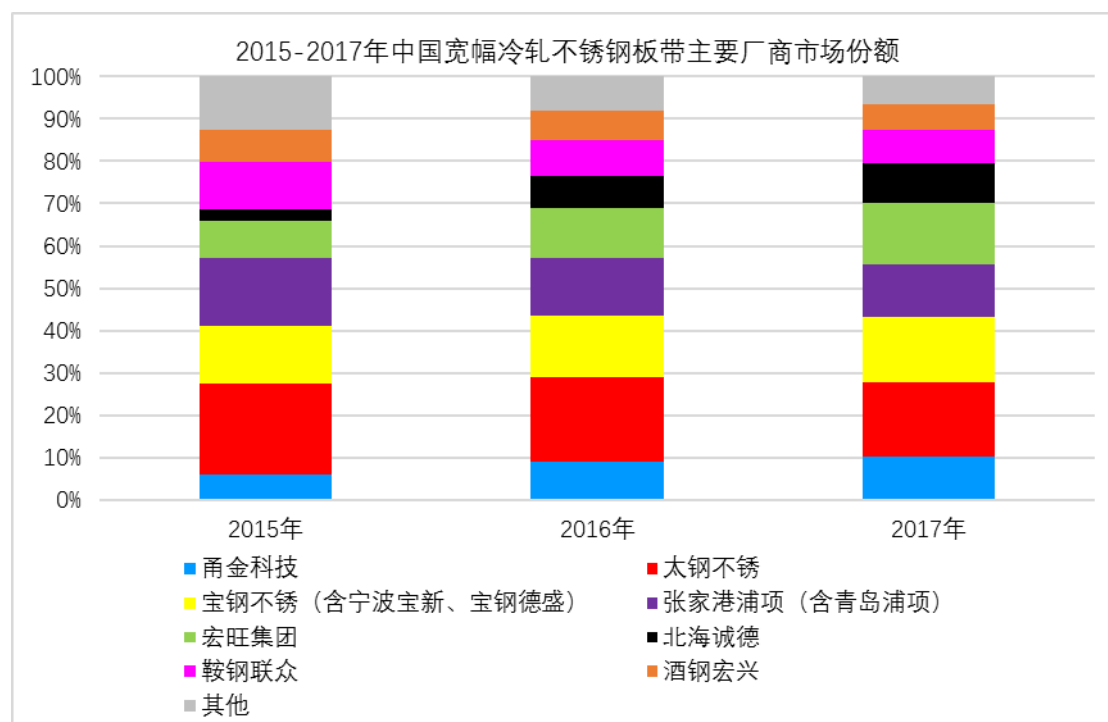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2) 发行人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地位

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中，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宏旺集团、甬金科技、北海诚德、鞍钢联众以及酒钢宏兴等企业构成了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中的主要生产企业。2017年，上述前八大厂商占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份额的90%以上。

截至2017年末，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分别拥有年产33万吨和50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甬金科技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总产能达到83万吨/年。2017年，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超过85万吨。2015-2017年，甬金科技在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98%、8.94%和10.31%，呈较快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冷轧不锈钢板带尤其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十几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取得了冷轧

不锈钢板带生产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①研究、积累并掌握了热、力作用对不锈钢板带组织性能的演变规律，据此设计了不同种类不锈钢板带的轧制工艺和退火工艺，建立了大压下量时组织应力均匀的精密不锈钢板带成套冷轧工艺技术。

②发明了成套板形精确控制新技术与装置。创新设计了凸字形辊箱结构，发明了侧向间隙消除技术和一中间辊对推技术，实现了宽幅冷轧轧机生产效率和精度控制水平的提升。

③发明了高压对喷清洗-挤干高效脱脂技术和轧制油分级净化技术，显著提高轧制油洁净度和过滤滤芯的使用寿命，保证了板带表面光洁度。

④发明了光亮退火炉内氢气循环净化-分子筛干燥技术，满足了光亮热处理工艺对炉内氢气纯度、露点及氧气含量的苛刻要求，显著提高了板带表面光泽度。

⑤发明了不锈钢无硝酸表面处理技术，解决了传统酸洗工艺氮排放的环境污染问题。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建立了全面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甬金科技企业标准》及22项质量控制文件，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及销售和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控。

此外，在进行多品种、多规格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优化生产流程，所生产产品具有精度高、强度高、板型平直度高、高耐蚀性、表面光洁度优越等特性，从而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品种、规格、用途及产品质量等的特殊要求。

公司生产的各系列冷轧不锈钢板带被广泛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生产领域中，为美的、惠而浦、苏泊尔、ARCELIK A.S.、大唐环保科技、银轮股份、浙江美大、老板电器、长盈精密、夏普电器、哈尔斯等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江苏甬金设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制定 12 项产品企业标准和 1 项二十辊冷轧机组设备企业标准，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并已发布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产品标准，对本行业共性技术和产业化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为了保持在冷轧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 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 2016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生产装备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设立甬金科技装备研发中心，专门从事不锈钢冷轧生产装备的设计和研发，致力于提升国产冷轧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

公司装备研发中心自主设计研发出 1,350mm 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


1,350mm 连续退火酸洗机组、1,350mm 可逆式不锈钢带平整机组、准备机组和分卷机组等不锈钢冷轧主体装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冷轧不锈钢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自主设计研发出 13 台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3 套连续退火酸洗机组、2 台平整机组、6 台准备机组和 6 台分卷机组，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大幅降低了公司冷轧装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日常维修成本，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还实现了若干台/套冷轧生产装备的对外销售，反映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冷轧主体装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也体现了公司在冷轧不锈钢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主要冷轧生产装备如下表所示：

	
<p>上方两图为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其主体机械设备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传动控制采用西门子 SM150 系统，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 FM458 和 S7400 系列，在设计和制造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产量可达 10 万吨。</p>	
	
<p>上方两图为连续退火酸洗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并与宝菱重工、秦冶伟业、阿丽贝及美钢联合研发制造，主要用于钢带退火、表面酸洗及精整。生产机组全长 380 米，由开卷段、入口活套、退火段、酸洗段、出口活套、平整段等组成；机组还设有酸雾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酸再生系统及氮氧化物处理系统，年产量可达 25 万吨。</p>	

	<p>左图为可逆式不锈钢带平整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其主体机械设备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传动控制采用 ABB 的 ACS800 系统；控制系统 PLC 采用西门子 S7400 系列，在设计和制造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产量达 20 万吨。</p>
	
<p>上图为准备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是轧机的辅助设备，主要用于检查原材料质量及焊接引带。</p>	<p>上图为不锈钢带分卷机组，由甬金科技自主设计研发，由宝菱重工加工制造，主要用于成品大卷重卷分切成小卷。</p>

(5) 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优势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队伍的培养，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积累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通过引导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广泛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攻关和技术交流等各种活动，建设了一支学习型、技术型、创新型、执着专注和精益求精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保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行业竞争力。

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为公司保持持久的行业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冷轧不锈钢行业是资金密集度较高的行业，无论对生产线进行前期投资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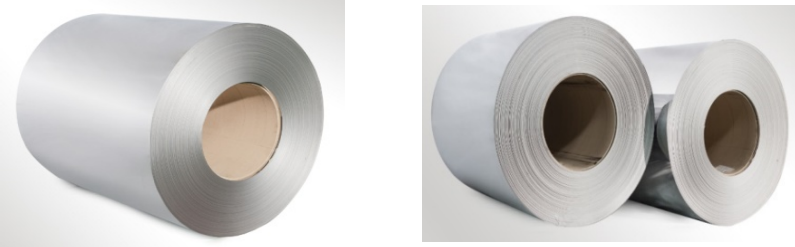
日常运营对资金都有较大的需求。公司作为民营不锈钢冷轧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规模仍然相对较小，与行业龙头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相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产品	说明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p>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0.08-1.5mm，宽度主要为820mm以下，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更优质表面和定制化程度更高等特点。</p>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p>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0.25mm-2.0mm，宽度为1,000mm以上，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p>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客户定制化程度更高，距离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更近，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电池等行业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美的、ARCELIIK A.S.

惠而浦、苏泊尔、夏普电器、老板电器、大唐环保科技、长盈精密、银轮股份、浙江美大、奇精机械等。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用途
家用电器	冰箱、洗衣机、电饭煲、微波炉、烤箱、电热水器等产品组件材料。
环保设备	烟气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组件材料。
电子信息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音箱、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的精密外观件、组件、冲压件、连接器、精密 LED 支架等材料。
汽车配件	油冷器、汽车灯座和灯头、燃烧管道、消音器、水箱、中冷器、节温器等汽车配件材料。
厨电厨具	集成灶、燃气灶、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橱柜、净水机、不锈钢厨具等产品组件材料。
化工	填料、塔盘、滤网、塔内件等材料。
电池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纽扣式电池、锂电池等产品组件材料。

(2)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建筑装饰、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梯等行业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用途
建筑装饰	建筑工程内外装饰板材、幕墙、厂房建筑钢结构等材料。
日用品	保温杯、旅行壶、真空饭盒、真空咖啡壶、不锈钢餐具等产品材料。
家用电器	电熨斗、搅拌机、吸尘器、打蛋机、面包机、咖啡机、电水壶、电炖锅、电蒸锅、多士炉、榨汁机等产品组件材料。
汽车配件	汽车排气管、进气管、空气管、隔热罩、汽缸垫、内外装饰材料等。
机械设备	冶金设备、制药机械、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等产品组件材料。
环保设备	环保水箱、水泵、锅炉、紫外线消毒器等产品原料或组件。
五金	锁具、门把手、拉手、阀门、球阀、蝶阀等产品配件材料。
仪器仪表	压力表、压力弯管、不锈钢套温度计、温控器、波纹管等产品组件材料。
电梯	电梯面板、装饰板材料。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和标准

公司一般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客户对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表面及机械性能

等要求进行生产。

(1) 按行业惯例，公司生产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按表面特性主要分为如下几种：

表面规格	表面状态	生产方法	主要用途
2D	浅灰色压光处理（钝化处理）	冷轧后进行热处理，用一定粗糙度的轧辊将之轻轻地进行冷轧。	一般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
2B	比 2D 表面更光滑、更有光泽。	冷轧后进行酸洗热处理，为改善板形进行平整处理。	一般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
BA	接近镜面的光泽	冷轧后进行光亮热处理，为进一步提高光泽度进行平整处理。	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厨电厨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等。
HL	光泽度较好，表面呈现一定长度的纵向磨纹。	将钢带表面用适当粒度抛光砂带进行连续研磨。	建筑装饰、电梯面板等。
No.4	光泽度较好，表面呈现细纹。	将钢带表面用较细粒度砂带进行连续研磨。	建筑材料、厨卫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等。

(2) 公司生产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按产品达到的机械性能主要分为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和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

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和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重要的区别在于屈强比和延伸率的不同。屈强比是衡量不锈钢板带脆性的指标之一，屈强比越大，表明钢材的脆性就越大。延伸率指标是检验不锈钢板带塑性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数值越大，表明钢材的延展性越好。因此，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相比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来说，硬度更大或脆性更大，但同时可塑性或延展性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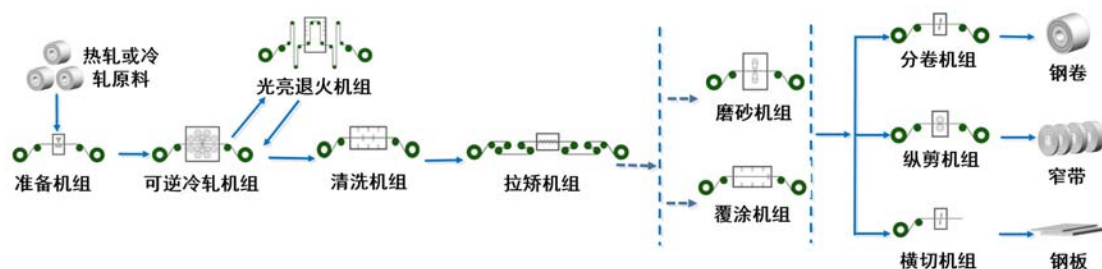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硬态冷轧不锈钢板带多应用于电子信息（如电脑、手机中的精密结构件）、环保设备等高精尖行业产品上，而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可塑性更好，应用行业领域更加广泛，如家用电器、建筑装饰等行业。

2、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品厚度主要为 0.08mm-1.5mm，宽度为 820mm 以下。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主要分为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软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两类。

(1) 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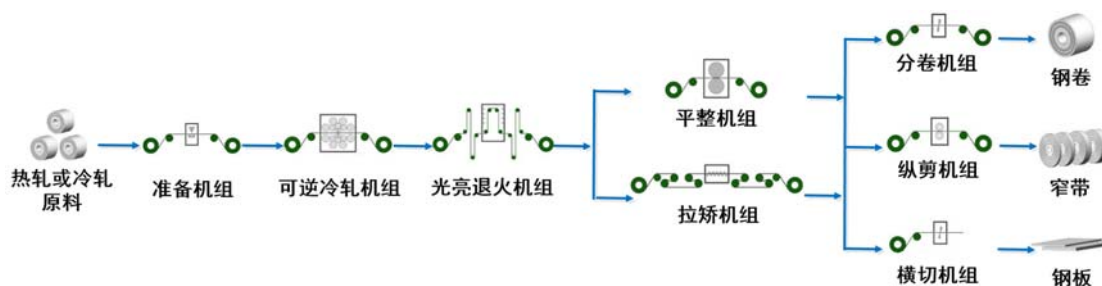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将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带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多道次轧制，经光亮退火工序后再经多辊冷轧机组轧制目标厚度，并经清洗、拉矫处理达到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所需机械性能，还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拉丝、镀色、抗指纹等后续表面处理。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硬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厂商之一。

(2) 软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软态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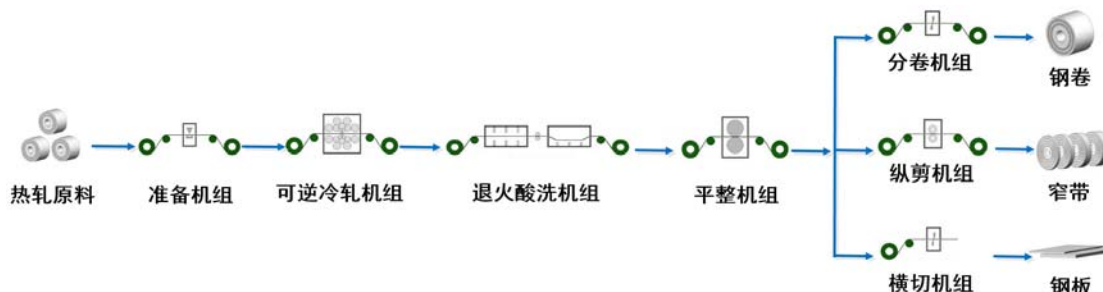
将热轧或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轧制目标厚度，并经光亮热处理达到客户要求的表面效果和机械性能，再经平整或拉矫工序对不锈钢板带的表面进行优化处理，改善产品的力学性能，保证产品的成形加工性，修正板形以得到平直的板带。此工艺流程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在机械性能方面属于软态，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拉丝、镀色、抗指纹等后续表面处理。

3、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全部在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产品厚度主要为 0.25mm-2.0mm，宽度为 1,000mm 以上。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主要分为酸洗退火和光亮退火两种冷轧工艺，江苏甬金目前拥有酸洗退火和光亮退火两种冷轧生产工艺，福建甬金拥有酸洗退火一种冷轧生产工艺。

（1）酸洗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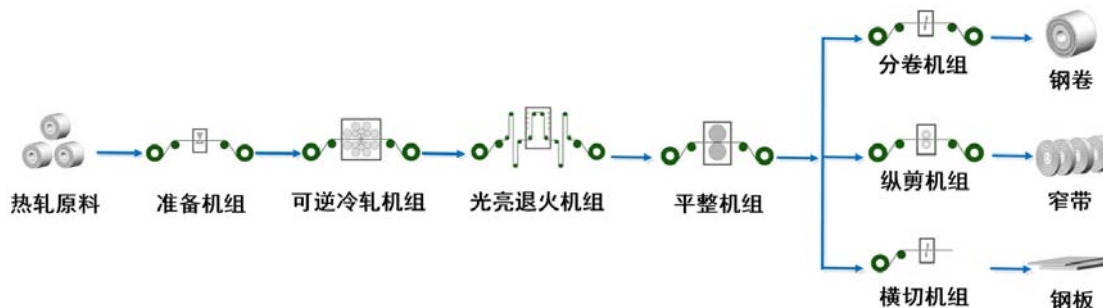
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酸洗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此工艺流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经冷轧机组进行多道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后再经酸洗退火工艺达到所需的机械性能和表面效果，最后经平整工序对不锈钢板带表面质量进行优化处理。此工艺流程生产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表面为 2B 效果，在机械性能方面属于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

（2）光亮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子公司江苏甬金光亮退火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此工艺流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经冷轧机组进行多道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后再经光亮退火工艺达到所需的机械性能和表面效果，最后经平整工序对不锈钢板带表面质量进行优化处理。此工艺流程生产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表面为 BA 光亮效果，在机械性能方面属于软态冷轧不锈钢板带。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甬金科技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400 系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江苏甬金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400 系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福建甬金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一般依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保证生产持续的基础上维持合理适度的库存，并与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张家港浦项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2017 年，发行人向浙江元通和张家港浦项采购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金额占发行人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91.16%。

发行人向浙江元通和张家港浦项采购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交易模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浙江元通	张家港浦项
定价模式	按订货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我要不锈钢网主要厂商市场报价为基础定价	按张家港浦项在我要不锈钢网公布的采购当月月均价为基础定价
结算方式	一般为授信额度内货到当月结清，超出授信额度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2)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以确定协议期间采购的主要交易条件。在具体的每月分批采购方面，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均采用市场每日报价制度，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来确定采购数量。对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子公司江苏甬金一般采取预付 10%-20% 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福建甬金目前因每月产能及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一般采取每批原材料到货后 15 天内付清货款的结算方式。

(3)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模式

目前，我国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太钢不锈、鞍钢联众、

酒钢宏兴、宝钢不锈等国有大型不锈钢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甬金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8.23%、98.67%、90.02%和 63.17%。公司一般以一月一单的模式向浙江元通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一般参照太钢不锈的公布价格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采用授信额度内货到当月结清、超出授信额度则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4）发行人不同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分析

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第一，可以享受大规模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等方面优惠；第二，可以更好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一贯稳定性；第三，上游冶炼和热轧行业集中度较高，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能够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所需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是浙江元通和张家港浦项。随着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和高性能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发行人逐年减少对外采购量，转而增加对子公司的内部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采购自浙江元通。

2、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一般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目前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的具体组织方式如下：

（1）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销售订单或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细化生产流程及进度安排，进行生产的全局性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各种生产上反馈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工序检验规程》实施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3）产成品经严格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客户为不锈钢加工企业，如江苏大明等，此类客户一般深耕不锈钢加工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不锈钢加工能力，一般根据其下游各行业客户的要求，对采购自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进行定制化加工，包括分条、开平、激光切割、磨砂、压花、研磨抛光、镀色、蚀刻等。

第二类客户为不锈钢贸易企业，如佛山耀焯等，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下游各行业客户资源，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或大部分销售给其下游各类型客户。

第三类客户为终端制造企业，如惠而浦、苏泊尔等，此类客户作为终端用户直接采购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制造。

具体销售模式上，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模式各有其独特性。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模式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程度更高、距离下游不同行业终端客户需求更近等特殊性质，公司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

公司对国内长期合作的不锈钢加工客户、不锈钢贸易客户和终端制造客户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另外，公司对个别客户如大唐环保科技每年以投标的方式入选为其供应商，同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按月进行结算。公司对海外终端制造客户如 ARCELIK A.S.采取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对海外贸易客户一般采用预收 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模式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下游存在活跃的不锈钢交易流通市场，不锈钢冷轧厂商在市场销售中拥有较强话语权。公司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并采取每日市场报价的制度。公司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预收 10%-20%定金、款

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各类产品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计划及时组织和安排生产，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300 系占公司总产量比例平均为 82.95%，400 系占公司总产量比例平均为 16.74%。

(1) 甬金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6 月	精密冷轧不 锈钢板带	300 系	52,250	15,596.01	15,455.76	99.10%	100.06%
		400 系		36,686.23	37,119.71	101.18%	
2017 年 度	精密冷轧不 锈钢板带	300 系	98,250	25,186.60	24,739.84	98.23%	101.39%
		400 系		74,427.16	73,226.60	98.39%	
2016 年 度	精密冷轧不 锈钢板带	300 系	86,792	16,645.15	16,786.63	100.85%	109.28%
		400 系		78,201.14	77,932.74	99.66%	
2015 年 度	精密冷轧不 锈钢板带	300 系	68,042	8,286.24	7,887.77	95.19%	114.21%
		400 系		69,424.06	70,005.24	100.84%	

注 1：各年新增产能按照正式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注 2：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2) 江苏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宽幅冷轧不	300 系	165,000	166,067.82	165,924.26	99.91%	115.35%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1-6月	锈钢板带	400系		24,257.42	23,757.19	97.94%	
2017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330,000	223,182.88	224,299.91	100.50%	83.69%
		400系		52,989.84	54,180.57	102.25%	
2016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330,000	236,993.56	239,155.69	100.91%	92.94%
		400系		69,711.10	68,902.00	98.84%	
2015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330,000	262,428.95	266,397.85	101.51%	92.02%
		400系		41,225.32	40,618.00	98.53%	

注：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3) 福建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8年1-6月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250,000	331,372.12	320,618.77	96.75%	132.55%
2017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500,000	565,693.71	569,362.96	100.65%	113.14%
2016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333,333	378,251.01	371,487.92	98.21%	113.48%
2015年度	宽幅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62,500	70,580.72	50,749.51	71.90%	112.93%

注1：各年新增产能按照正式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注2：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注3：福建甬金2015年产销率数据计算中的产量含有12,370.02吨的试生产产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精密冷轧不锈板带	300系	27,344.45	3.91%	43,463.80	3.67%	26,216.78	3.26%	13,236.05	2.91%
	400系	37,927.64	5.42%	74,761.13	6.31%	65,288.77	8.11%	60,177.74	13.21%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宽幅冷轧不 锈钢板带	300系	615,751.61	87.94%	1,021,991.08	86.20%	665,779.07	82.70%	357,567.07	78.51%
	400系	18,379.27	2.62%	42,796.39	3.61%	43,477.49	5.40%	20,740.72	4.55%
其他不锈钢产品		796.44	0.11%	2,583.61	0.22%	4,270.03	0.53%	3,736.33	0.82%
合计		700,199.42	100.00%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东地区	345,771.21	49.38%	535,200.48	45.14%	413,747.21	51.40%	287,261.58	63.07%
	华南地区	333,709.74	47.66%	616,790.33	52.02%	383,389.80	47.62%	157,134.91	34.50%
	西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27.97	0.00%	509.77	0.11%
	华北地区	738.07	0.11%	679.10	0.06%	1,053.12	0.13%	273.29	0.06%
	华中地区	561.44	0.08%	1,691.00	0.14%	1,674.33	0.21%	1,377.67	0.30%
外销		19,418.95	2.77%	31,235.12	2.63%	5,139.71	0.64%	8,900.69	1.95%
合计		700,199.42	100.00%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密冷 轧不锈 钢板带	3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17,692.08	17,568.34	15,617.66	16,780.48
		销售数量（吨）	15,455.76	24,739.84	16,786.63	7,887.77
		销售收入（元）	273,444,529.60	434,637,992.56	262,167,798.77	132,360,536.40
	4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10,217.66	10,209.56	8,377.58	8,602.00
		销售数量（吨）	37,119.71	73,226.60	77,932.74	69,957.83
		销售收入（元）	379,276,413.48	747,611,342.93	652,887,724.56	601,777,443.83
宽幅冷 轧不锈 钢板带	3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12,885.51	13,050.37	11,011.61	11,369.74
		销售数量（吨）	477,863.50	783,112.66	604,615.30	314,490.03
		销售收入（元）	6,157,516,143.33	10,219,910,829.30	6,657,790,672.24	3,575,670,663.91
	4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8,559.28	8,598.02	6,841.28	6,774.96
		销售数量（吨）	21,472.92	49,774.70	63,551.64	30,613.78
		销售收入（元）	183,792,688.31	427,963,946.07	434,774,850.28	207,407,244.20

注：上表销售数据已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因为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而公司的产品一般采用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

4、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不锈钢加工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和终端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建筑装饰、汽车配件、日用品、厨电厨具、化工、机械设备等下游行业领域。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佛山耀烨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777.15	64,146.36	81,960.78	11.62%	2.79%
	佛山新展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22.78	16,602.95	21,289.59	3.02%	3.27%
	小计[注1]		-	80,749.31	103,250.38	14.64%	-
2	青山集团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554.00	9,585.18	12,033.24	1.71%	5.57%
		生产设备	-	-	111.11	0.02%	3.74%
		小计	-	-	12,144.35	1.72%	-
	江苏青拓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127.46	27,851.51	36,561.97	5.18%	5.01%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555.20	21,999.71	27,621.07	3.92%	4.61%
	广东吉瑞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909.89	2,538.54	3,277.23	0.46%	5.96%
	青拓集团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967.70	889.00	1,152.83	0.16%	5.44%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152.91	510.29	671.18	0.10%	6.29%
	青拓上克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499.14	116.17	156.82	0.02%	9.17%
加工劳务		163.71	1,031.38	16.88	0.00%	58.27%	
小计		-	1,147.55	173.70	0.02%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448.45	100.15	134.69	0.02%	9.35%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190.79	80.98	106.82	0.02%	1.94%	
	鼎信科技	加工劳务	947.26	485.06	45.95	0.01%	58.27%	
	小计[注2]		-	65,187.97	81,889.78	11.61%	-	
3	佛山吉兴达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64.84	56,429.70	72,595.93	10.29%	2.59%	
4	泰朗管业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612.52	47,079.12	59,378.64	8.42%	4.78%	
5	佛山鑫裕兴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81.98	32,680.10	42,098.45	5.97%	3.85%	
	合计		-	282,126.20	359,213.18	50.92%	-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佛山耀烨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82.81	139,333.77	179,501.08	14.75%	3.63%	
	佛山新展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926.74	10,713.58	13,849.16	1.14%	3.47%	
	小计		-	150,047.35	193,350.24	15.89%	-	
2	佛山吉兴达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86.27	116,578.35	150,225.96	12.35%	3.50%	
3	青山集团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201.38	6,467.45	7,891.18	0.65%	3.78%	
		生产设备	-	-	21,738.01	1.79%	4.79%	
		小计	-	-	29,629.20	2.44%	-	
3	江苏青拓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118.47	77,930.37	102,232.72	8.40%	5.40%	
	广东吉瑞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04.21	7,732.64	9,901.04	0.81%	4.66%	
	鼎信科技	加工劳务	948.70	6,885.52	653.23	0.05%	55.02%	
	青拓集团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481.65	477.41	643.63	0.05%	5.98%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4,012.08	92.88	130.14	0.01%	11.42%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9,417.98	118.02	111.15	0.01%	24.68%	
	青拓上克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4,094.02	52.75	74.35	0.01%	11.05%	
	小计[注2]		-	99,757.04	143,375.45	11.78%	-	
	4	江苏大明协好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439.73	71,210.78	95,705.35	7.87%	5.85%
	5	广东鑫航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88.27	46,983.66	60,553.82	4.98%	4.99%
	合计		-	484,577.18	643,210.83	52.87%	-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1	江苏大明协好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280.04	91,534.26	94,097.62	11.56%	5.24%
2	佛山吉兴达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894.02	64,135.85	69,869.72	8.58%	5.07%
3	佛山耀烨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368.20	54,750.96	62,241.99	7.64%	4.01%
	佛山新展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127.88	5,116.36	5,693.43	0.70%	6.63%
	小计		-	59,867.32	67,935.41	8.34%	-
4	无锡朋和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140.23	30,252.94	36,727.75	4.51%	4.56%
	无锡青和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0,341.88	17.75	36.11	0.00%	1.89%
	小计[注3]		-	30,270.69	36,763.86	4.51%	-
5	广东鑫航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046.76	33,116.77	36,583.29	4.49%	6.68%
合计			-	278,924.89	305,249.90	37.48%	-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1	江苏大明协好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573.14	124,271.26	143,820.91	30.92%	3.84%
	江苏大明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323.44	1,158.15	1,543.05	0.33%	7.42%
	小计[注4]		-	125,429.41	145,363.97	31.25%	-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532.22	27,209.04	31,378.06	6.75%	5.37%
	无锡市泰铭钢业有限公司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022.88	93.81	75.26	0.02%	23.52%
	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713.14	118.51	79.56	0.02%	24.93%
	小计[注5]		-	27,421.36	31,532.88	6.78%	-
3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259.99	17,803.88	21,827.55	4.69%	13.51%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345.30	6,388.24	7,886.48	1.70%	1.47%
	小计[注6]		-	24,192.12	29,714.02	6.39%	-
4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942.83	21,372.25	25,524.51	5.49%	2.10%
5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635.35	12,792.15	13,604.89	2.92%	5.66%

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9,990.90	8,394.11	8,386.47	1.80%	5.16%
无锡市双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010.30	1,246.46	1,372.39	0.30%	8.68%
小计[注7]		-	22,432.72	23,363.75	5.02%	-
合计		-	220,847.86	255,499.14	54.93%	-

注1：佛山耀烨和佛山新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鼎信科技、青山集团、江苏青拓、广东吉瑞、青拓集团、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青拓上克、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无锡朋和和无锡青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江苏大明协好和江苏大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5：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泰铭钢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6：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7：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双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3%、37.48%、52.87%和50.9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市场风险”部分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

A、2016年相比2015年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0月福建甬金第一条25万吨冷轧生产线投产，2016年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华南不锈钢市场，使得2016年相比2015年新增主要客户较多，如佛山吉兴达、佛山耀烨和佛山新展、广东鑫航等。江苏大明协好2016年因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向公司采购规模出现下降。无锡朋和2015年为公司第七大客户，2016年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上升，成为公司2016年第四大客户。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因业务结构调整，2016年向公司采购规模出现下降。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均因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原因缩减冷轧不锈钢业务量，导致2016年与公司业务规模出现下降。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2016年与公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但销售占比下降，为公司2016年第九大客户。

B、2017年相比2016年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福建甬金第二条 25 万吨生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投产，产能在 2017 年得到充分释放，福建甬金主要客户如佛山吉兴达、佛山耀焯和佛山新展以及广东鑫航与公司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无锡朋和 2017 年与公司业务规模继续上升，但销售占比下降，为公司 2017 年第七大客户。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企业，下属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范围涵盖镍铬矿开采、镍铬铁冶炼、不锈钢冶炼、冶金设备制造、棒线板材加工、不锈钢贸易等不锈钢完整产业链。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增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包括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自身钢构和冶金设备的制造，青拓上克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自身厂房建设，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废不锈钢用于不锈钢冶炼生产，青山集团、江苏青拓、广东吉瑞、青拓集团等企业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进行国内外不锈钢贸易业务，青山集团向公司采购冷轧机组设备用于其印度尼西亚项目生产。因此，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C、2018 年 1-6 月相比 2017 年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泰朗管业 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从事冷轧不锈钢现货中远期贸易业务，与公司采购规模上升较快。佛山鑫裕兴 2017 年为公司第六大客户，2018 年上半年与公司业务保持增长。广东鑫航 2018 年上半年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但销售占比出现下降。

②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耀焯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口径下，为 2016 年第三大客户，2017 年至 2018 年 1-6 月为第	2007/02/05	5,000	批发、零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	黄哲瑞、盛刚	2016.04	否
佛山新展		2014/11/25	3,000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	佛山业聚不锈钢有限公司、张树文	2015.10	否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大客户						
青山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下，2017年为第三大客户，2018年1-6月为第二大客户	2003/06/12	280,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不锈钢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光达、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光通、张积敏、孙元磷等股东	2016.06	是
江苏青拓		2016/06/28	1,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青拓集团、姚洁、张益、孙洪钧	2016.09	是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06/13	80,000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青山集团等股东	2018.01	是
广东吉瑞		2011/08/18	108,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冷热轧不锈钢贸易	青山集团、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	2015.11	是
青拓集团		2011/07/11	88,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冷热轧不锈钢贸易	青山集团、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	2017.09	是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22	10,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项秉雪、青拓集团、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1	是
青拓上克		2016/08/31	30,000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	青拓集团、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12	是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8/31	2,000	冶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青拓集团、青山集团、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吴森尧、谢荣进等股东	2015.09	是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9	10,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青拓集团、冯绍德、何丛珍、项炳庆	2018.03	是
鼎信科技		2011/04/27	40,000	镍铬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	青拓集团、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	是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2011/10/24	80,000	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钢的冶炼、制造和销售	青拓集团、瑞浦科技、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等	2014.12	是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吉兴达	2016年至2017年为第二大客户,2018年1-6月为第三大客户	2015/05/18	1,000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其制品	贾建秀、姜君慧、陈洪铨	2015.09	否
泰朗管业	2018年1-6月为第四大客户	2006/12/04	20,000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	否
佛山鑫裕兴	2018年1-6月为第五大客户	2013/11/12	1,000	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加工、贸易等	陈钊鸿、黄晓兴	2015.11	否
江苏大明协好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下,为2015年至2016年第一大客户,2017年为第四大客户	2013/12/23	1,000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加工、贸易	江苏大明	2014.04	否
江苏大明		2002/06/21	12,125 万美元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加工、贸易	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	否
广东鑫航	2016年至2017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2007/05/23	10,000	不锈钢及其制品的加工、贸易	佛山顾瑞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刘少华、王平龙、汤建斌	2015.11	否
无锡朋和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下,为2016年第四大客户	2012/07/12	3,000	不锈钢贸易等	杨彩兰、佛山顾瑞特不锈钢有限公司、谢燮峰	2015.05	否
无锡青和		2010/11/19	3,000	冷热轧不锈钢卷板、平板的贸易	朱云飞、刘阳春	2016.06	否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下,为2015年度第二大客户	2006/08/01	10,000	不锈钢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	林鸿标、霍灿华	2013.10	否
无锡市泰铭钢业有限公司		2006/09/22	3,000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	否
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05/20	2,000	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2015.10	否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	2009/10/21	10,000	金属材料贸易等	邢岱斌等	2012.09	否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注]	下, 为 2015 年第三大客户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7/07/19	5,000	金属材料进出口贸易	佛山宝裕控股有限公司	2013.01	否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为 2015 年第四大客户	2011/11/08	3,000	金属材料贸易	广东宝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	否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7/01/25	2,000	不锈钢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洪昌军、乔敏学	2015.10	否
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并口径下, 2015 年为第五大客户	2010/12/09	1,000	不锈钢卷板销售	洪昌军	2015.10	否
无锡市双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3/01/16	4,000	不锈钢卷板的销售	洪昌军、上海和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	否

注: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宝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中, 鼎信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参股股东, 持有福建甬金 30% 股权, 为公司关联方。此外, 根据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包括上述主要客户中的青山集团、江苏青拓、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吉瑞、青拓集团、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青拓上克、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除鼎信科技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企业之外, 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③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期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2018.6.30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佛山耀烨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佛山新展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0.00
2	青山集团[注 1]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为: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生产设备销售为: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 银行转账。		5,278.17
	江苏青拓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1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广东吉瑞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青拓集团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青拓上克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鼎信科技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5,278.17
3	佛山吉兴达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4	泰朗管业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5	佛山鑫裕兴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合计				5,278.17
2017年度/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佛山耀烨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佛山新展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0.00
2	佛山吉兴达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3	青山集团[注 2]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为: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生产设备销售为: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 银行转账。		15,744.30
	江苏青拓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广东吉瑞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鼎信科技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青拓集团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00%货款交货后 10 天左右	交货后 10 天左右	0.00
	青拓上克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15,744.30
4	江苏大明协好	款到发货, 定金 1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5	广东鑫航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合计			15,744.30
2016 年度/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1	江苏大明协好	款到发货, 定金 1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2	佛山吉兴达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3	佛山耀烨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佛山新展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0.00
4	无锡朋和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无锡青和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0.00
5	广东鑫航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合计			0.00
2015 年度/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1	江苏大明协好	款到发货, 定金 1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江苏大明	款到发货, 定金 1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0.00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189.74
	无锡市泰铭钢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189.74

3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票据	款到发货	1,440.62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113.40
小计				1,554.02
4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5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59.62
	无锡市双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定金 20%;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0.00
小计				59.62
合计				1,803.38

注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青山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8.17 万元, 全部为公司对青山集团销售生产设备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对青山集团设备销售应收账款余额为 1,278.17 万元, 为设备销售约定的质保金, 尚未到货款收回时点;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青山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44.30 万元, 全部为公司对青山集团销售生产设备所致;

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1,440.62 万元应收账款, 系公司与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执行方面存在纠纷, 导致货款未及时收回, 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收回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

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189.74 万元应收账款, 对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 113.40 万元应收账款, 对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存在 59.62 万元应收账款, 以上应收账款均在 2016 年按时收回。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贸易类客户和加工类客户,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 对大部分主要客户还收取 10%-20% 的定金。2015 年,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甬金与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实行款到发货、月均价结算的政策, 导致发行人期末对相关客户存在少量应收账款。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 除发行人向青山集团销售生产设备按合同约定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外,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含青山集团)的销售业务均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55,499.14 万元、305,249.90 万元、643,210.83 万元和 359,213.18 万元, 同期,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803.38 万元、0.00 万元、15,744.30 万元和 5,278.17 万元, 公司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占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00%、2.45%和 1.47%, 占比较低。因此, 公司面临的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别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贸易类客户、加工类客户和终端类客户三种。

①公司贸易类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7%、52.95%、60.37%和 68.1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销量增长较快。由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市场定位更基础和流通量更大的特点，使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更多侧重于通过不锈钢贸易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销量增长较快，也导致公司贸易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占比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贸易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佛山耀烨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4,146.36	81,960.78	17.19%
	佛山新展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6,602.95	21,289.59	4.46%
	小计[注1]		80,749.31	103,250.38	21.65%
2	江苏青拓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7,851.51	36,561.97	7.67%
	瑞浦科技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1,999.71	27,621.07	5.79%
	青山集团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9,585.18	12,033.24	2.52%
	广东吉瑞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538.54	3,277.23	0.69%
	青拓集团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89.00	1,152.83	0.24%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10.29	671.18	0.14%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0.98	106.82	0.02%
	小计[注2]		63,455.21	81,424.33	17.07%
3	佛山吉兴达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6,429.70	72,595.93	15.22%
4	泰朗管业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47,079.12	59,378.64	12.45%
5	无锡青和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2,126.74	28,692.04	6.02%
合计			269,840.08	345,341.32	72.4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 (吨)	金额(万元)	占贸易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佛山耀焯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9,333.77	179,501.08	25.08%
	佛山新展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713.58	13,849.16	1.94%
	小计		150,047.35	193,350.24	27.01%
2	佛山吉兴达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6,578.35	150,225.96	20.99%
3	江苏青拓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77,930.37	102,232.72	14.28%
	广东吉瑞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7,732.64	9,901.04	1.38%
	青山集团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467.45	7,891.18	1.10%
	青拓集团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477.41	643.63	0.09%
	小计		92,607.87	120,668.57	16.86%
4	无锡青和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41,035.17	55,218.93	7.72%
	无锡朋和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705.28	999.77	0.14%
	小计[注 3]		41,740.45	56,218.70	7.85%
5	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9,064.83	23,359.44	3.26%
合计			420,038.85	543,822.91	75.9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 (吨)	金额(万元)	占贸易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佛山吉兴达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4,135.85	69,869.72	16.39%
2	佛山耀焯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4,750.96	62,241.99	14.60%
	佛山新展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116.36	5,693.43	1.34%
	小计		59,867.32	67,935.41	15.94%
3	无锡朋和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0,252.94	36,727.75	8.62%
	无锡青和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7.75	36.11	0.01%
	小计		30,270.69	36,763.86	8.63%
4	江苏青拓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0,243.58	24,223.34	5.68%
	广东吉瑞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097.40	2,545.79	0.60%
	青山集团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896.52	2,008.48	0.47%
	小计		24,237.50	28,777.61	6.75%
5	率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6,408.63	24,469.73	5.74%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319.23	2,343.72	0.55%
	小计[注 4]		28,727.86	26,813.45	6.29%
	合计		207,239.23	230,160.05	54.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贸易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7,803.88	21,827.55	12.43%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388.24	7,886.48	4.49%
	小计[注 5]		24,192.12	29,714.02	16.92%
2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1,372.25	25,524.51	14.53%
3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792.15	13,604.89	7.75%
	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394.11	8,386.47	4.77%
	小计[注 6]		21,186.26	21,991.36	12.52%
4	率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724.16	12,003.50	6.83%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851.45	3,670.84	2.09%
	小计		17,575.61	15,674.34	8.92%
5	无锡朋和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980.64	11,697.65	6.66%
	合计		95,306.88	104,601.88	59.55%

注 1: 佛山耀烨和佛山新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 江苏青拓、瑞浦科技、青山集团、广东吉瑞、青拓集团、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 无锡青和和无锡朋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 率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宝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6: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 公司贸易类前五大客户合计占贸易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5%、54.00%、75.98%和 72.42%, 贸易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相比 2016 年贸易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 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甬金产能产量增长较快, 产品质量优良, 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原有贸易客户佛山耀烨、佛山吉兴达和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加大对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采购力度所致。

A、贸易类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整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贸易客户的变化与不锈钢贸易行业的特点有较大关系。不锈钢贸易行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贸易商数量众多,市场价格充分竞争;第二,不断有新进和退出市场的贸易商;第三,资金密集型,注重资金和存货的周转速度;第四,部分贸易商会根据市场机会不断调整其不锈钢细分业务结构(如不锈钢板材冷、热轧,200系、300系和400系不锈钢板材,不锈钢棒线材、型材等业务);第五,不同贸易商根据其资金情况及对市场的预期在不同时期内业务规模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销量不断提升,尤其在华南不锈钢市场供货量大幅上升,导致报告期内不锈钢贸易客户有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a、2016年相比2015年贸易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随着子公司福建甬金两条共50万吨冷轧生产线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6年10月投产,公司在华南不锈钢市场业务得到大力拓展。佛山吉兴达、佛山耀焯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佛山新展与公司业务规模在2016年上升较快,成为当年公司前两大贸易客户。与此同时,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均因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原因缩减冷轧不锈钢业务量,导致2016年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较快。2016年,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合并业务规模为公司第六大贸易客户,与公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积极拓展冷轧不锈钢贸易业务,完善其不锈钢产业链,与公司在2016年逐步加强合作,成为公司2016年第四大贸易客户。

b、2017年相比2016年贸易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前五大贸易客户相比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率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并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为公司2017年第六大贸易客户。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较快,由2016年的第八大贸易客户上升为2017年的第五大贸易客户。

c、2018 年上半年相比 2017 年贸易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上半年前五大贸易客户相比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泰朗管业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同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开展冷轧不锈钢现货中远期贸易业务，在先期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后，其与公司业务规模在 2018 年上半年开始较快增长，成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第四大贸易客户。无锡朋和因其股权和业务结构调整，将与公司主要业务转移到无锡青和，2018 年上半年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第五大贸易客户。

B、公司贸易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取客户方式	公司或产品是否取得该客户供应商认证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耀烨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7/02/05	5,000	批发、零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6.04	否
佛山新展		2014/11/25	3,000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其制品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10	否
江苏青拓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16/06/28	1,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客户主动联系	不适用	2016.09	是
瑞浦科技		2011/06/13	80,000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客户主动联系	不适用	2018.01	是
青山集团		2003/06/12	280,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不锈钢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6.06	是
广东吉瑞		2011/08/18	108,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冷热轧不锈钢贸易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11	是
青拓集团		2011/07/11	88,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冷热轧不锈钢贸易	客户主动联系	不适用	2017.09	是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22	10,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8.01	是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9	10,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8.03	是
佛山吉兴达	-	2015/05/18	1,000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其制品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09	否
泰朗管业	-	2006/12/04	20,000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7.12	否
无锡青和	同一实际	2010/11/19	3,000	冷热轧不锈钢卷板、	其他客	不适用	2016.06	否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取客户方式	公司或产品是否取得该客户供应商认证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制，合并披露			平板的贸易	户介绍			
无锡朋和		2012/07/12	3,000	不锈钢贸易等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05	否
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	-	2016/04/19	100	金属材料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6.06	否
率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5/04/05	102.8 万美元	销售冷轧不锈钢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06.08	否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2/1/25	10,000 港元	冷轧不锈钢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06.08	否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9/10/21	10,000	金属材料贸易等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2.09	否
广东华沃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7/07/19	5,000	金属材料进出口贸易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3.01	否
佛山运利金属有限公司	-	2011/11/08	3,000	金属材料贸易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3.11	否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7/01/25	2,000	不锈钢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10	否
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12/09	1,000	不锈钢卷板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10	否

由于鼎信科技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参股股东，持有福建甬金30%股权，为公司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作合并披露，包括上述主要贸易类客户中的江苏青拓、瑞浦科技、青山集团、广东吉瑞、青拓集团、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表中其他贸易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公司贸易客户终端销售及使用情况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属于大宗工业生产用材料，下游应用行业众多，不锈钢冷轧厂商生产后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大部分通过不锈钢贸易商进行流通。由于冷轧不锈钢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不锈钢贸易商一般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注重资金和存货的周转效率。由于不锈钢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流通环节

多、加工专业化程度高等特点，不锈钢贸易商的下游一般为二级或多级不锈钢贸易商、不锈钢加工或终端用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客户通过实地走访和函证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客户的下游部分加工和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公司主要贸易客户的后端客户包括二级或多级不锈钢贸易商、不锈钢加工客户和不锈钢终端用户，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建筑装饰、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设备等行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就公司贸易客户的后端销售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查的公司贸易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52,842.88	691,605.09	383,545.31	126,868.66
占公司贸易客户销售总金额比例	94.96%	96.63%	89.98%	72.23%
核查的公司贸易客户后端客户销售情况：				
后端为贸易商销售金额（万元）	324,855.04	468,608.61	239,881.38	53,155.37
后端为加工或终端用户销售金额（万元）	127,987.83	222,996.48	143,663.93	73,713.29
合计	452,842.88	691,605.09	383,545.31	126,868.66
后端为贸易商销售占比	71.74%	67.76%	62.54%	41.90%
后端为加工或终端用户销售占比	28.26%	32.24%	37.46%	58.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的报告期内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贸易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3%、89.98%、96.63%和 94.96%。核查的贸易客户后端为贸易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1.90%、62.54%、67.76%和 71.74%，呈上升趋势；核查的贸易客户后端为加工或终端用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8.10%、37.46%、32.24%和 28.26%，呈下降趋势。整体来说，核查的贸易客户后端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占比趋势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销售占比趋势基本吻合，主要源于公司报告期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能和产量增长较快，更多侧重于通过贸易客户进行销售，从而导致公司贸易客户销售占

比呈上升趋势，与之相对应，公司贸易客户中后端为不锈钢贸易商的销售占比也呈上升趋势。

D、公司主要贸易客户期末存货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客户的期末存货情况，核查涉及的主要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3%、89.98%、96.63%和 94.9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查的贸易客户期末存货数量（吨）	10,367.11	10,917.49	6,645.45	3,323.66
核查的贸易客户期末存货数量占核查的贸易客户销售总量的比例	2.93%	2.13%	1.86%	2.74%
核查的贸易客户期末存货数量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量的比例	1.84%	1.14%	0.85%	0.7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客户存货数量较低，占核查的公司贸易客户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4%、1.86%、2.13%和 2.93%，符合贸易类客户资金和存货周转较快的经营特点。

E、公司贸易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增贸易客户	家数	62	108	167	111
	新增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万元）	68,431.52	99,992.46	150,960.64	69,491.81
	占新增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77%	8.43%	18.75%	15.26%
退出贸易客户	家数	103	170	84	69
	退出前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万元）	76,452.36	50,777.69	8,435.60	20,798.16
	占退出前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45%	6.31%	1.85%	4.3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客户家数分别为 111 家、167 家、108 家和 62 家，

占新增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8.75%、8.43%和 9.77%。2015-2016 年公司新增贸易客户家数较多且占新增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一条 25 万吨生产线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且积极开拓华南不锈钢市场，导致新增客户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贸易客户家数分别为 69 家、84 家、170 家和 103 家，占退出前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1.85%、6.31%和 6.45%。贸易客户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部分贸易客户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向公司采购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差；二是为提高经营效率，部分贸易客户更倾向于在不锈钢市场向其他贸易客户采购不锈钢现货，以缩短交货周期；三是因自身业务调整原因终止与公司采购合作。

F、公司贸易客户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客户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3.07	0.00	35.24	15.04
退换货金额（万元）	4.81	0.00	58.35	19.11
退换货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客户退换货数量分别为 15.04 吨、35.24 吨、0.00 吨和 3.07 吨，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9.11 万元、58.35 万元、0.00 万元和 4.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客户调节库存、虚增收入和利润等情况。

②公司加工类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0%、40.24%、33.59%和 26.1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上升，贸易类客户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加工客户销售金额

					比例
1	佛山鑫裕兴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2,680.10	42,098.45	23.03%
2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9,914.41	38,585.26	21.11%
3	广东鑫航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9,799.24	25,808.91	14.12%
4	江苏大明协好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881.66	15,212.12	8.32%
5	无锡日晟	200、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444.00	7,051.70	3.86%
合计			100,719.41	128,756.44	70.4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加工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江苏大明协好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71,210.78	95,705.35	24.03%
2	广东鑫航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46,983.66	60,553.82	15.21%
3	佛山鑫裕兴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45,042.41	57,939.04	14.55%
4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5,210.61	32,766.47	8.23%
	佛山市欣盛景达钢业有限公司		3,562.81	4,851.10	1.22%
小计[注1]			28,773.42	37,617.57	9.45%
5	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2]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683.48	14,838.66	3.73%
合计			202,693.75	266,654.44	66.96%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加工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江苏大明协好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91,534.26	94,097.62	29.04%
2	广东鑫航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3,116.77	36,583.29	11.29%
3	佛山鑫裕兴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8,337.43	31,357.31	9.68%
4	无锡诚浦不锈钢有限公司[注2]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5,555.30	18,392.71	5.68%
5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6,066.21	16,691.38	5.15%
合并			184,609.98	197,122.30	60.84%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加工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江苏大明协好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4,271.26	143,820.91	57.52%
	江苏大明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58.15	1,543.05	0.62%
	小计[注 3]		125,429.41	145,363.97	58.14%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7,209.04	31,378.06	12.55%
	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8.51	79.56	0.03%
	小计[注 4]		27,327.55	31,457.62	12.58%
3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144.78	9,022.93	3.61%
	建铝（中国）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565.44	2,055.17	0.82%
	小计[注 5]		9,710.22	11,078.10	4.43%
4	无锡日晟	200、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457.22	7,024.32	2.81%
5	无锡新光大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256.56	5,991.59	2.40%
合计			176,180.96	200,915.60	80.35%

注 1：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欣盛景达钢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无锡诚浦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3：江苏大明协好和江苏大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和建铝（中国）不锈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加工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5%、60.84%、66.96%和 70.44%，加工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A、加工类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冷轧不锈钢板带出厂后通常以一定规格的不锈钢卷带和不锈钢板的形式存在，下游不同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针对自身产品性能对冷轧不锈钢板带提出特殊的定制要求，需要大量分工明细的专业不锈钢加工厂商进行加工配套。

不锈钢加工行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不锈钢专业加工环节多，主要包括分条、开平、激光切割、磨砂、压花、研磨抛光、镀色、蚀刻等；第二，不锈钢加工行业专业化分工程度高，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如江苏大明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加工和物流配送服务，但众多的中小型不锈钢加工企业更专注于不锈钢加工链条上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第三，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因资金实力强，

生产规模大，能够向不锈钢冷轧厂商进行直接采购，而中小型不锈钢加工企业更多倾向于向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不锈钢现货，一是可以降低资金占用压力，二是可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经营效率；第四，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业务经营较多元化，除不锈钢加工业务外，部分企业还兼营不锈钢板卷的批发和零售业务，部分企业还从事普碳钢的加工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销量不断提升，尤其在华南不锈钢市场供货量大幅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不锈钢加工客户出现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a、2016 年相比 2015 年加工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随着福建甬金产能在 2016 年得到不断释放，公司在华南不锈钢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16 年新增加工类客户较多，包括广东鑫航、佛山鑫裕兴、无锡诚浦不锈钢有限公司等。江苏大明协好 2016 年因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向公司采购规模出现下降。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和建铝（中国）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及无锡新光大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等加工客户因业务结构调整在 2016 年降低向公司采购规模。无锡日晟 2016 年向公司采购规模稳中有升，但采购占比下降。

b、2017 年相比 2016 年加工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公司前三大加工客户与 2016 年保持不变，佛山市欣盛景达钢业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公司第六大加工客户，2017 年其母公司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导致其合并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向公司采购规模在 2017 年出现下降。

c、2018 上半年相比 2017 年加工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上半年相比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加工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江苏大明协好采购占比出现较大下降，因其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降低向公司采购规模。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采购保持稳定，但采购占比下降。

B、加工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加工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取客户方式	公司或产品是否取得该客户供应商认证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鑫裕兴	-	2013/11/12	1,000	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加工、贸易等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5.11	否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17/01/19	5,000	不锈钢和金属材料加工、贸易等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7.04	否
佛山市欣盛景达钢业有限公司		2013/11/18	2,000	不锈钢加工、贸易等	客户主动联系	不适用	2015.11	否
广东鑫航	-	2007/05/23	10,000	不锈钢及其制品的加工、贸易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5.11	否
江苏大明协好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13/12/23	1,000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加工、贸易	销售人员开发	是	2014.04	否
江苏大明		2002/06/21	11,850 万美元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加工、贸易	销售人员开发	是	2013.10	否
无锡诚浦不锈钢有限公司[注]	-	2015/05/26	3,000	不锈钢加工、贸易等	销售人员开发	是	2016.03	否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6/08/01	10,000	不锈钢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3.10	否
无锡市泰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05/20	2,000	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5.10	否
建铝（中国）精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13/11/20	2,000 万美元	不锈钢板、不锈钢卷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0.12	否
建铝（中国）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5/06/15	1,000 万美元	不锈钢、金属材料等的加工、贸易等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05.07	否
无锡日晟	-	2010/07/14	500	不锈钢、金属材料的加工、贸易等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0.09	是
无锡新光大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	2005/12/20	2327.6263 万美元	金属材料的加工、贸易等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07.03	否

注：无锡诚浦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加工类主要客户中，无锡日晟为公司股东、董事董赵勇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表中其他加工类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终端类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6.81%、6.04%和 5.79%。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类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101.49	15,214.83	37.52%
2	ARCELIK A.S.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544.13	4,338.96	10.70%
3	大唐环保科技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511.11	4,231.75	10.44%
4	惠而浦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679.60	2,774.11	6.84%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98.08	247.45	0.61%
	小计[注1]		2,877.68	3,021.56	7.45%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4.06	1,714.65	4.23%
合计			23,318.47	28,521.74	70.3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9,515.27	23,303.11	32.53%
2	ARCELIK A.S.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8,371.10	9,069.57	12.66%
3	惠而浦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104.14	6,436.91	8.99%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91.03	776.47	1.08%
	小计		6,795.17	7,213.39	10.07%
4	大唐环保科技	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292.33	6,454.17	9.01%
5	无锡市久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90.44	2,151.83	3.00%
合计			41,264.31	48,192.07	67.27%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4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272.61	5,782.79	10.55%
2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4,054.42	4,360.06	7.95%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82.99	1,357.32	2.48%

	司				
	小计[注 2]		5,337.40	5,717.38	10.43%
3	惠而浦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5,899.64	4,939.24	9.01%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07	1.98	0.00%
	小计		5,901.71	4,941.22	9.01%
4	大唐环保科技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932.77	4,151.97	7.57%
5	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221.24	2,427.66	4.43%
	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75.40	79.71	0.15%
	小计[注 3]		2,296.64	2,507.36	4.57%
合计			22,741.14	23,100.72	42.14%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代加工服务	4,775.88	5,993.42	20.14%
2	大唐环保科技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872.45	4,319.29	14.51%
3	惠而浦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3,676.19	3,102.91	10.43%
4	宁波北仑海德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2,017.04	1,547.86	5.20%
5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91.36	1,307.40	4.39%
	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300、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68.59	132.31	0.44%
	小计[注 4]		759.95	1,439.71	4.84%
合计			15,101.51	16,403.19	55.11%

注 1: 惠而浦和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 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 公司终端类前五大客户合计占终端类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1%、42.14%、67.27%和 70.34%, 终端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终端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 2016 年出现大幅上升, 主要系公司终端客户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土耳其客户 ARCELİK A.S. (旗下拥有全球知名家电品牌 Beko) 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A、终端类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不同行业终端类客户呈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单一终端客户不锈钢需求规模相对其他类型客户较小；第二，终端客户对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定制化要求较高；第三，不同行业终端客户不锈钢需求规模差异较大，如不锈钢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等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规模相对较大，而电子信息、精密仪器仪表等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规模相对较小；第三，大型终端客户资金实力强，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需求规模大，一般直接向不锈钢冷轧企业或大型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而中小型终端客户主要通过不锈钢贸易企业或不锈钢加工企业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不锈钢终端客户出现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a、2016 年相比 2015 年终端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福建甬金投产后开始向公司进行采购，2016 年采购规模保持增长，成为公司当年第二大终端客户。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向福建甬金采购，采购规模较大，成为公司 2016 年第五大终端客户。宁波北仑海德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较快，主要系其采购业务调整，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2016 年除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少量采购外，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转移到其母公司深圳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合并采购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但采购占比下降。

b、2017 年相比 2016 年终端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ARCELIK A.S.2015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经过一年多小规模的小规模试行采购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认可后，于 2017 年开始加大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上升为公司当年第二大终端客户。无锡市久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向公司采购，2016 年为公司第八大终端客户，2017 向公司采购规模继续上升，成为公司当年第五大终端客户。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7 年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较快，主要系其转向公司贸易客户进行采购，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经营效率。

c、2018 年上半年相比 2017 年终端类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开始向公司进行采购，2018 年上半年继续加大与公司采购合作力度，成为公司当期第五大终端客户。无锡市久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采购规模相比 2017 年同期保持稳定，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第八大终端客户。

B、终端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终端类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取客户方式	公司或产品是否取得该客户供应商认证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999/03/24	11,000	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3.03	否
ARCELIK A.S.	-	1955	-	家用电器制造	国内公司介绍	不适用	2015.06	否
大唐环保科技	-	2011/12/14	12,463	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销售、技术服务	招投标	是	2013.09	否
惠而浦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0/03/30	76,643.90	家用电器制造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07	否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1988/01/14	29,065	家用电器制造	其他客户介绍	不适用	2016.11	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95/12/11	81,343.78	小家电制造	客户主动联系	是	2017.08	否
无锡市久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15/03/30	500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是	2015.04	否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9/04/27	100	不锈钢制品的生产	通过贸易商介绍	不适用	2015.10	否
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9/10/23	1,000	不锈钢制品的生产	通过贸易商介绍	不适用	2015.10	否
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4/06/03	50	不锈钢制品的生产	通过贸易商介绍	不适用	2015.10	否
佛山市金大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6/03/25	100	不锈钢制品的生产	通过贸易商介绍	不适用	2015.10	否

客户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获取客 户方式	公司或 产品是 否取得 该客户 供应商 认证	合作起始 时间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司					绍			
宁波北仑海德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7/08/30	6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09.01	否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合并披露	2006/09/25	15,057.16	精密电子元器件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母公司长盈精密招投标	是	2008.07	否
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06/08/21	5,625	模具加工, 电子元件制造、仓储、销售	销售人员开发	不适用	2013.08	否

公司与上表中终端类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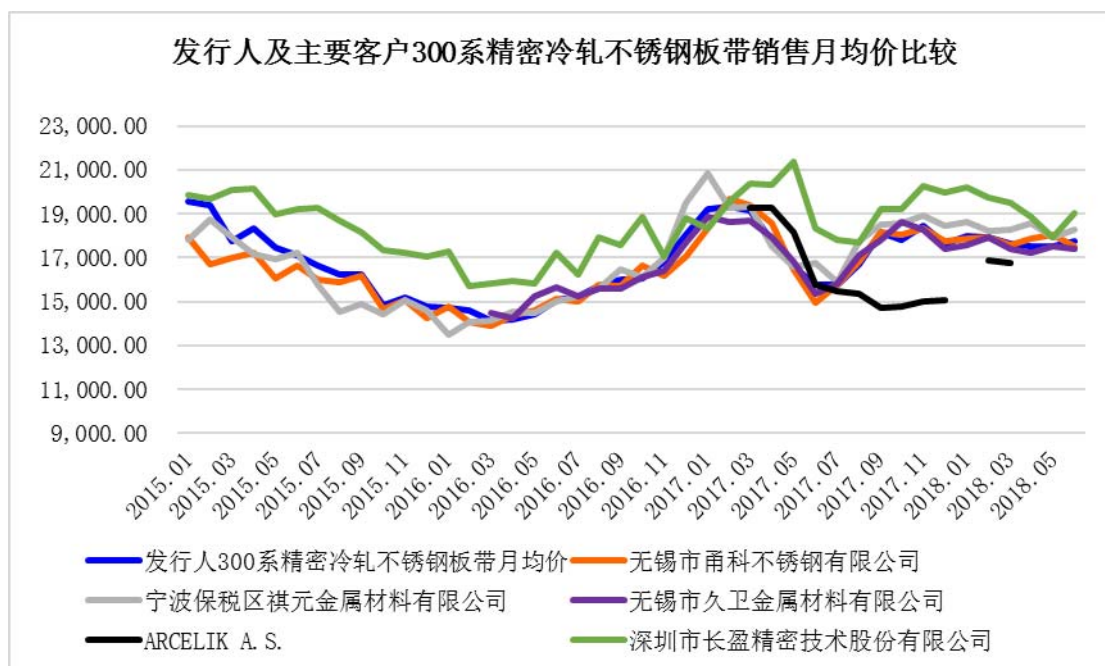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各期不同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中有持续业务合作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单价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单价波动情况

公司对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定价除了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外，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包括产品的不同钢种原材料价格、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物理性能（软硬态不同标准）、是否分条、是否贴膜（单面或双面）、宽度规格、磨砂规格（单面或双面）、是否切边、产品包装等。

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月均价与公司整体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月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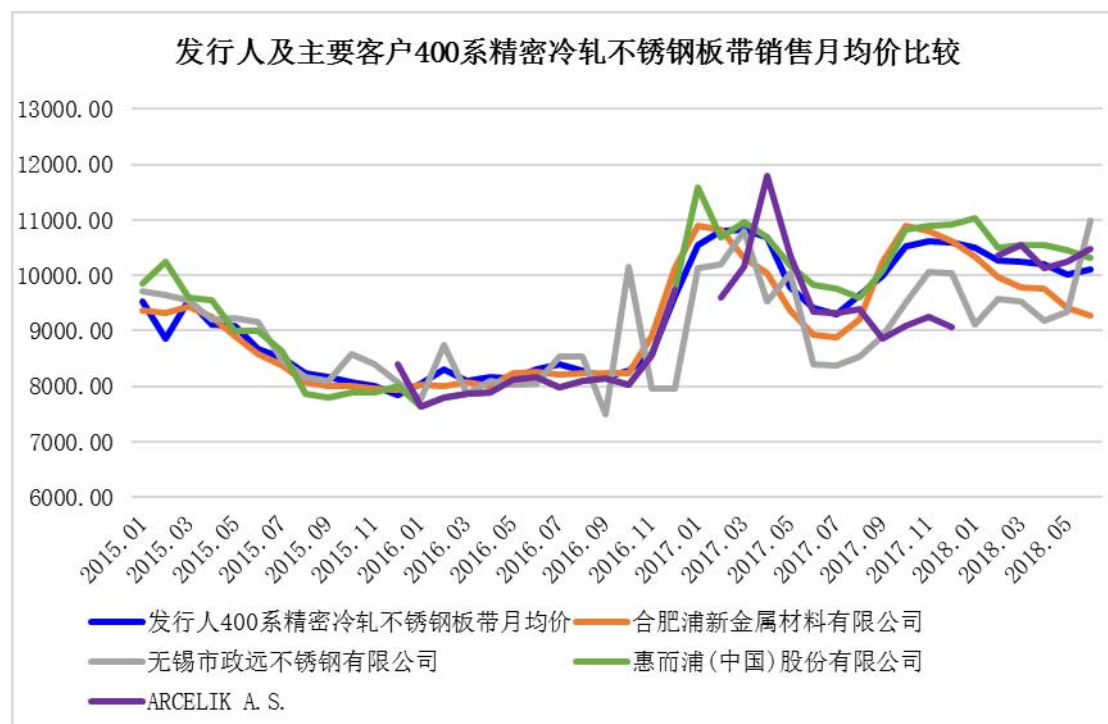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单位：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大部分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月均价与公司整体的销售月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绝对差异主要由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的定制化生产工艺不同所致，生产工艺不同，生产成本有差异，导致产品售价差异。

②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单价波动情况

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月均价与公司整体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月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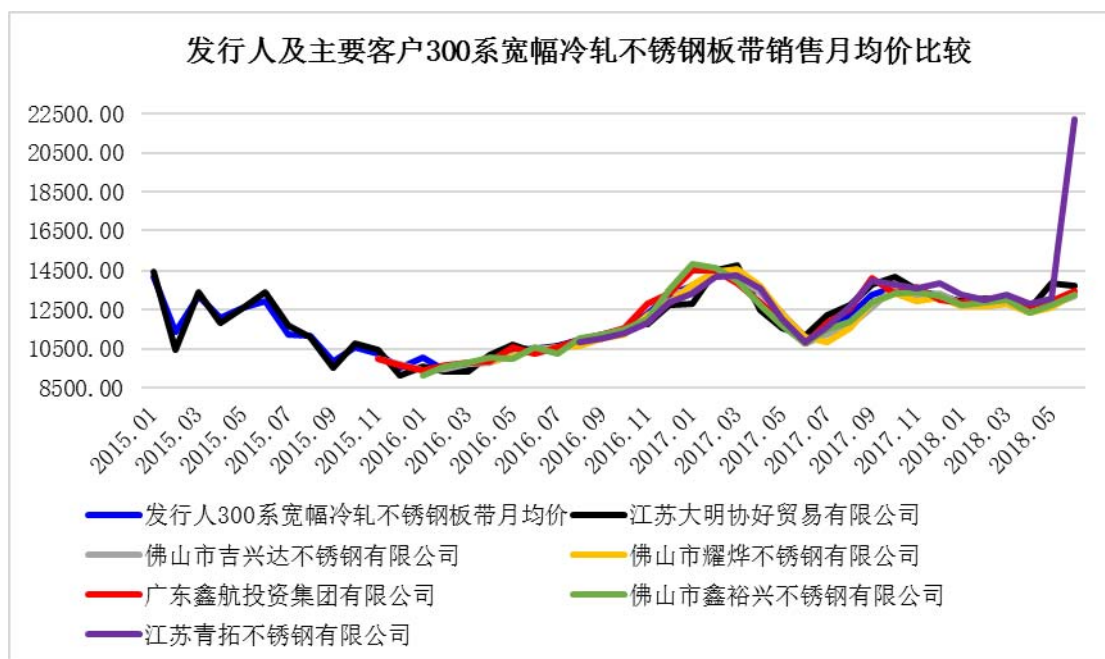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单位：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均价与公司整体的销售月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同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的绝对差异主要由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的定制化生产工艺不同所致。

③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单价波动情况

公司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定价除了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外，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钢种原材料价格、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产品包装、运输等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

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均价与公司整体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月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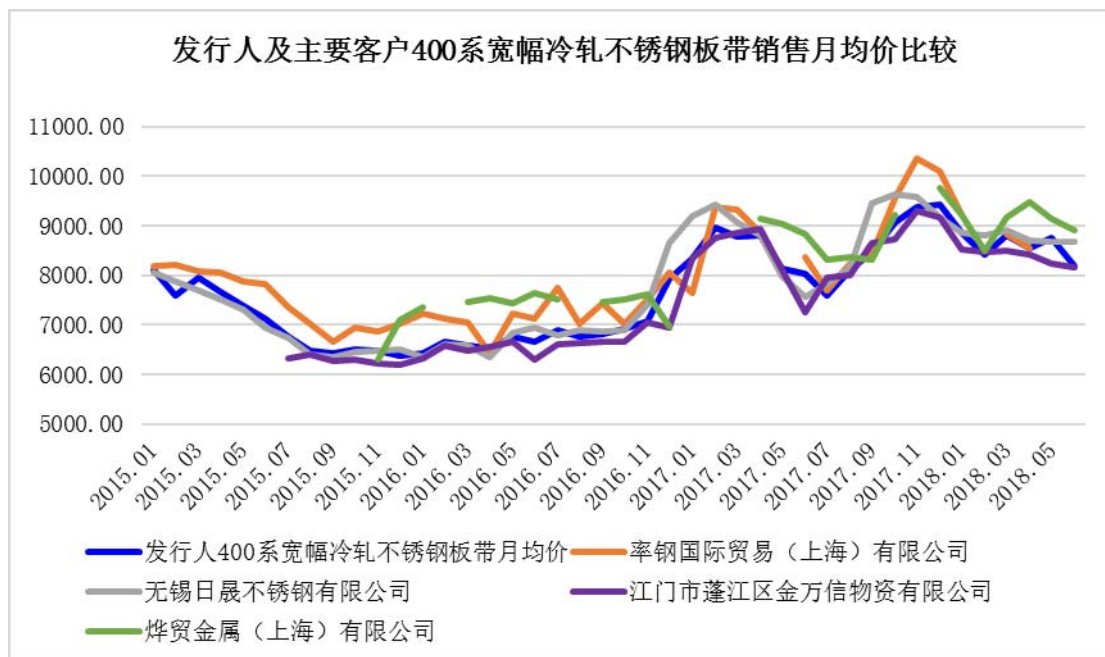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单位：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除公司 2018 年 6 月对江苏青拓的销售平均价格较高外（主要原因系当月向江苏青拓销售产品型号全部为价格较高的 316L，对其他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型号为 304 所致，以张家港浦项 2018 年 9 月 4 日无锡市场报价为例，304/2B 产品规格为 2.0*1,219(切边)，含税报价为 15,900 元/吨；316L/2B 产品规格 2.0*1,219（切边），含税报价为 23,300 元/吨），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均价与公司整体的销售月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佛山吉兴达、佛山耀烨、广东鑫航、佛山鑫裕兴和江苏青拓均自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投产后开始向公司采购。

不同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的绝对差异主要由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的生产规格（包含不同钢种原材料因素）不同所致，生产工艺不同，生产成本有差异，导致产品售价差异。

④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单价波动情况

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月均价与公司整体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月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单位：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均价与公司整体的销售月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同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价格的绝对差异主要由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的生产规格（包含不同钢种原材料因素）不同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0.64%、2.63%和 2.77%，境外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外销国家/地区	产品种类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ARCELIK A.S.	土耳其	300 系、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242.64	3,544.13	4,338.96	0.62%
2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韩国、越南	300 系、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177.18	3,027.42	3,686.54	0.52%
3	HANWHA CORPORATION	韩国	300 系、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3,533.62	1,447.56	1,959.07	0.28%
4	TOP METAL CO.,LTD	韩国	300 系、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2,097.19	1,150.89	1,392.25	0.20%

5	DAE HUNG STEEL CO., LTD	韩国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12,625.76	1,102.42	1,391.89	0.20%
合计				-	10,272.41	12,768.70	1.81%
2017 年度							
1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 公司	韩国、 越南和 国内保 税区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12,014.51	9,666.75	11,614.13	0.95%
2	ARCELIK A.S.	土耳其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10,834.39	8,371.10	9,069.57	0.75%
3	Rusinox	俄罗斯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 带	12,678.15	1,432.74	1,816.45	0.15%
4	DAE HUNG STEEL CO., LTD.	韩国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13,484.03	1,177.80	1,588.15	0.13%
5	SHANGHAI MINMETALS	韩国、 俄罗斯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14,236.79	598.85	852.57	0.07%
合计				-	21,247.23	24,940.87	2.05%
2016 年度							
1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 公司	韩国	200 系、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0,105.61	2,319.23	2,343.72	0.29%
2	ARCELIK A.S.	土耳其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9,576.59	701.73	672.02	0.08%
3	CAESAR ENTERPRISE INC.	国内保 税区	300 系、400 系冷轧 不锈钢板带	14,019.74	422.37	592.15	0.07%
4	LUNG AN STAINLESS STEEL IND. CO., LTD.	中国台 湾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 带	7,694.43	509.37	391.93	0.05%
5	GP STEEL CORP	韩国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 带	8,611.67	342.27	294.76	0.04%
合计				-	4,294.97	4,294.58	0.53%
2015 年度							
1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 公司	韩国	200 系、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9,531.06	3,851.45	3,670.84	0.79%
2	TAE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内保 税区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 带	8,518.08	2,180.37	1,857.25	0.40%
3	P & A CORPORATION	韩国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 带	12,751.06	717.50	914.89	0.20%
4	史密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国内保 税区	200 系、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11,730.16	542.70	636.60	0.14%

5	Best International Ltd.	Win Co.,	韩国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	7,942.56	627.76	498.60	0.11%
合计					-	7,919.77	7,578.18	1.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578.18 万元、4,294.58 万元、24,940.87 万元和 12,768.70 万元，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53%、2.05%和 1.81%。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与境内客户基本一致，主要考虑境外客户要求的生产规格、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货物运输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

(2) 公司主要出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进口和公司下游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报关出口国家/地区出口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10,810.25	55.67	14,218.47	45.52%	2,871.25	55.86%	5,432.73	61.04%
土耳其	6,865.62	35.36	9,400.09	30.09%	672.02	13.08%	13.89	0.16%
俄罗斯	99.24	0.51	3,590.54	11.50%	94.80	1.84%	-	-
国内保税区	600.97	3.09	2,607.73	8.35%	942.63	18.34%	2,833.59	31.83%
美国	-	-	-	-	132.09	2.57%	223.88	2.52%
其他[注]	1,042.86	5.37	1,418.29	4.54%	426.93	8.31%	396.61	4.46%
合计	19,418.95	100.00%	31,235.12	100.00%	5,139.71	100.00%	8,900.69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阿联酋、中国台湾、加拿大、越南、日本、新加坡和菲律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家为韩国和土耳其，两国出口合计占比分别为 61.20%、68.94%、75.61%和 91.03%。经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未发现韩国和土耳其对产自中国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材实施反倾销等限制进口措施。此外，公司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建筑装饰、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设备等诸多行业，且公司产品在下游众多行业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一般较低。因此，公司面临的境外国家对产自中国的某一行业工业制成品进行反倾销

等政策风险比较分散。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境外销售金额（万元）	19,418.95	31,235.12	5,139.71	8,900.69
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7%	2.63%	0.64%	1.95%
境外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	5.76%	3.37%	1.56%	4.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和境外销售毛利占比均较低，公司面临的境外主要出口国家的贸易限制政策所引致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18年 1-6月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9,009.92	13,311.73	11,993.77	1.87%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491,450.38	11,871.51	583,425.86	91.01%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64,961.70	6,926.94	44,998.57	7.02%
2017 年度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3,539.67	13,205.25	17,879.47	1.67%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05,217.99	11,938.13	961,279.47	89.75%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27,361.68	7,093.65	90,345.95	8.44%
2016 年度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7,057.24	11,169.23	19,051.63	2.63%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622,094.41	9,953.84	619,222.72	85.48%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59,885.92	5,259.07	84,085.20	11.61%
2015 年度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6,919.41	11,170.09	7,729.04	1.90%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29,138.68	10,303.00	339,111.47	83.26%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11,313.46	5,097.65	56,743.69	13.93%

注：上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数据已抵消内部采购的影响。

2、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能源动力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购电量（万度）	16,217.41	27,258.49	24,941.68	16,365.61
	单价（元/度）	0.56	0.59	0.60	0.64
	购电成本（万元）	9,011.36	16,071.35	15,077.21	10,550.60
天然气	购气量（方）	14,542,334.00	23,806,451.00	18,065,736.00	8,721,953.00
	单价（元/方）	3.11	2.62	2.57	3.50
	购气成本（万元）	4,515.95	6,239.08	4,643.19	3,056.46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广青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81,764.95	57.31%
2	鼎信科技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电力	88,241.64	13.25%
	青山集团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53,788.52	8.07%
	广东吉瑞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0,465.18	1.57%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404.02	0.0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17.32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3.52	0.00%
	青拓集团	医疗劳务	0.65	0.00%
	青拓上克	电力	615.35	0.09%
	小计[注1]			153,536.20
3	浙江元通	300系、400系冷、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0,385.11	4.56%
4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25,306.71	3.80%
5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3,348.45	2.00%
合计			604,341.43	90.7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广东广青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456,512.84	41.01%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7,171.68	0.64%
	小计[注 2]		463,684.52	41.66%
2	鼎信科技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电力	274,509.60	24.66%
	青山集团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9,840.51	8.07%
	广东吉瑞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21,643.15	1.94%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359.74	0.12%
	江苏青拓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45.98	0.00%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671.32	0.0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34.85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4.38	0.00%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加工配件	7.65	0.00%
	青拓集团	医疗劳务	0.89	0.00%
小计[注 1]		388,118.07	34.87%	
3	浙江元通	300 系、400 系冷、热轧不锈 钢原材料	89,049.05	8.00%
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 系、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 材料	37,777.82	3.39%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123.37	0.10%
	小计[注 3]		38,901.19	3.49%
5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7,908.01	3.41%
合计			1,017,660.84	91.43%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广东广青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40,204.16	44.49%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932.32	0.12%
	小计		341,136.48	44.62%
2	鼎信科技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电力	192,193.97	25.14%
	广东吉瑞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21,001.42	2.75%

	青山集团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7,978.83	1.04%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447.40	0.0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22.38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3.50	0.00%
	小计		221,647.50	28.99%
3	浙江元通	300系、400系冷、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6,629.79	11.33%
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24,322.76	3.18%
5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7,332.99	2.27%
合计			691,069.52	90.38%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鼎信科技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电力	223,539.44	51.14%
	广东吉瑞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7,417.82	3.99%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91.03	0.0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4.09	0.00%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加工配件	3.03	0.00%
	小计		241,055.41	55.15%
2	广东广青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0,382.87	18.39%
3	浙江元通	400系冷、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50,550.38	11.57%
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5,646.75	3.58%
5	福欣特钢	300系、400系冷、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078.53	1.85%
合计			395,713.94	90.54%

注1：鼎信科技、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青拓集团以及青拓上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广东广青与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54%、90.38%、91.43%和90.72%，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中的下列风险”部分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市场风险”部分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广东广青	同一实际控制人，作合并披露	2010/03/24	105,000	不锈钢冶炼生产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吉瑞和青拓集团，以及项秉雪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	否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注]		2009/07/14	20,000	不锈钢产业投资、贸易等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鼎信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作合并披露	2011/04/27	40,000	镍铬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	青拓集团、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是
青山集团		2003/06/12	280,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不锈钢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光达、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光通、张积敏、孙元磷等股东	是
广东吉瑞		2011/08/18	108,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冷热轧不锈钢贸易	青山集团、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	是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2010/07/09	5,000	码头运营、装卸	青拓集团、福安市鑫宇贸易有限公司、项光通	是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8/03/21	40,000	不锈钢冶炼生产	青拓集团、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泰朗管业、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2015/03/18	100	餐饮、住宿、会议服务	青拓集团	是
青拓集团		2011/07/11	88,000	镍铬合金产业投资，冷热轧不锈钢贸易	青山集团、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	是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9	10,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青拓集团、冯绍德、何丛珍、项炳庆	是
江苏青拓		2016/06/28	1,000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青拓集团、姚洁、张益、孙洪钧	是

供应商名称	备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8/31	2,000	冶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青拓集团、青山集团、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吴森尧、谢荣进等股东	是
青拓上克		2016/08/31	30,000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	青拓集团、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是
浙江元通	-	2005/01/31	4,500	不锈钢加工、贸易等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舟山元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996/11/08	50,000	各类商品境内外贸易等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	2007/08/21	2,000	不锈钢贸易等	黄梓烁、黄伟民、黄时宏	否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作合并披露	2004/12/23	3,000	钢材贸易等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6/07/24	29,700	不锈钢加工、贸易等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否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	2007/06/29	2,000	不锈钢贸易等	郑炳然、郑炳城	否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	2013/08/20	5,000	不锈钢冶炼生产	杨连明、杨波	否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	1987/05/30	90,000	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贸易等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福欣特钢	-	2007/09/06	146,000 万美元	不锈钢冶炼、压延生产等	天龙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三钢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否

注：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鼎信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与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并作合并披露，包括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的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青拓集团以

及青拓上克。

除鼎信科技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之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原材料类别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原材料类别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①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母公司甬金科技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是发行人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主体。甬金科技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为不锈钢中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等下游高端制造行业，对不锈钢原材料的品质有着很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2.63%、1.67%和 1.87%。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张家港浦项	8,674.31	72.32%
	2	浙江元通	1,960.71	16.35%
	3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9.14	4.41%
	4	佛山市鼎青达贸易有限公司	445.07	3.71%
	5	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	213.21	1.78%
			合计	11,822.44
2017 年度	1	浙江元通	8,168.33	45.69%
	2	张家港浦项	8,016.66	44.84%
	3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5.30	3.27%
	4	佛山市鼎青达贸易有限公司	568.47	3.18%
	5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89.78	1.6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7,628.54	98.60%
2016 年度	1	张家港浦项	14,990.83	78.69%
	2	浙江元通	3,658.90	19.21%
	3	无锡嘉和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46	0.77%
	4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08.91	0.57%
	5	-	-	-
	合计[注]		18,906.10	99.24%
2015 年度	1	张家港浦项	4,706.38	60.89%
	2	江苏大明	862.64	11.16%
	3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30.70	9.45%
	4	杭州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506.76	6.56%
	5	无锡嘉和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83	5.64%
	合计		7,242.32	9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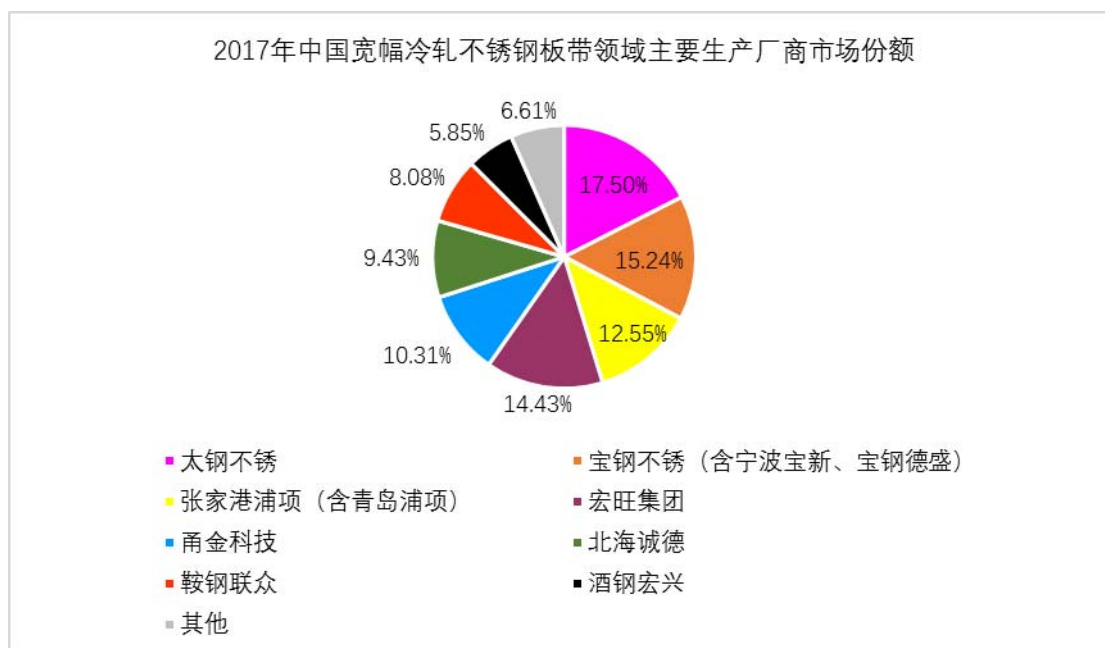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发行人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共有四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低于 100%，系发行人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含有发行人额外支付的物流公司运费所致。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3.70%、99.24%、98.60%和 98.57%，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为甬金科技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最大的两家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60.89%、97.90%、90.53%和 88.67%，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A、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说明

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原因：

a、与我国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市场格局相符。2017 年，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主要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甬金科技采购的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原材料是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产量最大的品种，占比为 50%左右。太钢不锈、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和张家港浦项是我国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原材料最主要的几家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主要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采购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一方面符合我国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b、甬金科技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生产对于原材料品质有着很高的要求，而张家港浦项和太钢不锈作为国内高品质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代表性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甬金科技与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合作也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一贯稳定性。

c、甬金科技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等少数厂商集中采购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可以享受大规模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等方面优惠。

B、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张家港浦项占公司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60.89%、78.69%、44.84%和 72.32%。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向浙江元通采购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生产厂商为太钢不锈），2016年至2018年1-6月，浙江元通占公司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19.21%、45.69%和16.35%。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变化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上述供应商的原材料品质、价格、供应能力及稳定性、销售服务等情况而相应调整采购策略。

其他供应商如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鼎青达贸易有限公司等大部分为不锈钢贸易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多因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或300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短期供需失衡，或下游客户对市场较稀缺不锈钢钢种有临时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不锈钢贸易企业的采购变化较大，但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主要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是公司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主要采购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26%、85.48%、89.75%和91.01%。报告期内，公司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广东广青	381,764.95	65.44%
	2	鼎信科技	85,245.41	14.61%
		青山集团	53,788.52	9.22%
		广东吉瑞	10,465.18	1.79%
		小计[注1]	149,499.12	25.62%
	3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306.71	4.34%
	4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13,348.45	2.29%
	5	佛山市粤弘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13,289.99	2.28%
		合计	583,209.22	99.96%
2017年度	1	广东广青	456,512.84	47.49%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7,171.68	0.75%
		小计[注2]	463,684.52	48.24%
	2	鼎信科技	268,629.81	27.95%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青山集团	89,840.51	9.35%
		广东吉瑞	21,643.15	2.25%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1,359.74	0.14%
		江苏青拓	45.98	0.00%
		小计[注 1]	381,519.18	39.69%
	3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37,908.01	3.94%
	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6,419.33	3.79%
	5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13,366.64	1.39%
		合计	932,897.69	97.05%
2016 年度	1	广东广青	340,204.16	54.94%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	932.32	0.15%
		小计	341,136.48	55.09%
	2	鼎信科技	187,834.09	30.33%
		广东吉瑞	21,001.42	3.39%
		青山集团	7,978.83	1.29%
		小计	216,814.34	35.01%
	3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4,322.76	3.93%
	4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17,332.99	2.80%
	5	佛山市尊贤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6,451.34	1.04%
	合计	606,057.93	97.87%	
2015 年度	1	鼎信科技	222,398.61	65.58%
		广东吉瑞	17,417.82	5.14%
		小计	239,816.43	70.72%
	2	广东广青	80,382.87	23.70%
	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5,646.75	4.61%
	4	福欣特钢	1,883.30	0.56%
	5	张家港浦项	1,294.11	0.38%
		合计	339,023.47	99.97%

注 1：鼎信科技、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青拓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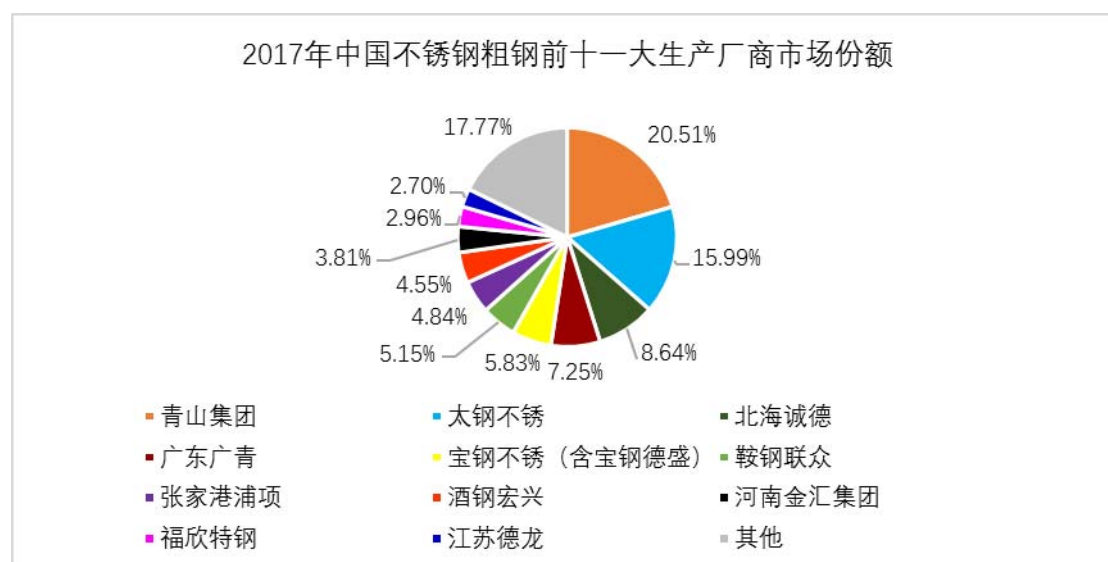
注 2：广东广青与广东广新盛特金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9.97%、97.87%、97.05%和 99.96%，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广东广青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两大主要供应方，上述两大供应方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4.42%、90.10%、87.93%和 91.06%，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A、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说明

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原因：

a、与我国 300 系不锈钢冶炼和热轧生产厂商市场格局相符。2017 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主要生产厂商市场格局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我要不锈钢网。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2017 年统计数据，300 系不锈钢粗钢产量占中国不锈钢粗钢总产量的 52.07%。青山集团、太钢不锈、北海诚德和广东广青是我国 300 系不锈钢粗钢最主要的几家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广青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一方面符合我国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b、公司生产的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定位于市场中高端品质，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而广东广青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国内高品质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代表性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

产需要。公司与广东广青、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合作也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一贯稳定性。

c、公司向广东广青、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少数厂商集中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可以享受大规模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等方面优惠。

B、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广东广青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占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23.70%、55.09%、48.24%和 65.44%，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占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 70.72%、35.01%、39.69%和 25.62%。

公司对广东广青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采购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两条共 50 万吨冷轧生产线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先后投产，主要生产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而广东广青产能主要为 300 系不锈钢，且 2016-2017 年间产能增长较快。与此同时，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为鼎信科技）2016-2017 年间热轧产能大部分为 200 系不锈钢。因此，公司随着子公司福建甬金产能的不断释放，增加了对广东广青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采购规模。

另外，在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或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短期供需失衡时，公司会向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等不锈钢贸易企业进行临时性采购，相应地，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不锈钢贸易企业的采购整体变化较大，但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也积极尝试并拓展与其他不锈钢生产企业的长期采购合作，如报告期内与福欣特钢、张家港浦项和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的合作，以及 2018 年 1-6 月同江苏德龙不锈钢贸易客户如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粤弘德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采购合作。

③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主体为母公司甬金科技和子公司江苏甬金。甬金科技采购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用于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产品生产工序更多，定制化程度更高，市场定位更加高端。江苏甬金采购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用于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市场定位更加基础，下游行业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3%、11.61%、8.44%和 7.02%。报告期内，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浙江元通	28,424.40	63.17%
	2	佛山宝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18.74	26.71%
	3	鞍钢联众	3,961.11	8.80%
	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95.65	1.10%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13	0.00%
		小计[注 1]	494.51	1.10%
	5	福欣特钢	21.42	0.05%
	合并	44,920.18	99.83%	
2017 年度	1	浙江元通	80,880.72	89.52%
	2	佛山宝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3,282.18	3.63%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1,780.73	1.97%
		小计[注 2]	5,062.91	5.60%
	3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358.49	1.50%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123.37	1.24%
		小计	2,481.86	2.75%
	4	无锡市屹恒商贸有限公司	792.23	0.88%
5	福欣特钢	311.83	0.35%	
	合计	89,529.55	99.10%	
2016 年度	1	浙江元通	82,970.82	98.67%
	2	张家港浦项	505.85	0.60%
	3	四川谊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295.35	0.35%
	4	太钢不锈	38.31	0.05%
	5	佛山市联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02	0.04%
		合计	83,842.35	99.71%
2015 年度	1	浙江元通	50,066.92	88.23%
	2	福欣特钢	5,882.60	10.37%
	3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615.43	1.08%
	4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20	0.1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5	江苏大明	5.67	0.01%
		合计	56,639.83	99.82%

注 1：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佛山宝裕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宝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9.82%、99.71%、99.10%和 99.83%，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为发行人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最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8.23%、98.67%、89.52%和 63.17%。

A、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说明

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原因：

a、与我国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市场格局相符。目前，国内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有太钢不锈、鞍钢联众、酒钢宏兴、福欣特钢等，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太钢不锈生产规模最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采购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一方面符合我国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b、公司生产的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定位于市场中高端品质，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而太钢不锈作为国内高品质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代表性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与浙江元通（太钢不锈代理商）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合作也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一贯稳定性。

c、公司向浙江元通等少数厂商集中采购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可以享受大规模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等方面优惠。

B、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浙江元通为公司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8.23%、98.67%、89.52%和 63.17%。2018 年 1-6 月，浙江元通 400 系

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占比降幅较大，系公司增加对鞍钢联众及其下游不锈钢贸易客户佛山宝裕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供应商如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福欣特钢、无锡市屹恒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采购，主要系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或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短期供需失衡或下游客户对市场较稀缺不锈钢钢种有临时性需求所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变化较大，但采购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公司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签订有效的采购合同，合同均得到有效履行。

4、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同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业务覆盖镍铬铁冶炼、不锈钢冶炼、冶金设备制造、棒线板材加工、不锈钢贸易等不锈钢完整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山集团在福建福安、浙江丽水、广东阳江和印度尼西亚等地投资建立了多个不锈钢生产基地，并在印度尼西亚获得储量丰富的红土镍矿资源。凭借行业内首创的“RKEF+AOD”双联法不锈钢冶炼生产工艺和“镍铁+不锈钢”全球产业链布局带来的镍铁资源稳定的供应，青山集团确立了在国内外不锈钢行业领先的成本优势和竞争实力，并在近些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

公司最早于 2013 年向青山集团下属的广东吉瑞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后随着 2014 年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的投产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设立，公司逐步增加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报告期内，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最早于 2014 年 12 月向青山集团下属的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销售废不锈钢，后者用于不锈钢冶炼生产，从此开启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

售业务合作。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为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主要生产企业，在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随着青山集团逐步加强在冷轧不锈钢贸易领域的布局，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业务出现较快增长。

除此之外，公司与青山集团于 2014 年 3 月共同设立福建甬金，其中公司控制并持股 70%，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股 30%。福建甬金与青山集团福安生产基地位于同一不锈钢产业园区，为实现同一园区内企业资源有效整合，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与青山集团福安生产基地内企业不可避免的存在业务往来，如鼎信科技、青拓上克向福建甬金转供电，福建甬金向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码头装卸服务、向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硫酸、向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等交易。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既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8 年业务合作情况			2017 年业务合作情况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交易备注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交易备注
鼎信科技	85,245.41	45.95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代加工服务	268,629.81	653.23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代加工服务
	2,996.23	-	采购：电力	5,879.80	-	采购：电力
青山集团	53,788.52	12,033.24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89,840.51	7,891.18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	111.11	销售：生产设备	-	21,738.01	销售：生产设备
广东吉瑞	10,465.18	3,277.23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21,643.15	9,901.04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106.82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1,359.74	-	采购：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福建青拓物流	404.02	-	采购：海运码头装	671.32	-	采购：海运码头装

有限公司			卸服务			卸服务
江苏青拓	-	36,561.97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45.98	102,232.72	采购：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17.32	-	采购：生产辅材（硫酸）	34.85	-	采购：生产辅材（硫酸）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3.52	-	采购：酒店住宿服务	4.38	-	采购：酒店住宿服务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34.69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7.65	130.14	采购：冷轧设备零配件；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青拓集团	0.65	1,152.83	采购：医疗服务（员工体检）；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0.89	643.63	采购：医疗服务（员工体检）；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青拓上克	615.35	173.70	采购：电力；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代加工服务	-	74.35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	-	-	-	111.15	销售：废不锈钢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	671.18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	-	-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7,621.07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	-	-
合计	153,536.20	81,889.78	-	388,118.07	143,375.45	-

由上可知，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电力、辅材（硫酸、冷轧设备零配件）、码头装卸服务、酒店住宿服务、医疗服务（员工体检）等内容，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及代加工服务、冷轧生产设备、废不锈钢等内容。

报告期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和提供代加工服务方面，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均分别进行独立采购和销售。

(1) 公司与鼎信科技和青拓上克的委托加工业务情况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与鼎信科技发生的销售业务均属于委托加工业务。鼎信科技作为公司主要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本身无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公司进行加工后用于其海外出口业务。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与青拓上克发生少量委托加工销售业务，主要因青拓上克 2018 年上半年尚处于生产设备调试过程，公司为其提供冷轧生产过程中平整工序的代加工服务。

公司与鼎信科技和青拓上克发生的上述委托加工销售业务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加工费收入。

(2) 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情况

除与鼎信科技和青拓上克发生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从交易本质上属于购销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不存在与委托加工相关或类似的约定条款，从而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不是委托加工合同。

②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引用或互为生效条件和前提，且不属于旨在实现同一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情形。

③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均由公司独立决策，不存在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发生指定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自行承担履行采购合同的主要责任、采购原材料的存货等相关风险，自行承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重大风险与报酬以及向客户销售的信用等风险。

因此，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本质上属于商品购销业务，并非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双方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收入确认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秉承“科学管理，技术创新，精益求精，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制订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甬金科技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已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另外，企业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浙江甬金企业标准》及 22 项质量控制文件，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及销售和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控。

2、质量控制措施

（1）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 22 项质量控制文件，如《不锈钢过程检验规程》、《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

（2）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工艺流程及产品作业指导书、每个制作流程都实行全检及巡检制度、科学的员工管理及考核、拥有设备齐全的理化性能实验室。

3、质量控制效果

为及时、妥善的处理质量纠纷，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客户退货处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严重的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诉讼的情形，只出现个别订单已售产品退货情形，但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微小。

针对公司产品质量，浙江省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证明甬金科技及甬金制造（已注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和江苏甬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加坡甬金主要进行境外产业投资管理，不开展其他业务；子公司广东甬金尚处于筹建过程中；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四十七项具体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原料纵剪机安全操作制度》、《二十辊轧机安全操作制度》等二十项具体规定），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有效消除了各级安全隐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符合相关标准。

依据浙江省兰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福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甬金科技及甬金制造（已注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甬捷和新加坡甬金因不从事实际生产，子公司广东甬金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的划分，公司属于“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3140 钢压延加工”子行业，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机械加工改变不锈钢原材料的物理性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总体污染水平较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主体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甬金科技	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	主体	污染防治措施
	江苏甬金	酸性废水：采用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至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福建甬金	酸性废水：采用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湾坞污水处理厂。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处理后回用。
废气	甬金科技	轧制油雾：轧制过程中需用轧制油冷却钢带，轧制油循环使用，部分轧制油挥发形成含油废气，轧制车间配备有油雾处理设备，经吸烟罩吸入油雾净化回收系统处理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轧制油雾：每台冷轧机组捕集的油雾经油雾过滤器过滤后，净化效率大于 80%，分别由一根高 25m、直径 1.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退火炉烟气：退火炉采用热风预热式+低氮烧嘴燃烧，燃料采用天然气，尾气分别由 1 根高 30m、直径 0.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硫酸钠电解废气：电解槽槽面加盖密闭，每条电解槽设一个集气罩与碱液洗涤塔，系统风量为 12500m ³ /h，集气率≥90%，净化效率≥95%，分别由一根高 25m、直径 0.6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酸酸洗段硫酸雾和氢氟酸雾：每个混酸酸洗工段酸洗槽配置独立的抽风系统，并对槽面加盖密闭，系统设计排风量为 15,000m ³ /h。硫酸雾和氢氟酸雾采用水湿法喷淋吸收塔处理技术，净化尾气分别由一根高 25m、直径 0.7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甬金科技	边角料定期外销综合利用；废轧制油、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江苏甬金	不锈钢边角料、机修磨辊间产生的废料作外售处理；中性盐回收、含铬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和酸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轧制过程产生的废轧制油、废酸再生系统再生的废树脂、氨分解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氨分解系统产生的废分子筛和脱盐水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福建甬金	不锈钢边角料、机修磨辊间产生的废料作外售处理；中性盐回收、含铬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和酸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轧制油、轧机过滤废油泥、机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甬金科技、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车间机械噪声：采用了隔音、消声、减震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时间合理，做到夜间不扰民。

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也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

①母公司甬金科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及达标排放情况

甬金科技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具体排放量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量 (m ³ /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天)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废水	70	70	60	40	污水处理站	320

除此之外，甬金科技轧制环节产生的油雾经油雾过滤器吸收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	28.83	37.94	89.71
环保费用支出	28.29	23.18	16.52	14.30
合计	28.29	52.02	54.46	104.01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环保设施投资主要系“年加工5万吨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带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随着项目一期逐步完工（年产能3.75万吨/年），环保设施投资也逐年减少，2018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分步竣工验收，因此，2018年1-6月未发生环保设施投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购买化学试剂费、支付污泥处置费等，随着甬金科技产能增长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根据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金华信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甬金科技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mg/L, mg/m³

污染监测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标准限值
COD	32	28	56	56	70
氨氮	0.71	0.63	0.746	0.546	15
油雾	1.89	1.88	1.99	0.56	30

注：以上数据为报告期内各年度监测数据均值。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甬金科技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②子公司江苏甬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及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甬金轧制环节产生的油雾由油雾过滤器吸收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退火炉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钠电解废气由洗涤塔吸收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酸酸洗段硫酸雾和氢氟酸雾由水湿法喷淋吸收塔技术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外，退火环节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方法、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 ³ /天)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m ³ /天)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水	120	100	120	120	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	1,200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0.76	14.53	-	38.54
环保费用支出	320.33	468.58	464.29	117.67
合计	321.09	483.11	464.29	156.21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无新增产能投资，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也较少，主要系对原有设施的更新与替换，江苏甬金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购买化学试剂费、支付污泥处置费等，随着江苏甬金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而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根据南通化学监测站、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江苏甬金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mg/L, mg/m³

污染监测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标准限值
--------	--------------	---------	---------	---------	------

污染监测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标准限值
COD	33	28	43	39	70
氨氮	0.18	4.53	3.63	1.12	5
油雾	1.44	3.64	0.58	17.00	30
氮氧化物	91	278	180	-	30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50
颗粒物	0.50	2.70	3.00	5.90	15
铬酸雾	0.03	0.02	0.04	-	0.07
氟化物	未检出	0.69	5.31	-	6.00
硫酸雾	0.43	1.02	0.17	-	10

注：以上数据为报告期内各年度监测数据均值，部分指标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自2016年开始监测。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江苏甬金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子公司福建甬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及达标排放情况

福建甬金轧制环节产生的油雾由油雾过滤器吸收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退火炉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后经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钠电解废气由洗涤塔吸收经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酸酸洗段硫酸雾和氢氟酸雾由水湿法喷淋吸收塔技术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性废水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方法、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 ³ /天)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m ³ /天)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酸洗废水	60	60	40	23	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预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技术	1,200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40.81	176.92	713.40	1,099.41
环保费用支出	837.56	1,197.67	426.86	215.64
合计	878.38	1,374.59	1,140.26	1,315.05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环保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福建甬金 50 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因此，2015-2016 年度环保设施投资金额较高；福建甬金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支付污泥等固废处置费、购买化学试剂费等，随着福建甬金产能增长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根据宁德市环境监测站、第三方检测机构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福建甬金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g/L, mg/m³

污染监测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标准限值
COD	18	12	14	14	70
氨氮	0.38	3.88	4.95	4.95	5
油雾	0.92	1.05	1.04	0.63	30
氮氧化物	205.50	196.13	219.20	218.50	30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
颗粒物	未检出	6.93	4.53	5.17	20
铬酸雾	0.04	0.04	0.01	0.01	0.07
氟化物	1.74	0.77	1.14	1.85	6.00
硫酸雾	1.15	1.16	1.60	1.44	10

注：以上数据为报告期内各年度监测数据均值。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福建甬金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公司环境保护及相关资质、政府监管文件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投入的力度,认真执行新建、在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时消除环境保护事故隐患。甬金科技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已取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够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00753962378R001P 和 91330700753962378R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分别为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和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20 号,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子公司江苏甬金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12564302928D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子公司福建甬金现持有福建省福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981-2017-000051),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 投资项目环评立项及竣工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名称	环评立项批复取得情况	竣工验收批复取得情况
甬金科技	年产 1.8 万吨不锈钢带一期建设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精密不锈钢冷轧钢带精加工技改项目(技改后年产 3.2 万吨)	已取得	已取得
	年产 3.5 万吨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技改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年加工 5 万吨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带技改项目[注]	已取得	已取得
江苏甬金	年产 8 万吨精密不锈钢带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年加工 25 万吨精密不锈钢带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福建甬金	年加工 50 万吨精密不锈钢带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一期产能已达 3.75 万吨,根据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甬金，该项目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261 号）。

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排污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均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吸收和处理，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经检测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均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浙江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和福建省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子公司福建甬金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甬金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子公司甬金制造（已注销）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江苏甬捷和新加坡甬金不从事实际生产，子公司广东甬金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支出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等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节能减排支出方面用于购置相关设备和支付各项环境保护处置费用分别为 1,575.28 万元、1,659.01 万元、1,909.72 万元和 1,227.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20%、0.16%和 0.1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所有
1	BYJ-900A 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2,530.51	22.56%	甬金科技
2	BYJ800 立式连续热处理机组	1 组	1,758.44	8.64%	甬金科技
3	精密分厂 6-7 号卧式清洗退火炉	2 组	1,710.64	90.52%	甬金科技
4	精密分厂 2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665.17	86.82%	甬金科技
5	精密分厂 3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664.40	93.64%	甬金科技
6	4 号 BYJ-720 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565.00	46.70%	甬金科技
7	精密分厂 1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1,304.31	83.56%	甬金科技
8	精密分厂 2 号拉矫机组	1 组	870.67	90.52%	甬金科技
9	精密分厂 1-3 号卧式退火炉	3 组	570.09	75.51%	甬金科技
10	6 号退火炉	1 组	854.09	15.50%	甬金科技
11	7 号退火炉	1 组	849.39	33.71%	甬金科技
12	精密分厂 1 号拉矫机	1 组	707.02	75.63%	甬金科技
13	总厂 2 号拉矫机	1 组	699.41	95.26%	甬金科技
14	精密分厂 4-5 号退火炉	2 组	533.85	80.43%	甬金科技
15	精密分厂 2 号清洗机组	1 组	530.30	80.34%	甬金科技
16	光亮立式退火炉	1 组	12,336.00	63.10%	江苏甬金
17	2-3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2 组	11,966.77	71.81%	江苏甬金
18	冷轧不锈钢退火酸洗机组	1 组	11,268.67	72.13%	江苏甬金
19	4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6,789.69	75.82%	江苏甬金
20	1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6,507.72	63.48%	江苏甬金
21	P1350 可逆式不锈钢带平整机组	1 组	2,146.51	63.10%	江苏甬金
22	2-3 号准备机组	1 组	1,755.71	72.03%	江苏甬金
23	110KV 变压器设备	1 组	1,084.49	45.40%	江苏甬金
24	1 号准备机组	1 组	966.33	63.10%	江苏甬金
25	不锈钢带废水处理系统	1 组	936.00	74.23%	江苏甬金
26	进口磨砂机	1 组	688.41	63.10%	江苏甬金
27	1-2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2 组	17,592.09	83.10%	福建甬金
28	1 号酸洗机组	1 组	16,063.99	82.23%	福建甬金
29	2 号酸洗机组	1 组	12,138.52	88.39%	福建甬金
30	3 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 组	8,689.96	83.07%	福建甬金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所有
31	4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组	7,452.77	88.38%	福建甬金
32	5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组	7,452.64	88.40%	福建甬金
33	6号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1组	4,986.04	98.95%	福建甬金
34	1号平整机组	1组	2,818.06	83.07%	福建甬金
35	分条/分卷机组	3组	2,771.26	82.48%	福建甬金
36	1-2号YJ-1350准备机组	2组	2,396.24	83.07%	福建甬金
37	公辅设备	1组	1,438.95	74.69%	福建甬金
38	3号YJ-1350准备机组	1组	937.54	88.35%	福建甬金
39	分卷机组	2组	676.15	88.35%	福建甬金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他项权利
1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3132号	2,441.89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2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3133号	745.76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3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3134号	3,956.93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4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3135号	42.53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5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3644号	5,896.6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6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3645号	5,896.6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7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0号	4,577.30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8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1号	4,869.98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9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2号	239.19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10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3号	1,353.02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11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4号	1,080.86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抵押
12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5号	584.36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13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336号	243.12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14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4126号	2,133.9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15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60857号	1,259.91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16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60858号	794.04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9号	无
17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638号	2,902.3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抵押
18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8639号	12,213.77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抵押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他项 权利
19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640 号	11,075.99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抵押
20	甬金科技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8641 号	6,107.18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抵押
21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01 号	46,742.60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油榨村 29、31、32 组，邢园村 24 组 1 幢	抵押
22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5 号	5,603.61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1 幢	抵押
23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6 号	2,533.70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2 幢	抵押
24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7 号	2,363.55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3 幢	抵押
25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0328 号	6,899.51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S4 幢	抵押
26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2 号	5,633.68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2 幢	无
27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3 号	3,589.23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3 幢	无
28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4 号	1,900.61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4 幢	无
29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4104105 号	1,828.00	高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30-32 组	无
30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18 号	2,108.09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29、32 组	抵押
31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19 号	2,336.86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29、32 组	抵押
32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20 号	862.06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 29、32 组	抵押
33	江苏甬金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911 号	57,340.38	金沙镇南通高新区油榨村 29-32 组，邢园村 22-24 组	抵押
34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818 号	65,378.78	金新街道油榨村 29、30、31、32、33、35 组	抵押
35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781 号	1,355.07	金新街道邢园村 23、24 组，油榨村 29、33 组	无
36	福建甬金	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420160008 号	44,432.98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厂房 2	抵押
37	福建甬金	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420160009 号	53,759.62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厂房 1	抵押
38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834 号	11,130.46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抵押
39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12,196.01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S4-3-A	抵押

编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他项权利
		0005647 号		地块)	

注：江苏甬金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与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签署《东方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江苏甬金向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购买其坐落于无锡市北环路 118 号江苏东方钢材城东方科技大厦第九层的房屋，房屋面积为 1,405.30 平方米，房屋总价为 7,448,090 元，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该等房屋现时已建设完成并已登记至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名下，依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锡市房屋登记簿证明》及江苏甬金说明，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未经江苏甬金同意，将上述房产抵押给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致使江苏甬金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 (元/年)	期限
1	无锡中联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甬捷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北路 82 号 B3-084 号	办公	11,520	2018/08/10-2023/03/31
2	谢永基、陈文兴	福建甬金	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 23 号 2 区四座 402 号房	办公	51,600	2018/06/14-2019/06/13

注 1：江苏甬捷原与无锡中联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履行完毕，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重新续签租赁合同。无锡中联金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其向江苏甬捷租赁房产的事宜向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号为 201808100004 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注 2：依据谢永基、陈文兴提供的相关资料，谢永基、陈文兴已就其向福建甬金租赁房产的事宜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理登记备案，备案号编号为禅石房租字（2018）0150 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	他项权利
1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10）第 101-1370 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16,594.10	2053/07/23	抵押
2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10）第 101-1892 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22,963.40	2053/07/23	抵押
3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 101-3651 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99 号	23,861.70	2053/07/23	抵押
4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 105-3791 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20 号	3,881.50	2055/09/05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	他项 权利
5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105-3793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33,584.70	2055/09/05	抵押
6	甬金科技	兰国用(2009)第105-3792号	兰江街道创业大道20号	16,276.60	2055/09/05	抵押
7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5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29、31、32组,邢园村24组	11,750.00	2061/11/24	无
8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6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29、31、32组,邢园村24组	54,915.00	2061/11/24	抵押
9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7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园村22-24组,油榨村29、32组	47,626.00	2062/03/05	抵押
10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8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29、32组	9,287.00	2062/06/12	抵押
11	江苏甬金	通州国用(2015)第003039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油榨村30-32组	23,342.00	2062/07/23	抵押
12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781号	金新街道邢园村23、24组,油榨村29、33组	7,037.00	2062/07/23	无
13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783号	金新街道邢园村3、22、23、24组,油榨村29、30组	16,581.00	2062/07/23	无
14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818号[注]	金新街道油榨村29、30、31、32、33、35组	111,105.00	2062/07/23	抵押
15	江苏甬金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854号	金新街道油榨村	958.00	2062/07/23	无
16	福建甬金	安政国用(2014)第4477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13,521.80	2064/11/04	抵押
17	福建甬金	安政国用(2015)第010788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C1地块	45,232.90	2062/12/19	抵押
18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S3-A地块	65,272.16	2064/11/04	抵押
19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S3-B地块	11,547.64	2064/11/04	无
20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S2-B地块	1,653.77	2065/05/12	无
21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半屿村S1-1-1A地块	9,609.40	2062/06/15	抵押
22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半屿村S1-1-1B地块	11,199.30	2062/06/05	无
23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22,072.20	2066/01/06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003834 号				
24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5620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S2-A-1 地块	55,329.40	2065/05/12	抵押
25	福建甬金	闽(2018)福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5647 号	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S4-3-A 地块)	25,957.17	2065/05/12	抵押
26	广东甬金	粤(2018)阳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27251 号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 港三横路与海港纵二路交 汇处东南边	89,709.67	2068/08/14	无
27	广东甬金	粤(2018)阳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0019 号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 港三横路与海港纵二路交 汇处东南边之一	53,082.23	2068/08/14	无

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将在江苏甬金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818 号”的土地及房产中实施。

注 2: 福建甬金原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闽(2017)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和“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后合并成不动产权证“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1 号”，后又经分割更换为现有的不动产权证“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0 号”和“闽(2018)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647 号”。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图 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6101973	金属片和金属板；不锈钢板；不锈钢 型材；不锈钢带	2009/12/14 - 2019/12/13
2		22671426	金属片和金属板；铁带；家具用金属 附件；马口铁；钢合金；镍；钛；铝 箔；钢板；钢带	2018/02/21 - 2028/02/20

3、专利权

(1) 发行人专利权拥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法律状 态
1	除油小车	ZL 201410206145.7	发明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	矫平机	ZL 201220300583.6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3	轴承拆卸装置	ZL 201220298817.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4	测速辊	ZL 201220298816.3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5	上抛光机	ZL 201220298815.9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2/06/26	原始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6	直流传动晶闸管变流器	ZL 201320197425.7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7	轧机背衬轴承拆卸装置	ZL 201320248591.5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5/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8	分条机	ZL 201320336898.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9	带自净化过滤系统的退火炉	ZL 201320337006.9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0	单面覆双层膜的覆膜装置	ZL 201320337296.7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3/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1	干冰露点杯	ZL 201420156279.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2	隔热塞	ZL 201420156850.6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3	分条机用辊式张力台	ZL 201420249327.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4	退火炉	ZL 201420249314.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5	石墨辊轴承套	ZL 201420249307.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6	电动电焊机	ZL201420249328.2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4/05/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7	改善冷轧不锈钢性能的装置	ZL 201520508589.6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5/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8	滤芯去污装置	ZL 201620227533.8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9	清洗刷辊装置	ZL 201620271698.5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4/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0	钢带焊机	ZL 201620536542.5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1	石墨辊芯轴	ZL 201620539318.1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6/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2	一种磨床冷却水过滤装置	ZL 201720208977.1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7/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3	地埋式可升降包装机	ZL 201720208976.7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7/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4	一种可利用余热的易清洗氨分解中间罐	ZL 201720204610.2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7/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材料表面直丝加工装置	ZL 201820055199.1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8/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导向装置	ZL 201820057883.3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8/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金相研磨抛光辅助压紧装置	ZL 201820058364.9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8/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全自动平整机轴承座快速拆装装置	ZL 201820062319.0	实用新型	甬金科技	2018/03/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	ZL 201310099004.5	发明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 201410217836.7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钢套存储台	ZL 201410241640.1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操作台悬臂结构	ZL 201410241558.9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 201410241499.5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钢带导向压紧装置	ZL 201410241637.X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 201410540650.5	发明	江苏甬金	2014/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一体传动轴式毛刷辊	ZL 201510488141.7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磨砂机可调节式托辊结构	ZL 201510488144.0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钢带平整机导板及托辊装配机构	ZL 201510489602.2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槽电极温度检测装置	ZL 201510489569.3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钢带平整机入口粘着辊结构	ZL 201510489140.4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卷取机专用胀缩卷筒结构	ZL 201510495369.9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钢卷制造专用测速辊保护罩	ZL 201510495335.X	发明	江苏甬金	2015/0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磨砂机	ZL 201320141542.1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不锈钢材用衬纸收纸机	ZL 201320141597.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5	V型钢带安放架	ZL 201320141579.4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散热风机的过滤装置	ZL 201320141541.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过跨运卷台车	ZL 201320141545.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抛光机头架的控制回路	ZL 201320141598.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冷轧钢带高压脱脂机组	ZL 201320141544.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冷凝水再生利用装置	ZL 201320141580.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贴膜展平辊	ZL 201320141599.1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不锈钢带材平整机的防敏装置	ZL 201320141577.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冷轧带材表面除油辊	ZL 201320141543.6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光亮表面不锈钢带生产用测速辊	ZL 20132014157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3/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活动升降门	ZL 201420264077.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单刃剪切机	ZL 20142026407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 201420263690.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不锈钢轧机轧制油反冲洗过滤装置	ZL 201420264133.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轧机主传动机构	ZL 201420263965.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换辊小车	ZL 201420263784.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收纸衬纸机	ZL 201420263713.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移动盖板	ZL 201420263783.8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换辊吊具	ZL 201420263688.8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皮带助卷器	ZL 20142029005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 201420290020.2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钢带除油装置	ZL 201420289977.5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7	运卷小车拖板	ZL 201420290042.9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测厚仪保护装置	ZL 201420289936.6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卷取机外支撑	ZL 201420290040.X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钢带辅助穿带装置	ZL 201420289976.0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钢套存储台	ZL 201420289902.7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换辊托架	ZL 201420290035.9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 201420592133.8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	ZL 201420592200.6	实用新型	江苏甬金	2014/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多条纸卷防散卷装置	ZL 201611214144.2	发明	江苏甬金	2016/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具有光亮表面的极薄铁素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	ZL 201710408239.6	发明	江苏甬金	2017/06/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宽幅的不锈钢带设备	ZL 201720435677.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机	ZL 201720435683.2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机	ZL 201720435752.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不锈钢带生产线	ZL 201720435970.3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不锈钢带成品剪切装置	ZL 201720436192.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抗拉伸的不锈钢带	ZL 201720436215.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生产线平整段防皱辊行程检测结构	ZL 201621444652.5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准备线钢带对接用焊接电极结构	ZL 201621444655.9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机组寻边仪保护结构	ZL 201621444676.0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生产线快速平衡换辊装置	ZL 201621444679.4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7	一种不锈钢带分卷机组衬纸收卷防皱结构	ZL 201621444686.4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生产线入口穿带防卡料结构	ZL 201621445186.2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自动上卷筒装置防护结构	ZL 201621445417.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生产线圆盘辊精确定位结构	ZL 201621445436.2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活套卷扬机钢丝绳检测保护装置	ZL 201621445437.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不锈钢带冷轧准备线开卷机安全制动结构	ZL 201621445959.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助卷器助卷臂定位调节结构	ZL 201621445976.0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生产线中性盐自动添加防结块装置	ZL 201621445978.X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不锈钢带退火酸洗线活套无动力纠偏辊结构	ZL 201621445980.7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不锈钢带酸洗生产线主动托辊结构	ZL 201621448463.5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环保型不锈钢带打磨设备	ZL 201720435924.3	实用新型	福建甬金	2017/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 1：上述专利中第 2-5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主要因公司拟放弃该等专利；

注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年，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现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或合作申请的情形，商标、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公司拟放弃的四项专利外，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2) 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和《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文件》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技术秘密泄露、被第三方窃取或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商标、专利不存在因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权利提前终止的情形。

4、可交易排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可交易排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排污指标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排污权有效期	排污权人
1	6.38 吨二氧化硫/年	公开竞价	2014/12/02	5 年	福建甬金
2	69.12 吨氮氧化物/年	公开竞价	2015/01/16	5 年	福建甬金
3	6.99 吨化学需氧量/年	公开竞价	2015/08/15	5 年	福建甬金

（三）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已设定抵押，其在行使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但该等抵押权的设置并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正常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法院查封、冻结以及经营异常信息等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情况和履约能力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总资产为 344,982.53 万元，净资产为 150,68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2%，利息保障倍数为 10.80，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772.28 万元、24,707.10 万元、21,586.21 万元和 13,847.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偿还银行借款，未发生任何借款逾期的情形，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

综上，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0105 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12-2020/01/12	甬金科技
2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4/2136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10/21-2020/10/20	甬金科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1138	兰溪市商务局	2015/10/23-长期	甬金科技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4960130	金华海关	2015/01/05 -长期	甬金科技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913307007539 62378R001P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8-2020/12/17	甬金科技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913307007539 62378R002P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8-2020/12/17	甬金科技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7IP1049R 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08/18-2020/08/17	甬金科技
8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0982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3-2021/01/28	江苏甬金
9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1948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3-2021/01/28	江苏甬金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7875	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	2016/03/25-长期	江苏甬金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2600	南通海关	2016/04/01-长期	江苏甬金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6R 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05-2019/04/04	江苏甬金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5643 02928D001P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7/11/23-2020/11/22	江苏甬金
1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31607 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01-2019/06/30	福建甬金
15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23750 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01-2019/06/30	福建甬金
16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981-2017-0 00051	福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0/19-2019/10/18	福建甬金
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CSAIII-00418I	中国电子技术	2018/02/02-2021/02/02	福建甬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所有权人
	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IIMS0024001	标准化研究院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9896	无锡市商务局	2018/08/08-长期	江苏甬捷
1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30V2	无锡海关	2018/08/10-长期	江苏甬捷

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合法合规，不存在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

（三）公司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所有权人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8GH030789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年11月	甬金科技
2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3]243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甬金科技
3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	2009年10月	甬金科技
4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	20080624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年	甬金科技
5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NO.4S/K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	2016188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甬金科技
6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SUS304特种精密不锈钢（焊管材料）	2016167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甬金科技
7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浙评委[2016]3号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	2016/09/18	甬金科技
8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7（工）复-35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	甬金科技
9	兰溪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5001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甬金科技
10	兰溪市人民政府质量奖（2016年度）	-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	甬金科技
11	2018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	浙经信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11月	甬金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所有人
	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2017]248号	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12	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6029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	甬金科技
13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苏经信科技[2016]764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	2016年11月	江苏甬金
14	江苏省超精密不锈钢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	2016年11月	江苏甬金
15	江苏省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及制造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	2016年11月	江苏甬金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130683G074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1月	江苏甬金
1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00系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带	140683G090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2月	江苏甬金
1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	150GX1G079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2月	江苏甬金
19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	江苏甬金
20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SM201607585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6年12月	江苏甬金
21	2017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闽经信中小[2017]334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	福建甬金
22	2017年度福安市政府质量奖	安政[2018]6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福建甬金
23	福安市2017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安委[2018]14号	中共福安市委、福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福建甬金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1）组织性能调控技术

不锈钢的种类繁多，因合金成分和组织结构的差异，具有不同的力学性能和变形行为。因此，在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时需要采取特定的轧制工艺，包括

冷轧变形量、轧制道次、轧制速度及轧制力等，以及合适的退火工艺。

公司在十余年的生产中，研究、积累并掌握了奥氏体不锈钢和铁素体不锈钢等不同类型的钢种在不同冷轧工艺参数作用下不锈钢组织和性能演变的规律，建立了工艺-组织-性能之间的关系，为制定不锈钢的轧制工艺及提高板厚、板形精度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保障。

（2）板形控制关键技术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生板形缺陷的直接原因是轧制时带材在宽度方向上变形不均匀，产生厚度的不均匀性，并在带材宽度方向产生相互作用的残余内应力，应力不均匀使不锈钢板带在轧制过程中容易产生波浪形、瓢曲等板形缺陷。

轧制条件的影响更为复杂，凡是能影响轧制力及轧辊凸度的因素和能改变轧辊间接触压力分布的因素都可以影响板形。

①凸字形辊箱结构设计

目前，国内主流的进口二十辊轧机，辊系呈上下对称的 1-2-3-4 塔形布置，且为整体式梅花瓣状辊箱结构。然而，此种辊箱结构对加工要求极高，我国目前较弱的机加工能力尚满足不了辊箱加工精度的要求，导致目前国内先进的二十辊轧机主要依赖进口。公司创新性地设计了凸字形辊箱结构，显著提高了辊系自由度和钢带偏摆调节能力，有效保证了板形检测精度，能够有效改善板形和厚度公差。

公司针对此种设计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201410217836.7	发明	授权
2	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	ZL201420592200.6	实用新型	授权
3	一种穿钢带压辊装置	ZL201420263690.5	实用新型	授权
4	轴承拆卸装置	ZL201220298817.8	实用新型	授权
5	钢带辅助穿带装置	ZL201420289976.0	实用新型	授权
6	轧机背衬轴承拆卸装置	ZL201320248591.5	实用新型	授权

②侧向间隙消除技术

在实际轧制过程中，随着各零部件的受力失效及磨损现象的发生，轧槽位置发生改变，从而使调整好的辊缝尺寸发生改变，造成产品尺寸超差。传统二

十辊轧机是通过修磨垫片来控制辊箱与机架间隙的，但是辊箱或轴承座与机架之间存在的间隙无法彻底消除，因此限制了冷轧钢带的厚度公差，降低了产品质量。

针对这一局限，公司发明了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方法与装置，能够对辊箱侧向间隙进行实时调控，实现辊箱与机架前后左右无间隙配合。另外，这一设计能够防止轧辊蹶动，保证辊系定位的可靠性和布置精度，有效提高了冷轧板厚度公差。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PCT/CN2014/090780	PCT	申请
2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201410241499.5	发明	授权
3	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	ZL201420290020.2	实用新型	授权

③一中间辊对推技术

目前，二十辊轧机一中间辊一般为推拉式结构。该结构存在较大缺陷，轴承受巨大往复轴向力和偏轴力，极易损坏，且液压缸回程大，回程时间长，中间辊定位不准，不利于板形的调整。针对这一问题，公司设计发明了一种二十辊轧机一中间辊对推式结构，显著提高了一中间辊横向移动速度和定位精度，并可对辊形进行实时高效调节，大幅提高板形精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PCT/CN2014/090782	PCT	申请
2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201410540650.5	发明	授权
3	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	ZL201420592133.8	实用新型	授权
4	一种换辊小车	ZL201420263784.2	实用新型	授权
5	一种换辊吊具	ZL201420263688.8	实用新型	授权
6	一种换辊托架	ZL201420290035.9	实用新型	授权

(3) 表面粗糙度控制技术

①工作辊加工工艺

轧机工作辊的表面粗糙度和表面微观结构决定了冷轧钢带表面粗糙度的大

小。因此，为了降低冷轧钢带表面粗糙度，公司对磨辊工艺进行优化，精确控制工作辊尤其是最后一道次轧制的精控工作辊的原始表面粗糙度，有效保证了冷轧后不锈钢板带的表面质量。

公司针对此项工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抛光机头架的控制回路	ZL201320141598.7	实用新型	授权

②轧制油分级净化技术

轧制油在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过程中对获得满意的钢带形状和均匀的厚度并保持良好的表面平整度及光亮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轧制油的循环使用，公司发明了轧制油分级净化技术，能够显著提高轧制油洁净度和过滤滤芯的使用寿命。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申请及/或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分级沉淀式轧制油过滤装置	PCT/CN2015/088928	PCT	申请
2	一种不锈钢轧机轧制油反冲洗过滤装置	ZL201420264133.5	实用新型	授权
3	滤芯去污装置	ZL201620227533.8	实用新型	授权

(4) 厚度在线检测实时调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的厚度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实时连续地测量带材厚度并能够对厚度偏差和板形进行自动矫正。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钢卷制造专用测速辊保护罩	ZL201510495335.X	发明	授权
2	光亮表面不锈钢带生产用测速辊	ZL201320141576.0	实用新型	授权
3	测速辊	ZL201220298816.3	实用新型	授权
4	测厚仪保护装置	ZL201420289936.6	实用新型	授权
5	直传动晶闸管变流器	ZL201320197425.7	实用新型	授权

(5) 高压对喷清洗脱脂技术

钢带在进入光亮炉前进行脱脂、清洗和烘干等处理是光亮退火前必不可少

的环节，与钢带表面的质量直接相关。公司发明的高压对喷清洗技术，能够实现在高压对喷时钢带不变形、无损伤，且能显著提高脱脂效果。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一体传动轴式毛刷辊	ZL201510488141.7	发明	授权
2	冷轧钢带高压脱脂机组	ZL201320141544.0	实用新型	授权
3	清洗刷辊装置	ZL201620271698.5	实用新型	授权
4	冷轧带材表面除油辊	ZL201320141543.6	实用新型	授权
5	钢带除油装置	ZL201420289977.5	实用新型	授权

(6) 光亮退火炉内氢气循环净化-分子筛干燥技术

光亮退火是在氢气保护气氛下对钢带进行热处理，要达到 BA（光亮）板面的要求，必须非常严格地控制炉内保护气氛，尽量避免氧化。公司研发的炉内氢气循环净化-分子筛干燥技术通过除油、除水、除氧相配合的自净化过滤技术，最大限度的去除了氢气制备过程中混入炉内的氧气和水气，满足了光亮热处理工艺对炉内氢气纯度、露点及氧气含量的苛刻要求。

公司针对此项技术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	ZL201310099004.5	发明	授权
2	带自净化过滤系统的退火炉	ZL201320337006.9	实用新型	授权
3	退火炉	ZL201420249314.0	实用新型	授权
4	一种可利用余热的易清洗氨分解中间罐	ZL201720204610.2	实用新型	授权
5	石墨辊芯轴	ZL201620539318.1	实用新型	授权
6	石墨辊轴承套	ZL201420249307.0	实用新型	授权
7	隔热塞	ZL201420156850.6	实用新型	授权
8	改善冷轧不锈钢性能的装置	ZL201520508589.6	实用新型	授权
9	干冰露点杯	ZL 201420156279.8	实用新型	授权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其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

发行人设立以来，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贲海峰、王勇和吴宝玉等优秀技术人员陆续加入公司，组织并搭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发行人的技术团队由最初约 10 人逐步发展为现在的 171 人。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贲海峰、王勇和吴宝玉等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周德勇	公司学术带头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是《纽扣电池专用不锈钢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曾获兰溪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一等奖、获金华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其研发的新产品获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工作期间成功申请滤芯去污装置、清洗刷辊装置、钢带焊机等多项专利。
董赵勇	长期从事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管理工作，有近 20 年金属材料行业工作经验，精通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曾参与 GB/T21074-2007 针管用不锈钢精密冷轧钢带标准的编制工作，是磨砂机、一种不锈钢材用衬纸收纸机、不锈钢带材平整机的防皱装置等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李庆华	曾获得 2004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牵头完成国内首台套 JYJ-1400 二十辊轧机机组自主研发和国内首台套 JYJ-1400 平整机机组自主研发；牵头完成江苏甬金主要工艺设备 YJ-1350 二十辊轧机、YJ-1350 平整机组、冷酸机组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工作期间成功申请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等多项专利。
贲海峰	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冶金工程系列金属压力加工中级工程师；工作期间成功申请“喷砂面不锈钢带的生产方法”、“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等多项专利。
王勇	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中级工程师，参与各项生产技术改造及设备改造工作，工作期间成功申请“钢带导向压紧装置”、“操作台悬臂结构”、“一种换辊托架”、“皮带助卷器”等多项专利。
吴宝玉	燕山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作为南通市引进的外市高层次人才就职于江苏甬金，入选 2016~2020 年南通市第五期 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并作为 2017 年南通市科研资助项目“特宽超薄不锈钢平整设备及工艺技术优化开发”项目负责人，已成功申请多项专利。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市场、技术和经济效益的分析，结合公司优势，确定技术研发项目及开发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评估及调整。公司注重人才的招聘与培养，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人才培养与合作机制，增强技术储备，同时为加快技术研发步伐，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实现绩效奖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与标准，如《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究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改进研发管理办法》、《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推动技术研发创新活动发展。

（3）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

2015年4月，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合作申报了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车船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及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及江苏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7年12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并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年1月，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和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丰富的研发成果

技术团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动向确立研发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与冷轧不锈钢板带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报告期内，公司49项新产品研发项目中已有34项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1	石油化工类专业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	冰箱面板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	微波炉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4	BA1汽车装饰专用精密不锈钢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5	NO.4S/K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6	SUS304特种精密不锈钢板（焊管材料）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7	400 系列手机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8	200 系列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9	400 深拉伸水槽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0	不锈钢带材冷轧工艺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1	高成材率不锈钢板制备方法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2	不锈钢带材退火工艺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3	车辆安全带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4	光缆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5	彩色涂层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6	基于高质量不锈钢退火光亮表面技术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7	不锈钢带材表面高清洁度工艺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8	高耐蚀性不锈钢板的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9	机动车辆发动机密合垫片用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0	冰箱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1	燃气灶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2	医疗器械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3	300 系硬态超薄精密不锈钢带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4	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及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合作研发
25	电子信息行业专用不锈钢中宽板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6	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7	食品行业专用不锈钢板带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8	洗碗机专用精密不锈钢带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29	300 系奥氏体 8K 镜面板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0	300 系奥氏体 DQ 深冲材料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1	保温杯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2	电热水壶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3	工业用金属管道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4	水槽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5	制管行业专用不锈钢带	实现成果转化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6	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37	扎啤筒身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38	扎啤筒提手专用硬态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39	电饭煲内胆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0	电饭煲盖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1	眼镜框架专用硬态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2	电梯装饰面板专用精密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3	卫浴花洒阀芯专用不锈钢带产品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4	滚筒洗衣机专用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5	300系高质量镜面外观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6	手机背光板专用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7	汽车用液晶显示框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8	弹性元件专用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49	USB接头专用精密不锈钢板研发	实现成果转化	在研中	自主研发

(二)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A)	10,447.58	16,000.17	15,228.83	14,546.37
营业收入(B)	705,471.72	1,216,615.25	814,277.46	465,149.33
A/B	1.48%	1.32%	1.87%	3.13%

(三) 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1、专利保护措施

公司对技术成果采取申请专利权的保护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

2、技术保密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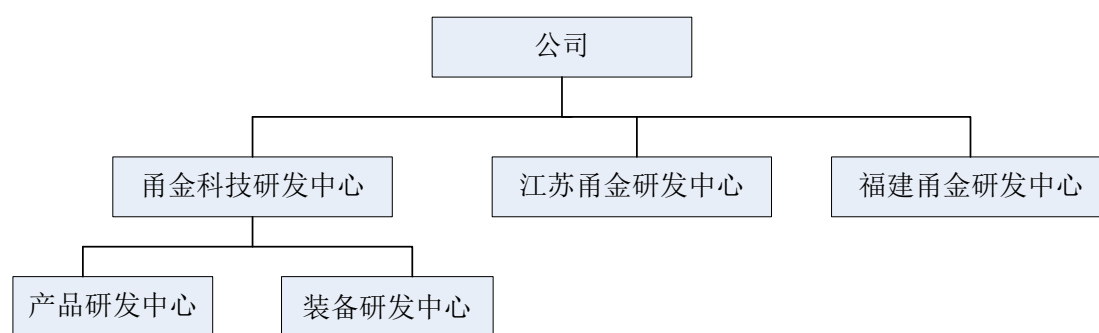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与其余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的责任。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技术资料

的保密负责，研发人员不得将阶段性研发成果的书面版或电子版本文件携带出研发实验室，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严禁对外公布。公司研发人员与国际国内专业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学习、沟通、交流及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技术论文时，均需对关键技术点进行屏蔽，并需经审查批准。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授权不得调阅或借用。

（四）发行人研发组织与人员情况

1、研发组织

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如下：



2、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贲海峰、王勇和吴宝玉。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171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3.72%。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创新制度安排

1、创新体系的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等工作。通过研发部门的技术成

果在实际生产中的运用，公司产品合格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自主创新机制

公司的创新机制包括了项目决策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

项目决策机制：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之前，要通过市场调查和科技情报查询检索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技术评估，编制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才能正式立项，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资源整合机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国内外科技资源的全面整合，通过科研管理实现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有形和无形资源的相互转化。

成果转化机制：公司在开展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实现市场、科研与营销等各方面紧密结合，共同参与，促进科研项目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使项目科研成果在提升品牌价值方面发挥最大作用。

3、创新激励机制建设

科研人员是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要在企业内部形成一整套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真正把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科研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的科研人员或普通员工给与物质和精神奖励。

4、研发团队建设

（1）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

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定期对现有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提供进修深造机会。此外，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科研研发，取得科研成果的，公司给予一定奖励。

公司采取对外招聘方式，积极吸纳外部技术人才。对于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则采取长期跟进，积极洽谈，最终以事业引入和待遇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人

才。

（2）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尤其是年轻技术人才的深造投入，定期选派优秀技术人才到知名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学习，并对学有所成的人员予以奖励。同时，公司给予技术人才较充分的施展空间，通过对研发人员研发工作的大力支持，让技术人才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形成研发成果，并将研发成果运用于实际生产。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甬金，主要进行公司境外产业投资管理，不开展其他业务。

九、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的依据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编号为“GR2015330010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并已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审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如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依法履行社会公示程序后，重新向发行人颁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甬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甬金有限所属全部业务、资产、机构和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及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

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设计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北仑经济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
宁波海协	普通机械、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	机械加工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北仑经济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宁波海协实际经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上述企业均未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是根据其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进行实质判断，而不是仅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北仑经济

在发行人与北仑经济的历史沿革中，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及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北仑经济曾持有发行人股权；2004年4月至2004年

8月期间，发行人也曾持有北仑经济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北仑经济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利用其自有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开展业务。北仑经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或共用发行人资产、合署办公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资产独立性。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董事长虞纪群担任北仑经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曹佩凤担任北仑经济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北仑经济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北仑经济兼职、领薪。

业务与技术方面，发行人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仑经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双方实际经营业务明显不同，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依赖及共用北仑经济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仑经济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宁波海协

在发行人与宁波海协的历史沿革中，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期间，发行人曾持有宁波海协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宁波海协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利用其自有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开展业务。宁波海协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或共用发行人资产、合署办公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资产独立性。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董事曹佩凤担任宁波海协执行董事、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宁波海协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宁波海协兼职、领薪。

业务与技术方面，发行人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宁波海协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双方实际经营业务明显不同，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依赖及共用宁波海协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海协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相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虞纪群、曹佩凤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弘盛投资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12.17%
万丰锦源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6.08%

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内容。

(三) 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福建甬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江苏甬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江苏甬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新加坡甬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广东甬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5%

甬金科技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海协	股东曹佩凤和虞辰杰（虞纪群及曹佩凤之子）控制的企业
北仑经济	虞纪群和曹佩凤夫妇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协和北仑经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五)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	备注
虞纪群	董事长	越商银行	担任董事[注]
曹佩凤	董事	宁波海协	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	备注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	-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史钊	董 事	-	-
赵雷洪	独立董事	-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有 12%股权并担任董事
戴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担任合伙人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申素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王丽红	副总经理	-	-
朱惠芳	副总经理	-	-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	-
黄卫莲	监事	-	-
施卫明	监事	-	-

注：2017年6月，经越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虞纪群辞去越商银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尚未办妥。

（六）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无锡日晟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董赵勇之配偶控制的企业；股东董赵杰、董赵亮为董赵勇的兄长；2018年4月13日，董赵勇配偶徐芸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朱明明；目前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董赵勇之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0/07/14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正阳村东方钢材城二期 10 号楼 23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59266598T	法定代表人	董赵杰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五金电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和代理；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明明	50.00%
	董赵杰	25.00%
	董赵亮	25.00%
	合计	100.00%

2、无锡新振泽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董赵勇之兄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4/06/20	住所	无锡市新区硕放薛典北路82号B3-085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0219148XA	法定代表人	朱仕萍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五金电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和代理；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仕萍	85.00%	
	吴丽娜	15.00%	
	合计	100.00%	

3、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佩凤之兄曹万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2/12/12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45815757F	法定代表人	曹万荣
经营范围	塑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葛泰荣	49.20%	

	曹万荣	13.92%
	吴君华	13.00%
	葛太亮	9.09%
	曹梅盛	8.70%
	杨引萍	6.09%
	合计	100.00%

4、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佩凤之兄曹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4/12/03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696128072	法定代表人	葛泰荣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葛泰荣	52.1200%	
	曹万荣	12.1500%	
	曹梅盛	10.7000%	
	葛太亮	9.3500%	
	唐万明	6.0000%	
	杨引萍	5.3990%	
	郑敏敏	2.5180%	
	滕进林	1.7630%	
	合计	100.00%	

5、兰溪市惠尔纺织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监事黄卫莲之兄黄惠民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3/04/11	住所	兰溪市黄店镇都心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549311946	法定代表人	黄惠民
经营范围	棉布、毛巾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惠民	55%	

	唐慧娟	45%
	合计	100.00%

6、兰溪市紫垆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监事黄卫莲之兄黄惠民担任经理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9/11/10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黄店镇社溪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97014831W	法定代表人	黄惠民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生猪养殖，水果、林地的种植，水产养殖（以上项目除种苗）。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夏阳	100%	
	合计	100.00%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甬金制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葛向阳	曾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股东	已离任，所持公司股份已转让
李士良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甬金制造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销。报告期内除甬金制造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1、甬金制造注销的原因

甬金制造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制品的生产。由于甬金制造后续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发行人决定退出不锈钢制品领域。2016 年 3 月 14 日，甬金制造股东作出决定解散甬金制造，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甬金制造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甬金制造注销后，业务不再存续，资产清算至发行人，主要人员进入发行人。

3、甬金制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甬金制造于 2016 年 6 月依法完成了工商注销，自设立至工商注销期间，甬金制造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甬金制造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甬金制造注销的情形，甬金制造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除甬金制造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

（八）其他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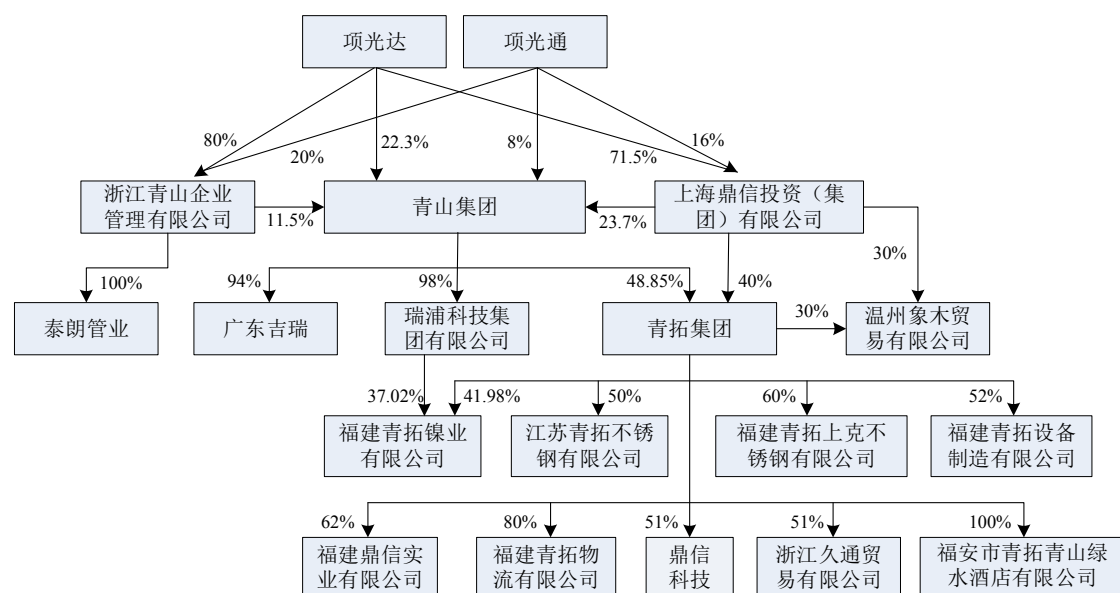
1、鼎信科技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且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

鼎信科技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参股股东，持有福建甬金 3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规定，发行人将鼎信科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鼎信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1/04/27	住所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572985976Y	法定代表人	项秉秋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拓集团	51.00%
	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上述企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项光达和项光通系兄弟关系。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青拓集团	福建省福安市	2011/07/11	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鼎信科技之控股股东
2	青山集团	浙江省温州市	2003/06/12	对外投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	持有青拓集团 48.85% 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3	广东吉瑞	广东省佛山市	2011/08/18	不锈钢、不锈钢原材料销售。	青山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4	江苏青拓	江苏省无锡市	2016/06/28	冷轧、热轧不锈钢卷板、平板销售。	青拓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5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00/08/31	冶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6	福建青拓物流有	福建省	2010/07/09	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福安市			
7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08/03/21	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硫酸的批发。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8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5/03/18	住宿、餐饮服务。	青拓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9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1/10/24	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	青拓集团持有其 41.98% 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
10	青拓上克	福建省福安市	2016/08/31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11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7/02/09	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等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青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12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田县	2011/06/13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青山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13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7/01/22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泰朗管业[注]	浙江省温州市	2006/12/04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泰朗管业于2018年10月发生股东变更，变更后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且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其列为关联方。

青山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表所列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除福建甬金外，青山集团（含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任何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

2、佛山鑫宏源

佛山鑫宏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的参股股东，持有广东甬金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将佛山鑫宏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佛山鑫宏源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2/11/27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南路黎冲段佛山市澜石
------	------------	----	-------------------------

			(国际)金属交易中心第10座二层12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585332133	法定代表人	黄媚
经营范围	不锈钢、金属材料；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明		50.00%
	黄媚		50.00%
	合计		100.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交易背景

①基于上游热轧行业产业格局及双方优势互补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青山集团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后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后于 2010 年将业务拓展至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对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鉴于上游热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宽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青山集团起步于 1992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山集团在福建福安、浙江丽水、广东阳江和印度尼西亚等地投资建立了不锈钢冶炼生产基地，并在印度尼西亚获得储量丰富的红土镍矿资源。凭借行业内首创的“RKEF+AOD”双联法不锈钢冶炼生产工艺和“镍铁+不锈钢”全球产业链布局带来的镍铁资源稳定的供应，青山集团确立了在国内外不锈钢行业领先的成本优势和竞争实力，并在近些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目前，青山集团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

发行人自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于 2012 年投产后，即开始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宽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规模随着发行人产能增长而逐步上升，双方的业务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②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合资设立福建甬金，依据相关规则，双方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青山集团邀请发行人在福建省福安市毗邻其生产基地投资设立不锈钢冷轧子公司。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甬金，主要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福建甬金由发行人控制并持股 70%，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股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将鼎信科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即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③发行人与青山集团的合作有利于各自业务发展，符合行业惯例

青山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品质和成本优势，主要专注于 200 系和 300 系不锈钢的冶炼和热轧生产。发行人作为行业知名的专业冷轧不锈钢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 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占公司总产量比重平均为 80.83%。因此，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符合双方主营业务领域特点，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对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企业而言，加强同下游不锈钢冷轧企业的合作，将有利于自身产能的消化；而对不锈钢冷轧企业来说，高品质热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是行业内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内不锈钢上下游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正越来越多，主要的合作案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山东泰山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不锈钢冶炼、压延生产
		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轧生产

企业名称	成立/合作时间	投资方	投资方主营业务
		持股 40%	
青拓上克	2016 年 8 月	青拓集团持股 60%	不锈钢产业投资、贸易等
		上海克虏伯持股 40%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鼎信科技持股 2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75%	不锈钢制品、加工、贸易
大明国际（香港上市，代码：01090）	2017 年 4 月	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大明国际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 8.33%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2015 年 6 月	宝钢不锈参与大明国际增发股份并于投资完成时持股 9.0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宝钢不锈持股 5%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 95%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鼎信科技持股 35%	不锈钢热轧生产
		宏旺集团持股 65%	不锈钢冷轧生产
福建甬金	2014 年 3 月	鼎信科技持股 30%	不锈钢热轧生产
		甬金科技持股 70%	不锈钢冷轧生产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江苏大明持股 60%	不锈钢深加工、配送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02 月	太钢不锈持股 9%	不锈钢冶炼、热轧、冷轧生产
		江苏大明等持股 91%	不锈钢、碳钢专业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因此，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加强双方的上下游战略协同，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2）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85,245.41	12.84%	268,629.81	23.49%	187,834.09	25.22%	222,398.61	52.20%
青山集团	53,788.52	8.10%	89,840.51	7.86%	7,978.83	1.07%	-	-
广东吉瑞	10,465.18	1.58%	21,643.15	1.89%	21,001.42	2.82%	17,417.82	4.09%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1,359.74	0.12%	-	-	-	-
江苏青拓	-	-	45.98	0.00%	-	-	-	-
合计	149,499.12	22.53%	381,519.18	33.37%	216,814.34	29.12%	239,816.43	56.28%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85,245.41	13.30%	268,629.81	25.08%	187,834.09	25.93%	222,398.61	54.60%
青山集团	53,788.52	8.39%	89,840.51	8.39%	7,978.83	1.10%	-	-
广东吉瑞	10,465.18	1.63%	21,643.15	2.02%	21,001.42	2.90%	17,417.82	4.28%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1,359.74	0.13%	-	-	-	-
江苏青拓	-	-	45.98	0.00%	-	-	-	-
合计	149,499.12	23.32%	381,519.18	35.62%	216,814.34	29.93%	239,816.43	58.88%

注：同类交易口径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

①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

A、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基本情况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主体为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报告期合并口径下，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85,245.41	13.30%	268,629.81	25.08%	187,834.09	25.93%	222,398.61	54.60%

注：同类交易口径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

B、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基于如下因素：第一，鼎信科技热轧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热轧产能 300 万吨，原材料持续供应能力

强。同时，鼎信科技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能够满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高品质要求，公司投资设立福建甬金之初，也意在接近原材料供应充足的鼎信科技，以更好得满足日常原材料供应需求。第二，根据行业惯例，鼎信科技等国内主要热轧不锈钢厂商一般对其下游采购规模较大且稳定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作为鼎信科技的大客户之一，根据行业惯例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政策。第三，江苏甬金采购鼎信科技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用海运的运输方式，较之前向西南不锈等通过陆路运输方式采购节省一定的运输成本；福建甬金与鼎信科技生产厂区相邻，地理位置的优势可有效降低原材料的运输费用并缩短交货周期。

因此，江苏甬金从鼎信科技投产后即向其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福建甬金自第一条冷轧生产线投产后即向鼎信科技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C、公司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国内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且采用市场每日报价制度，市场报价比较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鼎信科技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在鼎信科技每日市场报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行业定价机制保持一致。

D、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鼎信科技采购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购主体为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信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采购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85,245.41	268,629.81	187,834.09	222,398.61
采购数量（吨）	70,906.00	223,710.42	191,294.00	211,358.95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20	1.20	0.98	1.05
发行人 300 系热轧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19	1.19	1.00	1.03

国内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且采用市场每日报价制度，市场报价比较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鼎信科技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在鼎信科技每日市场报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鉴于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一年中不同时间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信科技采购热轧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 300 系热轧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情形。

在对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保荐机构、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了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报告期内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台账和交易合同，侧重于对不同供应商同一天的交易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从如下四个方面对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热轧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a、鼎信科技向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及其他客户销售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镍价的波动影响较大，即便在同一天不同时间段内的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也可能会因当天国际镍价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同时，在上游热轧厂商产量稳定的情况下，同一天热轧原材料价格也可能会受当天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发生变动。因此，保荐机构、会计师向鼎信科技获取了报告期内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根据鼎信科技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合同样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将鼎信科技对同一天销售给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以及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300 系同一钢种热轧原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另外，青山集团福建福安湾坞不锈钢产业园区采取集群化的发展战略，在园区成熟后即邀请下游冷轧、焊管、制品、贸易等企业入园共同打造完整的不锈钢上下游产业集群。相对于非园区企业向鼎信科技采购热轧原材料，园区企业由于运输距离短和交货便捷具有综合运费上的优势。因此，保荐机构、会计师对鼎信科技的其他客户作了是否为同一园区企业的区分。从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的鼎信科技销售合同样本来看，鼎信科技对大部分非园区企业的销售价格包含运费，对园区企业的销售价格不含运费。

鼎信科技向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及其他客户销售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价格（含税）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江苏甬金 (A)	非园区客户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	2015/03/05	316L	19,200	19,200	0	0.00%
2	2015/03/10	304	13,800	13,800	0	0.00%
3	2015/04/16	316L	18,600	18,600	0	0.00%

4	2015/05/08	304	12,800	12,800	0	0.00%
5	2015/06/02	304	12,600	12,600	0	0.00%
6	2015/06/02	316L	18,000	17,800	200	1.12%
7	2015/10/30	316L	15,000	15,200	-200	-1.32%
8	2015/11/25	316L	14,000	14,000	0	0.00%
9	2016/04/15	316L	14,300	14,400	-100	-0.69%
10	2016/06/27	304	10,800	10,700	100	0.93%
11	2017/08/03	304	13,600	13,500	100	0.74%
12	2017/08/17	304	14,800	14,850	-50	-0.34%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福建甬金 (A)	非园区客户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	2016/01/11	304	9,850	10,000	-150	-1.50%
2	2016/03/03	304	9,850	10,000	-150	-1.50%
3	2016/03/29	304	10,350	10,500	-150	-1.43%
4	2016/06/15	304	11,050	11,000	50	0.45%
5	2016/06/27	304	10,650	10,700	-50	-0.47%
6	2016/08/09	304	11,950	12,000	-50	-0.42%
7	2017/02/09	304	14,450	14,500	-50	-0.34%
8	2017/03/01	304	15,350	15,500	-150	-0.97%
9	2017/03/31	304	13,850	14,000	-150	-1.07%
10	2017/04/05	304	13,850	13,915	-65	-0.47%
11	2017/05/02	304	12,650	12,600	50	0.40%
12	2017/08/17	304	14,750	14,850	-100	-0.67%
13	2018/05/03	316L	19,850	19,900	-50	-0.25%
14	2018/05/07	316L	19,950	20,000	-50	-0.25%
15	2018/05/29	316L	20,550	20,600	-50	-0.24%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福建甬金 (A)	园区客户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	2016/02/23	304	10,050	10,050	0	0.00%
2	2016/07/04	304	11,150	11,150	0	0.00%
3	2016/07/19	304	11,250	11,250	0	0.00%
4	2017/04/25	304	13,050	13,050	0	0.00%

(a) 鼎信科技对江苏甬金和其他非园区客户的销售价格样本对比分析

从选取的鼎信科技对江苏甬金和其他非园区客户的销售价格样本对比分析可知，整体来看，江苏甬金和鼎信科技其他非园区客户的采购价格持平或存在较小的差异。鉴于不同客户交货方式不同、当日市场供需情况、订单先后、合作紧密度等因素，整体来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b) 鼎信科技对福建甬金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样本对比分析

从选取的鼎信科技对福建甬金和其他非园区客户的销售价格样本对比分析可知，整体来看，福建甬金的采购价格低于鼎信科技非园区客户的采购价格 50-150 元/吨。同时，样本显示福建甬金的采购价格与鼎信科技园区客户的采购价格持平，主要源于园区客户自提原材料从而节省了运输费用所致。因此，除了当日市场供需状况、订单先后等因素外，福建甬金的采购价格大部分低于非园区客户主要源于福建甬金园区客户的身份，与鼎信科技互利共赢商业谈判的结果，也符合发行人在鼎信科技周边投资设立福建甬金，以节省运输成本的目的和初衷。

b、江苏甬金向鼎信科技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公允性分析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江苏甬金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台账和交易合同，随机选取了江苏甬金同一天向鼎信科技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300 系同一钢种热轧原材料的价格数据（含税）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鼎信科技 (A)	其他供应商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	2015/01/12	304	14,200	14,200	0	0.00%
2	2015/01/19	304	14,100	14,100	0	0.00%
3	2015/01/27	304	14,000	14,000	0	0.00%
4	2015/01/29	304	14,000	14,000	0	0.00%
5	2015/02/02	304	14,000	14,000	0	0.00%
6	2015/03/10	304	13,800	13,800	0	0.00%
7	2015/03/20	304	13,500	13,500	0	0.00%
8	2015/10/12	304	11,200	11,200	0	0.00%
9	2015/10/12	304	11,200	11,250	-50	-0.44%
10	2016/04/05	304	10,200	10,200	0	0.00%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鼎信科技 (A)	其他供应商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1	2016/06/27	304	10,800	10,700	100	0.93%
12	2016/10/09	304	12,000	12,000	0	0.00%
13	2017/10/16	304	14,600	14,400	200	1.39%
14	2017/10/16	304	14,600	14,500	100	0.69%
15	2017/12/06	304	13,120	13,300	-180	-1.35%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江苏甬金向鼎信科技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持平或存在较小的差异。鉴于不同供应商交货方式和运输距离不同、当日市场供需情况及订单先后、合作紧密度等因素，整体来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c、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公允性分析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福建甬金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台账和交易合同，随机选取了福建甬金同一天向鼎信科技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300 系同一钢种热轧原材料的价格数据（含税）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鼎信科技 (A)	其他供应商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	2015/10/14	304	11,250	11,250	0	0.00%
2	2016/04/06	304	10,050	10,050	0	0.00%
3	2016/06/20	304	11,050	10,950	100	0.91%
4	2016/07/21	304	11,250	11,250	0	0.00%
5	2016/09/07	304	11,950	11,950	0	0.00%
6	2016/10/12	304	12,250	12,250	0	0.00%
7	2016/12/07	304	15,550	15,550	0	0.00%
8	2017/04/05	304	13,850	13,850	0	0.00%
9	2017/05/11	304	12,650	12,650	0	0.00%
10	2017/07/11	304	12,450	12,450	0	0.00%
11	2017/09/18	304	14,250	14,250	0	0.00%
12	2017/11/06	304	14,450	14,450	0	0.00%
13	2017/12/22	304	13,950	13,850	100	0.72%
14	2018/05/24	304	14,200	14,150	50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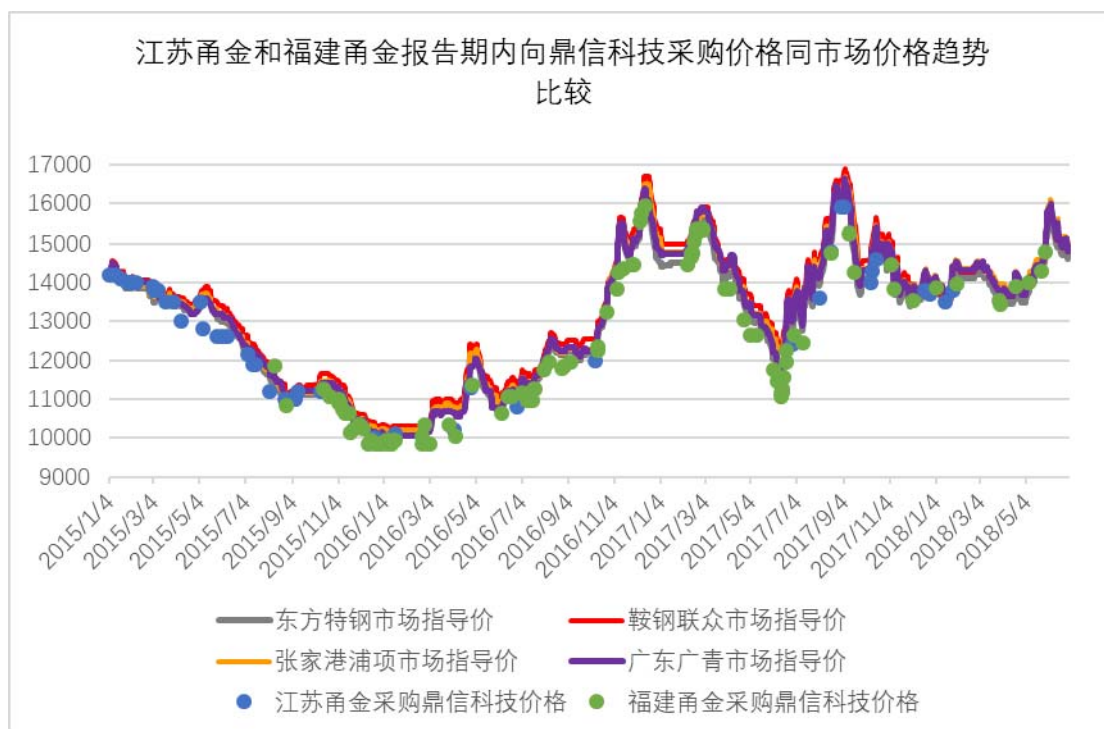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鼎信科技 (A)	其他供应商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5	2018/05/29	304	14,800	14,650	150	1.02%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持平或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范围较小。鉴于不同供应商交货方式和运输距离不同、当日市场供需情况及订单先后、合作紧密度等因素，整体来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d、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比较

国内主要不锈钢企业一般对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采取每日市场指导价制度，且在国内主要的无锡、佛山等不锈钢市场发布每日市场指导价（含运费及相关税费）。各大不锈钢企业所报市场指导价并非其实际成交价格，而一般会根据各个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库存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策略在市场指导价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但各大主要不锈钢企业所报市场指导价能够反映出一段时间内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因此，保荐机构、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 304 热轧原材料（厚度和宽度规格为 3.0mm*1250mm）的价格数据（剔除若干当日无市场报价的数据）并绘制散点图，同东方特钢（规格为 4.0mm*1520mm）、鞍钢联众（规格为 3.0mm*1500mm）、张家港浦项（规格为 4.0mm*1500mm）和广东广青（规格为 3.0mm*1250mm）等四家不锈钢企业在无锡不锈钢市场的市场指导价走势图进行对比分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上图显示，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与鼎信科技的采购价格数据与选取的四家不锈钢厂商在无锡市场的市场指导价格整体走势相吻合。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向鼎信科技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公司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采购热轧原材料

A、公司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采购热轧原材料基本情况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向青山集团和广东吉瑞等关联方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福建甬金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和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发行人向江苏青拓采购少量 300 系热轧原材料。报告期合并口径下，公司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山集团	53,788.52	8.39%	89,840.51	8.39%	7,978.83	1.10%	-	-
广东吉瑞	10,465.18	1.63%	21,643.15	2.02%	21,001.42	2.90%	17,417.82	4.28%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1,359.74	0.13%	-	-	-	-
江苏青拓	-	-	45.98	0.00%	-	-	-	-

注：同类交易口径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

B、公司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采购热轧原材料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广东广青、鼎信科技等不锈钢生产企业。同时，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市场存在较多的不锈钢贸易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一般同热轧厂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采购总额大、采购频率高、采购型号繁多（宽度、厚度、切边、单卷重量等不同），在向广东广青、鼎信科技等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的同时，把向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作为主要采购渠道的有益补充，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同时，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在不锈钢贸易方面均有自身的相对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双方业务关系的建立基于双方的供需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整体上看，不锈钢贸易企业占公司 300 系热轧原材料采购总量的比重相对较小。

C、公司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采购热轧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等不锈钢贸易企业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各大不锈钢热轧厂商每日市场报价并同各不锈钢贸易企业协商确定，与行业定价机制保持一致。

D、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广东广青、鼎信科技等不锈钢生产企业。同时，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市场存在较多的不锈钢贸易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一般同热轧厂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采购总额大、

采购频率高、采购型号繁多（宽度、厚度、切边、单卷重量等不同），在向广东广青、鼎信科技等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的同时，把向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作为主要采购渠道的有益补充，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等关联方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福建甬金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和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同时，发行人向江苏青拓采购少量 300 系热轧原材料。

国内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采用市场每日报价制度，市场报价比较公开透明。由于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镍价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青拓等不锈钢贸易企业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各大不锈钢热轧厂商每日市场报价并同各不锈钢贸易企业协商确定。

鉴于 300 系热轧原材料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一年中不同时间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台账和交易合同，选取了同一天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序号	日期	产品型号	关联方 (A)	其他供应商 (B)	价格差异 (C=A-B)	价格差异比例 (D=C/B)
1、向青山集团采购						
1	2017/03/29	304	13,900	13,700	200	1.46%
2、向广东吉瑞采购						
1	2015/04/09	304	13,200	13,200	0.00	0.00%
2	2015/10/12	304	11,400	11,250	150	1.33%
3	2015/10/12	304	11,400	11,200	200	1.79%
4	2016/12/07	304	15,550	15,550	0	0.00%
5	2016/12/12	304	16,100	16,100	0	0.00%
6	2016/12/12	304	15,950	15,950	0	0.00%
7	2017/02/13	304	14,600	14,800	-200	-1.35%
8	2018/01/05	304	13,950	13,950	0	0.00%
3、向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1	2017/09/04	304	16,050	15,850	200	1.26%
2	2017/09/04	304	16,050	15,950	100	0.63%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总体来说，公司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范围均较小。鉴于不同供应商交货方式和运输距离不同、当日市场供需情况、合作紧密度等因素，整体来说，采购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青拓发生 1 笔合同采购 304 热轧原材料，未找到同一天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样本。但公司向江苏青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广东吉瑞、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青拓采购热轧原材料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符合公司合理的商业安排。同时，上述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利益关系，只是基于鼎信科技与发行人的商业合作而形成了对重要子公司福建甬金的持股关系，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青山集团下属企业列为关联方，因此，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300 系热轧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福建省福安市以青山集团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为基础，已形成成熟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青山集团在福建福安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鼎信科技、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体的冶炼、热轧生产基地，以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码头运输及运营，以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配套酒店等。

由于福建甬金与上述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的地理毗邻关系，并实现同一园区内企业资源有效整合，报告期内，鼎信科技、青拓上克向福建甬金转供电，福建甬金向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码头装卸服务、向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硫酸、向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等交易。

(1) 关联方向福建甬金转供电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接受鼎信科技、青拓上克转供电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转供电	2,996.23	0.45%	5,879.80	0.51%	4,359.88	0.59%	1,140.82	0.27%
青拓上克	转供电	615.35	0.09%	-	-	-	-	-	-
合计		3,611.58	0.54%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鼎信科技、青拓上克存在向福建甬金转供电的情形。报告期合并口径下，公司接受鼎信科技、青拓上克转供电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转供电	2,996.23	33.25%	5,879.80	36.59%	4,359.88	28.92%	1,140.82	10.81%
青拓上克	转供电	615.35	6.83%	-	-	-	-	-	-
合计		3,611.58	40.08%	5,879.80	36.59%	4,359.88	28.92%	1,140.82	10.81%

注：同类交易的口径为公司电力采购总额。

②关联方向公司转供电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鼎信科技 110KV 变电站除满足自身用电需求外，作为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的一部分，有富余的电量满足园区内多家企业的用电需求。在经过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鼎信科技向福建甬金提供转供电。

为了更为稳定的电力供应保障，2017年11月，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署共同投资建设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31.5MW，其中青拓上克 20MW，福建甬金 11.5MW）及配套输电线路合同，项目建成后由青拓上克向福建甬金转供电。在经过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青拓上克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向福建甬金提供转供电。

③关联方向公司转供电的定价依据

鼎信科技、青拓上克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供电协议，向福建甬金转供电的电费以双方签字确认过的电费确认单为依据，并在次月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鼎信科技、青拓上克向福建甬金转供电价格为国家电网当地统一供电价格，价格公允。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404.24	0.06%	671.32	0.06%	447.40	0.06%	91.03	0.0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17.32	0.00%	34.85	0.00%	22.38	0.00%	4.09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3.52	0.00%	4.38	0.00%	3.50	0.00%	-	-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向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码头装卸服务、向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硫酸、向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报告期合并口径下，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404.02	100.00%	671.32	100.00%	447.40	100.00%	91.03	100.00%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17.32	66.13%	34.85	74.22%	22.38	59.77%	4.09	14.84%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3.52	5.30%	4.38	1.92%	3.50	2.95%	-	-

注：同类交易口径分别为公司采购码头装卸服务总额、采购硫酸总额和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总额。

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福建甬金所在的福建福安湾坞不锈钢产业园区由青山集团及其下游企业构建，已发展成为集镍铁和不锈钢冶炼、棒材热轧、板材热轧和冷轧、不锈钢中下游加工、不锈钢制品、贸易以及海运物流码头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不锈钢产业园，园区内企业资源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的规模经济效益。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福安湾坞码头五个泊位，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码头货物装卸配套服务。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产品主要通过海运发往广东佛山等不锈钢交易市场，需采购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的码头装卸服务。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镍铬合金冶炼，硫酸为其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而福建甬金退火酸洗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硫酸。因此，福建甬金就近向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为青拓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酒店住宿招待服务。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主要向其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用于企业的业务招待。

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的定价依据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海运码头装卸服务，实行市场化定价，公司向其采购码头装卸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福建甬金销售硫酸采用市场化定价。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和市场统一定价，公司向其采购酒店住宿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3、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1) 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青拓	36,561.97	5.18%	102,232.72	8.40%	24,223.34	2.97%	-	-
青山集团	12,033.24	1.71%	7,891.18	0.65%	2,008.48	0.25%	-	-
广东吉瑞	3,277.23	0.46%	9,901.04	0.81%	2,545.79	0.31%	85.78	0.02%
青拓集团	1,152.83	0.16%	643.63	0.05%	-	-	-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4.69	0.02%	130.14	0.01%	45.39	0.01%	-	-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106.82	0.02%	-	-	-	-	-	-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671.18	0.10%	-	-	-	-	-	-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621.07	3.92%	-	-	-	-	-	-
合计	81,559.02	11.56%	120,798.71	9.93%	28,823.00	3.54%	85.78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青拓	36,561.97	5.22%	102,232.72	8.62%	24,223.34	3.01%	-	-
青山集团	12,033.24	1.72%	7,891.18	0.67%	2,008.48	0.25%	-	-
广东吉瑞	3,277.23	0.47%	9,901.04	0.84%	2,545.79	0.32%	85.78	0.02%
青拓集团	1,152.83	0.16%	643.63	0.05%	-	-	-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4.69	0.02%	130.14	0.01%	45.39	0.01%	-	-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106.82	0.02%	-	-	-	-	-	-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671.18	0.10%	-	-	-	-	-	-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621.07	3.94%	-	-	-	-	-	-
合计	81,559.02	11.65%	120,798.71	10.19%	28,823.00	3.58%	85.78	0.02%

注：同类交易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②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青山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企业数量众多，覆盖镍铬铁冶炼、不锈钢冶炼、冶金设备制造、棒线板材加工、不锈钢贸易等不锈钢产业链。

公司与青山集团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较强的成本优势在冷轧不锈钢行业和市场形成的良好口碑，使得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包括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设备制造，青山集团、江苏青拓、广东吉瑞、青拓集团等企业向公司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进行国内外不锈钢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多的销售业务往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用途
1	江苏青拓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国内冷轧不锈钢贸易
2	青山集团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国内冷轧不锈钢贸易
3	广东吉瑞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冷轧不锈钢出口贸易
4	青拓集团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冷轧不锈钢出口贸易
5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设备制造
6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国内冷轧不锈钢贸易
7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国内冷轧不锈钢贸易
8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产品	主要用于国内冷轧不锈钢贸易

③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主要为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产品。公司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依据客户对产品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同时，还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运输距离、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机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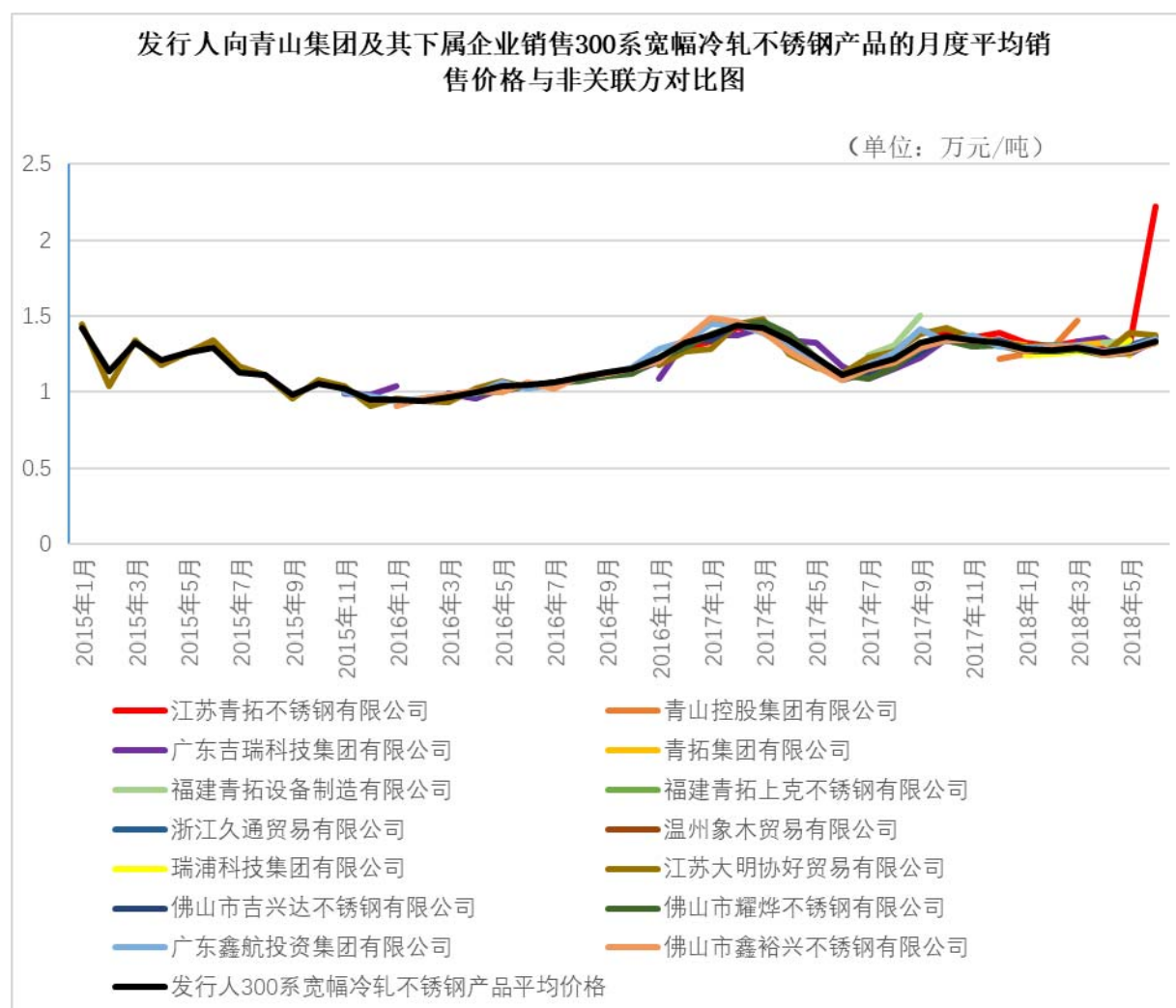
④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金额、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向江苏青拓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36,561.97	102,232.72	24,223.34	-
销售数量（吨）	27,851.51	77,930.37	20,243.58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1	1.31	1.20	-
2、向青山集团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12,033.24	7,891.18	2,008.48	-
销售数量（吨）	9,585.18	6,467.45	1,896.52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26	1.22	1.06	-
3、向广东吉瑞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3,277.23	9,901.04	2,545.79	85.78
销售数量（吨）	2,538.54	7,732.64	2,097.40	87.1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29	1.28	1.12	0.98
4、向青拓集团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1,152.83	643.63	-	-
销售数量（吨）	889.00	477.41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0	1.35	-	-
5、向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134.69	130.14	45.39	-
销售数量（吨）	100.15	92.88	42.49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4	1.40	1.07	-
6、向青拓上克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156.82	74.35	-	-
销售数量（吨）	116.17	52.75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5	1.41	-	-
7、向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106.82	-	-	-
销售数量（吨）	80.98	-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2	-	-	-
8、向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671.18	-	-	-
销售数量（吨）	510.29	-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2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9、向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27,621.07	-	-	-
销售数量（吨）	21,999.71	-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26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均为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保荐机构、会计师着重对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会计师选取了符合上述条件的几家非关联客户，将发行人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与其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除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对江苏青拓的销售平均价格较高外（主要原因系本月向江苏青拓销售产品型号为 316L，其他销售主要产品型号为 304，而 316L 型号的销售价格较高所致），发行人对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发行人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整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偏差。

发行人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依据客户对产品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此外，还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运输距离、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鉴于此，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不同，销售价格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对各客户的月度销售平均价格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这正是源于上述定价机制所致，也是市场化定价原则的体现。同时可以看出，不同客户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波动范围不大，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即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客户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及发行人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产品月度平均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偏高或偏低的现象。

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会计师从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入手，进一步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和分析。由于涉及到的合同数量众多，保荐机构、会计师随机抽选了部分销售合同，结合发行人统一的产品厚度、表面处理工艺等加价体系，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合同销售价格进行重新推算，认为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以及子公司既有的产品定价体系基本保持一致，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的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7,051.70	1.00%	10,498.43	0.86%	8,313.60	1.02%	7,024.32	1.51%
无锡新振泽	6,005.66	0.85%	8,365.45	0.69%	4,698.98	0.58%	1,452.52	0.31%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7,051.70	1.01%	10,498.43	0.89%	8,313.60	1.03%	7,024.32	1.54%
无锡新振泽	6,005.66	0.86%	8,365.45	0.71%	4,698.98	0.58%	1,452.52	0.32%

注：同类交易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②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无锡日晟主营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加工、贸易业务，无锡新振泽主营冷轧不锈钢板带的贸易业务，其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华东不锈钢市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向发行人采购冷轧不锈钢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和宽幅冷轧不锈钢产品。发行人对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包括产品的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物理性能（软硬态不同标准）、是否分条、是否贴膜（单面或双面）、宽度规格、磨砂规格（单面或双面）、是否切边、产品包装等。发行人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依据客户对产品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此外，公司对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定价还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运输距离、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的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机制一致。

④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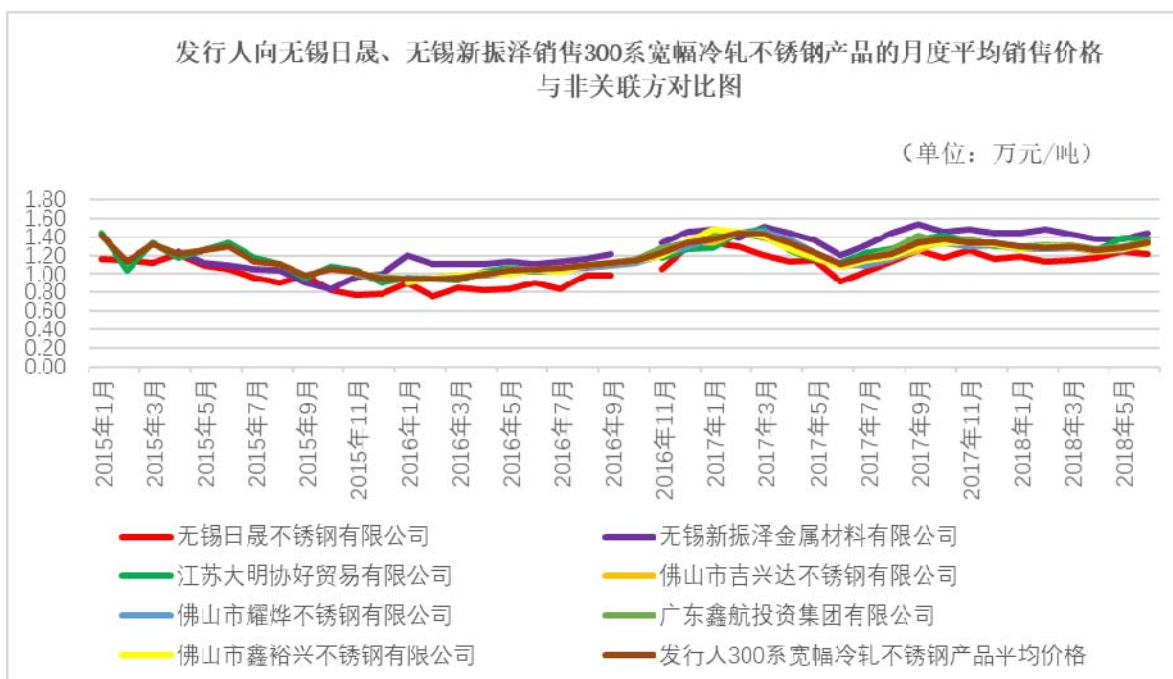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金额、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向无锡日晟销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密 200				
销售金额（万元）	10.75	80.34	118.03	216.65
销售数量（吨）	7.56	52.48	91.49	163.93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42	1.53	1.29	1.32
精密 300				
销售金额（万元）	16.33	190.77	140.02	188.45
销售数量（吨）	8.91	110.57	93.22	120.50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83	1.73	1.50	1.56
精密 400				
销售金额（万元）	1,387.60	2,575.91	1,997.18	1,510.41
销售数量（吨）	1,337.14	2,508.78	2,335.93	1,712.68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04	1.03	0.85	0.88
宽幅 200				
销售金额（万元）	-	2.88	-	-
销售数量（吨）	-	4.82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	0.60	-	-
宽幅 300				
销售金额（万元）	4,406.50	4,332.11	2,185.39	2,076.77
销售数量（吨）	3,686.17	3,713.71	2,291.53	2,028.9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20	1.17	0.95	1.02
宽幅 400				
销售金额（万元）	1,230.53	3,316.43	3,872.97	3,032.03
销售数量（吨）	1,404.22	3,740.93	5,617.51	4,431.1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88	0.89	0.69	0.68
2、向无锡新振泽销售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密 200				
销售金额（万元）	55.05	346.03	398.20	321.75
销售数量（吨）	35.21	227.88	309.06	250.5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56	1.52	1.29	1.28
精密 300				

销售金额（万元）	1,329.08	2,806.60	1,712.07	547.58
销售数量（吨）	740.51	1,569.41	1,091.63	338.20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79	1.79	1.57	1.62
精密 400				
销售金额（万元）	87.32	297.07	304.02	339.64
销售数量（吨）	78.37	268.85	322.77	372.4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11	1.10	0.94	0.91
宽幅 200				
销售金额（万元）	-	-	-	-
销售数量（吨）	-	-	-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	-	-	-
宽幅 300				
销售金额（万元）	4,534.20	4,915.76	2,257.37	217.11
销售数量（吨）	3,209.32	3,478.46	1,820.26	204.0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41	1.41	1.24	1.06
宽幅 400				
销售金额（万元）	-	-	27.32	26.43
销售数量（吨）	-	-	47.34	40.21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	-	0.58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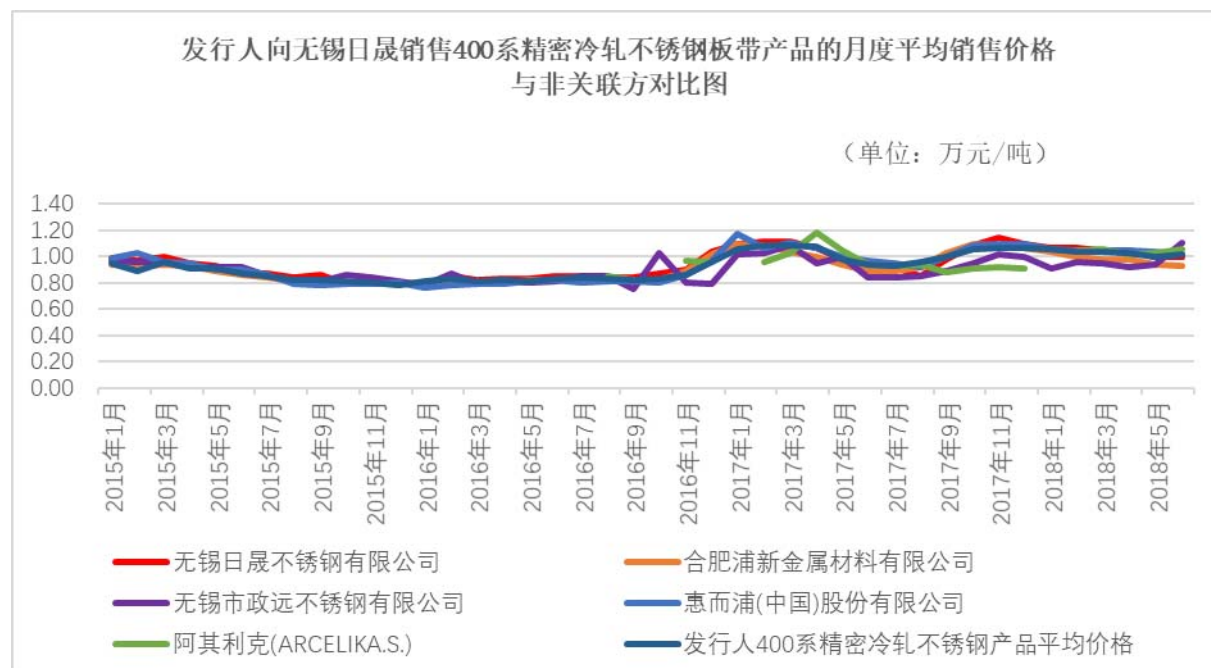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日晟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均为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向无锡新振泽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均为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保荐机构、会计师选取了几家相同类型产品的非关联客户，对上述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同类型非关联客户进行对比分析。

A、发行人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类型其他非关联客户比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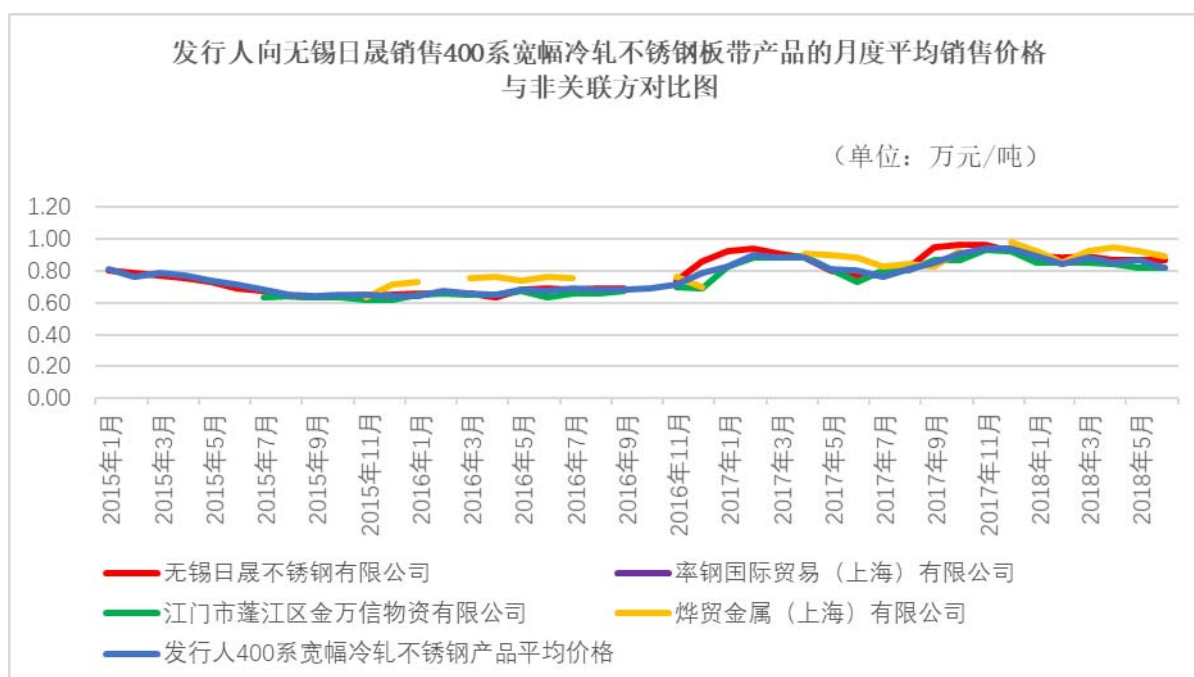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对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3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发行人3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整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偏差。

B、发行人向无锡日晟销售4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平均价格与同类型其他非关联客户比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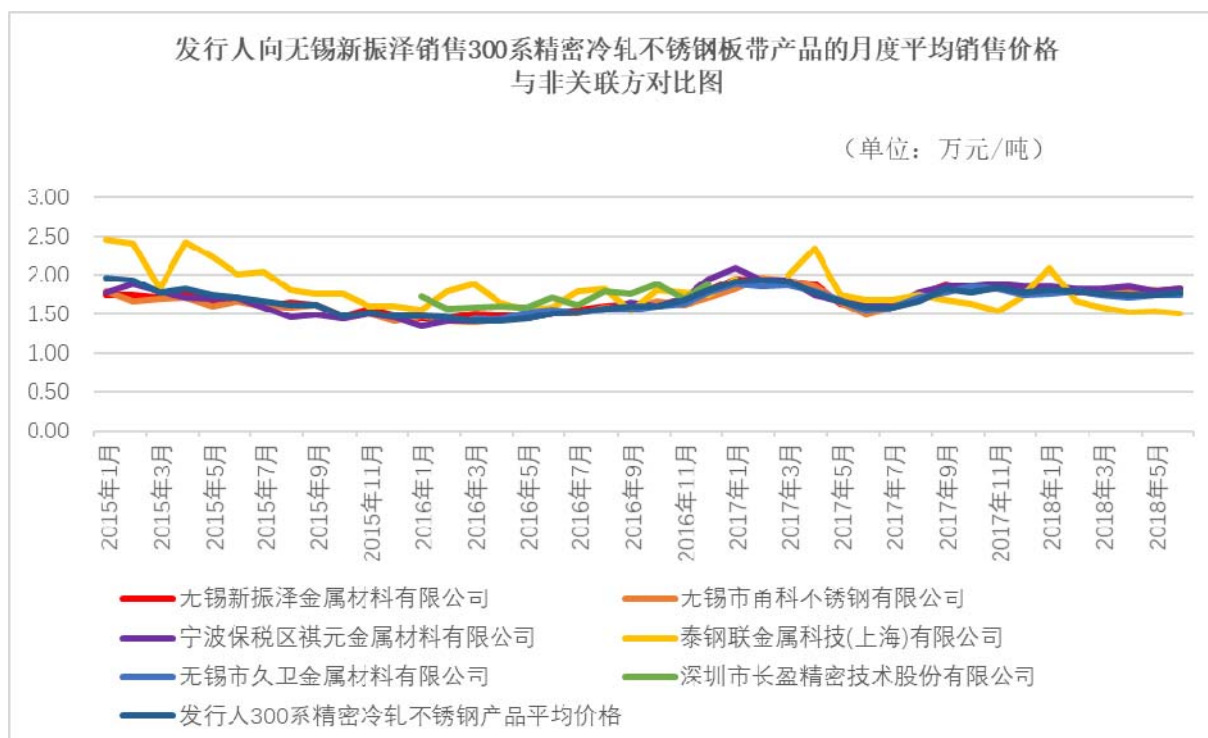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对无锡日晟销售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发行人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整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偏差。

C、发行人向无锡日晟销售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平均价格与同类型其他非关联客户比较如下表所示：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对无锡日晟销售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发行人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整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偏差。

D、发行人向无锡新振泽销售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平均价格与同类型其他非关联客户比较如下表所示：



由上图可知,除个别月份向泰钢联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平均价格较高外(主要原因系个别月份向泰钢联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型号以316L为主,其他销售主要产品型号以304为主,而316L型号的销售价格较高所致),发行人对无锡新振泽销售3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发行人3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整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偏差。

发行人对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依据定制化生产工艺要求进行销售定价,而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则依据产品的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此外,还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运输距离、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

鉴于此,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不同,尤其是对于定制化程度更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客户来讲,销售价格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对同产品类型的各销售客户的月度销售平均价格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这正是源于上述定价机制所致,也是市场化定价原则的体现。同时可以看出,不同客户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波动范围不大,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即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客户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与同类型非关联客户及发行人同类型产品月度平均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偏高或偏低的现象。

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会计师进一步对发行人与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考虑到涉及到的产品类型较多，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公允性分析：

A、发行人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具有距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更近、定制化程度更高的特点；另外，由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客户订单呈现产品规格复杂、规模小、频次多等特点。发行人对下游客户一般根据产品定制化生产工艺要求进行销售定价，主要考虑产品的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物理性能（软硬态不同标准）、是否分条、是否贴膜（单面或双面）、宽度规格、磨砂规格（单面或双面）、是否切边、产品包装、运输距离等多种因素。另外，不同钢种原材料的加工特性会有所不同，从而即便同种生产工艺要求但销售定价也会有所区别。

发行人的销售定价体系整体来说比较复杂，同一段时间内不同客户的订单产品规格也很难出现相同的情形。保荐机构、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合同，由于合同数量较多，保荐机构、会计师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了部分合同进行核查，根据每笔合同不同的产品规格，结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体系对每笔合同销售定价进行重新推算，认为对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发行人既有的销售定价体系基本保持一致，销售定价合理、公允。

B、发行人向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销售宽幅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对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依据产品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进行销售定价。

保荐机构、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内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合同，由于涉及到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多，保荐机构、会计师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了部分合同进行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向无锡日晟和其他客户同一天销售的同一钢种的宽幅冷轧不锈钢产品合同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发行人统一的产品厚度加价体系对合同销售价格进行重新推算，认为对无锡日晟、无锡

新振泽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以及发行人既有的产品厚度加价体系基本保持一致，销售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结合产品定价机制以及向各个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等情况，并结合与同类型非关联方客户的对比分析，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关联采购、销售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74	254.31	252.91	234.5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1)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	-	7.65	0.00%	-	-	3.03	0.00%
青拓集团	采购医疗劳务	0.65	0.00%	0.89	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的基本情况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	-	7.65	0.04%	-	-	3.03	0.02%
青拓集团	采购医疗劳务	0.65	6.68%	0.89	2.46%	-	-	-	-

注：同类交易口径为公司采购辅材总额、体检与医疗费用支出总额。

(2) 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福建甬金冷轧主体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维修主要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采购设备的维修和加工配件。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根据实际需要，向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修和加工配件。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向青拓集团采购的医疗劳务，系福建甬金根据就近原则，为公司职工在青拓集团综合门诊部进行体检发生的医疗费用。

(3) 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辅材和向青拓集团采购的医疗劳务均是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提供加工劳务	-	-	20.03	0.00%	59.73	0.01%	30.74	0.01%
无锡新振泽	提供加工劳务	-	-	-	-	-	-	26.76	0.01%
鼎信科技	提供加工劳务	45.95	0.01%	653.23	0.05%	-	-	-	-
青山集团	销售设备	111.11	0.02%	21,738.01	1.79%	-	-	-	-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	-	111.15	0.01%	-	-	-	-
青拓上克	冷轧不锈钢板带	156.82	0.02%	74.35	0.01%	-	-	-	-
	提供加工服务	16.88	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日晟	提供加工劳务	-	-	20.03	0.97%	59.73	3.70%	30.74	2.79%
无锡新振泽	提供加工劳务	-	-	-	-	-	-	26.76	2.43%
鼎信科技	提供加工劳务	45.95	4.97%	653.23	31.54%	-	-	-	-
青山集团	销售设备	111.11	100.00%	21,738.01	100.00%	-	-	-	-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	-	111.15	2.17%	-	-	-	-
青拓上克	冷轧不锈钢板带	156.82	0.02%	74.35	0.01%	-	-	-	-
	提供加工劳务	16.88	1.83%	-	-	-	-	-	-

注：同类交易的口径分别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收入总额、销售设备收入总额、销售废料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①提供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鼎信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将部分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订单委托公司进行代加工。

对于向客户提供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代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依据代加工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等要求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为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鼎信科技提供代加工劳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对非关联方提供代加工劳务的定价机制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鼎信科技的代加工合同，并与公司对同种规格产品的平均加工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公司对无锡日晟、无锡新振泽、鼎信科技提供的代加工服务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向关联方青山集团销售冷轧设备

青山集团印尼不锈钢冷轧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鉴于公司与青山集团合资设立的福建甬金冷轧主体装备均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运行稳定，产品质量优良，冷轧装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青山集团决定项目建设需要的冷轧主体装备向公司采购，包括3套1,350mm 20辊可逆式冷轧机组、一套1,350mm退火酸洗机组、一套1,350mm分卷机组和一套1,350mm准备机组。

2017年6月6日，江苏甬金与青山集团签订了《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印尼瑞浦60万吨铬铁（配套热回收焦电）及70万吨不锈钢冷轧项目主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KG17-IRNC-L-028），约定江苏甬金向青山集团出售冷轧设备，设备价款为25,433.47万元（含税）。后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设备明细进行调整，最终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5,563.47万元（含税）。

A、生产方式

根据《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印尼瑞浦60万吨铬铁（配套热回收焦电）及70万吨不锈钢冷轧项目主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KG17-IRNC-L-028）2.3条之约定，“合同设备的设计、供货范围和原产地、技术规格、性能和保证指标按照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涉及的冷轧设备由江苏甬金自主研发设计，设备各组成部分由江苏甬金根据合同附件列式的具体要求对外采购，最终组装而成。

B、会计核算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销售合同涉及生产线主体设备已经完成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主体设备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7年公司共确认设备销售收入21,738.01万元，同时结转成本20,696.69万元；2018年1-6月附属模块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111.11万元，结转成本106.95万元。

a、收入核算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销售单价
1	1,350mm 20 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3	10,840.62
2	1,350mm 退火酸洗机组	1	9,966.95
3	1,350mm 分卷机组	1	364.80
4	1,350mm 准备机组	1	676.76
合计		6	21,849.12

b、成本核算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成本总额	设备价格	安装费	安装材料
1	1,350mm 20 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3	10,406.82	8,882.59	825.00	699.23
2	1,350mm 退火酸洗机组	1	9,409.43	8,050.97	580.00	778.47

3	1,350mm 分卷机组	1	356.23	326.92	20.00	9.31
4	1,350mm 准备机组	1	631.15	571.88	45.00	14.27
合计		6	20,803.64	17,832.36	1,470.00	1,501.28

C、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对青山集团的设备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依据构建冷轧设备所需的设备价格、安装费、安装材料、服务费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同时考虑公司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的附加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青山集团的设备销售合同、成本核算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根据销售给青山集团的全套冷轧设备的具体规格参数、配件、安装材料、调试费用等情况进行成本核算，认为公司销售给青山集团的设备定价公允，毛利率水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③公司向关联方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销售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少量销售给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回炉用于不锈钢的冶炼。公司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主要依据不锈钢废料市场行情进行销售。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认为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④公司向关联方青拓上克销售冷轧不锈钢产品及提供代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青拓上克处于厂房建设过程中，其向子公司福建甬金采购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厂房建设的钢构材料和试生产。同时，鉴于青拓上克设备尚处于调试阶段，福建甬金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为其提供部分代加工劳务。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之间的销售合同和代加工合同，认为福建甬金对青拓上克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定价合理、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曹佩凤 [注 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支行	19,000,000.00	2018/02/02-2019/02/01
虞纪群、曹佩凤、 宁波海协[注 2]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7/10/23-2018/10/22
北仑经济[注 3]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8/03/21-2019/03/14
虞纪群、曹佩凤 [注 4]	甬金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8/03/21-2018/09/10
			10,000,000.00	2018/06/27-2018/12/11
宁波海协[注 5]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26,000,000.00	2017/09/28-2018/09/28
曹佩凤、虞纪群、 虞辰杰[注 6]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华 分行	13,000,000.00	2018/03/20-2019/03/20
			17,000,000.00	2018/04/09-2019/04/09
			7,004,000.00	2018/04/24-2019/04/23
			2,996,000.00	2018/05/03-2019/05/03
			2,500,000.00	2018/05/14-2019/05/10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7]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通州支行	13,000,000.00	2017/12/22-2018/12/20
			7,000,000.00	2017/08/09-2018/08/08
			50,000,000.00	2017/12/11-2018/12/05
			50,000,000.00	2017/07/28-2018/07/25
虞纪群、曹佩凤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8/04/02-2019/03/15
			30,000,000.00	2017/08/07-2018/08/07
			20,000,000.00	2017/08/17-2018/08/17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8]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 部	90,000,000.00	2018/04/03-2019/03/28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9]			45,000,000.00	2018/04/04-2019/04/02
			35,000,000.00	2018/04/04-2019/04/02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10]			16,210,000.00	2018/04/23-2019/04/10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11]			8,790,000.00	2018/04/23-2019/04/10
虞纪群、曹佩凤、	江苏甬金	南京银行股份	30,000,000.00	2018/04/28-2018/10/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元)	被担保期间
北仑经济、董赵勇 [注 12]		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虞纪群、曹佩凤 [注 13]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0.00	2014/04/14-2018/12/31
合计	-	-	557,500,000.00	-

注 1: 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以及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注 2: 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注 3: 同时北仑经济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同时以本公司 600 万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注 5: 系信用证融资, 宁波海协以其自有土地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系信用证融资, 宁波海协以其自有土地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7: 同时子公司江苏甬金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8: 同时子公司江苏甬金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9: 同时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 同时北仑经济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11: 同时曹佩凤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12: 同时由佛山市邦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 同时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以其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人	担保票据余额 (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曹佩凤 [注 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000,000.00	2018/05/03-2018/11/03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000,000.00	2018/03/28-2018/09/28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4,000,000.00	2018/03/21-2018/09/2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8/03/01-2018/09/0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8,000,000.00	2018/02/08-2018/08/08
北仑经济 [注 2]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5,000,000.00	2018/06/05-2018/12/11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000,000.00	2018/04/25-2018/10/25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5,000,000.00	2018/02/27-2018/08/26
合计	-	-	132,000,000.00	-

注1: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24,6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注2:同时北仑经济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15,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3) 融资租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元)	被担保期间
曹佩凤、虞纪群[注1]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租赁	146,400,000.00	2015/03/30-2020/10/15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租赁	29,880,000.00	2015/03/30-2020/10/15
曹佩凤、虞纪群、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00.00	2016/08/11-2020/02/20
	福建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8,200,000.00	2016/09/09-2020/03/20
曹佩凤、虞纪群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36,000,000.00	2017/07/28-2020/08/15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50,000,000.00	2016/09/14-2019/09/15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46,950,000.00	2018/03/28-2021/03/15
曹佩凤、虞纪群、虞辰杰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70,000,000.00	2016/12/02-2019/12/10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00.00	2016/04/22-2019/04/20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00.00	2017/03/07-2020/03/10
合计	-	-	670,030,000.00	-

注1:同时由本公司和青拓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年度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资金提供方						
北仑经济	江苏甬金	15,000,000.00	2015/01/23	2015/01/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曹佩凤	甬金科技	5,500,000.00	2015/04/01	2015/04/22	否	临时资金周转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3,000,000.00	2015/04/07	2015/09/11	否	鼎信科技与甬金科技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福建甬金提供借款解决临时
		3,000,000.00	2015/05/06	2015/09/11	否	
		1,500,000.00	2015/06/25	2015/09/11	否	
		3,000,000.00	2015/06/27	2015/09/11	否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资金提供方						
		3,000,000.00	2015/07/08	2015/09/11	否	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7/27	2015/09/11	否	
		3,000,000.00	2015/07/30	2015/09/11	否	
		1,500,000.00	2015/08/04	2015/09/11	否	
		5,000,000.00	2015/08/18	2015/09/11	否	
		1,000,000.00	2015/08/19	2015/09/11	否	
		1,500,000.00	2015/09/16	2015/12/29	否	
		1,500,000.00	2015/11/16	2015/12/30	否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8,000,000.00	2015/01/19	2015/01/19	否	临时资金周转
		2,000,000.00	2015/01/29	2015/01/30	否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1/29	2015/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9/08	2015/09/09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66,500,000.00	-	-	-	-
资金收款方	资金提供方					
宁波海协	江苏甬金	15,100,000.00	2015/01/20	2015/01/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曹佩凤	甬金科技	10,800,000.00	2015/03/03	2015/03/09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25,900,000.00	-	-	-	-

②2016年度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资金提供方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4,436,765.49	2016/01/3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3,234.51	2016/02/0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4,300,000.00	2016/06/06	2016/11/08	是	临时资金周转
		3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4	是	临时资金周转
		1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5	是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8	是	临时资金周转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10,020,000.00	2016/06/06	2016/06/07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0,000,000.00	2016/06/21	2016/06/21	否	临时资金周转
		7,046,466.51	2016/06/22	2016/06/2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6/06/28	2016/06/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资金提供方						
		15,325,118.50	2016/07/12	2016/07/12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543,335.69	2016/08/06	2016/08/06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212,734,920.70	-	-	-	-

2015-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较为迅速，各方面投入较高，尤其是子公司福建甬金两条共50万吨冷轧生产线先后建设及投产。为了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关联方曹佩凤、北仑经济、鼎信科技以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等多次短期无偿借出资金给发行人进行临时周转，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2017年，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借入行为。

另外，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共发生两次关联资金借出行为，主要由于关联方曹佩凤和宁波海协临时资金需求，借出时间均未超过一个月。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管理制度。2015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借出行为。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除2016年6月与鼎信科技发生的4笔资金借款支付利息外，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2016年6月，公司与鼎信科技发生的4笔资金借入共计15,430万元，系子公司福建甬金2015年10月第一条25万吨冷轧生产线投产及第二条25万吨冷轧生产线启动建设，周转所需资金较大，鼎信科技作为福建甬金参股股东，同意以年利率4.35%的成本借出资金给福建甬金使用，借款成本等于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前陆续归还上述借款。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资金拆入实际用途及模拟利息支出计算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2015年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模拟应付利息(元)	用途
资金提供方							
北仑经济	江苏甬金	15,000,000.00	2015/01/23	2015/01/28	否	8,938.36	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模拟应付利息(元)	用途
资金提供方							
曹佩凤	浙江甬金	5,500,000.00	2015/04/01	2015/04/22	否	13,765.07	临时资金周转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3,000,000.00	2015/04/07	2015/09/11	否	56,132.88	鼎信科技与甬金科技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福建甬金提供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5/06	2015/09/11	否	45,764.38	
		1,500,000.00	2015/06/25	2015/09/11	否	13,943.84	
		3,000,000.00	2015/06/27	2015/09/11	否	27,172.60	
		3,000,000.00	2015/07/08	2015/09/11	否	23,239.73	
		3,000,000.00	2015/07/27	2015/09/11	否	16,446.58	
		3,000,000.00	2015/07/30	2015/09/11	否	15,373.97	
		1,500,000.00	2015/08/04	2015/09/11	否	6,793.15	
		5,000,000.00	2015/08/18	2015/09/11	否	14,301.37	
		1,000,000.00	2015/08/19	2015/09/11	否	2,741.10	
		1,500,000.00	2015/09/16	2015/12/29	否	18,591.78	
		1,500,000.00	2015/11/16	2015/12/30	否	7,865.75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8,000,000.00	2015/01/19	2015/01/19	否	-	临时资金周转
		2,000,000.00	2015/01/29	2015/01/30	否	238.36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1/29	2015/02/03	否	1,787.67	临时资金周转
		3,000,000.00	2015/09/08	2015/09/09	否	357.53	临时资金周转
合计		-				273,454.11	-

注：模拟应付利息采用的参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初、年末贷款基准利率算术平均值，即 4.35%。

②2016 年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模拟应付利息(元)	用途
资金提供方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4,436,765.49	2016/01/31	2016/02/03	否	1,586.30	临时资金周转
		63,234.51	2016/02/01	2016/02/03	否	15.07	临时资金周转
		54,300,000.00	2016/06/06	2016/11/08	是	-	临时资金周转
		3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4	是	-	临时资金周转
		1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5	是	-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8	是	-	临时资金周转
福建青拓镍	福建甬金	10,020,000.00	2016/06/06	2016/06/07	否	1,194.16	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模拟应付利息(元)	用途
资金提供方							
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21	2016/06/21	否	-	临时资金周转
		7,046,466.51	2016/06/22	2016/06/23	否	839.78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6/06/28	2016/06/28	否	-	临时资金周转
		15,325,118.50	2016/07/12	2016/07/12	否	-	临时资金周转
		6,543,335.69	2016/08/06	2016/08/06	否	-	临时资金周转
合计		-				3,635.32	-

注:模拟应付利息采用的参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初、年末贷款基准利率算术平均值,即4.35%。

(3) 资金拆出用途及模拟利息收入计算

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共发生两次关联资金拆出行为,主要由于关联方曹佩凤和宁波海协临时资金需求,借出时间均未超过一个月。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管理制度,2015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拆出行为。

关联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模拟应收利息(元)	用途
资金提供方							
江苏甬金	宁波海协	15,100,000.00	2015/1/20	2015/1/28	否	14,396.71	临时资金周转
浙江甬金	曹佩凤	10,800,000.00	2015/3/3	2015/3/9	否	7,722.74	临时资金周转
合计	-	-	-	-	-	22,119.45	-

注:模拟应收利息采用的参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初、年末贷款基准利率算术平均值,即4.35%。

(4) 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年度发生的含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发生的含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5年至2017年发生的含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未计收的利息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模拟利息支出	-	-	0.36	27.35
模拟利息收入	-	-	-	2.21
模拟利息支出（净额）	-	-	0.36	25.13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模拟利息支出（净额）	-	-	0.27	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7.21	21,586.21	24,707.10	7,772.28
考虑未计收的利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7.21	21,586.21	24,706.82	7,753.42

注：浙江甬金和江苏甬金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计算，福建甬金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2.28 万元、24,707.10 万元、21,586.21 万元、13,847.21 万元，若考虑未计算的利息收支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53.42 万元、24,706.82 万元、21,586.21 万元、13,847.21 万元，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做了如下完善措施：

①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召开了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人选，引入一名外部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选举弘盛投资总裁助理史钊先生为公司董事，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②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和内部审计制度；按审计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③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第 3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9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 11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三）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该

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及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形成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自己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监督部门。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发生资金占用，职能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并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

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④针对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2015 年初，公司为规范上述行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增加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并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务管理制度》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义和类型

(1) 对外财务资助的定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执行。

(2) 对外财务资助的类型

- ①直接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或委托贷款；
- ②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③为他人承担费用；
- ④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⑤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⑥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

(1) 公司不得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中一个或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等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的，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3.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

(1)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公司为关联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② 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能较好的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资金的行为。通过将审批权限提升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能够有效杜绝管理层擅自为他人提供资金的可能性，同时也降低了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及曹佩凤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

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5、通过关联方之间的转贷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在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支付方式一般采用受托支付。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相应的款项转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日晟	-	-	4,500.00	44.12%	5,970.00	37.88%	5,000.00	24.26%

注：同类交易的口径为公司转贷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锡日晟转贷资金绝大部分在当天或第二天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且无锡日晟无主观占用发行人资金意图，因此，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利息。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自2017年5月起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6、资产转让

(1)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	-	-	1,175.84	43.34%
青拓上克	转让土地回填工程	-	-	-	-	1,021.76	100.00%	-	-
青拓上克	购买设备	131.03	100.00%	300.00	100.00%	-	-	-	-

注：同类交易的口径分别为公司支付土地款总额、转让土地回填工程总额、购买变电站设备总额。

（2）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①公司向鼎信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

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7月12日，福建甬金与鼎信科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福建甬金受让鼎信科技位于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20,808.70平方米和45,232.90平方米，转让价款分别为3,401,598元和8,356,778元。

2015年7月6日，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银德土报字（2015）第DZ006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位于福安市湾坞镇上洋半屿村S1-1-1地块用地面积20,808.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为3,401,598元，确认位于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C1地块用地面积45,232.9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为8,356,778元。

②公司向青拓上克转让土地回填工程

福建甬金2015年在厂区建设过程中，为保障厂区规划道路的顺利施工，将道路边缘不属于公司的一侧土地进行回填，之后，此回填土地所属地块被青拓上克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为补偿福建甬金为此多付出的土地回填成本，2016年9月，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署《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回填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青拓上克以公司回填工程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支付11,341,510元（含税价）给福建甬金。

③公司向青拓上克购买设备

2017年11月，福建甬金与毗邻的青拓上克签署共同投资建设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31.5MW，其中青拓上克20MW，福建甬金11.5MW）及配套输电线路合同。该项目由双方按各自容量比例进行分配出资，福建甬金在合同签订后先向青拓上克支付预付款300万元，双方在变电站建成投产并办理完决算手续后结算双方投资额，青拓上克根据决算金额将变电站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完工，福建甬金根据合同总金额暂估入账131.03万元，该笔款项待办理完决算手续后再行支付。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无锡日晟	129,018.00	2,000,000.00	1,729,080.57	2,497,880.30
	无锡新振泽	919,626.30	1,000,000.00	966,538.60	-
	青山集团	52,781,736.85	157,442,976.57	-	-
	小计	53,830,381.15	160,442,976.57	2,695,619.17	2,497,880.30
预付账款					
	鼎信科技	-	1,153,012.43	91,741,105.27	5,052,695.00
	青山集团	37,737,144.98	-	-	-
	小计	37,737,144.98	1,153,012.43	91,741,105.27	5,052,695.00
其他应收款					
	青拓上克	-	-	11,341,510.00	-
	小计	-	-	11,341,51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鼎信科技	-	-	-	40,000,000.00
	江苏甬金[注 1]	15,0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甬金[注 2]	10,000,000.00	3,392,080.00	-	-
	广东吉瑞	-	-	-	60,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0	4,592,080.00	8,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鼎信科技	3,028,599.36	38,508,926.80	-	103,929,349.21
	青山集团	-	-	33,364,020.0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吉瑞	-	-	53,447.85	7,766,420.51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1,018,255.57	192,952.51	611,142.40	686,626.0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25,482.76	72,264.95	34,230.78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5,541.66	-	-
	青拓上克	3,981,672.97	-	-	-
	小计	8,054,010.66	38,799,685.92	34,062,841.06	112,382,395.74
预收款项					
	无锡日晟	-	-	546,238.90	1,769.70
	无锡新振泽	-	39,228.00	-	39,046.20
	江苏青拓	1,850,185.60	34,961,270.12	28,738,915.15	-
	广东吉瑞	-	2,290,601.01	448,200.00	-
	青拓集团	470,610.00	1,131,040.00	-	-
	青拓上克	-	347,600.00	-	-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189,000.00	-	-	-
	青山集团	9,794.40	-	-	-
	小计	2,519,590.00	38,769,739.13	29,733,354.05	40,815.90
其他应付款					
	鼎信科技	12,498.61	12,498.61	-	-
	小计	12,498.61	12,498.61	-	-

注 1：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江苏甬金的票据，由于江苏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注 2：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福建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和表决制度。

第 3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3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0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 10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 13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

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上，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

在内部控制的执行层面，发行人不断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8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甬金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今后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必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相关主体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委派的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企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初期，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的制度体系尚不完善。在筹备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业务与经营活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运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未来一年即将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发

行人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系公司经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后发生的，采购过程中均签署了完备的协议或订单，向关联方采购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关联销售、关联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临时资金周转均系为解决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原因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系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发生的，关联方在短期周转使用后均及时归还，报告期末未再发生该类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股东的工商底档资料；
- 2、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及投资结构图；
-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方式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方式检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 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凭证；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
- 10、查阅并取得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4、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7、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占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对比和分析，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虞纪群	董事长	2018/06/15-2021/06/14
2	曹佩凤	董事	2018/06/15-2021/06/14
3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4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5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6	史 钊	董事	2018/06/15-2021/06/14
7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018/06/15-2021/06/14
8	戴 华	独立董事	2018/06/15-2021/06/14
9	赵雷洪	独立董事	2018/06/15-2021/06/14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虞纪群先生：1962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北仑经济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长。

2、曹佩凤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今任宁波海协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历任甬金有限监事、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3、周德勇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5年9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甬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甬金科技董事、总经理。

4、董赵勇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无锡华生；2008年3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监事；现任甬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甬金总经理，广东甬金董事长。

5、李庆华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2010年10月以来就职于甬金科技；现任甬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甬金总经理。

6、史钊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交易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7、冯晓东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

8、戴华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京威股份（002662）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三垒股份（002621）、远东传动（002406）、甬金科技的独立董事。

9、赵雷洪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师；1999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数理信息工程学院常务副书记、书记；2008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师范大学交通学院院长、书记；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部部长、处长；2018年10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人力资源部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018/06/15-2021/06/14
2	黄卫莲	监事、总调度	2018/06/15-2021/06/14
3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6/15-2021/06/14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单朝晖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11年以来就职于江苏甬金，曾任江苏甬金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甬金科技监事会主席，江苏甬金总经理助理。

2、黄卫莲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现任甬金科技总调度、监事。

3、施卫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现任甬金科技外贸业务负责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2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3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4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06/15-2021/06/14
5	朱惠芳	副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6	王丽红	副总经理	2018/06/15-2021/06/14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周德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董赵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李庆华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申素贞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兰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会计；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兰溪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5月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主办会计、监事；现任甬金科技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朱惠芳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任兰溪金属材料公司出纳；1995年至2003年任兰溪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出纳；2003年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董事；现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

6、王丽红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华能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兰溪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以来就职于甬金有限，曾任公司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现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德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周德勇先生是公司学术带头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核心，是《纽扣电池专用不锈钢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曾获兰溪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一等奖、获金华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其研发的新产品获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工作期间成功申请“滤芯去污装置”、“清洗刷辊装置”、“钢带焊机”等多项专利。

2、李庆华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庆华先生曾获得2004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牵头完成国内首台套JYJ-1400二十辊轧机机组和国内首台套JYJ-1400平整机机组的自主研发；牵头完成江苏甬金主要工艺设备YJ-1350二十辊轧机、YJ-1350平整机组、冷酸机组

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并成功申请一种辊箱侧向间隙消除装置、一种二十辊中间辊推辊装置、一种二十辊轧机辊箱结构等多项专利。

3、董赵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董赵勇先生长期从事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管理工作，有近 20 年金属材料行业工作经验，精通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曾参与 GB/T21074-2007 针管用不锈钢精密冷轧钢带标准的编制工作，是“磨砂机”、“一种不锈钢材用衬纸收纸机”、“不锈钢带材平整机的防皱装置”等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4、吴宝玉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作为南通市引进的外市高层次人才就职于江苏甬金，入选 2016-2020 年南通市第五期 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并作为 2017 年南通市科研资助项目“特宽超薄不锈钢平整设备及工艺技术优化开发”项目负责人，已成功申请多项专利。

5、贲海峰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冶金工程系列金属压力加工中级工程师；工作期间申请并获授权“喷砂面不锈钢带的生产方法”、“具有光亮表面的奥氏体不锈钢带的制作方法”等多项专利。

6、王勇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参与各项生产技术改造及设备改造工作，工作期间成功申请“钢带导向压紧装置”、“操作台悬臂结构”、“一种换辊托架”、“皮带助卷器”等多项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虞纪群	董事长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60,180,000	34.79
曹佩凤	董事	48,905,789	28.27	48,905,789	28.27	48,905,789	28.27	46,990,789	27.16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0	1.56	2,700,000	1.56	2,700,000	1.56	2,200,000	1.27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2,200,000	1.27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1,500,000	0.87
史钊	董事	-	-	-	-	-	-	-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	-	-	-	-	-	-	-
戴华	独立董事	-	-	-	-	-	-	-	-
赵雷洪	独立董事	-	-	-	-	-	-	-	-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6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黄卫莲	监事	465,000	0.27	465,000	0.27	465,000	0.27	465,000	0.27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王丽红	副总经理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朱惠芳	副总经理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700,000	0.40

姓名	职务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贲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3	50,000	0.03	50,000	0.03	-	-
吴宝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06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曹静芬	曹佩凤姐姐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8,080,000	4.67
曹万成	曹佩凤弟弟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1,680,000	0.97
李飙	曾任监事，朱惠芳 配偶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1,200,000	0.69
李喆	王勇配偶	100,000	0.06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李士良	曾任独立董事	-	-	-	-	-	-	-	-
王国军	曾任监事	465,000	0.27	465,000	0.27	465,000	0.27	465,000	0.27
葛向阳	曾任高管	-	-	-	-	-	-	1,395,000	0.81
合计		129,825,789	75.04%	129,825,789	75.04%	129,825,789	75.04%	128,455,789	74.25%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间接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虞纪群	董事长	北仑经济	1,890	90%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
曹佩凤	董事	北仑经济	210	10%	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改造、实业投资；金属、建筑材料、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机械、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摩托车、助动车批发、零售。
		宁波海协	510	51%	普通机械、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钣金加工
史钊	董事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2.27	7.3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冯晓东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	热塑弹性体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	13.51%	生物制品研发；化工产品、酶制剂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12%	验资、审计查证、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解散及破产清算审计、经济案件财务鉴定、编审基建工程预决算、会计咨询服务及其他受托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虞纪群	董事长	35.83
曹佩凤	董事	-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55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37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60
史钊	董事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6.00
戴华	独立董事	6.00
李士良	曾任独立董事	6.00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12.80
黄卫莲	监事	11.56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7.20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47
王丽红	副总经理	21.47
朱惠芳	副总经理	21.47
贲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11.69
吴宝玉	核心技术人员	11.96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69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

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虞纪群	董事长	北仑经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越商银行	董事[注]	关联公司
曹佩凤	董事	北仑经济	监事	关联公司
		宁波海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史钊	董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股东弘盛投资之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股东弘盛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冯晓东	独立董事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景分所	项目经理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戴华	独立董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公司
赵雷洪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

注：2017年6月，经越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虞纪群辞去越商银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尚未办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虞纪群与曹佩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

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还签订《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2015/01/01-2015/04/23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
2015/04/24-2018/03/17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李士良、冯晓东、戴华

时间	董事
2018/03/18-2018/06/14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赵雷洪、冯晓东、戴华
2018/06/15-2021/06/14	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赵雷洪、冯晓东、戴华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经选举连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士良、冯晓东、戴华经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纪群连任公司董事长。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雷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史钊经选举连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赵雷洪、冯晓东、戴华经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虞纪群连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
2015/01/01-2015/09/06	李飙、黄卫莲、施卫明
2015/09/07-2018/06/14	单朝晖、黄卫莲、施卫明
2018/06/15-2021/06/14	单朝晖、黄卫莲、施卫明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施卫明经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飙、黄卫莲连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飙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单朝晖、黄卫莲和施卫明，其中，单朝晖为监事会主席，施卫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单朝晖、黄卫莲连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施

卫明经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01/01-2016/01/03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葛向阳、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
2016/01/04-2018/06/14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
2018/06/15-2021/06/14	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德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赵勇、李庆华、葛向阳、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素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免除葛向阳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周德勇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董赵勇、李庆华、王丽红、朱惠芳、申素贞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申素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了延续、稳定，离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较低，且未对公司运营的持续和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有效保证了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合法、科学、高效。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经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及依据本章程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18）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津贴；（19）审议独立董事的议案；（20）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议案；（2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2）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①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选举；②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③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监事候选人；④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数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运行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17）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18）法律、法

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且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董事会提案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4、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股东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履行职责，在充分了解有关材料的情况下，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能独立发表意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构成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10）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11）《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工作制度。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

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1）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2）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委员会主任一人，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的职责是：（1）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投资战略、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2）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3）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4）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5）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8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甬金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审（2018）781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87,200,926.19	230,601,287.98	156,590,947.63	136,729,47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90,42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7,467,873.47	291,243,925.44	165,644,777.40	101,938,488.17
预付款项	71,606,442.05	20,714,087.93	174,730,022.34	23,502,212.34
其他应收款	95,682,104.01	91,916,475.54	101,532,601.89	66,271,109.81
存货	642,261,345.40	555,475,906.49	492,673,450.59	227,646,715.39
其他流动资产	63,010,631.52	21,645,175.43	12,184,068.71	32,936,592.97
流动资产合计	1,367,229,322.64	1,211,596,858.81	1,103,355,868.56	589,315,00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固定资产	1,829,171,276.51	1,823,174,622.43	1,891,272,573.51	1,656,853,685.62
在建工程	45,531,045.88	45,580,401.88	50,291,512.06	130,448,880.30
无形资产	144,503,946.51	145,219,959.70	139,995,325.15	137,483,191.5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825.54	2,674,397.39	2,059,896.21	1,127,5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67,911.09	55,595,923.46	55,533,928.94	16,438,19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596,005.53	2,080,745,304.86	2,147,653,235.87	1,950,851,514.79
资产总计	3,449,825,328.17	3,292,342,163.67	3,251,009,104.43	2,540,166,52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661,500,000.00	629,000,000.00	633,250,000.00	547,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88,917.47	-	5,252,332.3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2,571,028.47	453,629,735.40	453,850,601.77	574,479,209.53
预收款项	383,976,970.50	305,890,221.07	380,736,357.60	65,458,082.92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425.91	13,430,628.69	15,498,243.13	7,921,062.41
应交税费	58,499,546.73	55,290,768.99	38,955,883.18	19,657,089.38
其他应付款	12,038,994.56	12,317,034.13	2,216,672.92	2,481,81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82,383.87	206,345,541.25	223,003,855.32	177,975,723.07
流动负债合计	1,753,858,267.51	1,675,903,929.53	1,752,763,946.31	1,395,672,983.37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0,271,910.02	182,310,088.77	314,464,836.79	227,765,052.94
递延收益	57,328,979.43	59,730,345.99	37,406,424.09	41,160,3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312.90	1,558,844.28	1,601,907.03	1,688,53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138,202.35	243,599,279.04	383,473,167.91	330,613,964.23
负债合计	1,942,996,469.86	1,919,503,208.57	2,136,237,114.22	1,726,286,947.60
股东权益				
股本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2,354.66	-44,852.06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7,856,960.27	47,856,960.27	36,995,588.07	27,003,179.81
未分配利润	817,346,699.09	713,474,641.89	508,473,909.68	283,505,351.5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7,755,379.82	1,143,910,825.22	928,093,572.87	693,132,606.43
少数股东权益	259,073,478.49	228,928,129.88	186,678,417.34	120,746,970.68
股东权益合计	1,506,828,858.31	1,372,838,955.10	1,114,771,990.21	813,879,57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49,825,328.17	3,292,342,163.67	3,251,009,104.43	2,540,166,524.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54,717,208.21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4,651,493,293.99
其中：营业收入	7,054,717,208.21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4,651,493,293.9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636,920,253.13	11,433,494,677.19	7,446,715,951.00	4,260,815,820.60
税金及附加	12,205,428.30	21,500,842.69	12,174,207.16	4,485,311.31
销售费用	55,780,527.84	90,736,163.78	73,299,111.69	43,828,625.92
管理费用	21,514,141.11	35,627,094.20	40,043,647.57	36,606,828.75
研发费用	104,475,808.47	160,001,650.19	152,288,283.91	145,463,733.54
财务费用	31,037,756.23	68,802,584.58	71,215,796.69	66,058,012.71
资产减值损失	-316,712.11	8,480,293.47	2,471,945.18	1,318,095.03
加：其他收益	13,178,330.90	5,766,154.70	-	-
投资收益	273,980.60	-3,088,919.94	1,458,939.72	1,822,6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8,917.47	5,252,332.39	-5,542,752.39	338,67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39.71	-11,739.31	-564,559.19	157,365.32
三、营业利润	203,231,338.98	355,427,069.54	339,917,334.53	95,235,555.20
加：营业外收入	379,624.39	1,127,423.45	11,776,804.22	7,566,023.71
减：营业外支出	178,229.45	10,979.70	2,211,096.69	2,971,444.68
四、利润总额	203,432,733.92	356,543,513.29	349,483,042.06	99,830,134.23
减：所得税费用	40,315,328.11	83,431,696.34	66,480,628.96	21,339,154.0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净利润	163,117,405.81	273,111,816.95	283,002,413.10	78,490,98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72,057.20	215,862,104.41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少数股东损益	24,645,348.61	57,249,712.54	35,931,446.66	768,22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02.60	-44,852.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02.60	-44,852.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089,903.21	273,066,964.89	283,002,413.10	78,490,9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44,554.60	215,817,252.35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45,348.61	57,249,712.54	35,931,446.66	768,22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1.25	1.4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1.25	1.43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2,430,593.18	13,636,890,319.72	9,438,285,567.66	5,264,364,62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8,985.43	3,702,988.14	245,227.50	52,16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6,017.40	90,093,501.71	70,826,925.48	78,850,5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7,735,596.01	13,730,686,809.57	9,509,357,720.64	5,343,267,32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5,690,702.06	12,810,457,208.09	8,975,935,464.88	4,808,863,31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62,918.31	125,810,156.44	103,292,164.79	58,619,0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25,750.73	146,154,125.43	95,495,604.94	58,944,831.5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64,725.65	148,863,127.52	145,383,945.09	126,489,0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544,096.75	13,231,284,617.48	9,320,107,179.70	5,052,916,2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499.26	499,402,192.09	189,250,540.94	290,351,05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273,980.60	116,517,400.74	108,986,666.02	70,637,09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00.00	209,800.00	427,250.17	78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84,480.60	116,727,200.74	109,413,916.19	98,170,09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81,499.61	114,284,610.52	250,447,259.68	428,245,27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	126,000,000.00	118,7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81,499.61	240,284,610.52	369,147,259.68	524,145,2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7,019.01	-123,557,409.78	-259,733,343.49	-425,975,17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30,000,000.00	129,812,501.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30,000,000.00	6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500,000.00	704,560,000.00	847,500,000.00	872,580,1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0,000.00	118,600,000.00	640,334,920.70	280,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98,950,000.00	823,160,000.00	1,517,834,920.70	1,283,312,644.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000,000.00	706,810,000.00	897,633,000.00	898,799,3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63,112.06	50,812,939.32	55,733,587.14	48,685,25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84,051.96	342,609,022.91	455,096,566.53	242,002,00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47,164.02	1,100,231,962.23	1,408,463,153.67	1,189,486,6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7,164.02	-277,071,962.23	109,371,767.03	93,826,03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39.37	-1,712,324.66	341,017.81	983,83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9,076.86	97,060,495.42	39,229,982.29	-40,814,26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7,669.33	92,467,173.91	53,237,191.62	94,051,45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86,746.19	189,527,669.33	92,467,173.91	53,237,191.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1,361,161.42	48,993,195.91	61,223,403.92	88,930,15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479,345.61	128,945,262.00	120,730,176.07	78,675,629.93
预付款项	6,950,444.94	13,597,405.33	740,852.14	40,385,316.78
其他应收款	14,563,684.64	15,638,166.66	29,579,032.05	29,865,841.30
存货	137,301,152.46	110,280,722.73	143,214,712.23	80,462,613.6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21,132,045.62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70,655,789.07	338,586,798.25	365,488,176.41	318,319,55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9,595,477.76	653,595,477.76	650,000,000.00	588,000,000.00
固定资产	209,194,437.60	218,703,552.31	172,844,801.43	159,644,268.20
在建工程	8,294,978.72	3,596,842.74	22,355,552.22	15,695,594.52
无形资产	17,475,324.52	17,919,903.10	18,809,060.26	18,287,74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270.17	1,096,862.97	1,022,712.62	722,13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480.88	7,820,832.94	7,196,963.81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872,969.65	911,233,471.82	880,729,090.34	791,149,748.35
资产总计	1,298,528,758.72	1,249,820,270.07	1,246,217,266.75	1,109,469,30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196,500,000.00	151,000,000.00	193,250,000.00	247,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4,828.77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009,934.68	164,786,375.32	236,622,279.82	174,720,181.75
预收款项	6,843,767.22	7,824,450.06	8,974,651.92	17,980,052.59
应付职工薪酬	3,657,216.00	4,413,553.00	4,663,007.66	1,969,588.36
应交税费	11,324,554.15	5,743,882.70	12,979,739.00	11,368,116.66
其他应付款	1,022,878.97	1,227,294.64	1,241,641.94	1,394,73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7,148.44	31,127,148.44	15,559,723.45	-
流动负债合计	415,140,328.23	366,122,704.16	473,291,043.79	455,132,672.04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19,253,574.21	33,019,251.47	30,818,567.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312.90	1,558,844.28	1,601,907.03	1,644,96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0,887.11	34,578,095.75	32,420,474.79	1,644,969.78
负债合计	435,931,215.34	400,700,799.91	505,711,518.58	456,777,641.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659,867.51	209,659,867.51	209,659,867.51	209,659,867.51
盈余公积	47,856,960.27	47,856,960.27	36,995,588.07	27,003,179.81
未分配利润	432,080,715.60	418,602,642.38	320,850,292.59	243,028,618.2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597,543.38	849,119,470.16	740,505,748.17	652,691,66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528,758.72	1,249,820,270.07	1,246,217,266.75	1,109,469,307.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1,159,537.07	1,265,729,327.97	1,015,718,843.21	844,677,155.21
减：营业成本	584,609,617.69	1,081,072,369.60	807,582,665.34	675,147,725.60
税金及附加	965,279.82	4,559,278.76	4,336,434.54	4,296,726.06
销售费用	9,142,017.81	17,874,582.93	16,002,808.36	13,791,679.70
管理费用	8,007,505.69	12,657,351.97	14,508,092.97	13,173,662.63
研发费用	27,796,846.12	43,933,454.79	44,433,411.27	36,168,282.72
财务费用	9,572,610.19	21,846,977.22	18,094,934.69	19,832,801.62
资产减值损失	681,869.62	612,193.56	2,045,920.49	158,756.78
加：其他收益	6,911,643.88	923,311.88	-	-
投资收益	163,817.67	35,216,970.30	-3,042,376.14	960,927.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4,828.77	-	-	48,25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39.71	-19,122.92	9,446,263.33	15,556,142.94
二、营业利润	54,872,362.62	119,294,278.40	115,118,462.74	98,672,848.81
加：营业外收入	-	1,010,252.00	1,369,463.25	1,176,769.04
减：营业外支出	-	979.70	618,308.15	857,275.27
三、利润总额	54,872,362.62	120,303,550.70	115,869,617.84	98,992,342.58
减：所得税费用	6,794,289.40	11,689,828.71	15,945,535.22	14,361,342.28
四、净利润	48,078,073.22	108,613,721.99	99,924,082.62	84,631,00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78,073.22	108,613,721.99	99,924,082.62	84,631,000.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4,689,008.34	1,234,083,840.50	865,884,450.44	703,756,933.5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0,779.37	60,699,678.28	44,377,060.73	105,743,0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09,787.71	1,294,783,518.78	910,261,511.17	809,499,98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161,800.94	1,106,979,985.00	755,366,908.85	603,904,94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1,978.22	46,395,439.33	40,747,330.36	26,542,35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5,390.19	37,640,239.01	39,654,832.77	39,567,60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3,981.47	59,645,317.46	64,221,263.87	69,704,3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773,150.82	1,250,660,980.80	899,990,335.85	739,719,3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6,636.89	44,122,537.98	10,271,175.32	69,780,68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63,817.67	17,216,970.30	38,657,623.86	462,450.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00.00	200,000.00	205,894,160.17	197,38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4,317.67	52,416,970.30	244,551,784.03	209,497,4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6,611.23	30,148,388.27	128,225,083.12	132,551,68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27,000,000.00	113,700,000.00	230,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0,000.00	3,595,477.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736,611.23	60,743,866.03	241,925,083.12	373,861,689.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2,293.56	-8,326,895.73	2,626,700.91	-164,364,23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312,50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	236,560,000.00	377,500,000.00	462,580,1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00,000.00	64,800,000.00	24,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0	282,160,000.00	442,300,000.00	552,532,6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278,810,000.00	431,950,000.00	418,799,3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8,306.78	10,926,204.66	20,952,774.78	14,524,28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3,574.22	21,344,975.39	19,521,062.76	48,564,2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1,881.00	311,081,180.05	472,423,837.54	481,887,9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881.00	-28,921,180.05	-30,123,837.54	70,644,73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8.17	-1,118,515.14	397,713.75	864,62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7,404.16	5,755,947.06	-16,828,247.56	-23,074,19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5,577.26	7,609,630.20	24,437,877.76	47,512,07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2,981.42	13,365,577.26	7,609,630.20	24,437,877.7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于2018年8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7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甬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甬金科技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事务所在“天健审（2018）78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甬金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板材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216,615.25 万元和 705,471.72 万元，甬金科技收入确认的具体节点为：(1)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单位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单位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确认是甬金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甬金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天健所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5）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 关键审计事项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由于关联方单位较多且交易发生额较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问题，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了甬金科技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 (2) 将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 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出库及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资料；
- (4) 向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 (5) 实地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江苏甬金	制造业	30,000.00	100%	100%	2015年-2018年6月

甬金制造[注 1]	制造业	800.00	100%	100%	2015 年-2016 年 6 月
福建甬金	制造业	35,000.00	70%	70%	2015 年-2018 年 6 月
江苏甬捷[注 2]	销售公司	1,000.00	100%	100%	2017 年 9 月-2018 年 6 月
新加坡甬金	投资咨询	[注 3]	100%	100%	201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
广东甬金	制造业	15,000.00	75%	75%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

注 1：甬金制造于 2016 年 6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江苏甬捷 2017 年首次出资 50 万元，2018 年完成第二次出资 9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其出资 1,000 万元，已办妥股东出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注 3：新加坡甬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新加坡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其出资 460,800.00 美元，该公司已办妥股东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1)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子公司甬金制造于 2016 年 6 月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甬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214MA1QEQWA5D 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甬金。新加坡甬金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1700MA51B1PGXD 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

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

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可交易排污权	5
土地使用权	47.92-50
软件使用权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分，确认具体标准为：

1）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且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公司境内、境外市场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1）内销模式

①内销模式下的实物流转过程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加工客户、贸易客户。

客户发出订单需求→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确定货物发货日期、运输方式、交货地点等→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及交货日期，公司组织安排生产→由公司运抵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核实无误后，在销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

②内销模式下的资金流转过程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银行汇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一般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规模、未来合作情况等，对客户授予不同的信用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15-90 天，期末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

③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A.终端客户：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B.加工客户：公司与加工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买断式销售，收货后由其自行加工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C.贸易客户：公司与贸易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买断式销售，收货后由其自行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加工客户、贸易客户的商品，公司已将商品运抵对方指定地点并取得其签收确认的回执，据此可以认定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公司转移给对方。

公司在销售商品时，与对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已确定销售价格，因此，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由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情况极少，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对已销售的商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的商品成本能可靠计量。

2) 外销模式

①外销模式下的实物流转过程

公司外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加工客户、贸易客户。

针对境外销售，一般由客户发出订单需求，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确定货物出口日期、成交方式及交货日期等事项，在 FOB 条件下，运费及海上保险费均由客户承担，公司将货物运抵码头堆场，在起运地海关部门办理报关手续后，发行人负责联系安排船公司将货物转关运往出境地海关，由出境地海关通关后放行出口，货物运抵目的港后，船运公司通知客户收货。

在 CIF 条件下，自工厂至目的港运保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将货物运抵码头

堆场，在起运地海关部门办理报关手续后，联系船公司负责海运运输，船公司将货物转关运往出境地海关，由出境地海关通关后放行出口，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公司通知客户收货。

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约定，对于发运的货物必须保险。在 FOB 模式下，由客户负责购买海运保险并承担离岸后的风险责任；在 CIF 模式下，由发行人购买海运保险，承担保险费用，出险后，由发行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②外销模式下的资金流转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外销模式下，货款结算方式采用即期或电汇结算方式（T/T）、信用证结算方式（L/C），其中大部分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T/T 结算方式：客户按照和公司约定的付款日期，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指定的外汇银行账号内。

信用证结算方式：公司将货物装船后，取得全套货运单据，按照客户开具的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交单据请求付款，议付行审单后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③外销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D.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在装运港的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装船后的风险都由买方承担，故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公司转移给买方。实物操作中，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据后，已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销售商品时，已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明确了销售价格；因此，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公司对外销售的结算方式，如 T/T 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判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对已销售的商品按加

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的商品成本能可靠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内销按 17%、16%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9%和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甬金科技	15%	15%	15%	15%
江苏甬金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新加坡甬金[注 2]	-	-	-	-

注 1：2018 年 1-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00%，5-6 月增值税税率为 16.00%。

注 2：新加坡甬金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税费。

（二）税收优惠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批复，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5 年-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1-6 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暂按 15%的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甬金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 11 月，江苏甬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6 年-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A）	914.58	1,191.08	1,854.71	1,1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B）	13,847.21	21,586.21	24,707.10	7,772.28
占比（A/B）	6.60%	5.52%	7.51%	14.51%

六、分部情况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分为浙江、江苏、福建、广东、新加坡五个地区分部。这些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一）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广东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6,068.54	234,500.58	414,070.90	-	-	14,440.59	700,199.42
主营业务成本	55,589.04	219,215.79	399,075.39	-	-	14,606.73	659,273.49
资产总额	129,852.88	131,771.31	153,265.21	2,149.38	299.52	72,355.76	344,982.53
负债总额	43,593.12	82,985.47	68,698.54	-	9.02	986.50	194,299.65

（二）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0,806.03	342,557.72	740,256.13	-	18,023.86	1,185,596.03
主营业务成本	102,559.92	323,470.10	706,708.72	-	18,244.15	1,114,494.58
资产总额	124,982.03	144,263.49	133,636.75	309.62	73957.68	329,234.22
负债总额	40,070.08	99,559.70	57,327.38	7.83	5,014.67	191,950.32

(三)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5,387.39	308,464.49	411,450.35	-	10,270.10	805,032.13
主营业务成本	75,250.02	282,821.09	388,725.34	-	10,351.64	736,444.80
资产总额	124,621.73	119,860.20	151,659.27	-	71,040.28	325,100.91
负债总额	50,571.15	75,854.63	89,433.13	-	2,235.20	213,623.71

(四) 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	江苏	福建	新加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6,826.34	339,309.74	50,046.61	-	10,724.77	455,457.92
主营业务成本	60,357.24	319,319.36	47,840.16	-	10,912.65	416,604.11
资产总额	110,946.93	114,992.47	97,097.54	-	69,020.28	254,016.65
负债总额	45,677.76	78,182.61	56,848.55	-	8,080.23	172,628.6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事务所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89.74	-11,739.31	-564,559.19	157,36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78,210.44	6,965,913.74	11,560,417.67	7,517,22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3,114,936.87	2,163,412.45	-4,083,812.67	1,311,323.7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624.39	116,443.75	106,386.55	14,817.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32,608.22	9,234,030.63	7,018,432.36	9,000,73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9,399.04	1,567,015.35	1,144,038.02	1,405,793.2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563,209.18	7,667,015.28	5,874,394.34	7,594,939.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5,142.56	409,299.21	292,811.96	138,48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78,066.62	7,257,716.07	5,581,582.38	7,456,45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72,057.20	215,862,104.41	247,070,966.44	77,722,751.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69%	3.36%	2.26%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93,990.58	208,604,388.34	241,489,384.06	70,266,293.5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9%、2.26%、3.36%和 5.69%，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要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	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要求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净损益。	公司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净损益变化导致。	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当期确认或分摊确认计入损益。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化导致。	是
金融资产持有及处置损益	公司在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损益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	主要系公司为了解不锈钢未来价格走势，在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下单，由于各期末未交割的仓单导致浮动盈亏变化，以及各期已交割的仓单实际产生的损益变化导致。	是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外捐赠，以及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收支	主要系公司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收支所致，2017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人	是

净额	所致。	寿财险和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的理赔款所致。	
----	-----	---------------------	--

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6月金额	与2018年1-6月报表附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2017年度金额	与2017年度报表附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89.74	资产处置收益	67,939.71	-11,739.31	资产处置收益	-11,739.31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8,229.45			
		小计	-90,28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78,210.44	其他收益	13,178,330.90	6,965,913.74	其他收益	5,766,154.70
		财务费用（冲减利息支出）	99,879.54		财务费用（冲减利息支出）	199,759.04
		小计	13,278,210.4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00,000.00
金融资产持有及处置损益	-3,114,936.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8,917.47	2,163,41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2,332.39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273,980.60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517,400.74
		小计	-3,114,936.87		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6,320.6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59,624.39	营业外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其他）	379,624.39	116,443.75	营业外收入（其他）	127,423.45
		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	-20,000.00		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其他）	-10,979.70
		小计	359,624.39		小计	116,443.75
合计	10,432,608.22			9,234,030.63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度金额	与2016年度报表附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2015年度金额	与2015年度报表附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559.19	资产处置收益	-564,559.19	157,365.32	资产处置收益	157,36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60,417.67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1,560,417.67	7,517,225.93	营业外收入	7,517,225.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金额	与 2016 年度报表附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2015 年度金额	与 2015 年度报表附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金额
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			(政府补助)	
金融资产持有及处置损益	-4,083,81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42,752.39	1,311,323.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678.33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286,666.02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87,484.78
		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273.70		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160.64
		小计	-4,083,812.67		小计	1,311,323.7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06,386.55	营业外收入(其他)	216,386.55	14,817.84	营业外收入(其他)	48,797.78
		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	-110,000.00		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其他)	-33,979.94
		小计	106,386.55		小计	14,817.84
合计	7,018,432.36			9,000,732.84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8,720.0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0.51	0.002%
银行存款	22,668.16	78.93%
其他货币资金	6,051.42	21.07%
合计	28,720.09	100.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6	0.04%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60.00 万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975.42 万元,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16.00 万元。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917.13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65,146.46	13,234.29	51,912.18	79.69%
专用设备	10-15	163,825.22	34,216.12	129,609.10	79.11%
通用设备	5	3,268.73	2,155.18	1,113.55	34.07%
运输工具	3-5	1,325.45	1,043.15	282.30	21.30%
合计	-	233,565.86	50,648.74	182,917.13	78.3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有账面价值为 27,446.20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 53,144.12 万元的固定资产因融资租赁受限。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55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91.65	2.01%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3,570.80	78.43%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817.50	17.95%
其他零星工程	73.16	1.61%
合计	4,553.10	100.00%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5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构成	摊销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47.92-50	15,895.12	1,678.44	14,216.68
可交易排污权	5	205.07	138.93	66.14

软件使用权	3	369.66	202.08	167.58
合计	-	16,469.84	2,019.45	14,450.3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6,156.5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6,1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之“1、（1）短期借款”、“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对内部职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职工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职工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设定提存计划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6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04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设定提存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160.04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余额为 3,558.61 万元，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	江苏甬金 [注]	1,5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甬金 [注]	1,000.00
应付账款	鼎信科技	302.86
应付账款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101.83
应付账款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2.55
应付账款	青拓上克	398.17
预收款项	江苏青拓	185.02
预收款项	青拓集团	47.06
预收款项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18.90
预收款项	青山集团	0.98
其他应付款	鼎信科技	1.25
合计	-	3,558.61

注：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江苏甬金、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子公司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已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合并层面无法抵销。

（三）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四）其他主要负债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2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应付票据

项目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200.00
合计	14,2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057.10 万元。具体明细如

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款	22,848.08
工程设备款	7,209.03
合计	30,057.10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8,397.70 万元，主要为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84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1,488.34
企业所得税	3,232.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5
房产税	115.95
土地使用税	125.90
教育费附加	56.76
地方教育附加	37.84
印花税	58.05
环境保护税	2.73
合计	5,849.95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表科目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3.90 万元，其中应付利息余额 89.72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114.18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91.28
应付暂收款	1,010.09
其他	12.81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114.1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资本公积	20,962.41	20,962.41	20,962.41	20,962.41
其他综合收益	-7.24	-4.49	-	-
盈余公积	4,785.70	4,785.70	3,699.56	2,700.32
未分配利润	81,734.67	71,347.46	50,847.39	28,35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775.54	114,391.08	92,809.36	69,313.26
少数股东权益	25,907.35	22,892.81	18,667.84	12,0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82.89	137,283.90	111,477.20	81,387.96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5	49,940.22	18,925.05	29,03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70	-12,355.74	-25,973.33	-42,5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72	-27,707.20	10,937.18	9,3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171.23	34.10	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91	9,706.05	3,923.00	-4,08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77	9,246.72	5,323.72	9,405.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8.67	18,952.77	9,246.72	5,323.7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二）承诺事项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华融金融租赁	售后租回	甬金科技	江苏甬金、曹佩凤、虞纪群
华融金融租赁	售后租回	甬金科技	江苏甬金、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江苏甬金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甬金科技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江苏甬金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甬金科技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江苏甬金	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青拓集团、曹佩凤、虞纪群
华融金融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青拓集团、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鼎信科技、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鼎信科技、曹佩凤、虞纪群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注]	福建甬金	甬金科技、鼎信科技、曹佩凤、虞纪群
小计			

（续上表）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不含税）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华融金融租赁	158.84	1,304.29	1,630.36	-
华融金融租赁	98.27	1,808.43	552.11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36.93	1,717.15	-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118.24	2,458.02	1,187.95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138.54	1,775.02	1,280.19	-
华融金融租赁	298.52	1,313.06	2,374.37	-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不含税）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华融金融租赁	67.61	158.50	698.87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348.03	1,493.68	2,538.57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292.68	2,669.47	2,264.68	-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344.13	2,830.63	2,401.89	-
合计	1,901.80	17,528.24	14,928.99	-

注：系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子公司福建甬金向华融金融租赁、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租回该固定资产。

（三）期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7	32.06	40.58	4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3	0.31	0.21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9	60.59	76.47	48.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8	21.82	20.68	1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13.76	54,913.84	52,929.89	23,93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0	9.64	8.06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6	2.89	1.09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56	0.23	-0.24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余额÷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75	0.75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1.21	1.21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3%	1.40	1.4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41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

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6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责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9,939.04	18,973.76	17,622.90	-1,350.86	-7.12
长期投资	825.23	735.44	735.44	-	-
固定资产	15,143.18	15,143.18	13,933.59	-1,209.59	-7.99
其中：建筑物	3,577.47	3,577.47	3,395.05	-182.42	-5.10
设备	11,565.71	11,565.71	10,538.54	-1,027.17	-8.88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在建工程	1,522.78	3,710.15	3,710.15	-	-
无形资产	871.92	858.30	2,146.33	1,288.03	150.07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71.92	858.30	2,146.33	1,288.03	150.07
其他资产	105.17	-	-	-	-
资产总计	38,407.32	39,420.83	38,148.41	-1,272.42	-3.23
流动负债	24,625.27	25,995.66	25,995.66	-	-
长期负债	45.61	-	-	-	-
负债总计	24,670.88	25,995.66	25,995.66	-	-
净资产	13,736.44	13,425.17	12,152.75	-1,272.42	-9.48

(二) 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复核情况

2018年3月，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出具的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110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示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6,722.93	39.63%	121,159.69	36.80%	110,335.59	33.94%	58,931.50	23.20%
非流动资产	208,259.60	60.37%	208,074.53	63.20%	214,765.32	66.06%	195,085.15	76.80%
资产总额	344,982.53	100.00%	329,234.22	100.00%	325,100.91	100.00%	254,01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016.65 万元、325,100.91 万元、329,234.22 万元和 344,982.53 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态势，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相一致。

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80%、66.06%、63.20%和 60.37%，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1、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720.09	21.01%	23,060.13	19.03%	15,659.09	14.19%	13,672.95	2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9.04	0.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746.79	15.17%	29,124.39	24.04%	16,564.48	15.01%	10,193.85	17.30%
预付款项	7,160.64	5.24%	2,071.41	1.71%	17,473.00	15.84%	2,350.22	3.9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9,568.21	7.00%	9,191.65	7.59%	10,153.26	9.20%	6,627.11	11.25%
存货	64,226.13	46.98%	55,547.59	45.85%	49,267.35	44.65%	22,764.67	38.63%
其他流动资产	6,301.06	4.61%	2,164.52	1.79%	1,218.41	1.10%	3,293.66	5.59%
合计	136,722.93	100.00%	121,159.69	100.00%	110,335.59	100.00%	58,93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分别为 58,931.50 万元、110,335.59 万元、121,159.69 万元和 136,722.93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51,404.09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量、销量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相应增加；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24.10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63.24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备货增加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12%、89.69%、90.63%和 88.39%，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个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51	0.00%	0.41	0.002%	1.35	0.01%	2.89	0.02%
银行存款	22,668.16	78.93%	18,952.35	82.19%	9,245.37	59.04%	5,320.83	38.92%
其他货币资金	6,051.42	21.07%	4,107.36	17.81%	6,412.37	40.95%	8,349.23	61.06%
合计	28,720.09	100.00%	23,060.13	100.00%	15,659.09	100.00%	13,67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72.95 万元、15,659.09 万元、23,060.13 万元和 28,72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0%、14.19%、19.03%和 21.0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6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986.14 万元，增幅 14.53%；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7,401.04 万元，增幅 47.26%，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659.96 万元，增幅 24.5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1,323.68	1,349.22	4,181.92	1,279.30
应收账款	19,423.11	27,775.18	12,382.56	8,914.55
合计	20,746.79	29,124.39	16,564.48	10,19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93.85 万元、16,564.48 万元、29,124.39 万元和 20,74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0%、15.01%、24.04%和 15.17%。

1) 应收票据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对部分信誉好的客户的产品销售采用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79.30 万元、4,181.92 万元、1,349.22 万元和 1,32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3.79%、1.11%和 0.97%。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到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用于支付公司向其办理售后租回业务的资产出售款而开具的 2,8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该笔商业承兑汇票已在 2017 年到期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票据贴现	3,094.10	10,127.21	10,736.33	17,921.25
票据背书：	18,741.30	35,928.04	36,471.89	32,637.0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货款	18,251.21	31,003.24	24,941.76	17,731.74
支付设备款	490.09	4,924.80	11,530.13	14,905.35
合计	21,835.40	46,055.25	47,208.22	50,558.34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8,756.65	10,243.08	23,253.27	33,428.94
商业承兑汇票 [注]	-	2,300.00	5,000.00	-
合计	8,756.65	12,543.08	28,253.27	33,428.94

注：2016年末、2017年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系甬金科技开具给江苏甬金的商业承兑汇票，江苏甬金收票后已向银行贴现。

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部分票据在未到期前已将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8,756.65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编号
1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7	2018/9/26	500.00	1907100000126 20170927114361471
2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2018/2/13	2019/2/11	300.00	1104314200666 20180213165507889
3	南京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1/4	2018/7/4	300.00	1303301001205 20180104145736981
4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	2018/9/2	240.93	1316584000013 20180302167493070
5	惠而浦	2018/2/5	2018/8/5	220.03	1319361002394 20180205159052744
	合计	-	-	1,560.96	-

①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以及是否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收取商业票据时，应该优先取得银行承兑汇

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收取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2,8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取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2,500.00 万元；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发出方均为兑付风险较小的类金融机构，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故公司相应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出纳业务操作规程制度》中制定了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A.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三条 出纳人员保管公司的有价证券和空白票据。财务部设立相应的登记簿，记载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过程，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B. 《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条 接受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需经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核准，出纳人员对承兑汇票的内容如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印章是否清晰，背书是否规范，骑缝章是否合格等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及时准确的开具收款收据并记入备查簿，妥善存放在保险箱内。如检查完全不合格的，应退回的直接退回。

第五条 出纳人员在收到银行收款回单后，及时通知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应严格按通知的日期和收款收据上的日期登记备查簿，财务部每月与营销部门对账，确保应收款项入账及时、准确，并据此核对结果计算人员的考核工资。应收票据要建立备查簿逐笔登记，定期清查核对。

第十条 应收款项在收回款项或收到货物后，要及时核销；应收票据的贴现必须经财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C. 《出纳业务操作规程制度》

公司在《出纳业务操作规程》中制定了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

体情况如下：

第七条、应收票据的处理：

出纳收受应收票据（商业汇票）时，应审查票据的真伪、背书的连续性、票据的到期日、票据的粘贴联骑缝章、付款人及所有前手的背书和盖章是否清晰、规范。

出纳人员必须建立应收票据备查簿，详细记载应收票据的票面信息（如付款人、金额、期限等）、收受、贴现等信息。

出纳人员必须密切关注应收票据的期限，并将即将到期票据汇总报财务主管，以利于资金调度；到期时，出纳应及时将票据提交银行办理托收手续。”

③采用票据结算的5大客户、对其各期销售额、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票据结算的前5大客户、对其各期销售额、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结算金额（万元）	销售额（含税）（万元）	占对其销售额的比例
2018年 1-6月	1	大唐环保科技	2,400.00	4,933.26	48.65%
	2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36.31	3,115.46	49.31%
	3	无锡市甬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1,025.43	6,007.09	17.07%
	4	宁波保税区祺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8.15	7,177.12	13.21%
	5	深圳市永胜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0.92	1,456.91	48.80%
	合计			6,620.81	22,689.84
2017年	1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45.38	5,501.87	91.70%
	2	大唐环保科技	3,138.86	7,551.38	41.57%
	3	佛山耀烨	2,600.00	210,016.26	1.24%
	4	宁波保税区祺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76.00	12,724.57	17.89%
	5	泰钢联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49.20	2,230.29	73.95%
	合计			14,709.43	238,024.37
2016年	1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97.87	7,402.10	104.00%
	2	大唐环保科技	4,170.92	4,974.79	83.84%
	3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4.65	7,045.09	42.65%
	4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02.10	2,103.48	99.93%
	5	宁波保税区祺元金属材料有	1,783.21	8,774.29	20.3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结算金额(万元)	销售额(含税)(万元)	占对其销售额的比例
		限公司			
		合计	18,758.75	30,299.75	61.91%
2015年	1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84.65	6,668.63	104.74%
	2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538.23	19.58%
	3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4,198.63	7,020.45	59.81%
	4	大唐环保科技	2,746.66	4,936.59	55.64%
	5	仙居县精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03.33	1,708.95	99.67%
			合计	20,633.27	45,872.85

④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在现金流量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A.公司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如下：

1) 收到票据时，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2) 背书转让票据时，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3) 贴现票据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者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相应的财务费用；若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在票据未到期前，不终止应收票据确认，贴现资金计入银行存款同时增加短期借款，直至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才终止应收票据确认。

B.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及背书在现金流量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及背书在现金流量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票据贴现：	3,094.10	10,127.21	10,736.33	17,921.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4.10	7,827.21	5,736.33	17,92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	5,000.00	-
票据背书：	18,741.30	35,928.04	36,471.89	32,63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1.21	-31,003.24	-24,941.76	-17,73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9	-4,924.80	-11,530.13	-14,905.35

⑤公司未到期票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票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23.68	1,349.22	1,381.92[注 1]	1,279.30
已经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756.65	10,243.08	23,253.27	33,428.94
合计	10,080.33	11,592.30	24,635.19	34,708.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0.95%	3.03%	7.46%

注 1：此金额不包括期末应收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商业汇票 2,800 万元，系公司向其办理售后租回业务而收取的资产出售款，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无关，故此处予以剔除。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对部分信誉好的客户的产品销售采用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的期末未到期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3.03%、0.95%和 1.4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因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423.11	27,775.18	12,382.56	8,914.5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4.21%	22.92%	11.22%	15.1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2.28%	1.52%	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4.55 万元、12,382.56 万元、27,775.18 万元和 19,42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1.22%、22.92%和 14.2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52%、2.28%和 2.75%，占比较小，主要系占公司营业收入 80%以上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主要由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7,775.1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92.6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青山集团销售冷轧机组设备 21,738.01 万元形成的应收账款 15,744.3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同约定的 5%质保金 1,278.17 万元未到收款期外，剩余的设备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②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9.26	29,340.33	13,054.93	9,38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0,449.26	29,340.33	13,054.93	9,383.76

A.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及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的比例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及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449.26	29,340.33	13,054.93	9,383.76
营业收入	705,471.72	1,216,615.25	814,277.46	465,149.3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2.90%	2.41%	1.60%	2.02%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	65,272.09	118,224.93	91,505.55	73,413.80
应收账款余额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比	31.33%	24.82%	14.27%	12.78%
应收设备款余额	5,278.17	15,744.30		
扣除应收设备款后应收账款	15,171.09	13,596.03	13,054.93	9,383.7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扣除应收设备款后应收账款余额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比	23.24%	11.50%	14.27%	12.78%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02%、1.60%、2.41% 和 2.90%; 应收账款余额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比分别为 12.78%、14.27%、24.82%和 31.33%, 占比呈上升趋势。扣除应收设备款余额后, 应收账款余额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比分别为 12.78%、14.27%、11.50%和 23.24%, 2015-2017 年的比例较小, 三年变动不大, 2018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为 6 月 30 日数据, 营业收入数据为 1-6 月数据, 导致半年度占比较高。应收设备款余额系 2017 年公司向青山集团销售冷轧机组设备 21,738.01 万元形成。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按产品类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449.26	29,340.33	13,054.93	9,383.76
其中: 应收设备款余额	5,278.17	15,744.30	-	-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应收账款	13,808.91	12,436.41	11,177.25	7,152.92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应收账款	1,362.17	1,159.62	1,877.68	2,230.84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	65,272.09	118,224.93	91,505.55	73,413.80
精密应收账款余额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比	21.16%	10.52%	12.21%	9.74%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能力、业务规模等情况给予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客户一定的账期; 对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则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形成。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余额分别为 7,152.92 万元、11,177.25 万元、12,436.41 万元和 13,808.91 万元, 呈上升趋势, 占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12.21%、10.52% 和 21.16%。随着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的逐年上升, 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但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的比例仍维持在较低水平。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34.43	99.93%	1,021.72	19,412.71
1至2年	0.11	0.00%	0.01	0.10
2至3年	14.71	0.07%	4.41	10.3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449.26	100.00%	1,026.15	19,423.11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47.77	98.66%	1,447.39	27,500.38
1至2年	-	-	-	-
2至3年	392.56	1.34%	117.77	274.79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340.33	100.00%	1,565.16	27,775.18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62.37	96.99%	633.11	12,029.26
1至2年	392.56	3.01%	39.26	353.3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054.93	100.00%	672.37	12,382.56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83.31	100.00%	469.17	8,914.14
1至2年	0.45	0.00%	0.04	0.41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383.76	100.00%	469.21	8,914.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100.00%、

96.99%、98.66%和 99.93%，账龄结构稳定、合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B.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

2016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6 年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377.85	1-2 年	10%
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	14.71	1-2 年	10%
合计	392.56	-	-

2017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7 年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377.85	2-3 年	30%
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	14.71	2-3 年	30%
合计	392.56	-	-

2018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8 年 6 月末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无锡朋和	0.11	1-2 年	10%
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	14.71	2-3 年	30%
合计	14.82	-	-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客户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相关纠纷未解决，导致货款未及时收回，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2018 年公司已经收回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宁波新大陆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金额较小，公司正积极催收中。

④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所属类型、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其收入的比例情况

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所属类型、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其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类型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青山集团[注]	5,278.17	贸易客户	宽幅 304、设备	12,144.35	43.46%
大唐环保科技	4,554.64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4,231.75	107.63%
ARCELIK A.S.	978.48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4,338.96	22.55%
惠而浦	817.41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2,774.11	29.47%
无锡市千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0.43	贸易客户	精密 430	4,357.47	18.14%
合计	12,419.13	-	-	27,846.64	-
2017-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类型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青山集团[注]	15,744.30	贸易客户	宽幅 304、设备	29,629.20	53.14%
大唐环保科技	2,567.94	终端客户	精密 430	6,454.17	39.79%
惠而浦	847.31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6,436.91	13.16%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0.27	贸易客户	精密 430	4,702.45	16.17%
无锡市千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4.08	贸易客户	精密 430	846.08	89.13%
合计	20,673.89	-	-	48,068.81	-
2016-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类型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惠而浦	1,540.55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4,939.24	31.19%
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	1,275.75	贸易客户	宽幅 304	13,330.25	9.57%
无锡市富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970.38	加工客户	精密 430	4,645.43	20.89%
大唐环保科技	951.26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4,151.97	22.91%
无锡市飞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25.11	加工客户	精密 430	1,225.08	75.51%
合计	5,663.05	-	-	28,291.97	-
2015-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类型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大唐环保科技	1,685.31	终端客户	精密 430	4,319.29	39.02%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1,440.62	贸易客户	宽幅 304、430	21,827.55	6.60%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43.11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6,000.38	15.72%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9.55	贸易客户	精密 430	5,699.69	10.52%
惠而浦	545.43	终端客户	精密 430、304	3,102.91	17.58%

合计	5,214.01	-	-	40,949.82	-
----	----------	---	---	-----------	---

注：青山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其销售设备形成，对其销售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山集团	5,278.17	25.81%	263.91
大唐环保科技	4,554.64	22.27%	227.73
ARCELIK A.S.	978.48	4.78%	48.92
惠而浦	817.41	4.00%	40.87
无锡市千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0.43	3.87%	39.52
合计	12,419.13	60.73%	620.96
2017-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山集团	15,744.30	53.66%	787.21
大唐环保科技	2,567.94	8.75%	128.40
惠而浦	847.31	2.89%	42.37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0.27	2.59%	38.01
无锡市千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4.08	2.57%	37.70
合计	20,673.89	70.46%	1,033.69
2016-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而浦	1,540.55	11.80%	77.03
无锡东钜钢业有限公司	1,275.75	9.77%	63.79
无锡市富来不锈钢有限公司	970.38	7.43%	48.52
大唐环保科技	951.26	7.29%	47.56
无锡市飞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25.11	7.09%	46.26
合计	5,663.05	43.38%	283.15
2015-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环保科技	1,685.31	17.96%	84.27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1,440.62	15.35%	72.03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43.11	10.05%	47.16
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9.55	6.39%	29.98
惠而浦	545.43	5.81%	27.27
合计	5,214.01	55.56%	26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6%、43.38%、70.46%和 60.73%，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17 年末应收青山集团 15,744.3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向青山集团销售冷轧机组设备 21,738.01 万元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形成。

⑥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A.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余额	比例	应收余额	比例	应收余额	比例	应收余额	比例
终端客户	8,771.40	42.89%	6,099.66	20.79%	5,092.32	39.01%	3,568.88	38.03%
加工客户	2,569.04	12.56%	2,972.56	10.13%	4,092.41	31.35%	2,526.72	26.93%
贸易客户	9,108.81	44.54%	20,268.11	69.08%	3,870.20	29.65%	3,288.16	35.04%
合计	20,449.26	100.00%	29,340.33	100.00%	13,054.93	100.00%	9,383.76	100.00%

2017 年，公司向青山集团销售冷轧机组设备 21,738.01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15,744.3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尚有应收设备款余额 5,278.17 万元，使得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贸易客户应收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扣除应收设备款余额后，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余额	比例	应收余额	比例	应收余额	比例	应收余额	比例
终端客户	8,771.40	57.82%	6,099.66	44.86%	5,092.32	39.01%	3,568.88	38.03%
加工客户	2,569.04	16.93%	2,972.56	21.86%	4,092.41	31.35%	2,526.72	26.93%
贸易客户	3,830.64	25.25%	4,523.81	33.27%	3,870.20	29.65%	3,288.16	35.04%
合计	15,171.08	100.00%	13,596.03	100.00%	13,054.93	100.00%	9,383.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趋势，加工客户和贸易客户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按客户类型划分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20,714.40	31.74%	41,540.97	35.14%	23,110.02	25.26%	16,593.53	22.60%
加工客户	20,128.20	30.84%	42,867.35	36.26%	37,154.28	40.60%	26,406.34	35.97%
贸易客户	24,429.49	37.43%	33,816.61	28.60%	31,241.26	34.14%	30,413.93	41.43%
合计	65,272.09	100.00%	118,224.93	100.00%	91,505.55	100.00%	73,413.80	100.00%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收入逐年上涨，与应收账款的上升趋势一致；同时，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收入中，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也呈上升趋势，与应收终端客户的货款趋势基本一致。

B.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各年度信用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终端客户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ARCELIK A.S.	提单日期后120天收款	提单日期后120天收款	提单日期后120天收款	提单日期后120天收款
	大唐环保科技	发票后90天结款	发票后90天结款	发票后90天结款	发票后90天结款
	惠而浦	收票后30天	收票后30天	收票后30天	收票后30天
	无锡市久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货后30-35天内结款	发货后30-35天内结款	发货后30-35天内结款	发货后30-35天内结款
加工客户	江苏大明协好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各年度信用政策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广东鑫航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佛山鑫裕兴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贸易客户	佛山吉兴达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佛山耀烨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江苏青拓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率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由上表知，公司对加工类、贸易类主要客户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终端类客户，则根据销售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和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不同，实行款到发货或给予一定信用期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未见明显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钢不锈	21.03	38.29	24.45	22.82
新钢股份	15.10	23.71	14.31	15.70
抚顺特钢	4.12	5.40	4.18	4.62
大明国际	27.20	72.32	74.90	80.29
平均值	16.86	34.93	29.46	30.86
发行人	29.89	60.59	76.47	48.72

数据来源：Wind。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和大明国际的年报，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大明国际未披露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是终端类客户，与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由终端类客户构成基本一致。由于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形成，公司应收账款

余额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类、加工类、贸易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占比、销售收入构成占比相对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⑦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各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回款情况		2017年回款情况		2018年1-9月回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回款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6-30	20,449.26	-	-	-	-	17,169.30	83.96%	17,169.30	83.96%
2017-12-31	29,340.33	-	-	-	-	28,047.45	95.59%	28,047.45	95.59%
2016-12-31	13,054.93	-	-	12,662.37	96.99%	377.85	2.89%	13,040.22	99.88%
2015-12-31	9,383.76	8,991.20	95.82%	-	-	377.85	4.03%	9,369.05	99.85%

由上表可知，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次年的回款比例较高，均在95%以上。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除一笔14.71万元的款项外，其余均已回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5.59%和83.96%，主要系青山集团设备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有一笔1,278.17万元的质保金尚未到货款收回时点。

⑧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账龄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核销金额
1年以内	20,434.43	5,065.60	17,169.19	-
1至2年	0.11	0.11	0.11	-
2至3年	14.71	14.71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449.26	5,080.42	17,169.30	-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核销金额
1年以内	28,947.77	1,707.40	27,669.60	-
1至2年	-	-	-	-
2至3年	392.56	392.56	377.85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340.33	2,099.96	28,047.45	-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核销金额
1年以内	12,662.37	474.6	12,662.37	-
1至2年	392.56	392.56	377.85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054.93	867.16	13,040.22	-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坏账核销金额
1年以内	9,383.31	561.60	9,368.60	-
1至2年	0.45	0.45	0.45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383.76	562.05	9,369.05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系应收青山集团设备款的逾期金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按合同约定的5%质保金1,278.17万元外，其余设备款已经全部收回。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后大部分应收账款已经全额收回，且报告期末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⑨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账

龄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是专业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选取了业务范围中有从事相关不锈钢生产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太钢不锈（000825.SZ）、新钢股份（600782.SH）和抚顺特钢（600399.SH）以及 H 股上市公司大明国际（01090.HK）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上述企业的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太钢不锈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输送、销售。
新钢股份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压缩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葱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等。
抚顺特钢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冶炼，压延钢加工，冶金技术服务，工业气体（含液体）制造、销售。
大明国际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加工、分销及销售不锈钢产品及碳钢产品。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大明国际
1年以内	5%	5%	0%	5%	-
1-2年	10%	10%	10%	6%	-
2-3年	30%	30%	30%	7%	-
3-4年	100%	50%	50%	10%	-
4-5年	100%	50%	80%	10%	-

账龄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大明国际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	-

注：大明国际为H股上市公司，年报未公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3年以内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太钢不锈一致，3年以上账龄段的全额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电费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款	6,731.12	1,883.10	17,269.62	2,249.84
电费款	429.53	188.31	203.39	100.38
合计	7,160.64	2,071.41	17,473.00	2,35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4.67	99.92%	2,063.67	99.63%	17,450.76	99.87%	2,238.01	95.23%
1-2年	3.77	0.05%	4.52	0.22%	21.74	0.13%	112.21	4.77%
2-3年	-	-	2.72	0.13%	0.50	0.00%	-	-
3年以上	2.20	0.03%	0.50	0.02%	-	-	-	-
合计	7,160.64	100.00%	2,071.41	100.00%	17,473.00	100.00%	2,35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350.22万元、17,473.00万元、2,071.41万元和7,160.64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15.84%、1.71%和5.24%。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福建甬金第二条年产25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在2016年10月投产并逐渐释放产能，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了部分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及当期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当期采购额
------	----	--------	------	---------	-------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当期采购额
青山集团	材料款	关联方	3,773.71	52.70%	53,788.52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164.82	16.27%	25,306.71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00.00	9.78%	-
张家港浦项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05.63	8.46%	8,674.3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电费款	非关联方	429.53	6.00%	2,958.66
小计	-	-	6,673.69	93.20%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当期采购额
佛山市宏民钢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01.20	19.37%	13,366.64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77.50	13.40%	37,777.8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电费款	非关联方	188.31	9.09%	5,386.13
鼎信科技	材料款	关联方	115.30	5.57%	274,509.60
佛山市鼎青达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9.10	4.30%	568.47
小计	-	-	1,071.41	51.72%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当期采购额
鼎信科技	材料款	关联方	9,174.11	52.50%	192,193.97
广东广青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767.19	44.45%	340,204.1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电费款	非关联方	203.39	1.16%	6,123.52
绍兴县钱清朝锋五金厂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2.05	0.13%	-
上海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3.00	0.25%	66.91
小计	-	-	17,209.74	98.49%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当期采购额
------	----	--------	------	---------	-------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当期采购额
浙江元通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02.90	34.16%	50,550.38
广东广青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27.66	22.45%	80,382.87
鼎信科技	材料款	关联方	505.27	21.50%	223,539.44
张家港浦项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04.90	4.47%	6,000.50
国网江苏省 电力公司南 通供电公司	电费款	非关联方	100.38	4.27%	5,441.58
小计	-	-	2,041.10	86.85%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7.11 万元、10,153.26 万元、9,191.65 万元和 9,568.21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5%、9.20%、7.59%和 7.00%。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83.90 万元，主要系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融资租赁保证金 469.5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1,006.37 万元，主要系收回青拓上克的资产转让款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3,570.18 万元，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融资租赁保证金 5,862.00 万元；提前偿还融资租赁业务剩余租金，融资租赁保证金抵付剩余租金减少融资租赁保证金 3,380.00 万元；因销售青拓上克土地填方工程而增加应收资产转让款 1,134.1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84.30	8,914.80	8,651.80	6,16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91	276.85	1,501.46	45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568.21	9,191.65	10,153.26	6,627.11

A.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华融金融租赁	3,622.30	3,152.80	3,639.80	6,169.80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762.00	5,762.00	5,012.00	-
合计	9,384.30	8,914.80	8,651.80	6,169.80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经单独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B.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34	49.36%	5.97	113.37
1至2年	32.00	13.23%	3.20	28.80
2至3年	59.62	24.66%	17.89	41.73
3年以上	30.83	12.75%	30.83	-
合计	241.80	100.00%	57.89	183.91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61	61.89%	10.13	192.48
1至2年	93.74	28.63%	9.37	84.3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1.04	9.48%	31.04	-
合计	327.40	100.00%	50.55	276.85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4.64	97.99%	78.23	1,486.41
1至2年	-	-	-	-
2至3年	21.50	1.35%	6.45	15.05
3年以上	10.62	0.67%	10.62	-
合计	1,596.76	100.00%	95.30	1,501.46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8.31	78.32%	19.92	378.39
1至2年	87.69	17.24%	8.77	78.92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2.59	4.44%	22.59	-
合计	508.58	100.00%	51.27	457.31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为押金保证金，收回可能性高，发生坏账风险较低，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C.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9,384.30	8,914.80	8,651.80	6,169.80
应收资产转让款	-	-	1,134.15	-
押金保证金	113.70	191.71	336.86	453.04
应收暂付款	106.58	69.72	5.47	18.50
其他	21.51	65.97	120.28	37.05
合计	9,626.09	9,242.20	10,248.56	6,678.38

D.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12.00	1-2年	59.86%	-
				2,150.00	2-3年		
2	华融金融租赁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9.50	1年以内	37.63%	-
				850.00	1-2年		
				1,762.80	2-3年		
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7	1年以内	0.62%	3.00
4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	2-3年	0.29%	8.40
5	南通市通州区散装办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39	3年以上	0.24%	23.39
合计		-	-	9,495.76	-	98.65%	34.8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E.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手方情况及其他应收款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762.00	5,762.00	5,012.00	-	融资租赁保证金
华融金融租赁	3,622.30	3,152.80	3,639.80	6,169.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60.07	60.07	-	-	保证金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8.00	-	-	-	保证金
青拓上克	-	-	1,134.15	-	资产转让款
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55.00	306.27	-	保证金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33.02	-	-	保证金
福安市村镇建设管理站	-	-	-	147.30	保证金
福安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	-	-	98.20	保证金
通州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	-	-	71.68	保证金
南通市通州区散装办	23.39	-	23.39	23.39	保证金
合计	9,495.76	9,062.89	10,115.62	6,510.38	-
其他应收款余额	9,626.09	9,242.20	10,248.56	6,678.38	-
前5名占比	98.65%	98.06%	98.70%	97.48%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账面价值	64,226.13	55,547.59	49,267.35	22,764.67
占流动资产比例	46.98%	45.85%	44.65%	38.6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9.10%	4.57%	6.05%	4.8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4.67 万元、49,267.35 万元、55,547.59 万元和 64,22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3%、44.65%、45.85%和 46.98%，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6.05%、4.57%和 9.1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

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在途物资	2,760.23	4.30%	775.77	1.40%	7,526.37	15.28%	1,814.18	7.96%
原材料	10,802.59	16.82%	18,620.26	33.52%	8,014.60	16.27%	3,942.48	17.32%
在产品	10,376.39	16.16%	11,752.44	21.16%	8,503.32	17.26%	5,014.22	22.03%
库存商品	32,701.12	50.92%	18,467.75	33.25%	22,852.26	46.38%	10,584.52	46.50%
发出商品	2,186.68	3.40%	2,118.41	3.81%	2,370.80	4.81%	1,409.27	6.19%
生产及销售的自制轧机	5,399.13	8.41%	3,812.96	6.86%	-	-	-	-
合计	64,226.13	100.00%	55,547.59	100.00%	49,267.35	100.00%	22,764.67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存货期末明细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在途物资	精密	300系	84.45	0.13%	124.13	0.22%	1,494.40	3.03%	297.55	1.31%
		400系	1,794.96	2.79%	358.32	0.65%	1,032.01	2.09%	1,486.92	6.53%
	宽幅	300系	-	-	-	-	4,999.97	10.15%	-	-
		400系	828.17	1.29%	293.32	0.53%	-	-	-	-
原材料	精密	300系	1,578.09	2.46%	904.18	1.63%	2,543.78	5.16%	851.66	3.74%
		400系	574.18	0.89%	588.19	1.06%	636.17	1.29%	216.54	0.95%
	宽幅	300系	4,743.38	7.39%	12,338.32	22.21%	263.49	0.53%	785.08	3.45%
		400系	1,116.78	1.74%	2,382.86	4.29%	2,634.24	5.35%	62.22	0.27%
在产品	精密	300系	2,279.22	3.55%	1,475.18	2.66%	1,744.61	3.54%	919.38	4.04%
		400系	2,422.99	3.77%	2,356.05	4.24%	3,257.22	6.61%	1,008.54	4.43%
	宽幅	300系	4,962.86	7.73%	7,466.55	13.44%	2,479.15	5.03%	2,326.30	10.22%
		400系	698.84	1.09%	420.35	0.76%	785.91	1.60%	403.27	1.77%
库存商	精密	300系	1,587.88	2.47%	1,093.92	1.97%	887.28	1.80%	909.45	4.00%
		400系	1,679.17	2.61%	1,721.77	3.10%	1,014.50	2.06%	901.12	3.96%
	宽	300系	28,342.52	44.13%	14,110.22	25.40%	19,423.56	39.42%	7,453.19	32.7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期末金额 (万元)	占期末 存货金 额比例
品 幅	400系	303.93	0.47%	776.64	1.40%	750.10	1.52%	316.04	1.39%	
		196.61	0.31%	491.12	0.88%	-	-	-	-	
	精密	400系	512.58	0.80%	1,067.68	1.92%	538.20	1.09%	132.36	0.58%
		宽幅	300系	365.38	0.57%	322.99	0.58%	931.79	1.89%	1,276.91
	400系		1,112.11	1.73%	217.85	0.39%	900.80	1.83%	-	-
合计			55,184.09	85.92%	48,509.64	87.33%	46,317.18	94.01%	19,346.53	84.98%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15 倍（绝对额增加 2.63 亿元），主要系在途物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5,712.19 万元、4,072.12 万元和 12,267.74 万元，三项合计增加了 22,052.05 万元。其中：1）在途物资增加主要系公司 300 系在途物资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且在途数量由上年末的 286.93 吨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4,649.67 吨（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一批原材料在该期末尚处于海运途中所致），导致在途物资余额上升了 6,167.11 万元；2）原材料增加主要系：A.甬金科技金 2016 年新增了精密分厂的两条生产线，增加了对 300 系原材料库存；B.江苏甬金增加了 400 系原材料的备货。3）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福建甬金投产了第二条生产线，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库存商品数量上升，导致 300 系库存商品从上年末的 8,727.75 吨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15,522.82 吨，同时 300 系库存商品平均成本较上年上涨了 3,501.82 元每吨，两者共同导致 300 系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了 1.19 亿元。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75%（绝对额增加 6,280.24 万元），主要系因销售给海利公司的自制轧机而增加了轧机相关的存货 3,812.96 万元。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5.62%（绝对额增加 8,678.54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了 1.42 亿元，主要系公司宽幅 300 系库存商品由 2017 年末的 11,841.89 吨增长至 23,021.10 吨，主要系福建甬金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增加了生产所致。

②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2,760.23	2,760.23	-	-	-	-
原材料	10,802.59	10,780.50	2.54	19.55	-	-
在产品	10,376.39	10,356.62	16.42	3.36	-	-
库存商品	32,701.12	32,254.35	182.27	264.50	-	-
发出商品	2,186.68	2,186.68	-	-	-	-
合计	58,827.01	58,338.38	201.23	287.41	-	-
2017-12-31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775.77	775.77	-	-	-	-
原材料	18,620.26	18,574.39	-	45.87	-	-
在产品	11,752.44	11,727.15	23.44	1.85	-	-
库存商品	18,467.75	18,104.68	112.94	250.13	-	-
发出商品	2,118.41	2,118.41	-	-	-	-
合计	51,734.63	51,300.40	136.38	297.85	-	-
2016-12-31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7,526.37	7,526.37	-	-	-	-
原材料	8,014.60	7,968.73	45.87	-	-	-
在产品	8,503.32	8,100.22	295.70	107.39	-	-
库存商品	22,852.26	22,509.39	138.12	204.75	-	-
发出商品	2,370.80	2,370.80	-	-	-	-
合计	49,267.35	48,475.51	479.70	312.14	-	-
2015-12-31						
项目	余额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在途物资	1,814.18	1,814.18	-	-	-	-
原材料	3,942.48	3,859.81	63.02	19.65	-	-
在产品	5,043.15	4,794.94	82.55	165.67	-	-
库存商品	10,732.23	10,624.43	52.15	55.64	-	-

发出商品	1,409.27	1,409.27	-	-	-	-
合计	22,941.30	22,502.62	197.72	240.96	-	-

注：库龄分析数据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扣除了生产及销售的自制轧机在产品余额 5,399.13 万元、3,812.96 万元；2015 年末包含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6.63 万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库存管理水平较高。

③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中具有订单支持的金额与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支持金额	占比	支持金额	占比	支持金额	占比	支持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主要材料	7,957.73	58.67%	14,650.82	75.54%	12,376.40	79.64%	2,299.96	39.95%
在产品	9,916.28	95.57%	11,269.12	95.89%	7,481.52	87.98%	4,583.73	91.41%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33,738.37	96.71%	19,198.08	93.26%	23,612.54	93.61%	10,494.74	87.5%
生产及销 售的自制 轧机	5,399.13	100.00%	3,812.96	100.00%	-	-	-	-
合计	57,011.51	88.77%	48,930.98	88.09%	43,470.46	88.23%	17,378.43	76.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 2015 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7,378.43 万元、43,470.46 万元、48,930.98 万元、57,011.51 万元，相应存货订单支持比分别为 76.34%、88.23%、88.09%、88.77%，订单支持度均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等下游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产品生产周期等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公司在手订单基本上能够覆盖公司主要存货余额。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情况

1) 采购周期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周期不同。甬金科技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和浙江元通（生产商为太钢不锈）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生产商为太钢不锈）采购，采购运输距离较远，采购周期在 10 天左右；江苏甬金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等供应商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

元通（生产商为太钢不锈）采购，采购周期一般在 5-10 天左右；福建甬金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采购，由于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近，采购周期一般在 1-3 天左右。

2) 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开始，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到产成品完成、验收入库的总体生产周期，甬金科技由于生产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生产工序较多，工艺较为复杂且工艺流程较长，生产周期在 15 天左右；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生产周期在 5-7 天左右。

3) 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从发货到客户签收的销售周期，平均约 3-5 天；江苏甬金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销售距离较短，销售周期在 3-5 天左右；福建甬金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船运时间较长，从装船到客户提货时间，销售周期在 10-12 天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平均在 9-15 天左右，与销售周期基本匹配。

⑤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

公司确定存货备货量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销售周期都较快，产品基本上都有订单支持，而且公司执行部分预收货款政策，公司为了保证生产正常经营而保持必要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安全储备，存货备货量综合考虑仓库实际库存、材料和产品市场情况、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总体按照如下方法备货：

原料备货量=预计每天消耗量*采购周期+安全库存量

产品备货量=预计每天的平均耗用量*销售周期+安全库存量

⑥存货的备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存货备货情况及备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在途物资 / 主要材料	5,605.09	41.33%	4,745.21	24.46%	3,164.57	20.36%	3,456.70	60.05%
在产品	460.11	4.43%	483.32	4.11%	1,021.80	12.02%	430.49	8.59%
库存商品 / 发	1,149.42	3.29%	1,388.08	6.74%	1,610.52	6.39%	1,499.05	12.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备货金额	备货比
出商品								
合计	7,214.62	11.23%	6,616.61	11.91%	5,796.89	11.77%	5,386.24	23.6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备货金额绝对额增长波动不大，主要是受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规模逐年增加以及在手订单逐年增加的影响，存货备货比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存货备货金额变动合理。

⑦公司存货的日常盘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每个季度由财务人员、仓管员进行盘点，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全盘，对五金备件等进行抽盘，进行账实核对，年终进行全面盘点。每个月由仓库自行对存货库存进行盘点，以保证库存物资、产品账清、库洁、质量无损。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合，查明原因并相应做账务处理。

⑧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期末及下期期初存货售价变动情况对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复核，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公司将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标准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分为如下两种形式：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原材料	1、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以相应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半成品用于销售的，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用于销售，公司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产品	-	-	-	28.93
库存商品	-	-	-	147.70
合计	-	-	-	176.63

2015 年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系对江苏甬金的 200 系产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已在 2016 年转销；其他 300 系和 4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经存货跌价测试，不存在跌价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甬金科技购买的宁波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增值税额	1.06	138.83	218.41	3,012.16
预缴防洪保安资金	-	-	-	197.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5.68	-	84.03
理财产品	6,300.00	2,000.00	1,000.00	-
合计	6,301.06	2,164.52	1,218.41	3,293.66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	0.41%	850.00	0.41%	850.00	0.40%	850.00	0.44%
固定资产	182,917.13	87.83%	182,317.46	87.62%	189,127.26	88.06%	165,685.37	84.93%
在建工程	4,553.10	2.19%	4,558.04	2.19%	5,029.15	2.34%	13,044.89	6.69%
无形资产	14,450.39	6.94%	14,522.00	6.98%	13,999.53	6.52%	13,748.32	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8	0.11%	267.44	0.13%	205.99	0.10%	112.76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6.79	2.52%	5,559.59	2.67%	5,553.39	2.59%	1,643.82	0.84%
合计	208,259.60	100.00%	208,074.53	100.00%	214,765.32	100.00%	195,085.15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甬金科技 2010 年对越商银行进行股权投资，并持有其 8.5%的股权。

①公司入股越商银行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了响应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出于服务当地农村金融市场目的，公司认为成立地区性金融机构有利于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城带乡、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因此，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在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下，2011年1月成立了越商因素，注册资本1亿元，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货币	51.00%
甬金科技	850.00	货币	8.5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	货币	8.5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	货币	8.50%
浙江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货币	8.5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
杭州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
浙江杰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越商银行 2015-2018 年 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未审)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	129,050.58	141,493.25	146,750.19	148,535.66
负债	115,164.76	127,663.40	132,925.82	134,719.73
所有者权益	13,885.82	13,829.86	13,824.37	13,815.93
净利润	-2.5	5.48	8.44	587.47

公司对越商银行 850 万元(持股比例 8.5%)的投资，由于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公司将该项投资确认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度取得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85.37 万元、189,127.26 万元、182,317.46 万元和 182,917.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3%、88.06%、87.62%和 87.83%，占比较高，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专用设备、生产厂房初始资本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总额较高。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41.8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福建甬金厂房工程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2,687.15 万元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63,825.22	34,216.12	-	129,609.10	70.86%
房屋建筑物	65,146.46	13,234.29	-	51,912.18	28.38%
通用设备	3,268.73	2,155.18	-	1,113.55	0.61%
运输设备	1,325.45	1,043.15	-	282.30	0.15%
合计	233,565.86	50,648.74	-	182,917.13	100.00%
2017-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58,063.11	28,554.64	-	129,508.48	71.03%
房屋建筑物	63,514.91	12,007.89	-	51,507.03	28.25%
通用设备	3,028.23	1,949.56	-	1,078.67	0.59%
运输设备	1,261.16	1,037.87	-	223.29	0.12%
合计	225,867.41	43,549.95	-	182,317.46	100.00%
2016-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53,674.83	19,823.13	-	133,851.70	70.77%
房屋建筑物	62,823.19	9,047.48	-	53,775.72	28.43%
通用设备	2,695.89	1,537.68	-	1,158.21	0.61%
运输设备	1,261.86	920.23	-	341.63	0.18%
合计	220,455.77	31,328.52	-	189,127.26	100.00%

2015-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专用设备	131,473.09	17,004.73	-	114,468.36	69.09%
房屋建筑物	55,877.83	6,286.97	-	49,590.86	29.93%
通用设备	2,440.32	1,193.94	-	1,246.38	0.75%
运输设备	1,160.53	780.76	-	379.77	0.23%
合计	190,951.77	25,266.40	-	165,68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厂房、设备的投入较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 2015 年末的 165,685.3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82,917.1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40%。在固定资产结构中，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2%、99.21%、99.29%和 99.24%。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5,164.02 万元、53,909.31 万元、51,894.52 万元和 53,144.12 万元，金额较大，这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部分专用设备采用了融资租赁方式。

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146.46	13,234.29	51,912.18	79.69%
专用设备	163,825.22	34,216.12	129,609.10	79.11%
运输设备	1,325.45	1,043.15	282.30	21.30%
通用设备	3,268.73	2,155.18	1,113.55	34.07%
合计	233,565.86	50,648.74	182,917.13	78.32%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成新率较高。

③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配比情况

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5,471.72	1,216,615.25	814,277.46	465,149.33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57.40	94.15	77.98	43.96
主要产品产能（万吨）	46.73	92.83	75.01	46.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33,565.86	225,867.41	220,455.77	190,951.7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产能、销量均随固定资产原值投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子公司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两条冷轧生产线的先后投产，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产能和销量大幅增加。

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产销量匹配情况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33,565.86	225,867.41	220,455.77	190,951.77
其中：专用设备	163,825.22	158,063.11	153,674.83	131,473.09
较上年变动率	-	2.45%	15.45%	-
营业收入（万元）	705,471.72	1,216,615.25	814,277.46	465,149.33
较上年变动率	-	49.41%	75.06%	-
固定资产周转率	-	6.55	4.59	3.59
主要产品产能（万吨）	46.73	92.83	75.01	46.05
较上年变动率	-	23.75%	62.88%	-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57.40	94.15	77.98	43.96
主要产品销量（万吨）	55.19	93.09	76.29	42.2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较稳定上升，固定资产原值各期末均逐期增加，公司产能随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两条生产线相继投产所致）而逐渐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产量、销量随公司产能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与营业收入、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

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大明国际	发行人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折旧率：					

项 目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大明国际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0%-10.00%	2.70%-3.80%	2.38%-4.85%	未披露	4.75%
通用设备	4.35%-100.00%	12.00%-19.00%	-		19.00%-31.67%
专用设备	5.00%-15.83%	4.75%-11.88%	3.80%-19.40%		6.33%-9.50%
运输工具	9.00%-16.67%	16.00%			19.00%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50	25-35	20-40	20-40	20
通用设备	1-23	5-8	-	3-5	3-5
专用设备	6-18	8-20	5-25	10-25	10-15
运输工具	6-10	6		4-5	5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5%、10%	5%	3%-5%	未披露	5%
通用设备	5%、10%	5%	-		5%
专用设备	5%、10%	5%	3%-5%		5%
运输工具	5%、10%	5%			5%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采用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于各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称呼略有区别，故参照上述分类进行了适当调整。

公司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对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估计有所区别，故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率也有所差异。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导致公司年折旧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更谨慎。

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减值测试方法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房屋及建筑物	20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通用设备	3-5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专用设备	10-15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运输工具	5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减值因素	减值迹象	中介机构判断
外部因素	固定资产的市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公司所在地兰溪市及子公司所在地南通市和福安市房地产价格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趋势，专用设备成新率在 80%以上，根据判断，固定资产市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重视不锈钢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有力的行业政策，受益于政策红利，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稳中有升。根据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率在当期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央行贷款利率一直处于下行期，利率的下调导致市场投资收益率下调。根据判断，公司不存在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增加而导致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降低的情形。
内部因素	长期闲置或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在各期末都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盘亏、毁损、故障、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无故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情况。
	固定资产无论在性能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厂房或办公大楼，该厂房和办公大楼主要为公司生产和员工办公所用，专用设备成新率很高，并且主要专用设备使用时间都不长，所以不存在性能和技术落后，给公司经济利益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的情形。
	其他足以证明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导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91.65	1,187.57	53.36	-
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工程	-	-	-	8,065.94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3,570.80	3,010.79	2,740.23	3,365.07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817.50	359.68	2,235.56	1,560.13
工程物资	-	-	-	53.75
其他零星工程	73.16	-	-	-
合计	4,553.10	4,558.04	5,029.15	13,044.89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福建甬金的冷轧不锈钢生产线处于建设期，并于 2016 年全部竣工转固定资产。2016 年、2017 年期末余额主要系江苏甬金的设备基础工程及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的余额。

① 2018 年 1-6 月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6-30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1,187.57	256.02	1,351.94	-	91.65
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工程	-	4,959.32	4,959.32	-	-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3,010.79	560.01	-	-	3,570.80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359.68	457.81	-	-	817.50
其他零星工程	-	147.02	73.86	-	73.16
合计	4,558.04	6,380.18	6,385.11	-	4,553.10

② 2017 年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12-31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53.36	1,134.21	-	-	1,187.57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2,740.23	270.56	-	-	3,010.79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2,235.56	4,285.71	6,161.58	-	359.68
合计	5,029.15	5,690.48	6,161.58	-	4,558.04

③ 2016 年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福建甬金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	53.36	-	-	53.36
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工程	8,065.94	25,642.97	32,687.16	1,021.76[注]	-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3,365.07	140.65	765.49	-	2,740.23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1,560.13	4,357.04	3,681.61	-	2,235.56
合计	12,991.14	30,194.01	37,134.25	1,021.76	5,029.15

注：其他减少系因政府规划调整，子公司福建甬金将已施工完毕的土地回填工程转让给青拓上克。

④ 2015 年主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工程	21,839.00	50,228.84	64,001.90	-	8,065.94
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	5,913.29	6,188.12	8,736.34	-	3,365.07
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项目	-	6,177.34	4,617.21	-	1,560.13
合计	27,752.29	62,594.31	77,355.45	-	12,991.14

注：2015 年期末数据未包含计入工程物资的 53.75 万元。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216.68	98.38%	14,206.17	97.83%	13,652.62	97.52%	13,579.65	98.77%
可交易排污权	66.14	0.46%	86.64	0.60%	127.66	0.91%	168.67	1.23%
软件使用权	167.58	1.16%	229.19	1.58%	219.25	1.57%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14,450.39	100.00%	14,522.00	100.00%	13,999.53	100.00%	13,748.32	100.00%

注：可交易排污权系子公司福建甬金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的排污权利，在可排污年限内按年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9.65 万元、13,652.62 万元、14,206.17 万元和 14,216.68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52%、97.83%和 98.38%。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减值迹象。

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采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大明国际	发行人
摊销方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50	-	47.92-50
可交易排污权	3、5、10	-	-	5
软件使用权		5	10	3

注：抚顺特钢年报未具体公告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更谨慎。

②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减值测试方法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土地使用权	47.92-50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可交易排污权	5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软件使用权	3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减值因素	减值迹象	中介机构判断
外部因素	无形资产的市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所在地兰溪市及子公司所在地南通市和福安市房地产价格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趋势，根据判断，无形资产市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重视不锈钢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有力的行业政策，受益于政策红利，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稳中有升。根据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率在当期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央行贷款利率一直处于下行期，利率的下调导致市场投资收益率下调。根据判断，公司不存在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增加而导致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降低的情形。
内部因素	长期闲置或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无形资产都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未用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各期末都会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未发现无形资产无故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情况。
	无形资产无论在性能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附着物主要是厂房或办公大楼，该厂房和办公大楼主要为公司生产和员工办公所用，所以不存在性能和技术落后，给公司经济利益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的情形。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导致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为 112.76 万元、205.99 万元、267.44 万元和 232.1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改制时评估减值、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因素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评估减值	15.19	15.86	17.21	18.57
资产减值准备	153.92	234.77	101.98	9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3	-	78.78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4	16.80	8.02	1.33
合计	232.18	267.44	205.99	112.7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以及预付的土地款和购房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的损益	3,823.23	4,175.67	4,321.23	601.82
预付设备款	-	316.50	-	-
预付土地款	1,188.75	322.62	732.16	512.00
预付购房款	244.81	744.81	500.00	500.00
预付购车款	-	-	-	30.00
合计	5,256.79	5,559.59	5,553.39	1,643.82

①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的产生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符合售后租回交易认定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开始日，融资租赁资产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负数余额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②公司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符合售后租回交易认定的融资租赁

业务，在租赁开始日，融资租赁资产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负数余额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时，因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因此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最对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

3)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并摊销。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售后租回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并作为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调整。

6)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并摊销。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8)售后租回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并作为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调整。

③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出租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承租方	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融资金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初始确认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提前还款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甬金	5,587.47	5,000.00	587.47	489.56	-	29.37	-	460.19
江苏甬金	10,078.89	7,000.00	3,078.89	2,745.34	-	153.94	-	2,591.40
江苏甬金	5,513.71	5,000.00	513.71	475.18	-	25.69	-	449.50
甬金科技	5,809.66	5,000.00	809.66	447.78	-	140.38	-	307.39
甬金科技	3,618.32	3,600.00	18.32	17.81	-	3.05	-	14.76
合计	30,608.05	25,600.00	5,008.05	4,175.67	-	352.44	-	3,823.23

2017年度

承租方	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融资金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初始确认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提前还款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甬金	5,587.47	5,000.00	587.47	548.31	-	58.75	-	489.56
江苏甬金	10,078.89	7,000.00	3,078.89	3,053.23	-	307.89	-	2,745.34
江苏甬金	5,513.71	5,000.00	513.71	-	513.71	38.53	-	475.18
甬金科技	5,809.66	5,000.00	809.66	719.70	-	271.92	-	447.78
甬金科技	3,618.32	3,600.00	18.32	-	18.32	0.51	-	17.81
合计	30,608.05	25,600.00	5,008.05	4,321.23	532.03	677.59	-	4,175.67

2016 年度

承租方	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融资金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初始确认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提前还款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甬金	8,159.44	8,000.00	159.44	111.61	-	14.62	96.99	-
江苏甬金	7,606.45	7,000.00	606.45	490.21	-	55.59	434.62	-
江苏甬金	5,587.47	5,000.00	587.47	-	587.47	39.16	-	548.31
江苏甬金	10,078.89	7,000.00	3,078.89	-	3,078.89	25.66	-	3,053.23
甬金科技	5,809.66	5,000.00	809.66	-	809.66	89.96	-	719.70
合计	37,241.91	32,000.00	5,241.91	601.82	4,476.02	224.99	531.61	4,321.23

2015 年度

承租方	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融资金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初始确认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提前还款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甬金	8,159.44	8,000.00	159.44	127.55	-	15.94	-	111.61
江苏甬金	7,606.45	7,000.00	606.45	550.86	-	60.65	-	490.21
甬金科技	5,648.23	4,500.00	1,148.23	781.68	-	287.06	494.62	-
合计	21,414.12	19,500.00	1,914.12	1,460.09	-	363.65	494.62	601.82

④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会计过程及各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会计过程及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将收到的融资款及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

金借记“银行存款”及“其他应收款”，将出售的固定资产贷记“固定资产”，借记“累计折旧”，将出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融资租赁金额的差额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贷记“长期应付款”，最低租赁付款额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在以后各租赁期内，支付租金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084.04	1,615.71	767.67	520.48
其中：应收账款	1,026.15	1,565.16	672.37	469.21
其他应收款	57.89	50.55	95.30	51.27
存货跌价准备	-	-	-	176.63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	-	-
合计	1,584.04	1,615.71	767.67	697.1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5,385.83	90.27%	167,590.39	87.31%	175,276.39	82.05%	139,567.30	80.85%
非流动负债	18,913.82	9.73%	24,359.93	12.69%	38,347.32	17.95%	33,061.40	19.15%
合计	194,299.65	100.00%	191,950.32	100.00%	213,623.71	100.00%	172,62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628.69 万元、213,623.71 万元、191,950.32 万元和 194,299.65 万元，同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016.65 万元、325,100.91 万元、329,234.22 万元和 344,982.53 万元，负债总额较高。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150.00	37.72%	62,900.00	37.53%	63,325.00	36.13%	54,770.00	3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8.89	0.19%	-	-	525.23	0.3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257.10	25.23%	45,362.98	27.07%	45,385.06	25.90%	57,447.92	41.16%
预收款项	38,397.70	21.89%	30,589.02	18.25%	38,073.64	21.72%	6,545.81	4.6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4	0.66%	1,343.06	0.80%	1,549.82	0.88%	792.11	0.57%
应交税费	5,849.95	3.34%	5,529.08	3.30%	3,895.59	2.22%	1,965.71	1.41%
其他应付款	1,203.90	0.69%	1,231.71	0.73%	221.67	0.13%	248.18	0.1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028.24	10.28%	20,634.55	12.31%	22,300.39	12.72%	17,797.57	12.75%
合计	175,385.83	100.00%	167,590.39	100.00%	175,276.39	100.00%	139,56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9%、83.74%、82.85%和 84.84%。流动负债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5,900.00	3,900.00	13,425.00	3,140.00
抵押借款	37,250.00	29,500.00	30,400.00	20,4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	29,500.00	19,500.00	31,230.00
合计	66,150.00	62,900.00	63,325.00	54,7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770.00 万元、63,325.00 万元、62,900.00 万元和 66,1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4%、36.13%、37.53%和 37.72%。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4,200.00	11,359.21	16,506.00	23,610.00
应付账款	30,057.10	34,003.77	28,879.06	33,837.92
合计	44,257.10	45,362.98	45,385.06	57,44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447.92 万元、45,385.06 万元、45,362.98 万元和 44,257.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6%、25.90%、27.07%和 25.23%。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期初票据余额	当期开具	到期承兑	期末票据余额
2018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11,359.21	16,200.00	13,359.21	14,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6,506.00	41,297.18	46,443.97	11,359.2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3,610.00	48,917.00	56,021.00	16,50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9,140.00	47,120.00	42,650.00	23,6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10.00 万元、16,506.00 万元、11,359.21 万元和 14,2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2%、9.42%、6.78%和 8.1%，占比呈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按收款单位/供应商汇总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供应商	开票行	金额	期限	采购内容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6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7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7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 个月	原材料

收款单位/供应商	开票行	金额	期限	采购内容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4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8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7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4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4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个月	原材料
浙江元通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500.00	6个月	原材料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20.00	6个月	原材料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200.00	6个月	原材料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247.50	6个月	原材料
普锐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432.50	6个月	原材料
江苏甬金[注]	宁波银行金华支行	1,500.00	6个月	原材料
福建甬金[注]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1,000.00	6个月	原材料
合计		14,200.00	-	-

注：甬金科技因货物采购开立给江苏甬金、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22,848.08	23,995.89	11,920.10	17,123.80
工程设备款	7,209.03	10,007.87	16,958.96	16,714.12
合计	30,057.10	34,003.77	28,879.06	33,83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837.92 万元、28,879.06 万元、34,003.77 万元和 30,057.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4%、16.48%、20.29%和 17.14%。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福建甬金处于

生产线、厂房、设备的投资建设期，同时，由于部分工程款未达到办理支付的条件，所以公司也存在1年期以上的应付款项。

①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于300系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甬金科技和江苏甬金执行的付款政策基本为款到发货，福建甬金由于采购规模较大且稳定，主要供应商如广东广青和鼎信科技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给予福建甬金15天的信用期；对于400系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甬金科技和江苏甬金执行的付款政策基本为货到付款。对于辅助材料，供应商一般给予2-3个月信用期，即货到2-3个月内付款。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8-6-30	1	广东广青	材料款	8,349.21	1年以内	27.78%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46.01	1年以上	10.80%
	3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11.25	1年以内	6.36%
	4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908.19	1年以内	5.14%
				636.02	1年以上	
	5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8.31	1年以内	4.45%
合计				16,388.99		54.53%
2017-12-31	1	广东广青	材料款	6,000.19	一年以内	17.65%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70	一年以内	15.40%
				4,896.01	一年以上	
	3	鼎信科技	材料款	3,850.89	一年以内	11.32%
	4	宝菱重工	设备款	1,663.15	一年以内	4.89%
	5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70.23	一年以内	3.74%
合计			-	18,020.19	-	52.99%
2016-12-31	1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90.46	一年以内	29.16%
				2,630.80	一年以上	
	2	青山集团	材料款	3,336.40	一年以内	11.55%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3	浙江元通	材料款	1688.04	一年以内	5.85%
	4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14.63	一年以内	5.59%
	5	常州龙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	864.59	一年以内	2.99%
	合计		-	15,924.92	-	55.14%
2015-12-31	1	鼎信科技	材料款	10,392.93	一年以内	30.71%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55.76	一年以内	21.74%
	3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5.02	一年以内	6.52%
	4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6.50	一年以内	4.75%
	5	宝菱重工	设备款	591.24	一年以内	1.75%
	合计		-	22,151.46	-	65.46%

③应付材料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期末余额及占当年采购金额占比

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前五大供应商期末余额占其当年采购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2018-6-30	1	广东广青	8,349.21	1.25%
	2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911.25	0.29%
	3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896.04	0.13%
	4	常州龙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621.98	0.09%
	5	宁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	562.84	0.08%
	合计		12,341.32	1.85%
2017-12-31	1	广东广青	6,000.19	0.54%
	2	鼎信科技	3,850.89	0.35%
	3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999.46	0.09%
	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725.45	0.07%
	5	宁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	569.23	0.05%
	合计		12,145.22	1.09%
2016-12-31	1	青山集团	3,336.40	0.44%
	2	浙江元通	1,688.05	0.22%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3	常州龙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864.59	0.11%
	4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841.51	0.11%
	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733.01	0.10%
	合计		7,463.56	0.98%
2015-12-31	1	鼎信科技	10,392.93	2.38%
	2	常州龙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563.16	0.13%
	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63.90	0.11%
	4	宁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	406.99	0.09%
	5	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33.87	0.08%
	合计		12,160.85	2.78%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工程款对应的相关资产、设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工程款对应的相关资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2018-6-30	7,209.03	甬金科技	酸洗设备	上海阿丽贝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74.50	2016年1月购入后组裝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6年8月福建甬金安装调试完毕，2016年9月转为固定资产。
			冷轧自动板形控制软件	北京一控科技有限公司	140.25	2017年12月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和工程		107.65	-
		江苏甬金	江苏甬金二期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636.02	2#厂房于2012年2月开工，2014年1月转为固定资产；厂房内设附属工程于2013年4月施工，也于2014年1月转为固定资产。
			5#、6#宿舍楼、配套设施、软化水处理系统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903.02	5#6#宿舍楼2014年12月开工，于2017年12月转为固定资产；软化水处理系统2014年1月转为固定资产。
			3号厂房钢结构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144.77	3号厂房钢结构2014年4月开工，于2015年10月完工。
		海利项目、青山印尼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	1,140.91	海利项目2018年5月中旬开始施工，2018年9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项目	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月进入安装调试状态； 青山印尼项目 2017 年 9 月底施工，于 2017 年 12 月安装调试结束。
			其他设备 和工程		140.35	-
		福建 甬金	二期工程 及其附属 工程	南通四建 集团有限 公司	3,246.01	2016 年 6 月开工，2016 年 8 月转为固定资产。
			一期工程 钢结构款	宁波耐吉 钢结构有 限公司	121.31	钢结构工程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 转为固定资产。
			6# 轧机安 装工程	泗阳县建 筑工程有 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187.20	2018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4 月转为固定资产。
			双梁桥式 起重机	河南新科 起重机股 份有限公 司	90.03	2015 年 4 月购买，2015 年 6 月开始安装，2015 年 11 月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 和工程		277.01	主要为研发楼，2017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1 月 转为固定资产。
2017-12-31	10,007.87	甬金 科技	精密分厂 三期		381.11	2016 年 7 月购入分厂轧 机设备（暂估 31.1111 万），2017 年 6 月转为 固定资产；2015 年 3 月 分厂土建合同（暂估 350 万），项目 2017 年 6 月 完工。
			福建甬金 二期设备 款		143.08	2016 年 1 月 6 月购入组 装销售给福建甬金的轧 机设备（暂估 36.88 万）， 2016 年 8 月转为固定资 产；2016 年 6 月购入组 装销售给福建甬金的酸 洗设备（暂估 106.2 万）， 2016 年 8 月转为固定资 产。
			酸洗设备	上海阿丽 贝塑料防 腐设备有 限公司	106.45	2014 年 10 月购入后组 装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 甬金，2015 年 11 月转 为固定资产；2016 年 1 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 销售给福建甬金，2016 年 8 月福建甬金安装调 试完成。
			25 万吨冷	北京秦冶	190.17	2015 年 11 月购入后组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轧 不 锈 钢 退 火 酸 洗 项 目	伟业热工 技术有限 公司		装退火酸洗设备销售给 福建甬金，2016年8月 转为固定资产。
			冷 轧 自 动 板 形 控 制 软 件	北京一控 科技有限 公司	140.25	2016年购入精密分厂轧 机和拉矫机，2017年12 月转为固定资产。
			其 他 设 备 和 工 程		666.46	-
		江苏 甬金	二 期 工 程 及 其 附 属 工 程	浙江中一 建设有限 公司	1,270.23	2013年4月施工，2014 年1月转为固定资产。
			3 号 厂 房 钢 结 构	宁波耐吉 钢结构有 限公司	204.77	2014年4月开工，于 2015年10月完工。
			其 他 设 备 及 工 程		433.04	其他工程（车间电控室 及休息室等）于2012年 10月开始施工至2012 年12月底完工，二期配 套工程及相关的景观工 程2013年10月开始施 工至2014年1月完工， 所有设备于2014年9月 全部完工均投入正式生 产。
		福建 甬金	二 期 工 程 及 其 附 属 工 程	南通四建 集团有限 公司	5,235.71	2016年6月开工，2016 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一 期 工 程 钢 结 构 款	宁波耐吉 钢结构有 限公司	121.31	2014年10月开工，2015 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二 期 工 程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泗阳县建 筑工程有 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146.20	2016年6月开工，2016 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双 梁 桥 式 起 重 机	河南新科 起重机股 份有限公 司	148.57	2015年4月购买，2015 年6月开始安装，2015 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1#2# 酸 洗 线 基 础 地 基 处 理 等 工 程	屠世洲	250.00	2015年6月开工，2015 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研 发 车 间 装 修 工 程	浙江瑞翔 建设有限 公司	180.45	2017年10月开工，2018 年转为固定资产。
			其 他 设 备 和 工 程		390.05	主要为3#、4#宿舍楼装 修工程，2016年6月开 工，2017年3月转为固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定资产。
2016-12-31	16,958.96	甬金科技	福建甬金二期设备款		808.65	2015年11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暂估307.69万),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2016年1月购入后组装轧机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暂估500.96万),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20辊轧机、酸洗机组、平整机组设备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46.71	2014年6月购入后组装一期轧机、酸洗和平整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酸洗设备	上海阿丽贝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29.95	2014年10月购入后组装一期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2016年1月购入后组装二期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6年8月福建甬金安装完调试完成转为固定资产。
			25万吨冷轧不锈钢退火酸洗项目	北京秦冶伟业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82.05	2014年9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2015年11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6年8月福建甬金安装调试完成转为固定资产。
			精密分厂设备		177.58	2015年3月分厂土建工程开始施工至2016年5月完工;2016年1月分厂购入需组装的轧机,2016年5月转为固定资产。
			精密分厂设备基础及配套工程	唐建国	110.00	2015年3月精密分厂土建工程开始施工,至2016年5月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厂房屋顶修理工程	南通正固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	2016年9月厂房修屋顶工程,2016年12月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酸洗机组设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4.21	2016年1月购入后组装二期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2016年8月福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建甬金安装调试完成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和工程		544.83	2016年购入分厂轧机、退火设备,2016年5月转为固定资产;2016年1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和轧机销售给福建甬金,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江苏甬金	三号厂房土建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686.50	3号车间土建工程2014年3月开工,于2015年12月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4.00	主要为二期设备进行安装,2012年12月开工,并于2013年9月底完工。
			三号厂房钢结构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904.77	2014年4月开工,于2015年10月完工。
			其他工程、设备		368.27	其他工程(车间电控室及休息室等)于2012年10月开始施工至2012年12月底完工;二期配套工程及相关的景观工程2013年10月开始施工至2014年1月完工;所有设备于2014年9月全部完工均投入正式生产。
		福建甬金	一期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421.26	一期工程2014年9月开工,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二期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开工,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一期工程钢结构款	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	709.86	钢结构工程2014年10月开工,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二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66.20	2016年6月开工,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1#2#酸洗线基础地基处理等工程	屠世洲	515.30	2015年6月开工,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一期废水处理设备	上海同济科蓝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7.02	2015年1月开工,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双梁桥式起重机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76.30	2015年4月购买, 2015年6月开始安装,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宿舍楼装修工程	章利钦	190.00	2016年6月开工, 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工程、设备		865.49	主要为2016年4月购入二期分卷机组, 2016年7月安装, 2016年8月转为固定资产。
2015-12-31	16,714.12	甬金科技	二十辊轧机组	普锐特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863.86	2014年3月购入后组装轧机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20辊轧机、酸洗机组、平整机组设备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63.88	2014年8月购入后组装一期酸洗设备、轧机设备和平整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酸洗设备	上海阿丽贝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40.90	2014年10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精密分厂设备		313.56	2015年购入分厂轧机、拉矫机和清洗设备等,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工程、设备		658.63	2015年分厂购入拉矫机、轧机、清洗机组等设备,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2014年10月购入后组装酸洗设备、轧机等设备销售给福建甬金,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江苏甬金	3号厂房土建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1,606.50	3号厂房土建工程2014年3月开工, 于2015年12月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二期设备安装工程	泗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4.00	主要为二期设备进行安装, 2012年12月开工, 于2013年9月底完工。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1号、2号 厂房铝合 金窗安装	刘裕定	224.11	2013年8月开工,于 2013年11月完工。
			3号厂房钢 结构	宁波耐吉 钢结构有 限公司	304.77	2014年4月开工,于 2015年10月完工。
			其他工程、 设备		670.65	其他工程(车间电控室 及休息室等)于2012年 10月开始施工至2012 年12月底完工;二期配 套工程及相关的景观工 程2013年10月开始施 工至2014年1月完工; 所有设备于2014年9月 全部完工均投入正式生 产。
		福建 甬金	一期工程 及其附属 工程	南通四建 集团有限 公司	7,355.76	一期工程2014年9月开 工,2015年11月转为 固定资产。
			一期工程 钢结构款	宁波耐吉 钢结构有 限公司	1,900.25	钢结构工程2014年10 月开工,2015年11月 转为固定资产。
			一期项目 安装工程	泗阳县建 筑工程有 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305.00	安装工程2014年10月 开工,2015年11月转 为固定资产。
			一期废水 处理设备	上海同济 科蓝环保 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225.00	工程2015年1月开工,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 资产。
			1#2#酸洗 线基础地 基处理等 工程	屠世洲	612.06	2015年6月开工,2015 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分卷机组、 传动辊等 设备	常州宝菱 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269.36	2014年9月购买,2015 年5月开始安装,于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 资产。
			双梁桥式 起重机	河南新科 起重机股 份有限公 司	166.32	2015年4月购买,2015 年6月开始安装,2015 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工程、 设备		689.51	主要为2014年10月购 买全自动数控轧辊磨 床,2015年7月安装,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 资产;一期行车2014年 11月购买,2015年6月

报告期末	期末金额 (万元)	公司	主要工程 或设备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安装, 2015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38,397.70	30,589.02	38,073.64	6,545.81
占流动负债比例	21.89%	18.25%	21.72%	4.69%
营业收入	705,471.72	1,216,615.25	814,277.46	465,149.33
预收占收入比	5.44%	2.51%	4.68%	1.41%

报告期内,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绝对额增加 31,527.83 万元、2018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绝对额增加 7,808.68 万元, 主要系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 导致公司期末预收款余额较多。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注]	非关联方	5,692.31	14.82%
2	佛山耀烨	非关联方	5,588.21	14.55%
3	佛山吉兴达	非关联方	4,493.82	11.70%
4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94	8.25%
5	佛山新展	非关联方	2,522.18	6.57%
合计		-	21,464.46	55.90%

注: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实际是为抚州市海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 辊轧机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由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因客户的原因, 该等设备尚未完成安装建设, 所以将该笔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对应的订单所处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后已执行完毕	38,389.38	30,579.44	38,059.26	6,544.91
客户多支付款项, 无对应具体	8.32	9.58	13.54	0.9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订单				
取消订单	-	-	-	-
退货待退款	-	-	0.84	-
订单待执行	-	-	-	-
合计	38,397.70	30,589.02	38,073.64	6,545.81

注：订单执行情况数据统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对应的订单在期后大部分已经执行完毕。根据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签收单、财务账面记录显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期后订单执行完毕部分均已确认收入。客户多支付款项，无对应具体订单项目涉及到的客户为 12 家，平均每家金额 0.69 万元，绝对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不锈钢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零星款到发货的客户，实际汇款金额有时略大于发货金额，公司考虑到以后仍存在合作的可能性，所以未退还相应款项。退货待退款项目系 2016 年客户存在零星退货，所以公司于 2017 年退还其零星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占当期对其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①201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	预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余额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	是否为重要客户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692.31			否[注]
福建甬金	佛山耀焯	5,588.21	81,960.78	6.82%	是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4,493.82	72,595.93	6.19%	是
福建甬金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167.94	37,070.58	8.55%	是
福建甬金	佛山新展	2,522.18	21,201.75	11.90%	是
合计	-	21,464.46	-	-	-

注：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实际是为广东昌华海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 辊轧机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因客户的原因，该等设备尚未完成安装建设，所以将该笔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②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预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余额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	是否为重要客户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692.31			否[注]

子公司	预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 余额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占本期收 入比	是否为 主要客户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3,696.61	179,501.08	2.06%	是
福建甬金	江苏青拓	3,496.13	73,801.45	4.74%	是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264.04	150,225.96	1.51%	是
福建甬金	无锡青和	2,172.86	51,193.29	4.24%	是
江苏甬金	无锡青和	3.71	4,025.64	0.09%	是
合计	-	17,325.66	-	-	-

③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预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 余额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	是否为 主要客户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7,541.87	62,241.99	12.12%	是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6,570.42	69,869.72	9.40%	是
福建甬金	无锡青和	2,693.41	-	-	是[注]
江苏甬金	无锡青和	800.00	-	-	是
福建甬金	佛山市尊贤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2,619.46	23,528.24	11.13%	是
福建甬金	江苏青拓	2,248.03	10,614.78	21.18%	是
江苏甬金	江苏青拓	625.86	13,608.57	4.60%	是
合计	-	23,099.05	-	-	-

注：无锡青和与无锡朋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6年业务由无锡朋和执行，2017年1月中旬转为由无锡青和执行。

④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预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 余额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	是否为 主要客户
江苏甬金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2,564.60	1,721.84	148.95%	否
福建甬金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1,129.37	7,962.35	14.18%	是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321.12	10,109.52	3.18%	是
江苏甬金	江苏大明协好	261.07	143,820.91	0.18%	是
江苏甬金	西舍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58	435.31	37.58%	否
合计	-	4,439.74	-	-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160.04	1,343.06	1,549.82	792.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160.04	1,343.06	1,549.82	79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2.11 万元、1,549.82 万元、1,343.06 万元和 1,160.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88%、0.80% 和 0.66%。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员工增加，期末计提工资增加所致。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调整薪酬发放政策，将往年在期后发放的 10% 员工绩效奖金调整为在当年发放，具体影响金额约为 435.36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将 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剔除该绩效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如下：

期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员工各期绩效影响数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剔除绩效影响数）
2017-12-31	1,343.06		1,343.06
2016-12-31	1,549.82	340.40	1,209.43
2015-12-31	792.11	29.87	762.24

公司扣除 2017 年绩效薪酬发放方式的影响数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488.34	973.91	512.81	267.88
企业所得税	3,232.38	4,194.02	3,078.62	1,480.88
个人所得税	608.67	47.44	28.81	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5	46.27	22.70	32.44
房产税	115.95	116.75	106.85	77.41
土地使用税	125.90	55.16	45.00	32.2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教育费附加	56.76	23.28	9.73	13.90
地方教育附加	37.84	15.52	6.49	9.27
其他	60.78	56.74	84.59	48.28
合计	5,849.95	5,529.08	3,895.59	1,96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65.71 万元、3,895.59 万元、5,529.08 万元和 5,849.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甬金利润总额逐年大幅增加，各期末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89.72	104.96	89.80	126.83
其他应付款	1,114.18	1,126.75	131.87	121.35
合计	1,203.90	1,231.71	221.67	248.1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8.18 万元、221.67 万元、1,231.71 万元和 1,20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3%、0.73%和 0.69%。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1	4.95	11.44	33.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81	100.00	78.36	93.76
合计	89.72	104.96	89.80	126.83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计提未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26.83 万元、89.80 万元、104.96 万元和 89.72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91.28	90.86	98.07	95.48
应付暂收款	1,010.09	1,012.62	17.40	22.59
其他	12.81	23.27	16.40	3.29
合计	1,114.18	1,126.75	131.87	121.3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其他企业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35 万元、131.87 万元、1,126.75 万元和 1,114.18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0.09%、0.08%、0.67%和 0.6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暂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 2017 年与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项目之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并于当年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 2,000.0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三方联合体协议书，江苏甬金应转拨给另外两方共计 1,000.00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给对方挂其他应付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3,500.00	3,000.00	8,568.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528.24	17,134.55	19,300.39	9,229.27
合计	18,028.24	20,634.55	22,300.39	17,79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7,797.57 万元、22,300.39 万元、20,634.55 万元和 18,028.24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3,000.00	7.82%	6,000.00	18.15%
长期应付款	13,027.19	68.88%	18,231.01	74.84%	31,446.48	82.00%	22,776.51	68.89%
递延收益	5,732.90	30.31%	5,973.03	24.52%	3,740.64	9.75%	4,116.04	1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3	0.81%	155.88	0.64%	160.19	0.42%	168.85	0.51%
合计	18,913.82	100.00%	24,359.93	100.00%	38,347.32	100.00%	33,061.40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500.00	3,500.00	6,000.00	14,568.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3,500.00	3,000.00	8,568.30
合计	-	-	3,000.00	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5%、7.82%、0.00%和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担保方	抵押物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4/05/07	2018/12/31	500.00	6.24%	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	江苏甬金机器设备、通州房产证金沙字第 1315911 号房产、通州国用（2012）第 003019 号土地使用权

注 1：江苏甬金土地使用权证“通州国用（2012）第 003019 号”已更换为“通州国用（2015）第 003037 号”；

注 2：本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13,027.19	18,231.01	31,446.48	22,77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8.24	17,134.55	19,300.39	9,229.27
合 计	30,555.43	35,365.56	50,746.87	32,00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776.51 万元、31,446.48 万元、18,231.01 万元和 13,027.19 万元，系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和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形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9%、82.00%、74.84%和 68.88%。

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	5,000.00	2016/09/14	2019/09/15	465.82
华融金融租赁	3,600.00	2017/07/28	2020/08/15	1,459.54
华融金融租赁	14,640.00	2015/04/09	2020/10/15	2,075.84
华融金融租赁	2,988.00	2015/08/14	2020/10/15	631.26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	2016/08/11	2020/02/20	1,972.01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820.00	2016/09/09	2020/03/20	2,057.76
华融金融租赁	4,695.00	2018/3/28	2021/3/15	2,190.54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7,000.00	2016/12/02	2019/12/10	1,069.71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5,000.00	2017/03/07	2020/03/10	1,104.71
合计	62,003.00	-	-	13,027.19

②报告期内甬金科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均有与华融金融租赁及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 租赁		5,000.00	5,000.00	6.23%	融资租赁本金	3,236.17		863.66	2,372.5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39		73.12	98.27
						长期应付款	3,064.78		790.54	2,274.24
			3,600.00	3,600.00	5.26%	融资租赁本金	3,615.37		692.70	2,922.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5.51		106.67	158.84
						长期应付款	3,349.86		586.03	2,763.83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 元通租赁	售后租回	5,000.00	5,000.00	4.86%	融资租赁本金	2,600.86		846.78	1,754.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84.76		47.83	36.93
						长期应付款	2,516.10		798.95	1,717.15
			7,000.00	7,000.00	4.77%	融资租赁本金	4,920.59		1,274.62	3,645.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14		103.91	118.24
						长期应付款	4,698.44		1,170.71	3,527.73
			5,000.00	5,000.00	4.81%	融资租赁本金	3,972.66		954.38	3,018.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66		84.11	138.54
						长期应付款	3,750.00		870.27	2,879.73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	直接租赁	8,784.00	7,507.69	6.36%	融资租赁本金	3,296.11		827.77	2,468.34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租赁	[注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89		67.87	161.03	
						长期应付款	3,067.22		759.90	2,307.32	
			5,856.00	5,005.13	6.07%	融资租赁本金	1,669.62		450.53	1,219.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8.66		41.16	137.50	
						长期应付款	1,490.96		409.37	1,081.59	
			1,494.00	1,276.92	6.44%	融资租赁本金	599.02		194.05	404.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34.27		12.09	22.18	
						长期应付款	564.75		181.96	382.79	
			1,195.20	1,021.54	6.52%	融资租赁本金	506.97		155.51	351.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48		12.71	38.77	
						长期应付款	455.48		142.80	312.68	
			298.80	255.38	6.34%	融资租赁本金	155.95		55.01	100.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7					3.41	6.66			
	长期应付款	145.88					51.59	94.29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	7,914.53	4.92%	融资租赁本金	6,381.75		1,447.59	4,934.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6.26		113.58	292.68
							长期应付款	5,975.48		1,334.01	4,641.48
				9,820.00	8,393.16	4.93%	融资租赁本金	6,756.17		1,523.65	5,232.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9.56		125.43	344.13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6,286.61		1,398.22	4,888.39
	华融金融 租赁		4,695.00	4,012.82	5.74%	融资租赁本金		4,426.41	394.16	4,032.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9.00	30.97	348.03	
长期应付款							4,047.41	363.20	3,684.22	
合计			67,003.00	60,987.17						
						融资租赁本金	37,711.23	4,426.41	9,680.41	32,457.2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5.66	379.00	822.87	1,901.80
						长期应付款	35,365.56	4,047.41	8,857.55	30,555.43

B.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 租赁	售后租回	5,000.00	5,000.00	6.23%	融资租赁本金	5,073.17		1,837.00	3,236.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34		263.95	171.39
						长期应付款	4,637.83		1,573.05	3,064.78
			3,600.00	3,600.00	5.26%	融资租赁本金		3,912.87	297.50	3,615.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2.87	47.36	265.51
						长期应付款		3,600.00	250.14	3,349.86
江苏甬金	浙江中大		5,000.00	5,000.00	4.86%	融资租赁本金	4,439.80		1,838.94	2,600.86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元通租赁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9.80		155.03	84.76
						长期应付款	4,200.01		1,683.91	2,516.10
						融资租赁本金	7,540.81		2,620.23	4,920.59
			7,000.00	7,000.00	4.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3.08		290.94	222.14
						长期应付款	7,027.73		2,329.29	4,698.44
						融资租赁本金		5,386.44	1,413.78	3,972.66
			5,000.00	5,000.00	4.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6.44	163.78	222.66
						长期应付款		5,000.00	1,250.00	3,750.00
						融资租赁本金	6,335.37		3,039.26	3,296.11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 租赁	直接租赁 [注 1]	8,784.00	7,507.69	6.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7.23		318.34	228.89
						长期应付款	5,788.13		2,720.92	3,067.22
						融资租赁本金	4,041.00		2,371.39	1,669.62
			5,856.00	5,005.13	6.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6.83		218.18	178.66
						长期应付款	3,644.17		2,153.21	1,490.96
						融资租赁本金	3,490.91		3,490.91	
			5,135.00	4,388.89	5.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0.34		270.34	
						长期应付款	3,220.56		3,220.56	
						融资租赁本金	4,051.26		4,051.26	
			5,135.00	4,388.89	5.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0.71		320.71	
						融资租赁本金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30.54		3,730.54		
			1,494.00	1,276.92	6.44%	融资租赁本金	1,169.25		570.23	599.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73		73.46	34.27	
						长期应付款	1,061.52		496.77	564.75	
			1,195.20	1,021.54	6.52%	融资租赁本金	935.40		428.43	506.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90.94		39.46	51.48	
						长期应付款	844.46		388.98	455.48	
			298.80	255.38	6.34%	融资租赁本金	262.02		106.06	155.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4		14.07	10.07	
						长期应付款	237.88		92.00	145.88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	7,914.53	4.92%	融资租赁本金	8,774.91		2,393.16	6,381.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822.72		416.46	406.26
							长期应付款	7,952.18		1,976.70	5,975.48
				9,820.00	8,393.16	4.93%	融资租赁本金	9,305.57		2,549.40	6,756.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903.71		434.15	469.56
							长期应付款	8,401.86		2,115.25	6,286.61
合计			72,578.00	65,752.13							
						融资租赁本金	55,419.46	9,299.31	27,007.54	37,711.23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72.59	699.31	3,026.24	2,345.66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746.87	8,600.00	23,981.31	35,365.56

C.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 租赁	售后租回	5,000.00	5,000.00	6.23%	融资租赁本金		5,525.28	452.11	5,073.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5.28	89.94	435.34	
						长期应付款		5,000.00	362.17	4,637.83	
江苏甬金	华融金融 租赁		8,000.00	8,000.00	6.02%	融资租赁本金	4,618.08		4,618.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1.17		271.17		
						长期应付款	4,346.91		4,346.91		
			7,000.00	7,000.00	5.96%	融资租赁本金	3,824.95		3,824.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86		222.86		
						长期应付款	3,602.08		3,602.08		
	浙江中大 元通租赁			5,000.00	5,000.00	4.86%	融资租赁本金		5,386.94	947.14	4,439.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6.94	147.14	239.80
							长期应付款		5,000.00	799.99	4,200.01
7,000.00	7,000.00	4.77%	融资租赁本金			7,540.81		7,540.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0.81	27.73	513.08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00.00	-27.73	7,027.73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 租赁	直接租赁 [注 1]	8,784.00	7,507.69	6.36%	融资租赁本金	8,660.06		2,324.70	6,335.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4.88		497.64	547.23
						长期应付款	7,615.19		1,827.05	5,788.13
			5,856.00	5,005.13	6.07%	融资租赁本金	5,737.27		1,696.27	4,041.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25.91		329.08	396.83
						长期应付款	5,011.36		1,367.19	3,644.17
			5,135.00	4,388.89	5.54%	融资租赁本金	4,941.50		1,450.60	3,490.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5.09		254.75	270.34
						长期应付款	4,416.41		1,195.85	3,220.56
			5,135.00	4,388.89	5.45%	融资租赁本金	5,025.14		973.89	4,051.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84.74		264.02	320.71
						长期应付款	4,440.41		709.86	3,730.54
			1,494.00	1,276.92	6.44%	融资租赁本金	1,486.96		317.70	1,169.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8.41		90.68	107.73
						长期应付款	1,288.55		227.03	1,061.52
1,195.20	1,021.54	6.52%	融资租赁本金	1,189.56		254.16	935.4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4.93		73.99	90.94			
			长期应付款	1,024.64		180.18	844.46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298.80	255.38	6.34%	融资租赁本金	303.22		41.21	262.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98		18.84	24.14
						长期应付款	260.25		22.37	237.88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	7,914.53	4.92%	融资租赁本金		8,869.29	94.39	8,774.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954.76	132.04	822.72
						长期应付款		7,914.53	-37.65	7,952.18
			9,820.00	8,393.16	4.93%	融资租赁本金		9,405.67	100.10	9,305.5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2.50	108.79	903.71
						长期应付款		8,393.16	-8.69	8,401.86
合计			78,978.00	72,152.13						
						融资租赁本金	35,786.75	36,727.99	17,095.27	55,419.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80.97	3,420.29	2,528.67	4,672.59
						长期应付款	32,005.78	33,307.69	14,566.60	50,746.87

D.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售后租回	4,500.00	4,500.00	5.75%	融资租赁本金	2,901.43		2,901.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82		128.82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72.61		2,772.61	
江苏甬金	华融金融 租赁		8,000.00	8,000.00	6.02%	融资租赁本金	6,809.60		2,191.52	4,618.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11.13		339.95	271.17
						长期应付款	6,198.47		1,851.57	4,346.91
			7,000.00	7,000.00	5.96%	融资租赁本金	5,637.99		1,813.05	3,824.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2.00		279.14	222.86
						长期应付款	5,135.99		1,533.91	3,602.08
福建甬金	华融金融 租赁	直接租赁 [注 1]	8,784.00	7,507.69	6.36%	融资租赁本金		8,918.71	258.65	8,660.0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1.02	366.14	1,044.88
						长期应付款		7,507.69	-107.49	7,615.19
			5,856.00	5,005.13	6.07%	融资租赁本金		5,936.72	199.45	5,737.27
						未确认融资费用		931.59	205.68	725.91
						长期应付款		5,005.13	-12.98	5,011.36
			5,135.00	4,388.89	5.54%	融资租赁本金		5,099.93	158.43	4,941.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11.04	185.95	525.09
						长期应付款		4,388.89	-27.52	4,416.41
			5,135.00	4,388.89	5.45%	融资租赁本金		5,089.07	63.93	5,025.14
						未确认融资费用		700.18	115.45	584.74
						长期应付款		4,388.89	-67.54	4,440.41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	资产入账价值	实际利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按计划还款	期末余额		
			1,494.00	1,276.92	6.44%	融资租赁本金		1,511.86	24.90	1,486.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94	36.53	198.41
								长期应付款		1,276.92	-11.62	1,288.55
			1,195.20	1,021.54	6.52%	融资租赁本金		1,211.44	21.88	1,189.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9.90	24.98	164.93
								长期应付款		1,021.54	-3.10	1,024.64
			298.80	255.38	6.34%	融资租赁本金		303.22	-	303.2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84	4.86	42.98
								长期应付款		255.38	-4.86	260.25
合计			47,398.00	43,344.44								
						融资租赁本金	15,349.02	28,070.96	7,633.23	35,786.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1.94	4,226.51	1,687.49	3,780.97		
						长期应付款	14,107.07	23,844.44	5,922.97	32,005.78		

注 1: 系甬金科技及子公司江苏甬金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子公司福建甬金向华融金融租赁、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租回该固定资产。

③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按以下方法处理：

1)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符合售后租回交易认定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开始日，融资租赁资产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负数余额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 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时，因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因此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

3) 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并摊销。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 售后租回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并作为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调整。

④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将收到的融资款及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借记“银行存款”及“其他应收款”，将出售的固定资产贷记“固定资产”，借记“累计折旧”，将出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融资租赁金额的差额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贷记“长期应付款”，最低租赁付款额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在以后各租赁期内，支付租金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

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16.04 万元、3,740.64 万元、5,973.03 万元和 5,732.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5%、9.75%、24.52%和 30.31%。2017 年公司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项目之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列为递延收益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732.9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期限	已摊销金额	余额	备注
2013 年	进口设备财政贴息补助	277.99	14 年	93.21	184.7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733.24	10 年	678.85	1,054.3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2,000.00	20 年	266.67	1,7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95.00	9 年	55.97	139.0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	10 年	73.33	126.6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378.57	20 年	17.37	361.2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再生产补助奖励	814.68	10 年	74.68	74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00	10 年	22.50	127.5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00.00	8 年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重大科技创新经费	280.00	10 年	14.00	26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29.48	-	1,296.58	5,732.90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009 年公司改制时根据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为 168.85 万元、160.19 万元、155.88 万元和 153.7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42%、0.64%和 0.81%。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7	32.06	40.58	4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2	58.30	65.71	67.9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13.76	54,913.84	52,929.89	23,93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0	9.64	8.06	2.73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7%、40.58%、32.06%和 33.5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6%、65.71%、58.30%和 56.32%，均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8.06、9.64 和 10.80，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钢不锈（000825.SZ）、新钢股份（600782.SH）、抚顺特钢（600399.SH）和大明国际（01090.HK）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太钢不锈	0.60	0.59	0.53	0.56
	新钢股份	1.33	1.21	0.92	0.89
	抚顺特钢	0.47	0.53	0.62	0.65
	大明国际	0.99	0.98	0.96	0.88
	平均值	0.85	0.83	0.75	0.74
	发行人	0.78	0.72	0.63	0.42
速动比率	太钢不锈	0.37	0.39	0.34	0.33
	新钢股份	1.16	0.91	0.72	0.73
	抚顺特钢	0.31	0.40	0.44	0.47
	大明国际	0.48	0.45	0.40	0.45
	平均值	0.58	0.54	0.47	0.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行人	0.41	0.39	0.35	0.2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太钢不锈	59.90%	63.30%	68.14%	69.51%
	新钢股份	52.75%	58.21%	68.90%	69.65%
	抚顺特钢	114.12%	111.78%	98.01%	97.36%
	大明国际	72.21%	70.54%	68.90%	64.65%
	平均值	74.75%	75.96%	75.99%	75.29%
	发行人	56.32%	58.30%	65.71%	67.96%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在 2017 年报中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重塑，相应指标有变动。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厂房、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近几年一直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滚存利润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较少，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随着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步改善态势。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仅通过私募方式筹措少量资金，而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其中新钢股份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7.33 亿元，大明国际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21 亿元；债权融资方面，上市公司除了短期借款外，还通过长期借款、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其中新钢股份 2014 年发行了 16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而发行人过多依赖于短期借款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因此，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931.94 万元、52,929.89 万元、54,913.84 万元和 30,113.7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 倍、8.06 倍、9.64 倍和 10.80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35.11 万元、18,925.05 万元、49,940.22 万元和 30,419.15 万元；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负债为 17.54 亿元，其中预收款项 3.84 亿元，主要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贸易商支付的定金；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67 亿元，变现能力均较强，其中货币资金 2.87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7 亿元，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信用良好客户（均未逾期），存货 6.42 亿元，主要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下游市场需求大，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随着新建厂房、设备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较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9,772.26	16,311.74	27,311.18	28,300.24	7,8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9.53	30,419.15	49,940.22	18,925.05	29,03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发生过短期借款逾期、拖欠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等情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也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为短期负债主要还款来源。

（五）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9	60.59	76.47	48.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04	5.94	4.71	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8	21.82	20.68	15.68
存货周转天数（天）	32.49	16.50	17.41	22.96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72 次/年、76.47 次/年、60.59 次/年和 29.89 次/年，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较快，表明公司在对应收账款信用额度的控制和销售货款回收方面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钢不锈	21.03	38.29	24.45	22.82
新钢股份	15.10	23.71	14.31	15.70
抚顺特钢	4.12	5.40	4.18	4.62
大明国际	27.20	72.32	74.90	80.29
平均值	16.86	34.93	29.46	30.86
发行人	29.89	60.59	76.47	48.72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在2017年报中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重塑，相应指标有变动。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超过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占主营业务收入90%左右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占主营业务收入10%左右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销售形成，鉴于公司客户群稳定，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其产业链较长，产品类型多，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大明国际主要从事不锈钢、碳钢领域加工、销售，在不锈钢加工业务方面属于甬金科技的下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8次/年、20.68次/年、21.82次/年和11.08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反映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钢不锈	3.93	8.27	7.95	8.72
新钢股份	5.66	10.31	9.29	7.98
抚顺特钢	2.07	2.88	2.11	2.00
大明国际	5.15	10.48	10.43	12.96
平均值	4.20	7.99	7.45	7.91
发行人	11.08	21.82	20.68	15.68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在2017年报中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重塑，相应指标有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冷轧不锈钢的生产和制造，产品类型主要是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6.62%、4.86% 和 9.68%。甬金科技的采购周期在 10 天左右，江苏甬金的采购周期在 5-10 天左右，福建甬金的采购周期在 1-3 天左右，采购周期短，库存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少。甬金科技由于生产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生产周期在 15 天左右；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生产周期在 5-7 天左右。甬金科技从发货到客户签收的销售周期，平均约 3-5 天；江苏甬金销售周期在 3-5 天左右；福建甬金销售周期在 10-12 天左右。因此，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均较短，使得存货能够高速的周转，期末存货金额少，存货周转率高。

太钢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上下游产业链较长，期末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较多。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0.60%、11.35%和 21.31%。

新钢股份是一家以板材生产为主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形成了年 1000 万吨冷热轧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系列板材精品基地。产品类型较多，期末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较多。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11.57%、10.22%和 10.28%。

抚顺特钢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合金结构钢、工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其中合金结构钢的收入占比最高。产品类型多，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较多。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2%、37.18%、24.84%和 45.56%。

大明国际主要从事不锈钢、碳钢领域加工、销售，在不锈钢加工业务方面大明国际属于甬金科技的下游，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期末存货主要系原材料。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12.05%、9.70%和

20.11%。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由于产品类别不同、上下游产业链完整度不同、生产周期不同，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不断增强研发和技术装备投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明显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705,471.72	15.97%	1,216,615.25	49.41%	814,277.46	75.06%	465,149.33
营业成本	663,692.03	16.10%	1,143,349.47	53.54%	744,671.60	74.77%	426,081.58
毛利额	41,779.70	14.05%	73,265.79	5.26%	69,605.87	78.17%	39,067.75
利润总额	20,343.27	14.11%	35,654.35	2.02%	34,948.30	250.08%	9,983.01
净利润	16,311.74	19.45%	27,311.18	-3.49%	28,300.24	260.55%	7,8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7.21	28.30%	21,586.21	-12.63%	24,707.10	217.89%	7,772.28

注：2018年同比增减数据作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9.41%而净利润却下降3.49%，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5.06%而净利润却增长了260.55%；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率为49.41%、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率为75.0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300系和400系）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7.74%和77.27%，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直接取决于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83,012.40	800,762.11	382,250.29	47.74%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吨)	930,853.80	762,886.28	167,967.52	22.02%
300 系精密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7,568.34	15,617.66	1,950.68	12.49%
400 系精密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0,209.56	8,377.58	1,831.98	21.87%
300 系宽幅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3,050.37	11,011.61	2,038.76	18.51%
400 系宽幅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598.02	6,841.28	1,756.74	25.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0,762.11	451,721.58	349,040.53	77.27%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吨)	762,886.28	422,949.41	339,936.87	80.37%
300 系精密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5,617.66	16,780.48	-1,162.82	-6.93%
400 系精密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377.58	8,602.00	-224.42	-2.61%
300 系宽幅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1,011.61	11,369.74	-358.13	-3.15%
400 系宽幅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841.28	6,774.96	66.32	0.98%

公司主要产品(300系和400系)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47.74%，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不锈钢板带300系及不锈钢板带400系的采购价格上涨，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上涨，其中300系精密平均销售价格上涨12.49%，400系精密平均销售价格上涨21.87%，300系宽幅平均销售价格上涨18.51%。2016年10月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二条冷轧生产线的投产，该生产线的产能在2017年度全部释放，导致公司规模扩大，销量同比大幅度上升（福建甬金2016年和2017年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36.62万吨和56.10万吨，2017年度销量较上年增加了19.79万吨），导致了公司2017年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了22.02%。此两项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17年主要产品（300系和400系）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47.74%。

公司主要产品(300系和400系)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77.27%，主要系受2016年不锈钢市场价格走势影响，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较上年有所降低，其中 300 系精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1,162.82 元/吨，下浮 6.93%；300 系宽幅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358.13 元/吨，下浮 3.15%。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品销量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2015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一条冷轧生产线的投产，该生产线的产能在 2016 年度全部释放，导致公司规模扩大，销量同比大幅度上升（福建甬金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07 万吨和 36.62 万吨，2016 年度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31.55 万吨），导致了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80.37%。此两项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300 系和 400 系）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77.27%。

①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差异分析

1)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比较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9.41%和 5.26%，而净利润同比下降 3.49%，其原因比较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原因说明
净利润	27,311.18	28,300.24	-989.06	-
主要变动因素：				
主营业务毛利	71,101.44	68,587.34	2,514.10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9.41%，但是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8.55%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导致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上年仅增长了 3.65%。
其他业务利润	2,164.35	1,018.53	1,145.82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代加工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50.08	1,217.42	932.66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额较上期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以及印花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转列至本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	9,073.62	7,329.91	1,743.71	主要系 2017 年度运费及出口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562.71	4,004.36	-441.65	主要系 2017 年度印花税等税费转列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000.17	15,228.83	771.34	主要系 2017 年度研发投入以及人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880.26	7,121.58	-241.32	主要系 2017 年度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48.03	247.19	600.84	主要系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23	-554.28	1,079.51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全部交割，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08.89	145.89	-454.78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全部交割，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576.62	-	576.62	主要系 2017 年度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2.74	1,177.68	-1,064.94	主要系 2017 年度将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在资产处置收益以及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0	221.11	-220.01	主要系 2017 年度子公司江苏甬金无需缴纳防洪保安资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343.17	6,648.06	1,695.11	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上升，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从上表知，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41%，而净利润却同比下降 3.49%，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8.55% 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8.52% 下降至 2017 年的 6.00%，由于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 2017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49.41% 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仅增加了 2,514.1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导致与销售规模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增加，其中公司 2017 年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共增加 4,459.84 万元。由于公司 2017 年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的上升额超过了营业毛利额的增加额，故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41%，而净利润却同比下降 3.49%。

2)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比较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5.06% 和 78.17%，净利润同比增长 260.55%；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显著高于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及营业毛利增长率，其原因比较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原因说明
净利润	28,300.24	7,849.10	20,451.14	-
主要变动因素：				
主营业务毛利	68,587.34	38,853.81	29,733.53	主要系 2016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80.37%（销量增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原因说明
				加 33.99 万吨)，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与上年持平，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度增加。
其他业务利润	1,018.53	213.94	804.60	主要系原材料不锈钢价格上涨，公司销售废料价格上升，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17.42	448.53	768.89	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销售额较上期增加以及 5-12 月份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转列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7,329.91	4,382.86	2,947.05	主要系 2016 年度子公司福建甬金销量大幅度上升，公司运费及人工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04.36	3,660.68	343.68	主要系 2016 年度人工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5,228.83	14,546.37	682.46	主要系 2016 年度研发投入以及人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21.58	6,605.80	515.78	主要系 2016 年度子公司福建甬金、江苏甬金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及融资财务顾问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7.19	131.81	115.39	主要系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4.28	33.87	-588.14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全部交割，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77.68	756.60	421.08	主要系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48.06	2,133.92	4,514.15	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上升，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75.06%，而净利润却增长 2.61 倍，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一条冷轧生产线的投产，该生产线的产能在 2016 年度全部释放，导致公司规模扩大，销量同比大幅度上升（福建甬金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07 万吨和 37.15 万吨，2016 年度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32.08 万吨），导致了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80.37%（销量增加 33.99 万吨），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与上年持平，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度增加了 29,733.53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导致与销售规模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增加，其中公司 2016 年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

费用较上年共增加 9,772.01 万元。由于上述费用的增加对当年净利润的变动影响小于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影响，故导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②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分析

不锈钢行业上游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与下游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价格联动非常紧密。2015 年，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使得 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2018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小幅震荡走势，较为平稳。

公司报告期内精密 300 系和 400 系，宽幅 300 系和 400 系的产品价格变动及波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和宽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司的业绩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背离的情况，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0,199.42	99.25%	1,185,596.03	97.45%	805,032.13	98.86%	455,457.92	97.92%
其他业务收入	5,272.30	0.75%	31,019.23	2.55%	9,245.33	1.14%	9,691.41	2.08%
合计	705,471.72	100.00%	1,216,615.25	100.00%	814,277.46	100.00%	465,14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和 705,471.7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49,128.14 万元，增幅为 75.06%，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一条年产 25 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2015 年产量为 7.05 万吨；第二条生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投产，2016 年产量增长至 37.82 万吨，产量的提升带动了销量的增长，使得 2016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福建甬金全年满负荷生产，产量为 57.71 万吨，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9.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2%、98.86%、97.45%和 99.2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废料销售收入、代加工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27,344.45	3.91%	43,463.80	3.67%	26,216.78	3.26%	13,236.05	2.91%
	400系	37,927.64	5.42%	74,761.13	6.31%	65,288.77	8.11%	60,177.74	13.21%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615,751.61	87.94%	1,021,991.08	86.20%	665,779.07	82.70%	357,567.07	78.51%
	400系	18,379.27	2.62%	42,796.39	3.61%	43,477.49	5.40%	20,740.72	4.55%
其他不锈钢产品		796.44	0.11%	2,583.61	0.22%	4,270.03	0.53%	3,736.33	0.82%
合计		700,199.42	100.00%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由上表可见，300系、400系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不锈钢产品收入主要包括 200 系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以及甬金制造注销前为利用冷轧不锈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而生产的不锈钢制成品（例如不锈钢餐具、厨具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但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收入占比则呈上涨趋势，这主要是跟公司的发展历程和产能扩张方向相关。

公司 2003 年成立后即从事毛利率较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之后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4 年 3 月设立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毛利率较低但能带来较高毛利额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随着江苏甬金、

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的投产，宽幅冷轧的产能迅速增加，公司的产品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占比发生变化。

公司 2016 年度精密 3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8.07%，主要系当年 300 系市场需求量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对大客户（包括宁波保税区祺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中恒信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的开拓力度，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112.82%；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65.79%，主要系当年销量数量与平均售价均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其中销售数量增长 47.38%，主要系 2017 年度向大客户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向 ARCELMIK A.S.出口数量增长较快；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5.83%，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 24.95%。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上对精密 400 系整体需求未出现较大变化，且各厂家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采取相对稳健的生产、销售策略，重点维持大客户惠而浦、合肥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唐环保科技及无锡市富来不锈钢有限公司稳定。

公司 2016 年度宽幅 300 系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86.20%，主要系公司为了适应下游对宽幅 300 系需求的增长，与鼎信科技共同投资组建福建甬金生产 300 系宽幅冷不锈钢板带（50 万吨产能），第一条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投产，因此 2015 年度产量较小；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3.50%，主要系当年平均售价与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度均有所增长；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0.50%，主要当年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2.04%。

公司 2016 年度宽幅 400 系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09.62%，主要系当年下游贸易客户需求量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度宽幅 400 系平均售价较 2016 年度提高 25.68%，但总体销量下降 21.68%，主要系公司从市场需求变化、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及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角度考虑，减少宽幅 400 系产量，2018 年 1-6 月，宽幅 400 系产量进一步下降，导致 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也呈现一定比例下降。

2、分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40,548.78	5.79%	71,640.31	6.04%	54,821.58	6.81%	29,762.22	6.53%
加工客户	182,779.39	26.10%	398,239.70	33.59%	323,977.88	40.24%	250,045.22	54.90%
贸易客户	476,871.26	68.11%	715,716.01	60.37%	426,232.67	52.95%	175,650.48	38.57%
合计	700,199.42	100.00%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加工客户和贸易客户，其中贸易客户占比较高。2016年开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占比较高，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销售给贸易客户，使得报告期贸易客户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东地区	345,771.21	49.38%	535,200.48	45.14%	413,747.21	51.40%	287,261.58	63.07%
	华南地区	333,709.74	47.66%	616,790.33	52.02%	383,389.80	47.62%	157,134.91	34.50%
	西南地区	-	-	-	-	27.97	0.00%	509.77	0.11%
	华北地区	738.07	0.11%	679.10	0.06%	1,053.12	0.13%	273.29	0.06%
	华中地区	561.44	0.08%	1,691.00	0.14%	1,674.33	0.21%	1,377.67	0.30%
外销	19,418.95	2.77%	31,235.12	2.63%	5,139.71	0.64%	8,900.69	1.95%	
合计	700,199.42	100.00%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内销。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且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与公司的生产布局基本吻合。外销收入2015年、2016年相对稳定，变化不大；2017年外销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土耳其客户 Arçelik A.Ş.销量增长较快，导致外销收入金额增加较多。

4、外销业务分析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类别、相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产品类别					合计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其他不锈钢产品	
		300系	400系	300系	400系		
2018年 1-6月	境外收入	3,565.32	3,874.90	7,931.02	4,047.71	-	19,418.95
	主营业务收入	27,344.45	37,927.64	615,751.61	18,379.27	796.44	700,199.42
	占比	13.04%	10.22%	1.29%	22.02%	0.00%	2.77%
2017年	境外收入	5,339.35	7,909.21	13,657.10	4,298.68	30.78	31,235.12
	主营业务收入	43,463.80	74,761.13	1,021,991.08	42,796.39	2,583.61	1,185,596.03
	占比	12.28%	10.58%	1.34%	10.04%	1.19%	2.63%
2016年	境外收入	1,433.98	3,671.13	-	-	34.60	5,139.71
	主营业务收入	26,216.78	65,288.77	665,779.07	43,477.49	4,270.03	805,032.13
	占比	5.47%	5.62%	-	-	0.81%	0.64%
2015年	境外收入	386.26	7,129.09	914.89	-	470.45	8,900.69
	主营业务收入	13,236.05	60,177.74	357,567.07	20,740.72	3,736.33	455,457.92
	占比	2.92%	11.85%	0.26%	0.00%	12.60%	1.95%

①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

开发历史：公司派有经验的销售人员，通过电话咨询、现场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建立首次客户关系。后期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如高效的订单响应、执行速度）获得口碑，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均是基于境外客户的不锈钢货物需求，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例如境外客户 ARCELIK A.S.是全球知名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其采购公司的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广泛应用于倍科（Beko）系列高端品牌家用电器的生产。

②大额外销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业务合同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与签署流程。合同的签订依据主要包括如下几点：1）产品规格、吨数、性能技术指标等是基于客户的需求；2）产品价格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

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3）结算方式是基于客户的资金实力、采购规模等因素双方综合谈判决定。

③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外销收入较2015年外销收入下降42.25%（绝对额减少3,760.98万元），主要系公司重点客户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货物按其要求报关出口发往韩国）2016年外销收入下降1,327.12万元，下降36.15%；TAE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6年外销收入下降1,796.75万元，下降96.74%所致。2017年外销收入较2016年外销收入增长5.08倍（绝对额增加26,095.41万元）主要系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开拓境外新客户，通过深度发掘老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实现境外客户收入大幅增长，其中：2017年，重点客户泰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外销收入增长3.89倍，ARCELIK A.S.收入增长12.50倍。

④2018年美国贸易政策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主要销往韩国和土耳其，出口至两国的销售比例合计分别为61.20%、68.94%、75.61%和91.03%。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每年销往美国的金额较小，相应的2018年美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的出口销售影响较小，按报关出口国家/地区对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类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10,810.25	55.67%	14,218.47	45.52%	2,871.25	55.86%	5,432.73	61.04%
土耳其	6,865.62	35.36%	9,400.09	30.09%	672.02	13.08%	13.89	0.16%
俄罗斯	99.24	0.51%	3,590.54	11.50%	94.80	1.84%	-	0.00%
国内保税区	600.97	3.09%	2,607.73	8.35%	942.63	18.34%	2,833.59	31.83%
美国	-	-	-	-	132.09	2.57%	223.88	2.52%
其他	1,042.86	5.37%	1,418.29	4.54%	426.93	8.31%	396.61	4.46%
合计	19,418.95	100.00%	31,235.12	100.00%	5,139.71	100.00%	8,900.6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自美国客户取得的外销收入金额较小，2018年美国贸易政策不会对公司外销产生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精密冷轧 不锈钢板带	3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17,692.08	0.70%	17,568.34	12.49%	15,617.66	-6.93%	16,780.48
		销售数量（吨）	15,455.76	24.95%	24,739.84	47.38%	16,786.63	112.82%	7,887.77
		销售收入（万元）	27,344.45	25.83%	43,463.80	65.79%	26,216.78	98.07%	13,236.05
	4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10,217.66	0.08%	10,209.56	21.87%	8,377.58	-2.61%	8,602.00
		销售数量（吨）	37,119.71	1.38%	73,226.60	-6.04%	77,932.74	11.40%	69,957.83
		销售收入（万元）	37,927.64	1.46%	74,761.13	14.51%	65,288.77	8.49%	60,177.74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65,272.09	10.42%	118,224.93	29.20%	91,505.55	24.64%	73,413.80	
宽幅冷 轧不锈 钢板带	3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12,885.51	-1.26%	13,050.37	18.51%	11,011.61	-3.15%	11,369.74
		销售数量（吨）	477,863.50	22.04%	783,112.66	29.52%	604,615.30	92.25%	314,490.03
		销售收入（万元）	615,751.61	20.50%	1,021,991.08	53.50%	665,779.07	86.20%	357,567.07
	400系	平均售价（元/吨）	8,559.28	-0.45%	8,598.02	25.68%	6,841.28	0.98%	6,774.96
		销售数量（吨）	21,472.92	-13.72%	49,774.70	-21.68%	63,551.64	107.59%	30,613.78
		销售收入（万元）	18,379.27	-14.11%	42,796.39	-1.57%	43,477.49	109.62%	20,740.72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634,130.88	19.11%	1,064,787.48	50.13%	709,256.55	87.48%	378,307.79	
其他不锈钢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796.44	-38.35%	2,583.61	-39.49%	4,270.03	14.28%	3,736.33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700,199.42	18.12%	1,185,596.03	47.27%	805,032.13	76.75%	455,457.92	

注：2018年1-6月同比变动比例为数据年化后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457.92 万元、805,032.13 万元、1,185,596.03 万元和 700,199.42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76.75%和 47.27%，主要系受产品的销量变动及产品售价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1）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是 300 系、400 系精密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主要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销售收入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6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精密冷	300系	17,247.02	12,421.05	4,825.97	12,980.73	14,932.71	-1,951.98

产品类别		2017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6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轧不锈钢板带	400系	9,472.36	-3,942.60	13,414.97	5,111.03	6,860.02	-1,748.99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356,212.02	196,554.41	159,657.60	308,212.00	329,864.98	-21,652.97
	400系	-681.09	-9,425.20	8,744.11	22,736.76	22,315.28	421.48
合计		382,250.31	195,607.66	186,642.65	349,040.52	373,972.98	-24,932.46

注：销售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量。

由上表可知，销量的提升是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随着子公司福建甬金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两条冷轧生产线的先后投产，使得福建甬金的产能和销量大幅增加，福建甬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07 万吨、37.15 万吨和 56.94 万吨。子公司江苏甬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0.70 万吨、30.81 万吨和 27.85 万吨。母公司甬金科技主要生产附加值更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79 万吨、9.47 万吨、9.80 万吨，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

（2）其他不锈钢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不锈钢产品主要为 200 系不锈钢产品及不锈钢制品，具体收入构成及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0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796.44	0.11%	2,581.10	0.22%	3,881.85	0.48%	3,371.63	0.74%
2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	-	2.51	0.00%	380.33	0.05%	-	-
不锈钢制成品	-	-	-	-	7.85	0.00%	364.7	0.08%
合计	796.44	0.11%	2,583.61	0.22%	4,270.03	0.53%	3,736.33	0.82%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 300 系和 400 系高端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200 系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量和收入占公司整体产量和收入的比例很小。同时，由于公司将发展战略聚焦于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领域，公司子公司甬金制造 2016 年注销后便不再从事不锈钢制成品的生产。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03,436.55	43.34%	274,520.78	23.15%	143,956.31	17.88%	115,553.11	25.37%
二季度	396,762.87	56.66%	247,025.37	20.84%	181,974.48	22.60%	102,988.95	22.61%
三季度	-	-	304,116.52	25.65%	202,624.50	25.17%	87,403.37	19.19%
四季度	-	-	359,933.35	30.36%	276,476.84	34.35%	149,512.49	32.83%
合计	700,199.42	100.00%	1,185,596.03	100.00%	805,032.13	100.00%	455,457.92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销售受市场价格走势、下游需求量、产能产量、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各季节分布不均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的影响，销售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及节假日提前备货的影响，销售占比较高。

7、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不锈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代加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设备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废料销售	2,946.04	5,117.67	4,157.75	3,381.63
代加工收入	923.89	2,070.83	1,614.63	1,102.78
材料销售	1,291.26	2,092.72	3,472.95	5,207.00
设备销售	111.11	21,738.01	-	-
合计	5,272.30	31,019.23	9,245.33	9,691.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异常高，主要系当年确认了一笔设备销售收入，2017 年 6 月，子公司江苏甬金与青山集团签订了青山印尼不锈钢冷轧项目的生产设备销售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生产线已经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共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21,738.01 万元；2018 年 1-6 月附属模块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 111.11 万元。

①边角废料销售数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与边角废料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产量（吨）	废料产量（吨）	废料销量（吨）	废料率
2018年1-6月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52,282.24	3,461.55	3,371.41	6.62%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521,697.35	1,501.78	1,484.44	0.29%
2017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99,613.76	7,208.32	7,739.70	7.24%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841,866.44	2,430.43	2,503.28	0.29%
2016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94,846.29	7,349.19	7,213.13	7.75%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684,955.66	2,924.90	2,952.97	0.43%
2015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77,710.30	5,347.77	5,241.93	6.88%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61,864.97	2,371.17	2,195.37	0.66%

注：废料率=废料产量/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废料率整体高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主要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工序较多，但总体保持在7%左右，相对稳定；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废料率均在1%以下，2015、2016、2017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福建甬金3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50万吨产能相继于2015年10月、2016年10月投产，工艺较为复杂、废料率相对较高的400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400系表面规格为BA，而300系表面规格为2B）产量占比下降，2017起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整体废料率稳定在0.29%水平。

综上，公司废料产销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相匹配。

②公司对外销售设备情况

公司成立伊始即从事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并于2010年设立甬金科技装备研发中心，专门从事不锈钢冷轧生产装备的设计和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并成功应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为将技术装备研发优势转化成经济效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两笔成套冷轧设备销售业务。

一笔是2016年江苏甬金与青山集团签订的青山印尼不锈钢冷轧项目的生产设备销售合同，负责青山印尼不锈钢冷轧项目主体设备的生产、安装，合同含税

总金额为 25,563.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主体设备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7 年公司共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21,738.01 万元；2018 年 1-6 月附属模块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 111.11 万元。

江苏甬金销售给青山集团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总价 (万元)
1	退火酸洗机组成套设备	1350mm	1.00	套	9,966.95
2	分卷机组成套设备	1350mm	1.00	套	364.80
3	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成套设备	1350mm	3.00	套	10,840.62
4	准备机组	1350mm	1.00	套	676.76
合计					21,849.12

另一笔是 2017 年与抚州市海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二套二十辊不锈钢轧机的生产设备销售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3,320.00 万元，2018 年根据合同补充协议，设备数量变更为一套，合同含税总金额变更为 6,66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8、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退货数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退货	17.85	32.80	59.16	72.30	145.27	177.08	31.56	42.61
营业收入	-	705,471.72	-	1,216,615.25	-	814,277.46	-	465,149.33
占比	-	0.005%	-	0.01%	-	0.02%	-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但整体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收入回款全部来自于客户账户，全部回到公司的账户之中，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9,273.49	99.33%	1,114,494.58	97.48%	736,444.80	98.90%	416,604.11	97.78%
其他业务成本	4,418.54	0.67%	28,854.88	2.52%	8,226.80	1.10%	9,477.48	2.22%
合计	663,692.03	100.00%	1,143,349.47	100.00%	744,671.60	100.00%	426,08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7%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与材料、废料销售和设备销售相关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成本计算方法采用品种法，按产品的品种确定成本归集对象。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的冷轧不锈钢板带耗用的材料主要为300系不锈钢原材料和400系不锈钢原材料，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生产领用单和原材料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2) 直接人工

每月月末，财务部取得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并将其归集到对应品种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系归集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将各项间接费用归集至产品中，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对应科目。月末，将已归集的“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通过上述步骤，完成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

(4)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

公司产品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由于在产品期末金额较大，公司核算在产品时核算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照约当产量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 完工产品的入库和出库

财务部根据完工入库单作为结转生产成本的时点。会计核算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出库时，会计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6) 成本的归集和结转

公司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下成本结转确认的时点、原则和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成本结转的时点	具体原则	确认方法
内销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后，货物由客户签收时确认内销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数量的产品销售成本。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费用，按照配比原则确定与本期产品收入相对应的成本。	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应结转成本
外销	货物报关离港且经海关审验出口时，确认外销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数量的产品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直接材料	20,649.00	93.00%	34,373.11	93.02%
		直接人工	513.50	2.31%	834.21	2.26%
		制造费用	1,039.97	4.69%	1,743.11	4.72%
		小计	22,202.47	100.00%	36,950.43	100.00%
	400系	直接材料	28,016.31	88.73%	55,267.72	88.25%
		直接人工	1,240.89	3.93%	2,422.68	3.87%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制造费用	2,315.83	7.34%	4,932.55	7.88%	
	小计	31,573.03	100.00%	62,622.95	100.00%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直接材料	567,669.67	96.54%	941,102.08	96.55%
		直接人工	3,434.26	0.58%	5,479.76	0.56%
		制造费用	16,928.01	2.88%	28,183.45	2.89%
		小计	588,031.94	100.00%	974,765.29	100.00%
	400系	直接材料	15,640.97	92.75%	35,406.08	92.84%
		直接人工	194.71	1.16%	513.83	1.35%
		制造费用	1,027.27	6.09%	2,215.59	5.81%
		小计	16,862.95	100.00%	38,135.50	100.00%
其他不锈钢产品	直接材料	546.92	90.69%	1,823.75	90.27%	
	直接人工	18.50	3.07%	66.03	3.27%	
	制造费用	37.67	6.25%	130.62	6.47%	
	小计	603.09	100.00%	2,020.40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直接材料	18,753.64	91.77%	10,040.71	94.00%
		直接人工	517.98	2.53%	159.00	1.49%
		制造费用	1,164.59	5.70%	481.85	4.51%
		小计	20,436.21	100.00%	10,681.56	100.00%
	400系	直接材料	43,874.07	85.46%	39,920.16	87.36%
		直接人工	2,297.09	4.47%	1,432.42	3.13%
		制造费用	5,165.78	10.07%	4,343.71	9.51%
		小计	51,336.94	100.00%	45,696.30	100.00%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直接材料	598,632.55	95.71%	326,650.66	95.88%
		直接人工	4,559.92	0.73%	1,710.99	0.50%
		制造费用	22,274.09	3.56%	12,330.45	3.62%
		小计	625,466.56	100.00%	340,692.10	100.00%
	400系	直接材料	32,544.80	90.10%	15,300.97	90.89%
		直接人工	589.97	1.63%	187.34	1.11%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制造费用	2,987.34	8.27%	1,346.27	8.00%
	小计	36,122.11	100.00%	16,834.58	100.00%
其他不锈钢产品	直接材料	2,719.16	88.20%	2,426.67	89.89%
	直接人工	108.45	3.52%	73.86	2.74%
	制造费用	255.35	8.28%	199.04	7.37%
	小计	3,082.96	100.00%	2,699.57	100.00%

精密冷轧 300 系不锈钢板带直接材料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除了 2016 年份外，其他年份占比较平稳。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稍低的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16 年原材料采购均价为 11,169.23 元/吨，低于 2015 年的 11,170.09 元/吨、2017 年的 13,205.54 元/吨和 2018 年 1-6 月 13,311.73 元/吨，使得原材料金额占比偏低；2016 年制造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系 2016 年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改投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精密冷轧 400 系不锈钢板带直接材料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除了 2016 年份外，其他年份占比较平稳，主要系 2016 年原材料采购均价低于其他报告期；同时 2016 年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改投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宽幅冷轧 300 系不锈钢板带报告期内料、工、费的占比总体趋势为原材料占比在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宽幅冷轧 300 系列产品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32.06 万吨、61.52 万吨、78.89 万吨和 49.74 万吨，产量逐年增加，摊薄了固定制造费用，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宽幅冷轧 400 系不锈钢板带在报告期内料、工、费的占比总体趋势为原材料占比在上升，报告期内采购均价呈上升趋势，使原材料金额占比上升。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1)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类别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2018 年 1-6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9,009.92	1.33	11,993.77

年度	类别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月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491,450.38	1.19	583,425.86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64,961.70	0.69	44,998.57
2017年度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3,539.67	1.32	17,879.47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805,217.99	1.19	961,279.47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27,361.68	0.71	90,345.95
2016年度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17,057.24	1.12	19,051.63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622,094.41	1.00	619,222.72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59,885.92	0.53	84,085.20
2015年度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	6,919.41	1.12	7,729.04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329,138.68	1.03	339,111.47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111,313.46	0.51	56,743.69

注：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已抵消内部采购数据、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上涨的趋势。随着福建甬金第一条和第二条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的先后投产，产能扩张较快，公司对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扩大，呈逐年大幅上升的态势。

(2) 报告期主要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注1]	13,311.73	13,599.74	13,205.54	13,580.11	11,169.23	11,570.94	11,170.09	11,800.43
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注2]	11,871.51	12,252.78	11,938.13	12,262.76	9,953.84	10,235.06	10,303.00	10,582.40
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注3]	6,926.94	7,353.21	7,091.98	7,364.04	5,259.07	5,478.03	5,097.65	5,481.41

注1：市场平均价格取自 51 不锈钢网太钢不锈 304/2B/0.8*1219 材质规格的市场报价。

注2：市场平均价格取自 51 不锈钢网广东广青 304/NO.1 3.0*1250 材质规格的市场报价。

注3：市场平均价格取自 51 不锈钢网宝钢不锈 430/NO.1 3.0*1219 材质规格的市场报价。

注 4：以上不锈钢企业所报市场指导价并非其实际成交价格，而一般会根据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库存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策略在市场指导价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但能够反映出一段时间内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走势对比情况如下（分别选择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 304 和 430 钢种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走势对比图列示）：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趋势保持一致。

目前，国内主要不锈钢企业一般对不锈钢原材料采取每日市场指导报价制度，且在国内主要的无锡、佛山等不锈钢市场发布每日市场指导价（含运费及相关税费）。各大不锈钢企业所报市场指导价并非其实际成交价格，而一般会根据各个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库存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策略在市场指导价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但各大主要不锈钢企业所报市场指导价能够反映出一段时间内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指导价为基础，在市场指导价基础上上下浮动，大部分时间略低于市场指导价，但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3）报告期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15,369.42	26,157.25	23,750.02	15,198.05
	单价（元/度）	0.56	0.59	0.60	0.64
	金额（万元）	8,540.34	15,395.14	14,326.42	9,794.66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57.40	94.15	77.98	43.96
	单位耗电量（度/吨）	267.76	277.83	304.57	345.72
天然气	用量（万方）	1,400.24	2,326.47	1,772.99	834.20
	单价（元/方）	3.11	2.62	2.57	3.5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4,352.18	6,094.30	4,542.43	2,916.72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注]	48.17	76.72	60.29	29.29
	单位耗气量（方/吨）	29.07	30.33	29.41	28.49

注：甬金科技退火炉主要靠电力加热炉胆，江苏甬金 BA 板带使用蒸汽加热炉胆，而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 2B 板带使用天然气加热炉胆，故该产量中未包括甬金科技产量和江苏甬金 BA 板带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和电费支出均随着产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2015 年度单位耗电量稍高系子公司福建甬金第一条生产线 2015 年 10 月刚建成投产，耗电量相对不多；而甬金科技和江苏甬金的单位耗电量相对较高，导致整体 2015 年的单位耗电量较高。公司 2016、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单位耗电量下降主要系福建甬金产量占比增加，且均为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工艺技术水平、复杂性相对低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单位产品耗电量也较低，使得公司整体单位耗电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和天然气支出均随着产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单位耗气量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18.80%	14.99%	22.05%	19.30%
		400系	16.75%	16.24%	21.37%	24.06%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4.50%	4.62%	6.05%	4.72%
		400系	8.25%	10.89%	16.92%	18.83%
	其他不锈钢产品		24.28%	21.80%	27.80%	27.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4%	6.00%	8.52%	8.53%
毛利额 (万元)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5,141.99	6,513.37	5,780.57	2,554.49
		400系	6,354.61	12,138.18	13,951.83	14,481.45
	宽幅冷轧不锈钢	300系	27,719.67	47,225.79	40,312.50	16,874.97

项目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钢板带	400系	1,516.32	4,660.89	7,355.37	3,906.15
	其他不锈钢产品		193.35	563.21	1,187.06	1,036.76
	合计		40,925.93	71,101.44	68,587.34	38,853.81
毛利贡献率 (注)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12.56%	9.16%	8.43%	6.57%
		400系	15.53%	17.07%	20.34%	37.27%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67.73%	66.42%	58.78%	43.43%
		400系	3.71%	6.56%	10.72%	10.05%
	其他不锈钢产品		0.47%	0.79%	1.73%	2.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占比(注)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3.91%	3.67%	3.26%	2.91%
		400系	5.42%	6.31%	8.11%	13.21%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87.94%	86.20%	82.70%	78.51%
		400系	2.62%	3.61%	5.40%	4.55%
	其他不锈钢产品		0.11%	0.22%	0.53%	0.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为各产品毛利占总毛利额的比例；收入占比为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8.52%、6.00%和 5.84%。其中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分别为 19.30%、22.05%、14.99%和 18.80%，400 系精密冷轧毛利率分别为 24.06%、21.37%、16.24%和 16.75%；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分别为 4.72%、6.05%、4.62%和 4.50%，400 系宽幅冷轧毛利率分别为 18.83%、16.92%、10.89%和 8.25%；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毛利率高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毛利率。

公司 2003 年成立后即从事毛利率较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之后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4 年 3 月设立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毛利率较低但能带来较高毛利额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

随着江苏甬金、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亦开始发生变化。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整体毛利额在报告期呈上升趋势，毛利贡献率逐年提高，其中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在 2017 年的收入占比达到 86.20%，毛利额为 47,225.79 万元，毛利贡献率达到 66.42%。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整体毛利额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毛利贡献率开始降低，其中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在 2017 年的收入占比为 6.31%，毛利额为 12,138.18 万元，毛利贡献率为 17.07%。2018 年 1-6 月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占比为 87.94%，毛利额为 27,719.67 万元，毛利贡献率达到 67.73%；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占比为 5.42%，毛利额为 6,354.61 万元，毛利贡献率为 15.53%。

（1）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①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总体比较

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毛利率高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的原因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加工厚度要远低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且加工工序更长，工艺难度更大，相应的产品附加值更高。

②300 系与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毛利率比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精密 300 系列与精密 400 系列毛利率水平无显著差异。两种产品受市场供需、客户结构、应用领域、定制化程度等多方面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互有高低，毛利率差异变化合理。

③300 系与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毛利率比较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列毛利率小于 400 系列毛利率原因系：宽幅 400 系列产品表面规格主要为 BA（光面），这类产品生产设备要求高、工艺复杂，单位附加值高；而宽幅 300 系列产品表面规格主要为 2B，这类产品工艺相对简单，产量稳定，单位附加值相对较低；另外，由于宽幅 300 系列产品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要高出宽幅 400 系列产品原料的 60%以上，使得宽幅 400 系列产品在取得购销价差更高的同时而售价更低，导致宽幅 300 系列产品毛利率要远低于宽幅 400 系列产品。

（2）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走势特点如下：精密 300 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明显；精密 400 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2018 年上半年趋稳；宽幅 3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宽幅 4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趋势明显。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有以下几点：400 系列产品受上游产能扩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单位毛利空间下降，导致无论是

精密 400 系列产品还是宽幅 4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呈现下滑趋势; 300 系列产品尤其是宽幅 300 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已经充分, 毛利率绝对水平已经较低, 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而精密 300 系列产品受市场供需、客户结构、应用领域、定制化程度等多方面综合影响, 毛利率波动程度较宽幅 300 系列产品剧烈。因此, 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和平均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17,692.08	0.70%	17,568.34	12.49%	15,617.66	-6.93%	16,780.48
	平均营业成本	14,365.18	-3.82%	14,935.60	22.68%	12,174.10	-10.10%	13,541.93
	平均单位毛利	3,326.91	26.37%	2,632.74	-23.55%	3,443.55	6.33%	3,238.55
	毛利率	18.80%		14.99%	-	22.05%	-	19.30%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10,217.66	0.08%	10,209.56	21.87%	8,377.58	-2.61%	8,602.00
	平均营业成本	8,505.73	-0.54%	8,551.94	29.82%	6,587.34	0.85%	6,531.98
	平均单位毛利	1,711.92	3.28%	1,657.62	-7.41%	1,790.24	-13.52%	2,070.02
	毛利率	16.75%		16.24%	-	21.37%	-	24.06%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12,885.51	-1.26%	13,050.37	18.51%	11,011.61	-3.15%	11,369.74
	平均营业成本	12,305.44	-1.14%	12,447.32	20.32%	10,344.87	-4.51%	10,833.16
	平均单位毛利	580.08	-3.81%	603.05	-9.55%	666.75	24.26%	536.58
	毛利率	4.50%		4.62%	-	6.05%	-	4.72%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	平均销售单价	8,559.28	-0.45%	8,598.02	25.68%	6,841.28	0.98%	6,774.96
	平均营业成本	7,853.13	2.50%	7,661.62	34.80%	5,683.90	3.36%	5,499.02
	平均单位毛利	706.15	-24.59%	936.40	-19.09%	1,157.38	-9.29%	1,275.94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毛利率	8.25%		10.89%	-	16.92%	-	18.83%

由于报告期内 300 系、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四种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因此主要就上述四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具有高性能、高尺寸精度、优质板型和表面等特点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此外，由于距离下游不同行业终端客户需求更近，因此，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定制化生产程度也较高。公司凭借十多年生产工艺的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

①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由母公司甬金科技生产，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30%、22.05%、14.99%和 18.80%，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3.26%、3.67%和 3.91%，毛利额分别为 2,554.49 万元、5,780.57 万元、6,513.37 万元和 5,141.99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57%、8.43%、9.16%和 12.56%。

2015 年，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2018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震荡走势，走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780.48 元/吨、15,617.66 元/吨、17,568.34 元/吨和 17,692.08 元/吨。

报告期内，3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3,238.55 元、3,443.55 元、2,632.74 元和 3,326.91 元。2016 年单位毛利最高，同时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减少 6.93%，使得 2016 年毛利率最高。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单位毛利大幅度降低到 2,632.74 元，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

了 12.49%，使得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受平均营业成本下降的影响，毛利率略有提升。

②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分别为 24.06%、21.37%、16.24%和 16.75%，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1%、8.11%、6.31%和 5.42%；毛利额分别为 14,481.45 万元、13,951.83 万元、12,138.18 万元和 6,354.6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7.27%、20.34%、17.07%和 15.53%。

2015 年，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2018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震荡走势，走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 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602.00 元/吨、8,377.58 元/吨、10,209.56 元/吨和 10,217.66 元/吨。

报告期内，400 系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2,070.02 元、1,790.24 元、1,657.62 元和 1,711.92 元。2016 年平均单位毛利较上年减少 13.52%，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小幅下降 2.61%，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平均单位毛利降低到 1,657.62 元，较上年下降 7.41%，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升了 21.87%，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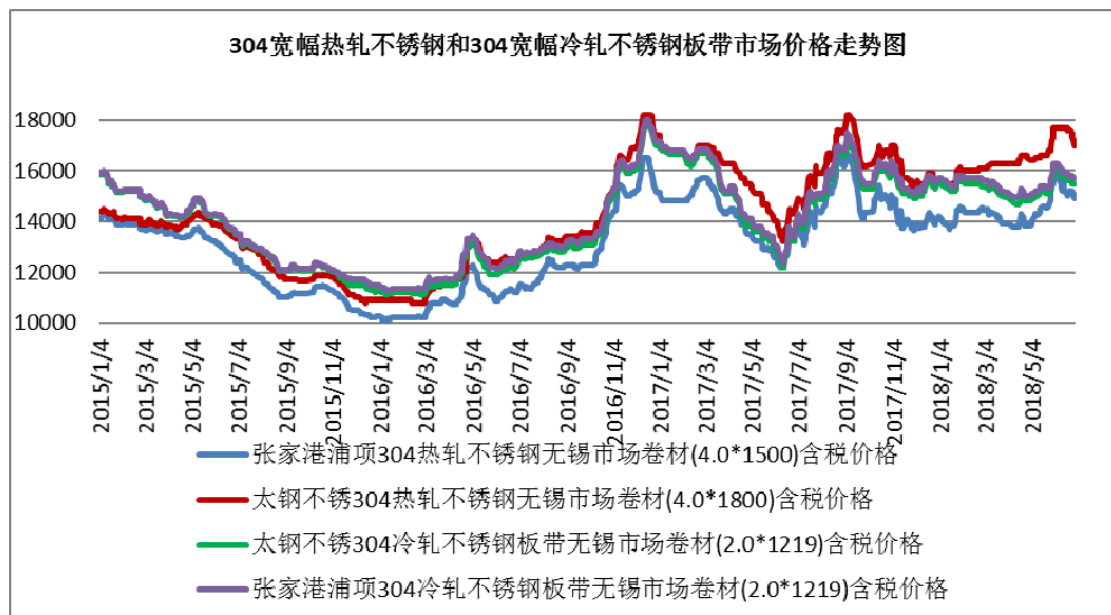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冷轧不锈钢板材中的通用品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生产 300 系和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加速存货周转，提高产销量以获取绝对毛利额。

①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由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生产，其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72%、6.05%、4.62%和 4.50%；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1%、82.70%、86.20%和 87.94%；毛利额分别为 16,874.97 万

元、40,312.50 万元、47,225.79 万元和 27,719.67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3.43%、58.78%、66.42%和 67.73%。

报告期内，300 系（以 304 钢种为例）宽幅热轧不锈钢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由上图可知，不锈钢行业上游宽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与下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价格联动非常紧密。2015 年，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使得 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2018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震荡走势，走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1,369.74 元/吨、11,011.61 元/吨、13,050.37 元/吨和 12,885.51 元/吨。

报告期内，3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536.58 元、666.75 元、603.05 元和 580.08 元。2016 年平均单位毛利最高，较上年上升 24.26%，而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减少 3.15%，使得 2016 年毛利率最高。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单位毛利下降到 603.05 元，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 18.51%，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单位毛利较上年略有下降，毛利率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但变动不大。

②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由子公司江苏甬金生产，其毛利率分别为 18.83%、16.92%、10.89%和 8.25%；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40%、3.61%和 2.62%；毛利额分别为 3,906.15 万元、7,355.37 万元、4,660.89 万元和 1,516.32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0.05%、10.72%、6.56%和 3.71%。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收入占比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变动不大，2017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5 年，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则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上半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7 年 7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震荡上行，2017 全年价格呈剧烈波动趋势；2018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震荡走势，走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 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774.96 元/吨、6,841.28 元/吨、8,598.02 元/吨和 8,559.28 元/吨。

报告期内，400 系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平均单位毛利分别为 1,275.94 元、1,157.38 元、936.40 元和 706.15 元，平均单位毛利呈下降趋势。2016 年平均单位毛利较上年减少 9.29%，而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小幅上升 0.98%，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2017 年受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单位毛利大幅度降低到 936.40 元，较上年下降 19.09%，但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上升 25.68%，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受平均营业成本上升影响，单位平均毛利下降了 24.59%，导致毛利率下降。

2、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境内客户	680,780.47	642,212.15	5.67%	1,154,360.91	1,085,652.71	5.95%
境外客户	19,418.95	17,061.34	12.14%	31,235.12	28,841.87	7.66%

客户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合计	700,199.42	659,273.49	5.84%	1,185,596.03	1,114,494.58	6.00%

(续上表)

客户类型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境内客户	799,892.42	732,375.79	8.44%	446,557.23	409,499.53	8.30%
境外客户	5,139.71	4,069.01	20.83%	8,900.69	7,104.57	20.18%
合计	805,032.13	736,444.80	8.52%	455,457.92	416,604.11	8.53%

(2)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以及境内外产品品质、竞争强度的影响。

①销售结构因素

境外客户销售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18.36%	17.09%	27.90%	4.34%
	400系	19.96%	25.33%	71.43%	80.09%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40.84%	43.72%	-	10.28%
	400系	20.84%	13.76%	-	-
其他不锈钢产品		-	0.10%	0.67%	5.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内客户销售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3.49%	3.31%	3.10%	2.88%
	400系	5.00%	5.79%	7.70%	11.88%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系	89.28%	87.35%	83.23%	79.87%
	400系	2.11%	3.33%	5.44%	4.64%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不锈钢产品	0.12%	0.22%	0.53%	0.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客户的销售主要以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300 系列产品为主，而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所以境内客户的综合毛利率较低。境外客户在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以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为主，在 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销售逐渐转为以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为主，所以其综合毛利率成逐渐下滑趋势，但考虑到销售结构的影响，境外客户的综合毛利率仍高于境内客户。

②品质因素

境外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定制化程度要求更高，因此相应产品的生产工艺难度更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制造成本，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更高。

③竞争强度因素

国内不锈钢领域竞争激烈，不仅包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包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而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地韩国的主要不锈钢生产企业为浦项钢铁公司、现代钢铁公司，由于供应商数量少，导致当地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在考虑海运费用的情况下，同种规格材质的不锈钢，即使公司在国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价，该价格与韩国当地市场价格相比也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境外客户存在进口采购的需求。

(3) 境内外各期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18%、20.83%、7.66%、12.14%，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0%、8.44%、5.95%、5.67%，境内外毛利率均有所波动，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2018 年 6 月，境外销售的结构在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以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为主，占比超过 80%，因此毛利率较高。2017 年开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占比上升，2017 年、2018 年 1-6 月宽幅销售占比分别为 57.48%、61.68%，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8.05%、99.36%、97.37%

和 97.23%，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所以境内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原因与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及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仅有少数几家上市公司部分从事不锈钢相关业务且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如下几方面因素：可比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有不锈钢的生产、销售；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冷轧业务；可比公司年报中产品分部是否详细披露不锈钢收入、成本等财务数据。根据该标准，公司选取了太钢不锈（000825.SZ）、新钢股份（600782.SH）和抚顺特钢（600399.SH）以及 H 股上市公司大明国际（01090.HK）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上述企业的业务模式、采购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太钢不锈	公司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等业务。	加强原燃料价格走势分析预判，紧盯营销实施采购，实现月度资源采购价量和钢材销售价量深度匹配。持续优化采购模式，大力推进功能性采购，积极推行战略供方合作。加强采购基础管理，完善产品消耗定额，优化资材类采购管理，降低资材采购成本。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得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抚顺特钢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和制造产品，产品主要通过自有的设备生产，并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由经销商代理销售。	公司为保证高质量低成本的原材料供应，通过走访市场开发新供应商，改善了供应商结构，保证了采购渠道稳定，减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由经销商代理销售。
新钢股份	公司是一家以板材生产为主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形成了年 1000 万吨冷热轧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系列板材精品基地。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	在原燃料采购上，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强化系统联动，努力向市场要效益，通过拓展供应渠道、稳定现有资源、优化供应结构、开展性价比采购等措施，在满足	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用户、重点及非协议户、出口等不同类别。定价模式分为锁定价格及随行就市定价两种方式。本公司销售的品种材，在与用户签订合同时大多就锁定价格。销售的普材，大多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提供钢铁精品、钢铁技术服务，获取业务收入。	生产需要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分三旬确定上月 26 号至本月 2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
大明国际	公司是金属材料加工服务供应商，为国内现代化制造业提供全方位的加工服务。加工工序包括涵盖制造业的全流程，包括切割、分条、研磨、成型、焊接、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太钢不锈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签订有不锈钢原材料买价调整协议。根据有关协议，若本集团向太钢不锈支付的不锈钢原材料采购价高于太钢不锈主要客户实际取得的销售价决定的基准售价，则太钢不锈需向公司做出补偿。	公司一般规定客户在订货时支付一定订金，并于交付货物前全额付款，大部分销售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偿付。公司偶尔向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提供最长 120 天的信用期，批准任何信用期必须经相应审批，公司最近并未发生货款拖欠的情况。

(续上表)

可比上市公司	不锈钢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不锈钢产量
太钢不锈	精密冷轧卷板 300 系列、400 系列，宽幅冷轧卷板 300 系列、400 系列，热轧卷板/中厚板 300 系列	加工客户（如：江苏大明）；终端客户（如：中车集团）；贸易客户（如：浙江元通）	2015 年：363.98 万吨；2016 年：377.99 万吨；2017 年：374.79 万吨
抚顺特钢	超低碳、低碳、中高碳各种马氏体、奥氏体、铁素体、双相和沉淀硬化不锈钢	加工客户；终端客户（如：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客户（如：东北特殊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5.92 万吨；2016 年：7.13 万吨；2017 年：5.49 万吨
新钢股份	冷轧薄钢板 SPCC(一般用)、冷轧优质薄钢板、无取向电工钢薄钢板、深冲板、合金结构钢薄钢板、汽车用薄钢板	加工客户（如：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如：江西新联泰车轮配件有限公司）；贸易客户（如：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17.36 万吨；2016 年：16.47 万吨；2017 年：17.86 万吨
大明国际	常规不锈钢及碳钢产品	终端客户（如：机械、石化、家用五金及电器、汽车及运输、建筑业等行业客户）；分销商	2015 年：139.45 万吨；2016 年：160.77 万吨；2017 年：171.70 万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钢不锈	16.12%	15.91%	17.25%	8.57%
新钢股份		12.18%	8.91%	5.65%
抚顺特钢		15.21%	14.47%	18.50%
大明国际	3.16%	2.44%	5.22%	0.70%
平均值		11.44%	11.46%	8.36%
甬金科技	5.84%	6.00%	8.52%	8.53%

注：数据口径：太钢不锈取自年报中不锈钢材业务数据、新钢股份取自年报中冷轧卷板业务数据、抚顺特钢取自年报中不锈钢业务数据、大明国际取自年报中主营业务毛利率。2018年中报新钢股份和抚顺特钢未按产品类别披露收入明细，故无法取得产品类别的毛利率。

由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涉及范围广，各个厂家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以及各自的技术水平均不同，受到的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程度、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

太钢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涵盖矿山冶炼、钢坯、钢锭、热轧、冷轧等，产业链较长；产品类型包括不锈钢钢材、普通钢材、普通钢坯，其中不锈钢材收入占比最高，不锈钢业务中包括上游不锈钢的冶炼和热轧生产，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热轧不锈钢产品毛利率较冷轧不锈钢高；同时，太钢不锈在原料渠道、原料成本、生产规模效应、产业链的完整度、议价能力等方面，较公司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太钢不锈毛利率较公司高是合理的。

新钢股份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中板、线材、螺纹钢及元钢、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等，其中热轧卷板收入占比最高。新钢股份从事冷轧卷板的生产原材料获取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冷轧卷板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且，新钢股份的产品均为普碳钢，而公司的产品为冷轧不锈钢，由于两者不同年份的产品结构差异，新钢股份2015年毛利率低于公司，2016年、2017年毛利率高于公司。

抚顺特钢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合金结构钢、工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其中合金结构钢的收入占比最高。不锈钢包括热轧不锈钢和冷轧不锈钢，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抚顺特钢的不锈钢产品以特种不锈钢为主，其毛利率较公司的大宗不锈钢产品高；而且抚顺特钢以直销为主、经销代理为辅，而公司销售以贸易客户为主、加工终端客户为辅；使得抚顺特钢毛利率较公司高。

大明国际主要从事不锈钢、碳钢领域加工、销售。在不锈钢加工业务方面大明国际属于甬金科技的下游，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不锈钢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全部从外部采购。同时，公司进入毛利率较低但毛利额较大的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后，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5-2017年，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3.06%、88.10%和89.81%；毛利贡献率分别达到53.48%、69.50%和72.98%。而毛利率较高的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5年的16.12%降到2017年的9.98%；毛利贡献率从43.84%降到26.23%。以上收入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报告期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对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主要原材料和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通常情况下，不锈钢行业上游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下游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价格联动非常紧密。基于敏感性分析需要，只考虑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其中一项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由于主要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造成了一定影响。当公司主要的300系和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价格变动1%时，假设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动，对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40,925.93	71,101.44	68,587.34	38,853.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4%	6.00%	8.52%	8.5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34,600.70	60,421.71	61,622.10	34,910.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4%	5.10%	7.65%	7.66%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6,325.23	-10,679.73	-6,965.24	-3,943.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0%	-0.90%	-0.87%	-0.87%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47,251.16	81,781.17	75,552.58	42,797.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5%	6.90%	9.39%	9.40%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6,325.23	10,679.73	6,965.24	3,943.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0%	0.90%	0.87%	0.87%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上涨（或下降）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或增加）0.87%-0.90%。

2、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假设销售价格变动1%，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在该假设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40,925.93	71,101.44	68,587.34	38,853.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4%	6.00%	8.52%	8.53%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47,927.93	82,957.40	76,637.66	43,408.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8%	6.93%	9.43%	9.44%
产品销售价格上涨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7,001.99	11,855.96	8,050.32	4,55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3%	0.93%	0.91%	0.91%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1%后的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33,923.94	59,245.48	60,537.02	34,299.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9%	5.05%	7.60%	7.61%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1%引起的变动额	主营业务毛利	-7,001.99	-11,855.96	-8,050.32	-4,55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0.95%	-0.95%	-0.92%	-0.92%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成本不随产品价格调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均上涨（或下降）1%，则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或减少）0.91%-0.9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578.05	0.79%	9,073.62	0.75%	7,329.91	0.90%	4,382.86	0.94%
管理费用	2,151.41	0.30%	3,562.71	0.29%	4,004.36	0.49%	3,660.68	0.79%
研发费用	10,447.58	1.48%	16,000.17	1.32%	15,228.83	1.87%	14,546.37	3.13%
财务费用	3,103.78	0.44%	6,880.26	0.57%	7,121.58	0.87%	6,605.80	1.42%
合计	21,280.82	3.02%	35,516.75	2.92%	33,684.68	4.14%	29,195.72	6.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4.14%、2.92%和 3.0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5,111.72	91.64%	8,356.74	92.10%	6,842.50	93.35%	4,055.43	92.53%
出口费用	202.36	3.63%	275.68	3.04%	72.15	0.98%	155.72	3.55%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	182.36	3.27%	277.74	3.06%	293.96	4.01%	145.19	3.31%
其他	81.61	1.46%	163.46	1.80%	121.30	1.65%	26.52	0.61%
合计	5,578.05	100.00%	9,073.62	100.00%	7,329.91	100.00%	4,38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公司内销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客户多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运费由公司承担；外销收入的运费由客户承担，但产品报关之前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货物运输至码头堆场的运输费等。

① 销售费用中运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变动的原因及与各期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A）	5,111.72	8,356.74	6,842.50	4,055.4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700,199.42	1,185,596.03	805,032.13	455,457.92
主要产品销量(万吨)(C)	55.19	93.09	76.29	42.29
平均每吨运费(元/吨) (D=A/C)	92.62	89.77	89.69	95.90
运输费用率(E=A/B)	0.73%	0.70%	0.85%	0.8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随产品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布在 0.80%左右，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平均每吨运费报告期均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每吨运费稍高一些，主要系：甬金科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主要是通过公路汽运，运输费用较高；2016 年起，子公司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的产量及销售增加，江苏甬金和福建甬金均主要通过海运船运的方式，运输费用较汽运低，故 2016 年起，平均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② 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出口费用主要系产品从厂区运输至港口的运输费用及报关代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出口费用与国外销售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费用	202.36	275.68	72.15	155.72
外销金额	19,418.95	31,235.12	5,139.71	8,900.69
出口费用率	1.04%	0.88%	1.40%	1.7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绝对额随外销收入变动呈正相关变动。报告期内，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出口费用率较为稳定，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出口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甬金厂区地处江苏省南通市，距离南通港较近，其出口费用比甬金科技（母公司）（福建甬金报告期内没有外销收入）低，而报告期内，江苏甬金外销收入占总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0.00%、57.49%和 61.69%，由于江苏甬金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外销占比上升，导致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整体的出口费用率略有下降。

③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受冷轧不锈钢行业销售特点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人员较少，市场开拓主要由各公司总经理和销

售部长负责，普通销售人员主要从事销售的辅助性工作，因此，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相关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水平变动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年均）	44	36	39	26
销售人员总薪酬（万元）	182.36	277.74	293.96	145.19
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万元）	4.14	7.72	7.54	5.5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额变化主要系随着销售人员的人数增加和销售费用人均年收入的逐年上涨的两因素综合导致。

④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香港上市公司大明国际未在年报中披露具体销售费用明细以及销量数据，故此处将该公司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费用的明细，因此，此处主要分析2015年-2017年的销售费用情况。

2015-2017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对比如下：

费用明细	2017年度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运费（万元）（A）	8,356.74	128,392.36	15,303.78	3,611.27
出口费用（万元）（B）	275.68	14,715.48	2,038.82	267.52
人工费用（万元）（C）	277.74	13,454.46	3,532.72	3,146.39
其他（万元）	163.46	6,687.35	6,069.79	1,929.45
小计（万元）（D）	9,073.62	163,249.65	26,945.11	8,954.63
营业收入（万元）（E）	1,216,615.25	6,778,978.10	4,996,701.36	498,430.50
销售量(万吨)（F）	93.09	975.27	846.85	49.15
销售费用率（G=D/E）	0.75%	2.41%	0.54%	1.80%
运费占总销售费用比重（H=A/D）	92.10%	78.65%	56.80%	40.33%
出口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I=B/D）	3.04%	9.01%	7.57%	2.99%
人工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J=C/D）	3.06%	8.24%	13.11%	35.14%

费用明细	2017 年度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平均每吨运费单价(元/吨)(K=A/F)	89.77	131.65	18.07	73.47

(续上表)

费用明细	2016 年度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运费(万元)(A)	6,842.50	123,232.90	14,238.71	3,750.50
出口费用(万元)(B)	72.15	13,387.52	1,776.07	295.26
人工费用(万元)(C)	293.96	10,581.48	3,045.83	2,738.32
其他(万元)	121.30	5,758.51	9,185.57	1,893.97
小计(万元)(D)	7,329.91	152,960.41	28,246.19	8,678.05
营业收入(万元)(E)	814,277.46	5,673,819.00	3,046,264.24	467,755.52
销售量(万吨)(F)	76.29	965.14	835.67	48.82
销售费用率(G=D/E)	0.90%	2.69%	0.93%	1.86%
运费占总销售费用比重(H=A/D)	93.35%	80.57%	50.41%	43.22%
出口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I=B/D)	0.98%	8.75%	6.29%	3.40%
人工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J=C/D)	4.01%	6.92%	10.78%	31.55%
平均每吨运费单价(元/吨)(K=A/F)	89.69	127.68	17.04	76.82

(续上表)

费用明细	2015 年度			
	发行人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运费(万元)(A)	4,055.43	130,410.89	14,576.75	3,127.28
出口费用(万元)(B)	155.72	10,760.21	1,514.96	295.26
人工费用(万元)(C)	145.19	8,440.67	3,568.71	2,933.54
其他(万元)	26.52	6,246.18	8,691.06	1,571.90
小计(万元)(D)	4,382.86	155,857.95	28,351.48	7,927.97
营业收入(万元)(E)	465,149.33	6,791,271.26	2,537,101.36	455,769.32
销售量(万吨)(F)	42.29	965.80	843.97	43.56

销售费用率 (G=D/E)	0.94%	2.29%	1.12%	1.74%
运费占总销售费用比重 (H=A/D)	92.53%	83.67%	51.41%	39.45%
出口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 (I=B/D)	3.55%	6.90%	5.34%	3.72%
人工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 (J=C/D)	3.31%	5.42%	12.59%	37.00%
平均每吨运费单价(元/吨) (K=A/F)	95.90	135.03	17.27	71.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从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每年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在 92% 左右，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运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在 80%、50%、40% 左右，运费差异是导致销售费用差异的重要影响因素。由于运费总额是由销量和单位运价两者决定，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其单位运价与抚顺特钢接近，与太钢不锈和新钢股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A. 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差异影响。全国不锈钢市场主要是华东地区以无锡不锈钢集散中心为代表和华南地区以佛山不锈钢集散中心为代表。公司子公司福建甬金和江苏甬金均靠近码头（福建甬金距离白马港物流码头仅 3 公里，江苏甬金距南通港 28 公里），江苏甬金主销无锡市场，福建甬金主销佛山市场。公司整体以海运为主，汽运为辅，海运的单吨运费相对便宜；太钢不锈在其 2017 年报中披露：“公司不锈钢等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南市场，而随着沿海不锈钢厂的不断崛起，且由于公司地处内陆地区，大宗原料和商品依赖陆路运输，公司的物流成本逐步升高，物流比较劣势更加突出”；由于太钢不锈商品运往华东和华南地区的距离远远超过公司，故可知公司报告期内 90 元左右的每吨运费单价远低于太钢不锈的 130 余元的每吨运费单价主要是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导致。

B. 运费的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差异。公司的运输费用均系与外部承运单位进行结算，运输费用均计入了销售费用，而上市公司新钢股份拥有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新余新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家物流类企业，其大部分的运输费用由于内部结算的原因计入了物流公司的营业

成本，导致新钢股份 17 元左右的每吨运费单价远低于公司的单位运费水平。

如上所述，由于销量差异、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差异和运费的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存在差异。

(2) 外销出口比例不同导致出口费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外销占比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区域	发行人	抚顺特钢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2017 年度	内销金额	1,154,360.91	446,991.45	5,508,215.25	4,529,242.54
	外销金额	31,235.12	47,262.51	1,270,762.84	157,267.16
	外销占比	2.63%	9.56%	18.75%	3.36%
	出口费用	275.68	267.52	14,715.48	2,038.82
2016 年度	内销金额	799,892.42	421,585.08	4,768,761.32	2,514,458.38
	外销金额	5,139.71	42,745.90	905,057.68	259,425.68
	外销占比	0.64%	9.21%	15.95%	9.35%
	出口费用	72.15	247.27	13,387.52	1,776.07
2015 年度	内销金额	446,557.23	399,679.63	5,802,254.59	1,994,979.30
	外销金额	8,900.69	49,209.20	989,016.66	243,483.35
	外销占比	1.95%	10.96%	14.56%	10.88%
	出口费用	155.72	295.26	10,760.21	1,514.96

如上表所述，公司外销占比及外销金额绝对额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出口费用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销量差异、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差异、运费的结算方式和公司外销金额小占比低等因素综合导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453.55	21.08%	876.37	24.60%	899.47	22.46%	859.43	23.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费	-	-	-	-	333.19	8.32%	734.59	20.07%
人工费用	497.38	23.12%	988.88	27.76%	866.56	21.64%	733.06	20.03%
无形资产摊销	241.01	11.20%	470.00	13.19%	368.58	9.20%	308.58	8.43%
业务招待费	109.11	5.07%	222.06	6.23%	247.35	6.18%	162.29	4.43%
维修费	156.14	7.26%	165.95	4.66%	158.93	3.97%	7.92	0.22%
办公费	93.22	4.33%	168.67	4.73%	244.44	6.10%	188.17	5.14%
咨询服务费	219.08	10.18%	183.43	5.15%	135.90	3.39%	233.44	6.38%
差旅费	66.42	3.09%	227.97	6.40%	118.66	2.96%	70.26	1.92%
物业费	69.92	3.25%	130.52	3.66%	44.00	1.10%	120.40	3.29%
其他	245.58	11.41%	128.86	3.62%	587.30	14.67%	242.53	6.63%
合计	2,151.41	100.00%	3,562.71	100.00%	4,004.36	100.00%	3,660.68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管理费用亦相应增加，但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总额控制较好，未见明显增长。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税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占管理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72.00%、61.63%、65.55%和 55.40%。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交易适用上述规定。因此，2016年5月1日之后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上述会计政策的调整导致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较2015年出现明显下降，2017年、2018年1-6月无发生额。

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工费用（万元）	497.38	988.88	866.56	733.0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98	101	96	83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万元）	5.08	9.79	9.03	8.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变动主要是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管理人员年均工资报告期内较为平稳且逐年略有增加。

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级别及当地平均薪酬与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职级分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当地平均薪酬（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当地平均薪酬（元）
高层管理人员	7	122,814.29	[注 1]	7	292,514.29	61,443.00
独立董事	4	30,000.00		4	60,000.00	
基层管理人员	87	45,908.83		90	84,457.94	

（续上表）

职级分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当地平均薪酬（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当地平均薪酬（元）
高层管理人员	7	280,114.29	55,943.00	8	226,500.00	53,872.00
独立董事	4	60,000.00		3	60,000.00	
基层管理人员	85	76,056.11		72	74,981.14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在地未披露当地 2018 年 1-6 月平均工资，故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暂缺。

注 2：由于甬金科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县级市）、江苏甬金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福建甬金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下辖的福安市湾坞镇，故此处当地平均薪酬按三地数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从上表可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均较为平稳且逐年略有增加，且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

②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情况，故将公司管理费用（不包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大明国际未公开披露相关人员信息，故不进行列示）

年 份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发行人	
	管理 人员 人数	平均薪酬 (元)	管理 人员 人数	平均薪酬 (元)	管理 人员 人数	平均薪酬 (元)	管理 人员 人数	平均薪酬 (元)
2017 年度	862	317,924.18	1,434	101,109.30	803	119,349.16	101	97,908.91
2016 年度	830	271,341.63	1,454	103,575.91	650	175,662.81	96	90,266.67
2015 年度	827	285,977.87	1,475	96,610.26	668	141,730.81	83	88,320.4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中报未披露管理人员人数，故 2018 年 1-6 月不作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与新钢股份比较接近。低于太钢不锈以及抚顺特钢主要系数据统计口径差异，具体原因为：1) 由于太钢不锈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含了 1.6 万余名离退休人员薪酬，而管理人员人数仅披露年末在职员工人数，两者并不匹配，从而导致计算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虚高；2) 由于抚顺特钢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含了母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而管理人员人数仅披露了母公司年末在职员工人数，两者并不匹配，从而导致计算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虚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支出	8,056.04	77.11%	11,595.96	72.47%	10,740.72	70.53%	10,859.49	74.65%
人工支出	893.39	8.55%	1,679.74	10.50%	1,504.45	9.88%	1,027.09	7.06%
燃料与动力	227.02	2.17%	341.14	2.13%	431.84	2.84%	427.15	2.94%
折旧支出	1,146.68	10.98%	2,301.89	14.39%	2,293.63	15.06%	2,150.67	14.78%
其他	124.45	1.19%	81.43	0.51%	258.19	1.69%	81.99	0.57%
合计	10,447.58	100.00%	16,000.17	100.00%	15,228.83	100.00%	14,546.37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直接投入的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多为产品或技术开发前期的研究工作，或生产技术方面的技改和提升。因此，为谨慎起见，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定义为研究阶段的费用，不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①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太钢不锈	新钢股份	抚顺特钢	行业平均	发行人
2018年 1-6月	研发费用(万元)	102,314.16	9,097.52	94.06	37,168.58	10,447.58
	销售收入(万元)	3,677,024.64	2,519,479.52	296,530.17	2,164,344.78	705,471.72
	研发费用率	2.78%	0.36%	0.03%	1.72%	1.48%
2017年	研发费用(万元)	190,823.61	42,778.95	18,271.59	83,958.05	16,000.17
	销售收入(万元)	6,778,978.10	4,996,701.36	498,430.50	4,091,369.99	1,216,615.25
	研发费用率	2.81%	0.86%	3.67%	2.05%	1.32%
2016年	研发费用(万元)	201,564.83	17,712.79	17,747.57	79,008.39	15,228.83
	销售收入(万元)	5,673,819.00	3,046,264.24	467,755.52	3,064,856.21	814,277.46
	研发费用率	3.55%	0.58%	3.79%	2.58%	1.87%
2015年	研发费用(万元)	151,723.15	21,728.03	18,145.81	63,865.67	14,546.37
	销售收入(万元)	6,791,271.26	2,537,101.36	455,769.32	3,261,380.65	465,149.33
	研发费用率	2.23%	0.86%	3.98%	1.96%	3.13%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绝对额与抚顺特钢规模相当、研发费用率高于新钢股份而低于太钢不锈和抚顺特钢，主要系：

1) 受销售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太钢不锈和新钢股份销售规模跟公司相比超出很多，其销售规模较大而且已上市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其能够将较多资金投入研发上，故其研发费用绝对额高于公司，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绝对额与抚顺特钢规模基本相当；

2) 公司研发费用率除 2015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其他期间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A. 公司 2015 年处于大力研发需求阶段为公司扩大生产做准备，且公司当年收入规模较小，故 2015 年研发费用率略高；B. 2016 年和 2017 年随着子公司福建甬金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0 月投产的两条生产线释放产能，导致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收入上升较大，而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按照公司制定的研发进度投入，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度增长，故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注]	2,076.75	66.91%	4,124.85	59.95%	4,949.92	69.51%	5,782.92	87.54%
利息收入	-65.98	-2.13%	-181.03	-2.63%	-250.67	-3.52%	-291.98	-4.42%
汇兑损益	1.07	0.03%	171.23	2.49%	-34.10	-0.48%	-98.38	-1.49%
融资财务顾问费	137.17	4.42%	230.12	3.34%	429.68	6.03%	166.70	2.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摊销	903.95	29.12%	2,419.75	35.17%	1,890.85	26.55%	922.06	13.96%
其他	50.81	1.64%	115.34	1.68%	135.90	1.91%	124.49	1.88%
合计	3,103.78	100.00%	6,880.26	100.00%	7,121.58	100.00%	6,605.80	100.00%

注：包括本期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9.99 万元，2017 年度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19.98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外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338.30 万元、69,325.00 万元、66,400.00 万元和 66,650.00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5,782.92 万元、4,949.92 万元、4,124.85 万元和 2,076.75 万元，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发生额的大部分。

2016-2017 年分摊到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2017 年公司发生多笔融资租赁业务，近两年融资租赁设备的增加导致了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到财务费用中的金额大大增加。

融资顾问费主要系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手续费及支付给银行的融资顾问费。2017 年发生的 230.12 万元系支付给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和华融金融租赁的融资顾问费；2016 年支付给浙江中大元通租赁和华融金融租赁的融资顾问费为 300.07 万元，其余为支付给银行的顾问费。

报告期内，各期融资财务顾问费的具体内容、对手方等明细列示如下：

2018 年 1-6 月

融资主体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财务顾问费(万元)	对手方	顾问费内容
------	--------------	-------------	-----	-------

融资主体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财务顾问 费(万元)	对手方	顾问费内容
甬金科技	6,500.00	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2,900.00	1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5,000.00	2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8,000.00	75.47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费
合计	22,400.00	137.17	-	-

2017 年度

融资主体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财务顾问 费(万元)	对手方	顾问费内容
甬金科技	2,900.00	2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5,000.00	2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8,000.00	18.87	浙江长运安信仓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物监管费
甬金科技	3,600.00	52.33	华融金额租赁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2,000.00	11.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8,000.00	75.47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费
江苏甬金	3,000.00	2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合 计	32,500.00	230.12	-	-

2016 年度

融资主体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财务顾问 费(万元)	对手方	顾问费内容
甬金科技	5,000.00	2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6,100.0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8,000.00	20.59	浙江长运安信仓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物监管费
江苏甬金	1,000.00	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融资主体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财务顾问 费(万元)	对手方	顾问费内容
江苏甬金	3,500.00	28.30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费
江苏甬金	5,000.00	132.14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2,500.00	18.87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费
江苏甬金	2,000.00	1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福建甬金	9,820.00	167.86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融资服务费
合 计	42,920.00	429.68	-	-

2015 年度

融资主体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财务顾问 费(万元)	对手方	顾问费内容
甬金科技	1,900.00	1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1,000.00	1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8,000.00	20.75	浙江长运安信仓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物监管费
甬金科技	5,00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甬金科技	5,00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5,000.00	65.00	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费
江苏甬金	2,000.00	14.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1,000.00	13.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江苏甬金	1,000.00	4.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融资服务费
合 计	29,900.00	166.70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融资财务顾问费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服务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服务费、第三方抵押物监管费及担保公司担保费，相关融资财务顾问费合规。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指标与选取的太钢不锈、新钢股份、抚顺特钢和
大明国际等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2018年1-6月	太钢不锈	2.15%	3.48%	1.55%	7.18%
	新钢股份	0.53%	0.89%	0.33%	1.75%
	抚顺特钢	1.31%	2.33%	6.48%	10.12%
	大明国际	0.89%	0.72%	0.59%	2.20%
	算术平均值	1.22%	1.86%	2.24%	5.32%
	发行人	0.79%	1.79%	0.44%	3.02%
2017年度	太钢不锈	2.41%	3.65%	1.88%	7.94%
	新钢股份	0.54%	1.32%	0.59%	2.45%
	抚顺特钢	1.80%	7.05%	8.13%	16.98%
	大明国际	0.80%	0.89%	0.49%	2.18%
	算术平均值	1.39%	3.23%	2.77%	7.39%
	发行人	0.75%	1.61%	0.57%	2.92%
2016年度	太钢不锈	2.70%	4.45%	2.85%	10.00%
	新钢股份	0.93%	1.52%	1.56%	4.01%
	抚顺特钢	1.86%	7.76%	7.57%	17.18%
	大明国际	0.96%	1.14%	0.62%	2.72%
	算术平均值	1.61%	3.72%	3.15%	8.48%
	发行人	0.90%	2.36%	0.87%	4.14%
2015年度	太钢不锈	2.30%	3.15%	2.37%	7.82%
	新钢股份	1.12%	2.08%	1.82%	5.02%
	抚顺特钢	1.74%	8.41%	8.20%	18.35%
	大明国际	0.87%	1.14%	0.75%	2.76%
	算术平均值	1.51%	3.70%	3.29%	8.49%
	发行人	0.94%	3.91%	1.42%	6.28%

数据来源：Wind，抚顺特钢延期公布2017年报，本次根据2017年报重新更新了2017年数据。

注：2018年1-6月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分析详见期间费用分析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6 年和 2017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和 2017 年研发费用的投入按照公司既定的研发进度投入，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度增长；2) 因可比上市公司太钢不锈、新钢股份的资产规模和管理人员人数均高于公司，此两项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高，故公司的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3) 太钢不锈含有绿化费及租赁费，金额较大，公司上述费用发生较小或未发生，由此造成公司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8.89	525.23	-554.28	-
合计	-338.89	525.23	-554.28	33.8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3.87 万元、-554.28 万元、525.23 万元和-338.89 万元，2015 年-2017 年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甬金各期末持有未交割的不锈钢电子盘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损益；2018 年 1-6 月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①各期末全部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等变动情况，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订立数量(吨)	订立金额	已交割数量(吨)	已交割金额	未交割数量(吨)	期末保证金(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2018年1-6月	-	-	-	-	-	-
2017年	224.00	349.08	2,988.00	4,599.18	-	-
2016年	8,985.00	11,178.08	7,032.00	8,034.98	2,764.00	306.27
2015年	1,541.00	1,843.85	730.00	844.29	811.00	72.99

(续上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交割部分损益(列示于投资收益)	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1-6月	-	-	-	-	-	-
2017年	-	-	-	-	-360.63	525.23[注 4]
2016年	-	-	525.23	78.78	117.23	-554.27[注 3]
2015年	29.04	4.36	-	-	68.71 [注 1]	29.04 [注 2]

注 1:利润表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78.52 万元-处置甬金科技持有的基金收益 9.81 万元=68.71 万元。

注 2: 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33.87 万元-处置甬金科技持有的基金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损益 4.83 万元=29.04 万元。

注 3: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525.23 万元+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期交割转出金额-29.04 万元= -554.27 万元。

注 4: 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期交割转出金额 525.23 万元。

由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与交割贷款的现金流为同一笔现金流量，故公司将收到交割完毕的现金流量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支，将支付的保证金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支，将收回的保证金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支。

②公司进行不锈钢电子盘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在江苏买钢乐电子盘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盘交易中心）从事电子盘交易，该公司是一家从事不锈钢行业信息推广发布及不锈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买卖双方在该电子盘交易中心进行实时报价，公司通过该电子盘交易中心销售不锈钢。公司参与电子盘交易的目的主要如下：1) 为了更好的了解未来不锈钢市场价格走势，为企业购销定价提供价格信息；2) 通过电子盘交易中心的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开发出新的客户群体。

③公司进行不锈钢电子盘交易的交易规模、内部控制和风险敞口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是否借此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电子盘交易中心销售的规模不大，具体规模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数量（吨）	-	224.00	8,985.00	1,541.00
占公司销量比重	-	0.02%	1.16%	0.36%
交易金额（万元）	-	349.08	11,178.08	1,843.85
占公司销售金额比重	-	0.03%	1.37%	0.64%

如上表，公司通过电子盘交易中心交易额占公司销售比例非常小，2017年9月，公司认为通过电子盘交易中心开发新客户未达到预期效果，故停止了电子盘交易，公司主要通过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控制交易保证金总额方式来实现交易规模和风险控制。

因此，公司通过电子交易中心是基于获取价格信息，对开发新客户以及拓展销售渠道的一种尝试，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未从事投资、投机活动

④与公司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会计政策、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说明是否适用套期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公司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

公司在电子盘交易中心发布供货信息、交易价（卖出持仓价）和订立合同要约，一旦订立合同要约被买方交易商承诺成交即签订不可撤销和不可变更的电子交易合同，同时电子盘交易中心会从交易双方的账户中扣除一定比例的现

金作为合同保证金，卖方交易商可以选择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截止日之前交货至要约中指定仓库，买方货物验收后，卖方交易商按照交收当日电子盘交易中心的价格（交收价）开发票给电子盘交易中心，电子盘交易中心再开具发票给买方交易商，对于已交割部分，电子盘交易中心会按照合同规定的卖出持仓价结算货款给卖方交易商，货款会转至卖方交易商账户，同时系统会自动按照（卖出持仓价-交收价）*重量算出交收盈亏额，期末未交割部分，系统会自动计算出交收浮动盈亏，按照卖方交易商（卖出持仓价-期末电子盘报价）*持仓数量计算未交割的浮动盈亏额。

公司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为期末按照电子盘交易中心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由于该报价为买卖双方的实时报价，价格比较公允。

3) 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适用套期会计准则的判断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对于期末未交割的部分：公司期末按照电子盘交易中心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与卖出持仓价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已交割的部分：在交割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规定，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A.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B.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C.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故公司签订的电子盘交易合同为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不适用套期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7.40	51.74	28.67	18.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63	117.22	7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85.00
合计	27.40	-308.89	145.89	182.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2.26 万元、145.89 万元、-308.89 万元和 27.4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子公司江苏甬金针对不锈钢电子盘交易进行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15 年收到越商银行 2014 年度的 85.00 万元分红。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9	-1.17	-56.46	15.74
合计	6.79	-1.17	-56.46	15.74

资产处置收益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317.83	576.62	-	-
合计	1,317.83	576.62	-	-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技改财政奖励	427.5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考核意见》《兰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52号）	与收益相关
2	区财政局17年工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款	216.00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52号）	与收益相关
3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01.15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4	新建年加工5万吨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带技改项目奖励	1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和2017年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园区投入、纺织创强等资金分配方案》（[2017]105号）	与收益相关
5	福安市财政局返还建设期规费款	87.92	福安市财政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6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86.66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7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80.9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和2017年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园区投入、纺织创强等资金分配方案》（[2017]105号）	与收益相关
8	2018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7〕232号）	与收益相关
9	福安市财政局2017年度福安市质量奖奖金	40.00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安市政府质量奖管理规定的通知》（安政文〔2017〕668号）；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7年度福安市政府质量奖的通报》（安政〔2018〕6号）	与收益相关
10	年新增2.5万吨特殊新型不锈钢超薄板带项目	2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和2017年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园区投入、纺织创强等资金分配方案》（[2017]105号）	与收益相关
11	精密不锈钢带产品项目创新专项资金	14.00	通州市科技局、通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技[2014]111号	与资产相关
12	2017年度稳岗补贴	12.76	《关于兰溪市企业申报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3	科研项目资助款	12.60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南通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第五期“226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通委组发[2017]131 号)	与收益相关
14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0.8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	与资产相关
15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16	区科技局 2017 年区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30 号、通财工贸(2017)20 号)	与收益相关
17	福安市财政局“专精特新”奖励	10.00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于公布 2017 年度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经信中小(2017)334 号)《关于开展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经信中小[2017]128 号)	与收益相关
18	福安市财政局“17 年纳税标兵”奖励	10.00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18]16 号)	与收益相关
19	福安市财政局节能环保政府补助金	10.00	福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福安市工业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安经信(2018)138 号)	与收益相关
20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奖励	7.50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16)60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7.83	-	-

注：财政局进口设备贴息本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9.99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冲减了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未在其他收益列示。

2017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73.32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2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40.89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3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考核奖	5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新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项目和产学研奖励	35.00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方案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21.6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	与资产相关
6	2016 年度兰溪市政府质量奖	2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兰溪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兰政发〔2017〕14 号）	与收益相关
7	2016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区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6〕27 号）	与收益相关
8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9	兰溪市发展工业突出贡献奖及亩均税收 20 强企业奖	15.00	中共兰溪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兰委办〔2017〕38 号）	与收益相关
10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奖励	15.00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16〕60 号）	与资产相关
11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1.73	《关于兰溪市企业申报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2016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0.03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 号）	与收益相关
13	福安市财政局 16 年纳税标兵奖励	10.00	中共福安市委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6 年度纳税标兵、纳税大户企业的通报》（安委〔2017〕13 号）	与收益相关
14	通州财政科学技术奖励	10.00	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技〔2017〕53 号）、南通高新区科技局补助证明	与收益相关
15	兰溪市纳税十强企业奖励及自主创新企业科技奖励	6.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7〕12 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5.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44号)	
17	专利发明奖励	4.60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6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方案公示	与收益相关
18	南通市科技局专利补贴款	4.34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与收益相关
19	通州区科技局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2.73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23号、通财工贸(2017)18号)	与收益相关
20	通州区财政科技奖励款	1.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9号、通财工贸(2017)9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6.62		-

(十)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100.00	1,156.04	751.73
	其他	37.96	12.74	21.64	4.88
	合计	37.96	112.74	1,177.68	756.6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82	-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61.84	84.73
	捐赠支出	2.00	1.00	11.00	3.36
	防洪保安资金	-	-	148.27	209.01
	其他	-	0.09	-	0.04
	合计	17.82	1.09	221.11	297.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4	111.65	956.57	459.47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IPO 列入浙江证监局辅导奖励	1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兰政发（2017）40号）	与收益相关

②2016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35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30号）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24.00	南通高新区办公室《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3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73.32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4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99.99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5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21.6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6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40.4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51.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拨付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及批复（兰经信（2016）30号）	与收益相关
8	研发奖励	41.2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兰政发（2014）20号）；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兰科局（2016）16号）	与收益相关
9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	2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号）	与收益相关
11	进口设备财政贴息补助	19.98	南通市商务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国家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的通知（通商发（2013）223号）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2	工业奖励	17.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银行业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兰政办发（2016）30 号）	与收益相关
13	稳岗补贴	11.25	兰溪市社保局关于兰溪市企业稳岗补贴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4	自主创新企业科技奖	11.00	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6）14 号）	与收益相关
15	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0.00	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全区稳定外贸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通商务（2016）26 号）	与收益相关
16	经济考核奖励	9.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46 号）	与收益相关
17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7.8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 号、通财工贸（2016）2 号）	与收益相关
18	2016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6.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36 号、通财工贸（2016）18 号）	与收益相关
19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5.1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22 号、通财工贸（2016）15 号）	与收益相关
20	科技创新奖	5.00	2016 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名单	与收益相关
21	企业技改奖励	5.00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企业节后复工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6]90 号）	与收益相关
22	新入规企业奖励	3.00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企业节后复工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6]90 号）	与收益相关
23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2.8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 号、通财工贸（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24	科技专项经费	0.5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 号、通财工贸（2016）9 号）	与收益相关
25	标准化达标企业政府奖励	0.5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2016）32 号）	与收益相关
26	重点项目慰问金	0.50	南通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补助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合计		1,156.04	-	-

③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1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14.5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号)	与收益相关
2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1.8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号)	与资产相关
3	基础设施补助	173.32	南通高新区党政办公会议纪要	与资产相关
4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160.00	《南通高新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5	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76.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71号)	与收益相关
6	科技创新奖励	6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及补助方案》((2015)100号)	与收益相关
7	纳税奖励	45.91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兑付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即征即奖”相关问题的通知》(安财企(2015)26号)	与收益相关
8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33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函》	与资产相关
9	进口设备财政贴息补助	19.98	南通市商务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国家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的通知(通商发(2013)223号)	与资产相关
10	出口奖励	18.00	《兰溪市促进外贸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11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6.67	福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福建甬金款项的证明函	与资产相关
12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	15.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兰溪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兰政办发(2015)28号)	与收益相关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7.4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事宜》((2015)95号)	与收益相关
14	品牌奖励	7.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年度品牌、商标奖励项目》((2015)110号)	与收益相关
15	科技工业园奖励	5.00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5)13号)	与收益相关
16	科技局专利补助	2.84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4年通州区	与收益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备注
	款		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通科(2014)23号)	相关
17	先进企业奖	2.00	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兰开发(2015)13号)	与收益相关
18	科技创新奖	1.40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的证明文件	与收益相关
19	百强企业奖	1.00	南通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补助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	科技专项经费	0.5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号、通财工贸(2015)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合计		751.73	-	-

(十一)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8.43	8,408.93	6,749.96	2,04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0	-65.76	-101.90	91.37
合计	4,031.53	8,343.17	6,648.06	2,133.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82%	23.40%	19.02%	21.3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0,343.27	35,654.35	34,948.30	9,983.01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51.49	5,348.15	5,242.25	1,497.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2.55	2,628.00	1,635.88	78.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41	748.21	155.86	77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65	1.79	10.94	37.7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83.57	-382.98	-396.87	-254.59
所得税费用	4,031.53	8,343.17	6,648.06	2,133.92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56.32	766.70	587.44	759.49
净利润	16,311.74	27,311.18	28,300.24	7,849.1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25%	2.81%	2.08%	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59.49 万元、587.44 万元、766.70 万元和 856.32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他年度均较低。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5	49,940.22	18,925.05	29,03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70	-12,355.74	-25,973.33	-42,5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72	-27,707.20	10,937.18	9,3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171.23	34.10	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91	9,706.05	3,923.00	-4,08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8.67	18,952.77	9,246.72	5,323.7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243.06	1,363,689.03	943,828.56	526,43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0	370.30	24.52	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60	9,009.35	7,082.69	7,885.05
小计	825,773.56	1,373,068.68	950,935.77	534,326.7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569.07	1,281,045.72	897,593.55	480,88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6.29	12,581.02	10,329.22	5,8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2.58	14,615.41	9,549.56	5,8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6.47	14,886.31	14,538.39	12,648.91
小计	795,354.41	1,323,128.46	932,010.72	505,291.63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5	49,940.22	18,925.05	29,035.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和 705,471.72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加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销售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带来了强劲的销售现金流。每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均较大，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使得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减少 10,110.0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福建甬金的产能释放，产量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的报酬增加；销量的增加导致支付的税费增加；此外，2016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预付原材料款项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17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预付供应商货款大幅减少，同时福建甬金和江苏甬金销售宽幅不锈钢板带时基本都是款到发货，销售增加的同时货款回收及时，使得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419,860.48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增加了 383,452.17 万元，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31,015.17 万元。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4,107.36	4,912.38	6,019.23	4,563.2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87.68	4,013.34	780.65	3,066.62
其他	179.56	83.63	282.82	255.20
合计	5,374.60	9,009.35	7,082.69	7,885.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5,451.42	4,107.36	4,912.38	6,019.23
付现经营费用	6,671.41	10,716.29	9,094.03	5,887.65
其他	33.64	62.66	531.99	742.03
合计	12,156.47	14,886.31	14,538.39	12,648.91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311.74	27,311.18	28,300.24	7,84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7	848.03	247.19	13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52.73	14,664.64	12,663.09	7,846.74
无形资产摊销	241.01	470.00	368.58	30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1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	1.17	56.46	-1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89	-525.23	554.28	-33.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1.81	6,162.97	6,165.17	5,63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0	308.89	-145.89	-18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6	-61.45	-93.23	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	-4.31	-8.66	0.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98.49	-6,280.25	-26,326.04	3,99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28	901.14	-25,237.24	-6,14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6.11	6,143.43	22,381.13	9,544.5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5	49,940.22	18,925.05	29,035.11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2015年差异原因：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1,186.01万元，主要系当年度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金额较大，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基本持平，使得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6年差异原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9,375.19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5年增加416,707.21万元，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26,326.04万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差异不大，使得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17年差异原因：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2,629.04万元，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仅增加6,280.25万元，而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加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使得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8年1-6月差异原因：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14,107.41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0,196.11万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却减少了2,242.28万元，使得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27.40	11,651.74	10,898.67	7,06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	20.98	42.73	7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90.00
小计	18,338.45	11,672.72	10,941.39	9,817.0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8.15	11,428.46	25,044.73	42,82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00.00	12,600.00	11,870.00	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90.00
小计	33,838.15	24,028.46	36,914.73	52,414.53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70	-12,355.74	-25,973.33	-42,597.5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实施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工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分别为-42,597.52万元、-25,973.33万元、-12,355.74万元和-15,499.70万元，年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公司实施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生产线建设工程、江苏甬金设备基础工程、甬金科技精密分厂技改工程等，大多通过货币资金结算且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公司出于现金余额管理的需要，报告期内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的收益，相关的购买支出，赎回本金分别在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核算。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	-	-	2,59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	-	-	2,590.00

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	-	-	2,590.00
合计	-	-	-	2,59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	-	3,000.00	12,981.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	-	3,000.00	6,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50.00	70,456.00	84,750.00	87,258.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00	11,860.00	64,033.49	28,092.00
小计	39,895.00	82,316.00	151,783.49	128,331.26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00.00	70,681.00	89,763.30	89,87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6.31	5,081.29	5,573.36	4,86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8.41	34,260.90	45,509.66	24,200.20
小计	51,094.72	110,023.20	140,846.32	118,94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72	-27,707.20	10,937.18	9,382.6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银行借款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每年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筹资现金流入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筹资现金支出金额均较大，未发生过延迟归还本付息的情况，公司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甬金科技于 2015 年收到万丰锦源等十八名外部股东缴付的第二期投资款 6,531.2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子公司福建甬金分别收到外部少数股东缴付的增资款 6,45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8 年子公司广东甬金收到外部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550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6 年开始售后租回生产设备金额较高，2017 年开始支付租金增加，而 2017 年、2018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母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支出、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支出。

①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	1,500.00	2,330.00	1,714.00
收到往来借款	-	-	24,273.49	6,6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2,300.00	5,000.00	-
收到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4,695.00	8,060.00	32,430.00	19,728.00
合计	4,695.00	11,860.00	64,033.49	28,092.00

②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600.00	-	1,500.00	2,330.00
支付往来借款	-	5,000.00	24,273.49	11,650.00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10,618.91	28,510.90	14,724.16	7,430.4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69.50	750.00	5,012.00	2,789.80
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2,300.00	-	-	-
合计	13,988.41	34,260.90	45,509.66	24,200.2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本性支出	11,238.15	11,428.46	25,044.73	42,824.5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福建甬金冷轧不锈钢板带建设工程、江苏甬金三号厂房建设工程、甬金科技设备改造工程等，主要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并且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以及正在筹建的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和拟筹建的越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投资项目。除以上三个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福建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和江苏甬金三号厂房工程，并即将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随着相关工程陆续竣工并投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亦将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维持合理存货库存水平等管理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不锈钢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加大资

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和越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远远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而且有息负债比重偏高，会加剧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三）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拥有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全国冷轧不锈钢行业中处于前列，且与下游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如美的、惠而浦、苏泊尔、Arçelik A.Ş 等进行长期紧密的合作，在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随着公司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等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并引入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冷轧生产装备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装备水平，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天健事务所“天健审〔2018〕78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1,734.67 万元。

七、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长期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安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计划”。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

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2018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5,767.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2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7.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母公司甬金科技拥有年产10.45万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7.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业务基础上，依托甬金科技的品种、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利用其十多年丰富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经验，通过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的竞争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

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将在子公司江苏甬金现有厂区内建设，不需要新增土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江苏甬金设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1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共制定相关产品企业标准 12 项和 1 项二十辊冷轧机组设备企业标准，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并已发布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产品标准。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市场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养了一批具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奠定了为供应商和客户长期服务的基础。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装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现有生产工序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抓住当前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进行海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二、具体计划

(一) 技术研发

公司将紧盯国内外冷轧不锈钢板带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着力开发更环保节能、更高科技含量和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优化、改进现有的冷轧技术装备,借鉴吸收国内外最新冷轧装备研发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冷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研发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建立和完善激励创新机制,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建设先进的冷轧不锈钢板带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基地。

(二) 人才培养

公司将建立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引进高等院校的专业人才,从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为开展产学研合作打下基础。同时,

公司将采取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 不断提高公司人才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此外,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从国内外吸纳优秀人才, 特别是加大技术、营销、管理和投融资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这势必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参与国际化竞争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 制度建设

制度是战略落实的保证。一是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体现针对性、可行性、长期性; 二是监督制度的执行, 在制度的框架下, 实行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等程序系统化的长效机制。三是在制度建设中融入企业文化, 在公司自上而下形成牢固的服务理念、工作中的创新理念和超越自我的核心价值理念。

(四) 品牌打造

品牌是战略的有效载体。公司将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和客户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将增强商标运用意识, 着力强化公司品牌管理, 不断增强公司在不锈钢行业和市场中的品牌知名度。

(五) 产业布局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研发等优势, 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和广东甬金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建设, 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同时, 公司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将积极推动越南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的投资进度, 进行海外战略布局, 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 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 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拟投资的项目能

够顺利投入建成；

- 4、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公司扩大规模化经营提供资金来源；
- 2、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
- 3、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 4、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5、通过公司自身的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国际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业务经验、财务状况、管理能力、人力资源配置及发展规划情况，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51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环评及备案手续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备案文件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通行审投环 [2016]261 号	通行审投备 [2016]225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主导产品以高性能、高质量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为主。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具有更高的尺寸精度、平直度、表面质量、硬度、耐腐蚀性、加工性、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的装饰性等性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产品为宽度 10-650mm、厚度 0.03-0.3mm、厚度公差可达 $\pm 0.003\text{mm}$ 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另一类为宽度 650-1250mm、厚度 0.05-0.3mm、厚度公差可达 $\pm 0.002\text{mm}$ 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宽度主要在 820mm 以下，厚度主要在 0.08-1.5mm，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促进公司产品向更高表面质量和更高精度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高性能、高质量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将呈井喷式增长，如纺织行业对 0.2mm 以下精密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化工环保行业对 0.1mm 以下精密不锈钢板带的需求、信息技术产业对 0.08mm 以下高品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市场需求量明显加大。高品质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存在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复杂、投入资金多、建设周期长等特征。目前，国内这一领域只有少数的冶金科研院校实验室在尝试生产，国内企业仅有上海实达等极少数企业具备生产能力。

因此，投资发展高技术含量的高品质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有利于推进我国不锈钢产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对于公司来说，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不断升级的高端市场需求的必然要求。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厚度主要在 0.08-1.5mm，宽度主要在 820mm 以下。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并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二十辊轧机等生产装备，公司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厚度最薄可达 0.03mm，宽度可达 1250mm，可以满足超薄规格、超宽规格、高精度产品的生产，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地位以及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相较于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量将进一步上升，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保障。

2、项目建设是企业做精做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依托原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相结合，走技术创新之路，增加超薄超宽规格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并满足新兴电子、能源、石化、环保、医疗器械等下游各行业急需的超薄规格、超高精度的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同时，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将企业做精做强的需要。

3、该项目产品可取代进口，填补国内市场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通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环保能源、军工国防等高端制造行业。目前，此类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商极少，多数产品依靠进口。本项目投产后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缺口。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部分产品还可以出口至国外，促进我国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先进的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2、项目符合国家不锈钢行业发展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产业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心，促进不锈钢行业健康、有序、长久发展。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2016 年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在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关键品种重大工程、智能制造、促进兼并重组等方面鼓励不锈钢生产企业向高端方向发展；2016 年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品质特殊钢等新兴材料的规模化应用范围。

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的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上述中标项目产品属于同类产品，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方向。

3、项目符合节能、环保、节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以发展高新技术、打造绿色企业为目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技术，自主设计研发和对外采购的生产设备注重其节能、环保、减排的特性，降低原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清洗水溢流使用，废水量少，从而减少“三废”排放量，减轻末端治理压力，各种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公司新增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消化潜力

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宽度主要在 820mm 以下，厚度主要在 0.08-1.5mm；本次募投项目主导产品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更宽、更薄、表面质量更高、精度更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促进公司产品向更高性能、更高表面质量和更高精度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8年1-6月	300系	52,250	15,596.01	15,455.76	99.10%	100.06%
	400系		36,686.23	37,119.71	101.18%	
2017年度	300系	98,250	25,186.60	24,739.84	98.23%	101.39%
	400系		74,427.16	73,226.60	98.39%	
2016年度	300系	86,792	16,645.15	16,786.63	100.85%	109.28%
	400系		78,201.14	77,932.74	99.66%	
2015年度	300系	68,042	8,286.24	7,887.77	95.19%	114.21%
	400系		69,424.06	70,005.24	100.84%	

注1：各年新增产能按照正式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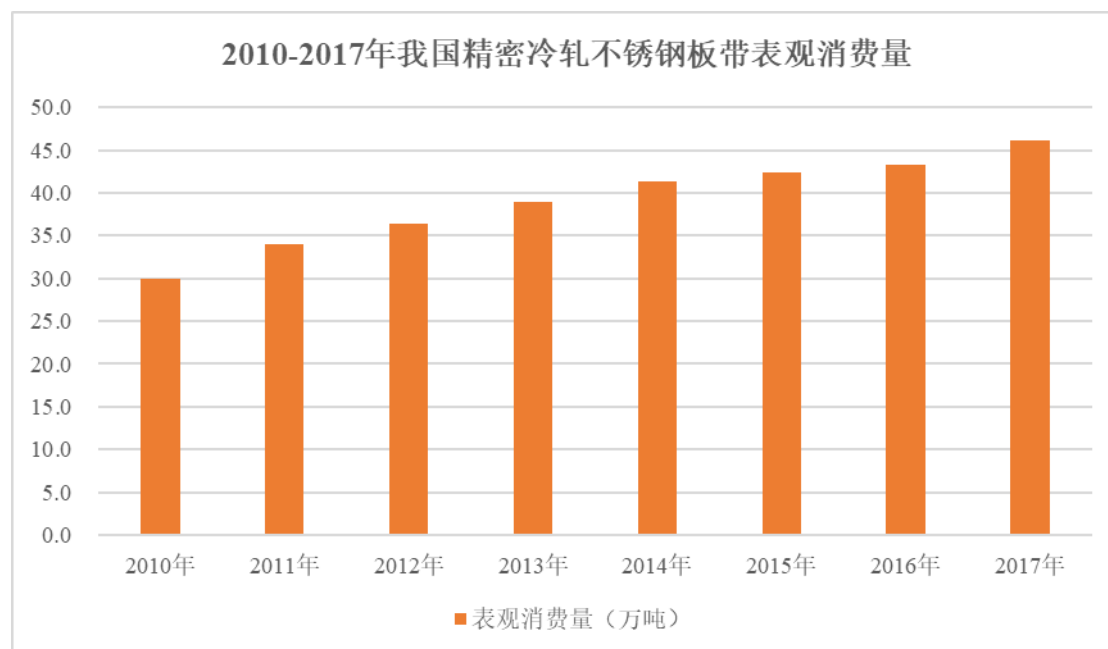
注2：上表中销量数据未抵消内部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21%、109.28%、101.39%和 100.06%，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的产销率均在 95%以上。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良好的口碑等优势，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产销两旺，现有产能及布局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建筑安装施工进度等情况，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可研报告审批、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假设公司 2019 年初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19、2020 年为项目建设期，预计 2021 年开始投产，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主要体现在：

- (1) 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市场表观消费量逐年增长

根据“我要不锈钢网”数据，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表观消费量由2010年的29.9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46.1万吨，较2010年增长54.2%，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4%，呈逐年增长趋势。2010-2017年我国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表观消费量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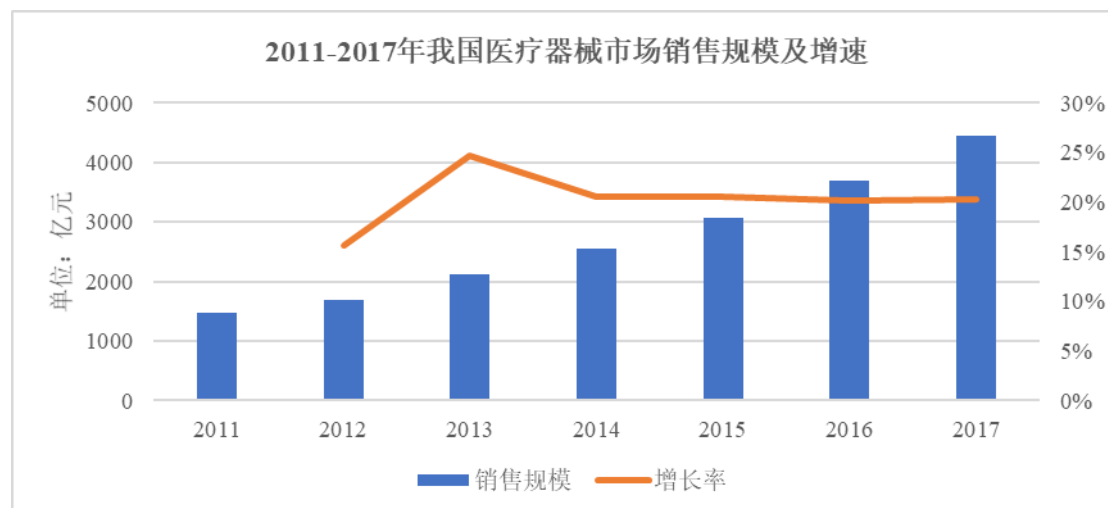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不锈钢行业需求

不锈钢板带因其具有高强度、耐腐蚀性、良好的加工性和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等特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属于不锈钢板中的高端产品，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和更优质表面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如电子信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环保能源、军工国防等领域。近年来，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势必对冷轧不锈钢的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带动精密冷轧不锈钢需求。

电子信息行业是国家战略高新技术行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领域。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官网数据，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到2017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8%。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受益于利好政策，将进一步激发企业加强创

新和研发能力，引领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转型升级。随着国家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支持与鼓励，将带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和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华泰证券研究所。

轨道交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高速化、高效化、安全化、舒适化（噪声小，振动小）、长寿化、节能减排绿色化。对钢铁材料的要求是高强高韧、耐磨损、不锈钢耐蚀、耐低温、耐高温、制造工艺性优良，而不锈钢在以上诸多要求中均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重点用钢行业之一，据《2017-2022年中国汽车用钢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趋势报告》介绍，板材是汽车最主要的材料，占全部用钢的70%以上，我国目前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未来汽车的需求仍将平稳上升。目前，汽车行业正向安全化、舒适化、轻量化、经济化、环保化、高技术化方向发展，同时也对不锈钢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

受益于电子信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其他下游行业的发展，未来公司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的产能将能够得到充分释放。

（3）募投项目产品可取代进口，填补国内市场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支持发展的高品质不锈钢。目前，此类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商极少，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高端不锈钢产品仍以进口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高端精

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缺口。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部分产品还可以出口至国外，促进我国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密集的长三角地区，市场对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需求旺盛，在该区域投产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线，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市场基础。

综上，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品质不锈钢，应用领域较广，市场需求旺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较为匹配，业绩变动风险较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现状相适应分析

（一）与公司现有发展需要相适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精密冷轧不锈钢生产线仍不能满足客户对更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现有产品档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公司现有的发展需要相适应。

（二）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149.33 万元、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和 705,47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849.10 万元、28,300.24 万元、27,311.18 万元和 16,311.74 万元。当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分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江苏甬金设有江苏省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两个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工艺、技术等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工艺技术一脉相承，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分析

目前，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17,5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770 万元，流动资金 21,741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资产	95,770.00	81.50%
1	工程费用		
1.1	国产工艺设备	28,461.00	24.22%
1.2	进口工艺设备	49,004.00	41.70%
1.3	变配电及弱电设备	2,550.00	2.17%
1.4	暖通动力设备	519.00	0.44%
1.5	给排水设备	110.00	0.09%
1.6	环保设施	417.00	0.35%
1.7	建筑物	6,548.00	5.57%
1.8	室外工程	93.00	0.08%
2	其他费用	-	-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631.00	2.24%
2.2	其他资产费用	877.00	0.75%
3	预备费	4,560.00	3.88%
二	流动资金	21,741.00	18.50%
	合计	117,511.00	100.00%

（二）主要设备及其他费用

1、国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工艺设备			
1	准备机组	1,350mm	套	1
2	准备机组	650mm	套	2
3	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650mm	套	2
4	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450mm	套	1
5	立式光亮退火机组	650mm	套	1
6	卧式光亮退火机组	650mm	套	2
7	卧式光亮退火机组	450mm	套	2
8	连续清洗生产线	1350mm	套	1
9	连续清洗生产线	650mm	套	2
10	拉矫机组	650mm	套	1
11	拉矫机组	450mm	套	1
12	平整机组	650mm	套	1
13	原料纵切机组	1,350mm	套	1
14	成品纵切机组	650mm	套	2
15	成品纵切机组	450mm	套	1
16	成品横切机组	650mm	套	1
17	数控轧辊磨床	MK8480	套	1
18	数控轧辊磨床	MK8420	套	1
19	普通磨床	MM1432	套	3
20	普通磨床	MM1332	套	8
2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32/5t	台	7
2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6/3t	台	2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3	检测设备	-	套	1
24	信息化设备	-	套	1
25	电动平板车	40T	台	5
26	叉车	10T	台	2
27	叉车	3.5T	台	4
二	公用设备			
1	电气			
1.1	110kv 变配电设备	20,000KVA	套	1
1.2	通讯、网络设备	-	套	1
1.3	动力及照明配电设备	-	套	1
1.4	室内外配管配线等	-	-	-
2	动力、暖通			
2.1	空压机	25m ³ /min	套	4
2.2	分体式空调机	-	台	30
2.3	轴流风机	-	台	60
2.4	氨分解纯化装置	200Nm ³ /h	套	4
2.5	制氮机	ANH-5-7	套	1
2.6	配汽设备	-	套	1
2.7	各种管网等	-	-	-
3	给排水及消防			
3.1	冷却水系统设备	300m ³ /h	套	2
3.2	去离子水装置	15m ³ /h	套	1
3.3	给水管网等	-	-	-
4	环保			
4.1	油雾处理装置	-	套	4
4.2	污水处理装置	300m ³ /d	套	1
4.3	废气、废水管道等	-	套	1

2、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1,350mm	套	1
2	立式光亮退火机组	1,350mm	套	1
3	拉矫机组	1,350m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	拉矫机组	650mm	套	1
5	成品纵切机组	1,350mm	套	1
6	成品纵切机组	650mm	套	1
7	成品纵切机组	450mm	套	1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包括可研、评估等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监造等其他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招标、验收、保险费等，按工程费用的3%估算，约2,631万元。

4、其他资产费用

其他资产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培训费、工器具及家具购置费等生产准备费，按工程费用的1%估算，约877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是项目规划中不可预见开支，以固定资产费用（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5%估算，约4,560万元。

6、流动资金

据该项目投产后当年销售情况以及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等）和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合计需求流动资金为21,741万元。

（三）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料供应

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主要原材料由市场采购。针对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公司将根据市场中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以及原材料品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本项目原材料等的供应得到有效保障。

2、能源供应

电力	本项目供电电源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0KV 变电所经 110KV 架空专线引入江苏甬金 110KV 变电站。原有厂区供电能力有富余，本项目在原有厂区 110KV 变电站新增 1 台 110KV、20,000KVA 节能型主变压器，电力增容 20,000KVA。
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日用水量为 333m ³ ，其中生活日用水量 32m ³ ；年用水量约 10 万 m ³ 。
蒸汽	本项目用压缩空气量约为 50m ³ /min。压力要求 0.7MPa，新增空气压缩机 4 台，每台额定排气量 25m ³ /min，额定排气压力 0.8MPa，配置除油、除尘、干燥装置、储气罐。

（五）产品销售

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应用领域更加高端，尤其是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工业制造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同时积极开发更多的终端用户，尤其是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通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环保能源等行业中的优质客户。销售模式上，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将与公司现有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基本一致，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六）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甬金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江苏甬金厂区东靠希望大道，南临文贤路，西靠金海路，北临鹏程大道，交通便捷。

（七）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17 万元。公司将在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净循环水系统水质不受污染，经冷却降温后，由泵加压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管网；脱脂清洗生产过程中的含碱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管网。
----	---

废气	轧机生产时排出的轧制油雾，经油雾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达标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不锈钢边角废料作外售处理；废水处理系统产生含油污泥，集中堆放，定期送当地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各种油料及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堆放，以便再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采用了隔音、消声、减震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时间合理，做到夜间不扰民。

（八）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建筑安装施工进度，引进设备订货交货情况，项目进度暂按 2.5 年。募投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前期	建设月数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1	可研报告审批																
2	初步设计编制																
3	施工图纸设计																
4	国产设备考察、订货																
5	进口设备考察、订货																
6	土建施工																
7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8	人员培训																
9	竣工验收																
10	试生产																
11	正式投产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设备折旧年限等因素，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2.5 年，其中建设期 2.5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5%，第三年起达产 1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年均销售收入	119,286
2	年均净利润	19,027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2%
4	静态投资回收期	6.8年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购置与安装、厂房建设投入等，这些固定资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7,602 万元。

（二）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24,775.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51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 9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 7.21 元/股增长为 10.50 元/股。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

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44,982.5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6.3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 117,51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下降至 42.01%，公司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有效拓宽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链将更加完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将明显增加，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四）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 1,21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 3,460.00 万元。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五)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可以视情况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亏损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项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六) 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

利润分配。

（七）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变更

1、公司董事会应就制订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原因。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九）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单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或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7、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8、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

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0、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安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1)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④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利润共享安排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素贞

电话：0579-88988809

传真：0579-88988809

网址：<http://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yongjinkeji@zjyj.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冷轧不锈钢板带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江苏甬金	上海万禄投资有限公司	2018/05/11	冷轧不锈钢板带	18,803.34
2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018/05/29	冷轧不锈钢板带	3,020.00
3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018/06/04	冷轧不锈钢板带	3,080.00
4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018/06/13	冷轧不锈钢板带	5,180.00
5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018/0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482.00
6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018/06/20	冷轧不锈钢板带	4,380.00
7	福建甬金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13	冷轧不锈钢板带	2,317.40
8	福建甬金	佛山鑫裕兴	2018/06/25	冷轧不锈钢板带	3,020.00
9	福建甬金	佛山鑫裕兴	2018/06/28	冷轧不锈钢板带	3,020.00
10	福建甬金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06/20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40.00
11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8/05/29	冷轧不锈钢板带	4,692.60
12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8/06/13	冷轧不锈钢板带	3,825.10
13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8/06/15	冷轧不锈钢板带	2,015.20
14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8/0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265.50
15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8/06/20	冷轧不锈钢板带	3,776.20
16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8/06/2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45.80
17	福建甬金	佛山新展	2018/06/13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60.00
18	福建甬金	佛山新展	2018/0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190.00
19	福建甬金	佛山新展	2018/06/20	冷轧不锈钢板带	2,920.00

2、设备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江苏甬金	广东昌华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YJKJHLKJ-2017011301	2017/01/13	13,320.00	二十辊轧机机组成套设备

注：合同主体后续变更为抚州市海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9 日，签署《合同变

更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标的二十辊轧机机组成套设备得数量由两台变更为1台，合同总额变更为6,660.00万元。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8/04/02	不锈钢原材料	2,813.27
2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8/05/03	不锈钢原材料	3,055.03
3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8/06/05	不锈钢原材料	2,673.15
4	甬金科技	佛山宝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8/06/05	不锈钢原材料	2,295.00
5	江苏甬金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06/19	不锈钢原材料	4,342.50
6	江苏甬金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06/29	不锈钢原材料	4,357.50
7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8/06/19	不锈钢原材料	9,835.00
8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8/06/20	不锈钢原材料	18,967.50
9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8/06/25	不锈钢原材料	10,115.00
10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8/06/28	不锈钢原材料	7,225.00
11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8/06/29	不锈钢原材料	14,450.00

（三）授信合同

2017年7月18日，江苏甬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20811E20170718），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6日。本授信合同由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江苏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

(四)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7 年兰溪字第 00714 号	2,000.00	2017/09/11	2018/09/04	2016 年押字第 0382 号
2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50320811D20170726	5,000.00	2017/07/28	2018/07/25	2016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32081101； 2016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32081101；
3			150320811D20171206	5,000.00	2017/12/11	2018/12/05	2016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32081102； 2016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32081101； 2015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32081101
4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7 年（通州）字 00297 号	3,000.00	2017/08/07	2018/08/07	2017 年通州(保)字 0071 号； 2017 年通州(保)字 00297-1 号
5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7 年（通州）字 00314 号	2,000.00	2017/08/17	2018/08/17	2017 年通州（保）字 0076 号； 2017 年通州（保）字 00314-1 号
6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JK053017002589	4,000.00	2017/12/29	2018/12/26	Bz053017000914
7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8）第 0024 号	9,000.00	2018/4/3	2019/3/28	（4701）农商高保字（2018）第 0024 号； （4701）农商高抵字（2018）第 0024 号
8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4701）农商流循借字	4,500.00	2018/4/4	2019/4/2	（4701）农商高保字（2018）第 002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8)第0025号				号
9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8)第0026号	3,500.00	2018/4/4	2019/4/2	(4701)农商高保字(2018)第0026号
10	江苏甬金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1)农商流循借字(2018)第0027号【注1】	2,708.61	2018/4/23	2019/4/10	(4701)农商高保字(2018)第0027号; (4701)农商高抵字(2018)第0027号
11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8年(通州)字00074号	3,000.00	2018/4/2	2019/3/15	2018年通州(保)字0012号; 2018年通州(保)字0074-1号
12	江苏甬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a157181804270037	3,000.00	2018/4/28	2018/10/27	Ec1004041706280015; Ec1004041706280016; Ec1004041706280017; Ec1004041706280018; Ec1004041706280019; Ec1004041706299999
13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江苏甬金银团贷款001号	500.00 【注2】	2014/05/07	2018/12/31	中银银团最高抵JSYJ2014001; 中银银团最高抵JSYJ2014002; 中银银团最高抵JSYJ2014003; 中银银团最高保字JSYJ2014001; 中银银团最高个保字JSYJ2014001; 中银银团最高抵补JSYJ2015001

注1: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1,621.00万元。

注2: 本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5,0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五）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信用证协议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编号为 07900KL20178005 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息议付协议》及附属条款，约定开立金额为 2,6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议付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议付利率 5.22%。宁波海协以其自有土地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7900DY20178770）。

（六）承兑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761279230 201800038	2,000	2018/3/28	2018/9/28	676127925020150016; 676127925020150016-2; 676127999201600063
2			6761279230 201800050	2,000	2018/5/3	2018/1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8（承兑协议）00086号	2,000	2018/4/25	2018/10/25	2017 年押字第 0237 号

（七）贴现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贴现协议。

（八）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 2016年8月26日,甬金科技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签署“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238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融租赁(16)转字第1602383100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以5,000万元购置承租人的不锈钢带连续热处理机组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5日,租金总额54,252,753.12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150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100万元。承租人支付850万元风险金(为保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履行而提供的货币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甬金、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年7月27日,甬金科技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签署“华融租赁(17)回字第1700023103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融租赁(17)转字第1700023103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以3,600万元购置承租人的卷取机自动对边装置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5日,租金总额39,128,692.20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36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1元。承租人支付540万元风险金(为保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履行的而提供的货币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甬金、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年4月22日,江苏甬金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YZ-EM04-G-2016040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ZR-YZ-EM04-G-201604001”《标的物转让合同(回租)》,约定出租人以5,000万元购置承租人的污水处理设备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0日,服务费100万元,租金总额为53,859,375.00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1万元。该融资租赁由甬金科技、虞辰杰、虞纪群和曹佩凤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承租人支付1,100万元的保证金。

(4) 2016年12月2日,江苏甬金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YZ-EM04-GC-2016110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ZR-YZ-EM04-GC-201611001”《标的物转让合同(回租)》,约定出租人以7,000万元购置承租人的轧机增补设备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0日,租金总额为75,403,125.00元,租赁物的留购价

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和虞辰杰为本合同提供担保，并与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承租人支付 1,050 万元的保证金。

(5) 2017 年 3 月 7 日，江苏甬金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YZ-EM04-GC-201703001”《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ZR-YZ-EM04-GC-201703001”《标的物转让合同（回租）》，约定出租人以 5,0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可逆式不锈钢带冷轧机组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租金总额为 53,859,375.0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虞辰杰、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浙江中大元通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承租人支付 750 万元的保证金。

(6)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华融租赁（15）直字第 150002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签署“华融租赁（15）买字第 1500023103 号”《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以 14,640 万元购买发行人可逆式 20 辊不锈钢冷轧机组等物品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 14,640 万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219.6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拓集团为本合同项下 7,32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租人支付 1,464 万元的风险金，并于同年 8 月 10 日与出租人签署《抵押合同》。

(7)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华融租赁（15）直字第 150004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签署“华融租赁（15）买字第 1500043103 号”《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2,988 万元购置发行准备机组和平整机组等物品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 2,988 万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44.82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拓集团为本合同项下 1,494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租人支付 298.8 万元风险金，并于同年 8 月 10 日与出租人签署《抵押合同》。

(8)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YZ-EM01-G-201608001”《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与甬金科技签署

“MM-YZ-EM01-G-201608001”《买卖合同（直租）》，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9,260 万元购置甬金科技可逆式 20 辊不锈钢冷轧机组 2 台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2,147,639.5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鼎信科技、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1,389 万元的保证金。

（9）2016 年 9 月 9 日，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YZ-EM01-G-201608002”《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与甬金科技签署“MM-YZ-EM01-G-201608002”《买卖合同（直租）》，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9,820 万元购置甬金科技冷轧不锈钢退火酸洗机组 1 台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8,325,033.5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鼎信科技、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1,473 万元的保证金。

（10）2018 年 3 月 26 日，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金华分公司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华融租赁（18）直字第 180003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与江苏甬金签署“华融租赁（18）买字第 1800033103 号”《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4,695 万元购置购买江苏甬金 YJ-1350 可逆式 20 辊不锈钢冷轧机组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本金 4,695 万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70.425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465.90 万元风险金，并于与出租人签署《抵押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真实，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时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及合规性等

1、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贷主体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借款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	------	------	------	------	------	------

年度	转贷主体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借款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2015 年度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0.00	2015/01/28	2015/01/28	2016/01/27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00.00	2015/02/13	2015/02/13	2015/08/10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50.00	2015/02/13	2015/02/13	2015/08/12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1,000.00	2015/02/27	2015/03/02	2015/08/10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3/16	2015/03/16	2015/09/11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940.00	2015/04/20	2015/04/20	2016/04/15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960.00	2015/04/24	2015/04/24	2016/04/21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1,000.00	2015/04/23	2015/04/23	2016/02/03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820.00	2015/06/17	2015/06/17	2015/12/11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1,000.00	2015/07/20	2015/07/20	2016/01/14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1,000.00	2015/07/29	2015/07/29	2016/01/15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140.00	2015/08/14	2015/08/14	2016/02/02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9/24	2015/09/24	2016/09/15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1,000.00	2015/10/22	2015/10/23	2016/09/05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06	2015/11/06	2016/11/3
	合计		20,610.00	-	-	-
2016 年度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940.00	2016/01/14	2016/01/14	2016/04/14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0.00	2016/01/13	2016/01/13	2017/01/12
	甬金科技	无锡日晟	1,970.00	2016/01/15	2016/01/18	2016/04/15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025.00	2016/02/03	2016/02/03	2017/01/25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85.00	2016/03/23	2016/03/24	2016/06/24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3,000.00	2016/04/27	2016/04/28	2017/04/24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1,000.00	2016/07/07	2016/07/08	2017/01/06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9/21	2016/09/21	2017/09/08

年度	转贷主体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借款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900.00	2016/10/19	2016/10/19	2017/09/13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350.00	2016/10/31	2016/11/01	2017/03/01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690.00	2016/11/23	2016/11/23	2017/09/13
	合计		15,760.00	-	-	-
2017年度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600.00	2017/01/13	2017/01/16	2017/12/27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0.00	2017/01/06	2017/01/06	2018/01/03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	2017/03/09	2017/03/10	2017/06/09
	甬金科技	无锡市政远不锈钢有限公司	1,700.00	2017/04/17	2017/04/17	2018/04/08
	江苏甬金	无锡日晟	4,500.00	2017/04/20	2017/04/21	2018/04/03
	合计		10,200.00	-	-	-

2、发行人转贷的背景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在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支付方式一般采用受托支付。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贷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全部的款项转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上述转贷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借款资金先支付第三方，然后转回，资金在银行借款到账后即转回，上述周转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发行人转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的借款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贷款银行归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资金，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

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转贷涉及的相关银行亦出具相关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其订立的贷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转贷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亦出具相关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其订立的贷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与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甬金科技所在地兰溪市人民政府召集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兰溪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本次转贷涉及银行的相关负责人就甬金科技转贷合法性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认为，甬金科技办理转贷有其特殊的背景及原因，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没有通过转贷进行贷款诈骗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实质上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影响；且甬金科技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资金未发生逾期归还本息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甬金所在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召集南通市通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通州支行、本次转贷涉及的银行的有关负责人，就江苏甬金转贷合法性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认为，江苏甬金办理转贷有其特殊的背景及原因，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未发现通过转贷进行贷款诈骗或以非法占用为目的的骗取贷款，实质上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影响；江苏甬金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资金未发生逾期归还本息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规范运行12个月以上。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立即停止相关转贷行为，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全面建设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

范要求；（3）强化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整改完成后未发生过转贷的行为。此外，就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所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事项而被人民银行处罚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处罚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取得上述转贷资金后均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且相关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后续未再发生；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整改情况及合规性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

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所拆入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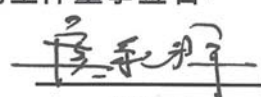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并不因此而当然无效；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而被人民银行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处罚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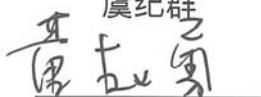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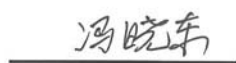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虞纪群



董赵勇



冯晓东



曹佩凤



李庆华



戴华



周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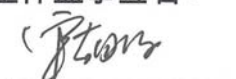


史钊



赵雷洪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单朝晖



黄卫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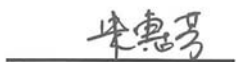


施卫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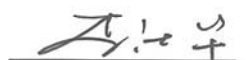
朱惠芳



董赵勇



王丽红



李庆华



申素贞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付海峰
付海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涛 邵伟才
马涛 邵伟才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蔡秋全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杨炯洋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黄和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8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8）1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陈晓南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声明

本机构于2009年6月1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洪钧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声明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人洪钧缺失。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剑平

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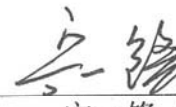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4号、天健验〔2015〕5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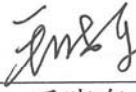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联系人：申素贞

电话：0579-88988809

传真：0579-8898880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付海峰

电话：021-20227900

传真：021-2022791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